

何春蕤編

性

別

政治與主體形構

第三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編者序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這本文集中的文章都出自 1998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的「第三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呈現的主題不但正面回應了台灣當下對性的社會焦慮，也從歷史、社會、文化的角度檢視了性／別政治的佈局面貌。性／別權力部署在不同節點上的施力，以及個別主體在性／別政治佈局中如何操作、如何自我創造，因而挑戰、改變性／別政治的權力動態，正是這次會議的論文所展現的。

吳嘉苓的論文針對台灣產婦高剖腹率論述中的知識、性別與權力進行細緻分析，不但顯示其中推理邏輯上的跳躍和盲點，也揭露多數婦女在面對醫療體系、父系家庭、與社會成見所糾纏形成的綿密壓力網時的困境，並將看來無奈順服傳統和流行風潮的產婦說詞，轉化為對醫療霸權結構的嚴厲批判，平反了通俗論述對女性主體性的輕蔑。

蔡篤堅分析全球化趨勢透過由國際政經強權所推動的現代化醫療觀，剝奪婦女的公共參與機會及醫療專業權力，從而強化了以醫學為名的父權統治基礎，並在代理孕母議題上樹立血緣為唯

* 限於篇幅，本文集並未收錄第三屆四性研討會的全部論文。在未收錄的論文中有關性工作的 5 篇論文將另外出版，其他論文則因為已經出版於專書，故不重複刊出。

一判準，鞏固父權與商機的糾結，對女性身體形成強勢的籠罩。不過，這樣的結構分析是否只能在文末對個別代孕運動者寄予同情？還是也可能創造出強力支援女性主體性的新論述？仍有待性／別運動未來的探討。

趙彥寧藉著選讀五零年代的異質論述來顯示國民政府在流亡台灣初期對象徵秩序之建構。她指出虛空的流亡情境及其情感結構，往往迫使主體透過對（特殊但具體的）物與個人感官身體的情感能量灌注，來掙扎著摹擬主客的認同關係，同時也在對超逸、氾濫、不可自抑的身體想像中建構國民政府國／族正統論述之生產及合法性。這種分析角度再度呈現趙氏的特殊歷史關注和幽微見地。

曾焯文以佛洛伊德觀點展示古今文學作品中對近親戀的描述，揭露文化中對家人戀的深刻偏見，因而期望開拓創作空間，並為近親戀（亂倫）非刑事化奠立基礎。不過，曾文也嘗試將近親戀脈絡化，指出母子近親戀可能接合或強化中華文化某種童稚的依戀狀態，因此對跨代（親子的）近親戀有所保留，只支持有意識的同代（手足的）近親戀。

黃道明的論文細緻分析了語言異象的物質和操演面向，以追溯有關台灣同性戀的各種通俗污名及渾名，如何透過對同志主體的反覆召喚、定位，遂行其權力效應，不但對主體形成傷害，也定格醜化了同志形貌。污名對同志主體的形塑有著強大的施力，因此也是酷兒運動奪回主權的著力焦點。

賴正哲選擇從那些在新公園留下無數足跡的男同志情慾主體的活動，來描繪新公園地景的意義及變遷。這個抗拒被國族打造工程湮滅的地景描繪，既顯示了「同志新公園」的歷史面貌，也捕捉了「新公園同志」的情慾流動游移，對空間和主體的相互動

態形塑進行了非常鮮活的分析，對同志口述歷史的累積而言更有其重大意義。

洪雅琴以詳盡的訪談呈現女同性戀在異性戀社會環境中經歷的情慾覺醒，但也同時展現了個人受制於已經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以及負面刻板印象，因而壓抑其同性情感和欲望。當這樣的內在衝突隨著青春期開展而升高時，唯有逐漸多元化的社會文化環境和積極正面的認同論述，可以形成幫助主體穩定同志認同的機會。

張如慧與曾靜悅一方面分析坊間流行的羅曼史，另方面將之與國中生的閱讀行為兩相對照，希望由這個對照來呼籲成人採取比較理性的態度看待國中生的課外閱讀。雖然對照的結果似乎反而印證了父母師長（甚至某些女性主義者）對其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的憂心，然而也透露出青少年主體有能力歪讀挪用羅曼史，只是缺乏肯定的支援論述。在這一點上，充斥大量不倫情節、非羅曼史模式的流行漫畫大受歡迎，倒是未來觀察性別趨勢的另一個關照點。

羅燦煥就青少年面對約會強暴的態度進行大型實證研究，一方面完成了跨文化的比較，另方面也凸顯了本土態度在性別面向上的差異。這個研究的深刻啟發可能不是在於個體應如何自我節制言行，避免誘發約會強暴；而是如何積極養成具有開明的性別關係和態度的主體，並具體操練個人針對身體情慾需求的協商和溝通能力，方能正面處理主體間充滿曖昧矛盾內涵的情慾互動過程。

針對性醫學觀點在性／別教育中的持續壟斷，第三屆四性研討會也舉辦了一場座談，邀請這方面的學者就這個議題提出不同視角的觀點，全部發言和討論都收錄在本書中。

這次這本文集得以問世，特別要感謝王德威先生的慧眼開拓

性／別研究出版的疆界，謝謝麥田林志懋先生的協助，更要感謝最辛苦的性／別研究室助理朱玉立的仔細排版和校對，文稿最後一校的任何疏失是我這個編者的責任。我們期待性／別研究領域的繼續耕耘得以回饋並激勵性／別解放運動的進一步發展。

何春蕤

2000年2月28日

目 錄

何春蕤	i 序
吳嘉苓	1 產科醫學遇上「迷信」婦女？ ——台灣高剖腹率論述的知識、性別與權力
蔡篤堅	39 由母儀天下到代理孕母 ——質疑父權觀點的終戰後台灣醫療政治經濟學
趙彥寧	79 流放的政權與流亡的身體 ——論五零年代公領域中的主體、物、與性／別
曾焯文	99 近親戀文學史初稿（母子戀篇）
黃道明	111 召喚同性戀主體 ——渾名、污名與台灣男同性戀文化的表意，1970-1990
賴正哲	131 在公司上班 ——新公園作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
洪雅琴	187 台灣女同性戀者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個案研究

- | | |
|-----|--|
| 張如慧 | 233 性別角色的學習
——以國中女學生的羅曼史閱讀經驗為例 |
| 曾靜悅 | |
| 羅燦煥 | 257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
——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 |
| 劉仲冬 | 295 性醫學與性教育座談 |
| 吳敏倫 | |
| 傅大為 | |
| 何春蕤 | |
| 王浩威 | |

產科醫學遇上「迷信」婦女？

——台灣高剖腹產率論述的知識、性別與權力

吳嘉苓

產婦的先生和婆婆守候在開刀房之外，之前他們敬拜過祖先，告知列宗，這個經他們算命、擇訂在此時此刻剖腹出世的孩子，八字大貴，命格主文昌，若在古代，是輔佐皇帝的宰相之才。

不到一小時，護士抱出一個男嬰，看到兒子方面大耳，哭聲洪亮，初升格的爸爸很滿意的說：「果然有當官的架勢，將來可能會入主內閣喔！」

護士林麗雲根據經驗表示，像這樣子為了替小孩排個好八字而選擇剖腹產的例子，每十個產婦裡起碼有三個。

（謝淑芬 1996，光華雜誌）

台灣這幾年來在 32%、33% 之間擺盪的剖腹產率在世界排名名列前茅（見圖一）¹。即使醫院級的全國性統計數字要到 1991 年才出爐，從 1951 年以來各醫院的資料已可看出剖腹產率節節上升的端倪（見圖二）。1951 年，台大醫院僅有 3% 的新生兒由剖腹產出，

¹ 剖腹產率最先出爐的全國性統計資料應僅限於醫院。而台灣有四成左右的新生兒於診所誕生，因此「真正」全國性的統計資料可以以全民健保的統計為準，自 1995 年以來大約一直在 32%、33% 左右。近幾年台灣所提出的「世界第一」是參考 Notzon (1990) 及其他國家的資料。目前我能收集最新的各國剖腹產率（見圖一）仍顯示台灣高達三分之一的剖腹產率居目前資料中的前幾位，僅次於智利與巴西。

到了 1960、1970 年代，幾家公立醫院的剖腹產率已達 5% 至 15%。1991 年醫院級的全國統計數字出爐，剖腹產率達 36.6%，1997 年為 32.7%，某些醫院還出現了 100% 的數據。²

這樣高的剖腹產率自 1995 年以來在台灣引發了相當的討論，解釋高剖腹產率的各種論述也紛紛出爐。討論的焦點包括給付設計的影響（剖腹產比自然產來得經濟）³、產科醫師的偏好（醫師傾向開刀以增加控制感、藉開刀避免醫療糾紛）⁴、性別因素（剖腹產顯現婦女於男權控制的醫療體系中為特別弱勢）⁵、現今生產的意識型態（剖腹產為自然生理過程過度醫療化的最明顯例證）⁶ 等等。而另有一種常見的論述方式是將箭頭指向產婦的行為，我在本文稱之為「婦女行為論」；除了如文首所引《光華》雜誌所報導的「選擇吉時良辰」外，這種婦女行為論的論述內容還包括「怕痛」、「怕陰道鬆弛」等等，而像這種以婦女行為來解釋高剖腹產率的要因，是其他各國討論高剖腹產率所鮮少出現的。

² 例如，根據健保局提供的資料，1995 年 9 月的剖腹產比例達 100% 的醫院包括：宏仁醫院、仁德大眾醫院、中華醫院。見聯合晚報，1996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³ 例如，涂醒哲、蘇喜，1995；李佳燕，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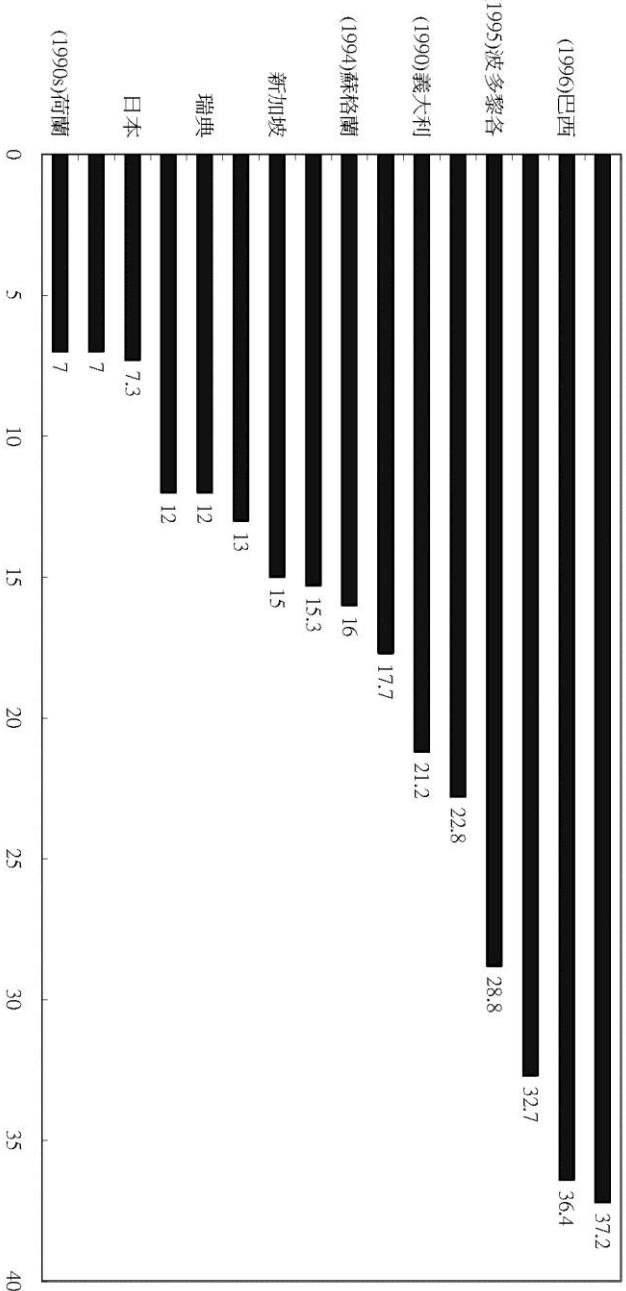
⁴ 例如，何弘能，1995。

⁵ 例如，胡幼慧，引述於謝淑芬，1996。

⁶ 例如，劉仲冬，1995。

圖一 近年來部分國家/地區的剖腹產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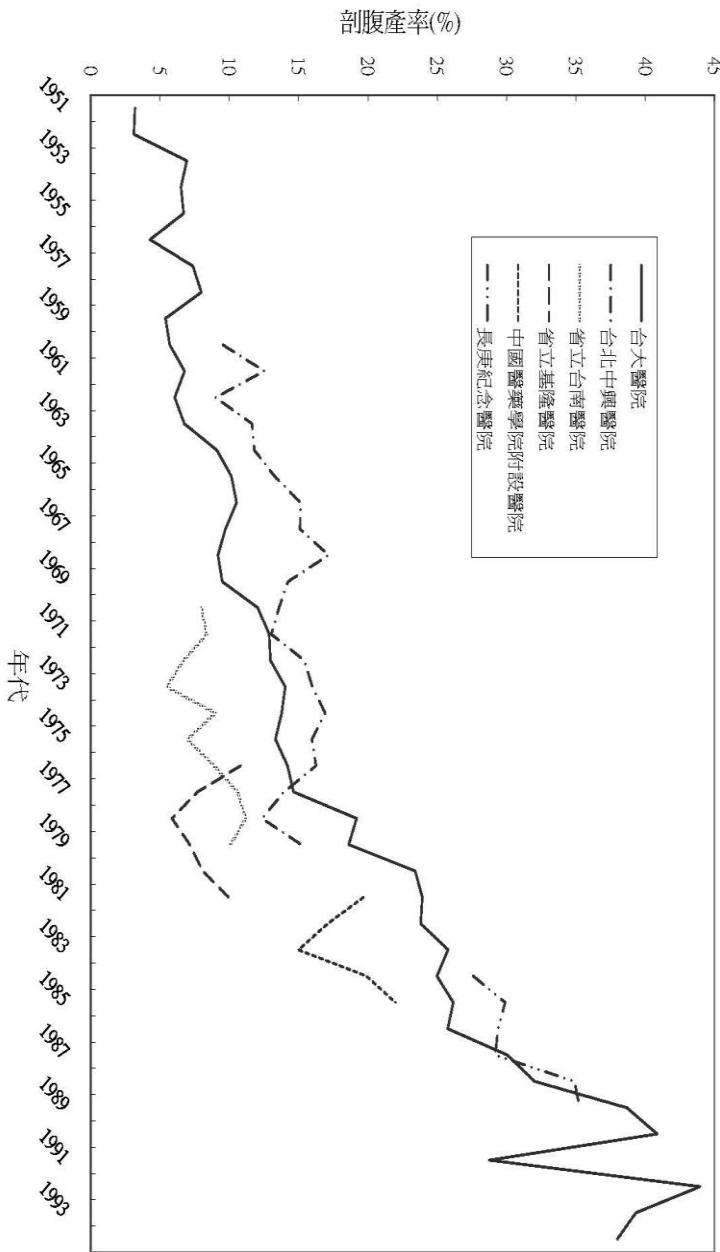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ljet, Howlett-Chapman and Scott 1998; Gomes et al. 1999; Murray and Secretaria de Preditas 1998; Nutzon 1990; Reichman 1999; Signorelli and Cattanizza 1994;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6; Wilkinson et al. 1998；中華民國衛生署 1997)



(圖中未列年代之國家，其剖腹產率為1980中期的統計數字)

圖二 臺灣部分醫院的剖腹產率：1951-1994

(資料來源：Hsieh,Hsieh and Soong 1990;臺大醫院婦產科1995;Tsai 1982;Yang et. Al.1980;嚴高彬1980;Wang, Lee and Hsu 1988)



這篇論文試著分析「婦女行為論」在台灣的呈現方式，並以作者的田野調查資料，佐以討論⁷。生產，特別是剖腹產，可說是分析社會-生物交界面的最佳例證之一。醫療社會學討論剖腹產技術是科技救命的力證還是醫療作為社會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例，Loudon 1992；Zola 1972）；女性主義的討論也爭議醫療科技可能是將婦女自生殖「天職」解放出來的利器，還是多一道控制婦女身體的機制（例，Firestone 1970；Rich 1976；Tong 1997）。而我分析台灣高剖腹產率論述中「婦女行為論」的來由，主要著眼於「知識／權力」的分析策略。這種知識／權力乃伴隨相生，因此分析時並非只是探查有權力者如何能產生、決定知識——因為知識的形塑過程本身就有權力的意涵。台灣的高剖腹產率是怎麼一回事，是怎麼被解釋，特別是廣受討論的「婦女行為論」的論述是如何形塑，其中的權力結構為何，這些是我要探索的重點。除此之外，先前的「婦女行為論」的論述多來自醫事人員、公衛學者、媒體、女性主義者等等，即使包括婦女本身，也常以化約量化的形式呈現；我則希望藉由深度訪談的田野資料來討論產婦本身針對這些「婦女行為論」的論述，以展現婦女複雜的決策過程以及其與權力結構互動的過

⁷ 本文所採用的田野調查資料，共計兩部分。一是於 1995 年 5 至 8 月在台北（一家醫學中心，以及一家準醫學中心），以及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花蓮（三家區域醫院），所收集的。取台北與花蓮主要是為收集不同族群及社經地位的婦女。我一共訪談了 66 位婦女，其中 43 位於我在台灣期間生產（12 位有剖腹產經驗），另外 23 位則為這些產婦的媽媽輩（媽媽、阿姨、婆婆等）。其中三家醫院，我於產前檢查先認識這些產婦，取得同意後，於待產及生產時進行參與觀察，或於生產後進行訪談。另外兩家醫院則於待產室或生產後再予接觸，取得受訪或觀察的同意。我一共觀察了 23 位婦女待產及生產經過（其中包括兩次在開刀房觀察剖腹產）。認識這些婦女之後，我再請其為我介紹其媽媽、阿姨、婆婆等，並進行訪談。這些媽媽輩的婦女多於 1960 及 1970 年代生產，這部份的受訪者資料，請見 Wu, 1997。另一部份，則由一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NSC-89-2412-H-002-010）初步資料整理而成，訪談於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主要訪談了 14 位有居家分娩經驗的婦女，其中 4 位有醫院剖腹產的經驗，亦在此論文中加入討論。此部分的受訪者資料，請見吳嘉苓、黃于玲，1999。本文所用產婦姓名，皆為假名。

6 程。我試圖傾聽這些婦女的聲音／論述，與先前的論述做對話，達到如 Martin (1990) 所說的「多音」(polyphony) 的研究分析策略。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本文另一重點是要解釋產婦在這權力結構之中的位置。已有一些女性主義論述將產婦的這些「選擇吉時良辰」、「怕痛」、「怕陰道鬆弛」等視為體制的受害者；這些體制包括「重胎兒、輕母親」、「醫療霸權」、「取悅男人」等等，而產婦深陷其中，飽受其害。這因為討論產婦的重要出發點，但只侷限受害者的討論亦有其限制。女性主義者已就各項女體議題，如從事性工作（例，黃淑玲 1996；紀慧文 1998）；美容手術（例，Davis [1995]1997）；厭食（例，Bordo 1992）等等，討論女人作為體制的受害者或行動者的多重面向，本文亦討論類似策略，亦即同時討論社會結構對產婦可能造成的限制，與從成員觀點中可能展現的行動力。

最後，對照先前的「婦女行為論」，我將提出一個「臨床行為論」的剖腹產討論論述。我藉由現今台灣剖腹產四個主要適應症 (indications) 的「主觀性」，來討論剖腹產臨床診斷的「灰色地帶」。一方面，我要對現有「『主觀的』婦女行為可議，『客觀的』醫學判斷無可爭辯」的思考模式提出質疑。另一方面，臨床診斷的這種「灰色」，正是權力運作的重要場域（例，Freidson 1970），值得作為探測台灣高剖腹產率的論述方向。

「她們為何剖腹？近半數為了選吉時」

1995 年 6 月 8 日的中時晚報第五版出現了一個斗大標題：「她們為何要剖腹？近半數為了選吉時」。⁸ 報導內容的開門見山即為：「台灣的產婦決定採用剖腹產的最大考量竟是有近半比例是為了選良辰吉時。」下一段也提出：「整體研究顯示一個結果就是，確實有

⁸ 副標並說明「保險原先有給付及醫師濫用也是主因」。相關報導共有兩篇。一標題為「台灣產婦剖腹產率世界第一」，內容主要在報導台灣剖腹產的普遍性。「她們為何要剖腹？」一文則是並列的另一篇報導，主要在陳列高剖腹產率的原因。

一定比例的產婦是受到非醫療因素的影響而決定以剖腹方式生產，如迷信、錯誤觀念的誤導，還有擔心自然產後會導致陰道裂傷鬆弛影響性生活者也佔了十六點九%。」⁹

這篇報導刊登後在媒體引發了一些討論。¹⁰除了對世界第一的剖腹產率有所檢討外，「吉時良辰」的因素也成了話題之一。例如，一篇討論台灣高剖腹產率原因時提及，「有些家屬不但指名手術方式，也指定手術『時間』，…有的甚至會說，他們已花了六千元請大師算出『總統』時刻，說什麼也不會放棄。」（何弘能 1995：70）。¹¹亦有列舉為提前讓胎兒在鬼月前生產而剖腹的例子¹²。即使是隔年光華雜誌對此議題做討論，也以「剖出龍子鳳女？」作為標題，文中也提及：「統計發現有將近一半的剖腹產是基於中國傳統命理觀念，要讓孩子有個『好命』」（謝淑芬 1996：45-46）。

這「統計發現」從何而來？統計發現來自當時台大公衛系研究生黃俊元的碩士論文。這篇論文先於1995年6月7日於婦工會所舉辦的婦女健康政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¹³，經中時晚報記者報導之後，「近一半的產婦為了吉時而選擇剖腹產」的統計資料即數次被引用。

這種引用顯然是錯讀了黃俊元的研究。調查台大醫院（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近五百名產婦的過程中，黃俊元於文中列出「影響產婦決定採用剖腹產之非醫療因素」（斜線為我所加），其中有 45.1% 的樣本產婦圈選了「選擇吉時良辰」，為各項非醫療因素的首

⁹ 「自然產」在台灣通常意味著「陰道生產」，與「剖腹產」對應。我於文中亦用「自然產」表示陰道生產 (virginal birth) 之意，而常常不等同於不用任何醫療干預的「自然」(natural) 生產方式。

¹⁰ 例如，針對該報導，之後的 6 月 11 日、12 日、15 日、16 日的中國時報時論廣場都有讀者投書以及專家評論共計有四篇。

¹¹ 亦參考鄭丞傑，中國時報，1995 年 8 月 30 日，家庭版。

¹² 見，中國時報，1995 年 7 月 22 日，台中市新聞。

¹³ 在這場研討會中，論文的共同發表人為黃俊元、陳維昭、楊銘欽（1995）。為便於討論，以下簡稱這篇論文為「黃文」。又，此篇論文後發表於《中華公共衛生雜誌》，見黃俊元、陳維昭、楊銘欽（1997）。

8 位¹⁴。「非」醫療因素的「非」字在這裡是關鍵，然而該論文列出的各「非」醫療因素只是問卷上的選項，並不等同於「決定因素」；若能閱讀黃俊元的碩士論文而非會議版的論文，更可發現 202 名剖腹產的婦女每一位都有剖腹生產的主要診斷（黃俊元 1995：50）。也就是說，樣本中每一位歷經剖腹產的產婦都有「醫療因素」，如前胎剖腹產、難產、臀產、胎兒窘迫等等¹⁵。因此，媒體所言「台灣的產婦決定採用剖腹產的最大考量竟是有近半比例是為了選良辰吉時」（斜線為我所自加），實在與黃文原意相差甚遠。依黃文，剖腹產的「最大考量」很明顯地仍是前胎剖腹、難產等醫療因素，產婦並未單單因為吉時良辰而「決定」採用剖腹產。

媒體雖然誤讀，但是該論文仍傳達出一重要訊息：「吉時良辰」等非醫療因素仍影響了剖腹產率的盛行。例如，會議論文中以多變項迴歸分析得出，「認為算命選擇時辰可以改造命運，比認為不可以者的剖腹產可能性較高，其勝算比為 7.1」（黃俊元、陳維昭、楊銘欽 1995：21）。文章中確定「選擇吉時良辰」這種文化觀念對產婦有所影響而「採用」剖腹產，並建議各團體要教育產婦避免受到此類「認知信念偏差」而剖腹產，特別是「婦產科醫師專業團體優可扮演觀念導正者的角色」，以「提供產婦及大眾正確的觀念」。

這些發現與建議仍塑造了婦女因迷信而主動選擇剖腹產的圖像。作者用了「採用」剖腹產的字眼，好似產婦能主動選擇，但是每一位樣本中的剖腹產產婦都有需施行剖腹產的醫療因素，而這些醫療因素常是決定剖腹產的主因。作者又強調產婦需要「教育」、

¹⁴ 其他「非醫療因素」的百分比為，「比較容易安排接生時間」35.6%，「怕生產疼痛，自己提出要求」25.8%，「害怕生產過程沒有丈夫親友陪伴」22.3%，「擔心自然產後會導致陰道裂傷鬆弛影響性生活」16.9%，「親友丈夫建議」15.8%，「利用假期安排剖腹產」15.3%，「保險有給付」12.4%。

¹⁵ 202 名剖腹產中，33.7% 為前胎剖腹產，16.3% 為難產，14.4% 為臀產，3% 為胎兒窘迫，32.7% 為其他，文中未加說明，但依醫學文獻，其他剖腹產的主要診斷尚包括：前置胎盤、血崩等。台大醫院產科並有清楚政策規定，需有明確醫療因素、剖腹產主要診斷，才施行剖腹產。

「提供資訊」，更清楚點出產婦觀念不清而增加施行剖腹產的可能性。

整個研究設計主導作者朝這樣的結論發展。受訪產婦被給予的是一份選項已固定的問卷，對於非醫療因素部份，受訪者必須回答，「除了醫療因素以外，下列各項原因對您決定採用剖腹生產的重要性：（1）選擇吉時良辰生產……」。受訪婦女很容易將這種問題誤答為剖腹產的相關狀況、或「附加價值」，而非「決定採用剖腹生產」的因素。因此這樣的問卷設計並無法看出剖腹產的決定過程；「吉時良辰」很可能是產婦的信念，而非「決定因素」。

我的田野調查即發現，「選擇吉時良辰」常主要是在非得開刀生產的情況下的一項附加價值。例如，在台北一家醫學中心產科生產的蓉蓉，在預產期前五天發現胎兒為臀位，醫師與她商量後，同意施行剖腹產。反正需要約個時間來開刀，蓉蓉的母親就想，在符合醫師時間表的情況下，何不挑個好時辰：

開刀不好，沒法度才開刀，盡量不要開刀…。我是有問 J 醫師啦，他就說，自然產是可以，但是頭一胎，沒有把握。醫生給我們講，我們沒去做，到時候發生問題，吃虧是我們自己吃。來到病院也都是盡量聽醫生的話，盡量要信任醫生。…。醫生是說四號…。J 醫師說要開刀，我才去算，既然要開刀，何不選個時辰。那個算命仙是個盲人，他給父母的生辰合起來，就說這生是查某仔（註：蓉蓉的確生女兒）。他是說，如果這查某因仔要是能在四號下午三點到五點生，講這個會變作女強人。我給醫生講，他說那天有門診，沒法度。不好，再算。就選了三號早上九點到十一點。…那天也不錯啦，命是五兩六。…矇看啦，一個安慰啦。教育問題還是最重要。

這位阿媽一開始就頗懷疑剖腹產的必要性，也並不喜歡開刀，所以才跟醫生問清楚開刀的必要性；選擇吉時良辰算是「把握機會」做的，而完全不是蓉蓉剖腹產的原因。蓉蓉的媽媽在受訪時不斷的批評剖腹產所帶來的副作用，尤其對於傷身體、恢復慢，尤有怨言。雖然因為剖腹產得以為外孫女選個五兩六的命，但蓉蓉的母親也自嘲為「矇看啦，一個安慰啦」，並分析自我「教育問題

如果說蓉蓉的例子算是積極地爭開刀時間的選定，在花蓮一家地區醫院也因臀位而剖腹生產的佩芬，就可以算是消極地「核對」一下時辰的好壞：

醫生說禮拜一……，也是有看一看日子啦，不會不好，所以就配合醫生的時間。

在我的田野調查中所遇見的十六位剖腹產婦，每一位都有清楚的醫療因素，必須施行剖腹產。除了像佩芬只是把醫生指定剖腹的時間跟算命的確認一下外，有些產婦根本就是醫生說哪一天，就哪一天。尤其，若是先經歷自然產的嘗試而後才剖腹的，就無挑選時間的機會。在這裡，吉時良辰頂多是事前決定剖腹產後，若情況許可的一個可能附加價值，而非促使產婦採用剖腹產的因素。

若是像蓉蓉、佩芬這樣的產婦填寫黃俊元的問卷，很可能誤解題意而在「選擇吉時良辰」選項中回答「重要」。但是有選擇吉時良辰的行為，並非表示為了選擇吉時良辰而採用剖腹產。另外，如蓉蓉、佩芬這些產婦在生產經驗中與時辰有所牽連，在回答「您是否認為算命選擇時辰生產可以改造命運？」的問卷問題時，她們是不是會因為的確已經有類似行為而傾向肯定的回答？更重要的是，即使如蓉蓉、佩芬得以因剖腹產而有「選擇吉時良辰」的難得機會，她們都清楚的指出對於必須剖腹的無奈；她們是在必須剖腹的「困境」中，藉由「選吉時」來為自己增加一些福利。

總之，「她們為何要剖腹？近半數為了選吉時」是個誤讀的訊息，而這樣的錯誤資料也居然可以不斷地遭引用、流傳。對照黃俊元的資料與我的田野調查，可以發現剖腹產的婦女都有明顯的醫療因素（而這些醫療因素是否過於寬鬆，容後討論）。雖然「選擇吉時良辰」的確存在，但是常常只是事前決定剖腹產之後，婦女爭取

¹⁶ 文前引光華雜誌的故事，也極可能與蓉蓉的情況類似，是因非不得已必須剖腹產，才順便選個好日子。此點文中並沒有說明。

來的附加價值，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這項文化信念扮演了促進台灣剖腹產盛行的最主要角色。我並非完全否定台灣可能有健康產婦為了選吉時而要求剖腹的例子存在，但是要說婦女的「迷信」為台灣高剖腹產率的主要因素，並不正確。

「有越來越多的產婦自稱，是因怕痛而選擇剖腹產」

這是 1996 年 1 月 5 日聯合晚報的一則新聞內容，是明星林青霞以剖腹產下一女之後的新聞效應之一。該新聞標題為「別學青霞剖腹產白挨一刀」，主要是採訪婦產科醫生，談論林青霞的剖腹產狀況，受訪婦產科醫生一方面認為以林青霞的身體狀況並不需要剖腹，而林青霞剖腹完第二天即上電視表示「都不會痛」，也為受訪婦產科醫師斥責有誤導作用。婦產科醫師並檢討目前剖腹產的婦女行為因素，其中「怕痛」被點出為婦女選擇剖腹產的關鍵。

從媒體訪談中，「怕痛」似乎真是林青霞選擇剖腹的主因，一段林青霞的產前專訪提及：

記：怎麼會選擇剖腹產？而不嘗試自然產？

霞：金燕玲和毛舜筠一開始都選擇自然產，痛了十多個小時後，還是沒辦法，得剖腹產，兩種痛都受了，所以我想還是一開始就選擇剖腹產得好。¹⁷

再加上，剖腹產後，「雖然小女孩是透過剖腹誕生，但青霞卻沒半點痛楚，且綻著燦爛笑容說：『一點都不痛苦，下次可以順其自然多生幾個』。」¹⁸ 青霞的剖腹產經驗在媒體的報導下幾可說是徹底「無痛」，符合了當初為「怕痛」而選擇剖腹產的願望。¹⁹

¹⁷ 世界日報，1996 年 1 月 3 日，B4 版。

¹⁸ 世界日報，1996 年 1 月 5 日，B5 版。

¹⁹ 方文琳剖腹產的故事亦十分相似，方文琳表示「選擇剖腹產，免去了陣痛的折磨」。與林青霞不同的是，方文琳剛生產完受訪，「傷口還有點痛」。見世界日報，1996 年 9 月 18 日，C4 版。

林青霞生產新聞可說是點燃另一波媒體對產痛的討論。在黃俊元發表論文，媒體首度熱烈討論台灣的高剖腹產率時，除了「選吉時」外，「怕痛」是另一個「婦女行為論」的討論重點。例如，在黃文之後，《中國時報》刊出的一篇讀者投書「呼籲」產婦珍惜親歷陣痛以體會「母子連心」的感覺；另一篇則指出剖腹產的產後痛以及在手術台感受的孤獨、恐懼，較自然產的陣痛更為痛苦，亦「呼籲」產婦珍惜自然生產的機會。²⁰ 而如「女人女人」這種軟性電視談話性節目亦於此時機討論了剖腹產的原因；節目中提出了「呼天喊地痛難挨，一刀省事好又快」等可能性，做為來賓及觀眾討論題綱。²¹

幾位醫生的訪談也提及現代女性怕痛，有主動要求剖腹產的情形。例如，婦產科醫生詹益宏就提及：

現代女性對於疼痛的忍受程度也越來越低，為了避免經驗這種痛苦，也有數不少的婦女一懷孕，就指定醫生採用剖腹生產或無痛分娩，根本不接受醫生給她們「先嘗試自然生產，在行不通的情況下才動用醫療手術」的建議。（引述自謝淑芬 1996）

林青霞的「無痛」剖腹後，醫生擔心婦女會被誤導以為剖腹產除了可以免除陣痛，連產後痛也可以免，因而特別強調「開刀時不痛但產後痛，且有傷口及腸道、膀胱易反覆沾黏、恢復慢等缺點」。²² 我於林青霞生產完不久在花蓮參加一個媽媽教室，主講的婦產科醫生亦提及：「林青霞做了一個錯誤示範，她居然說剖腹產完都不痛。」婦產科醫生亦擔心這些明星會帶動流行，尤其一般婦女可能會以為剖腹產相對於自然產是一高尚文化、比較文明。²³

幾個女性主義觀點的論述則提出影響產婦「怕痛」的「父權」

²⁰ 分別刊於 6 月 12 日、16 日

²¹ 1995 年 7 月 30 日播出，台灣電視公司。

²² 新光醫院婦產科主任黃建榮說，引自聯合晚報，1996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²³ 例如，何弘能 1995；另見聯合晚報，1996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因素。例如劉仲冬（1995）提出，「產科的成就實際上就是男性醫療專業的擴張，接生過程乃是男性意識型態對女性生理功能的控制」；這樣由男性主導的產科一方面「有興趣的只是高科技的使用，而非產婦的感受」，另一方面，孕婦保健書刊也浪漫化生產過程，這都可能強化產婦的產痛經驗。平路（1995）則提出對母愛與忍痛的連結提出批判，提出「以女性本位來說，選擇剖腹與否，以及在陣痛時要減輕痛苦或忍耐痛苦，純然是她自己的決定」。

如果現代婦女將陣痛視為一難以忍受的折磨，那麼到什麼樣的程度婦女會主動選擇剖腹產以避免生產痛苦呢？首先，不論是黃俊元的調查或是我的田野觀察都顯示不出有婦女像林青霞、方文琳等，在缺乏剖腹產適應症的情況下，主動採用剖腹產。我所遇見最主動要求剖腹產的例子，應是碧霞，在醫生仍鼓勵嘗試自然產的情況下，她堅持剖腹產：

我很早就決定剖腹，我算是高齡產婦（註：當時為41歲），與經產婦不同，我危險性比較高。…我害喜得很嚴重…，要生的前幾天，還會嘔吐。我知道我懷孕以後，就想說要剖腹產，從沒考慮自然產，是K醫生鼓勵我，他說我羊水多，應該蠻好生的，可考慮自然產。我說好，考慮看看，覺得還是用剖腹。婆婆也認為，剖腹產安全，因為我年紀都這麼大了，自然產的話，要用體力。…前一周產檢時，K醫生叫我上來（註：來產房）做胎音檢查。有一個（待產）小姐，又哭又叫，哇，我聽了覺得好可怕。這更堅定我用剖腹產的決心了。

碧霞依自己的健康狀況而決定了採用剖腹產。她高齡帶來的體弱，尤其是持續長久的害喜，更讓她覺得剖腹產對自己較好。聽見產房其他自然產婦的哀嚎，加強她認為剖腹產是最佳選擇的想法。我進一步問她，如果其他產婦問起她的意見（自然產或剖腹產），她會怎麼回答？碧霞說：

我會選剖腹產，是因為我年紀大，一方面身體又不好。年輕的，當然是鼓勵她們用自然產。自然產比較好，自然產是產

前痛，這些自然產的，兩、三天就可以出院了，我這種剖腹產的，都還要等到拆線以後才能走。

也就是說，碧霞是以個人狀況無法與陣痛搏鬥，而選擇剖腹產。

另一種極端是有剖腹產的理由與機會但卻沒有為了避免陣痛而接受剖腹產的建議。欣欣在第32週時，有出血狀況，必須待在床上，並服藥，以防早產。她拒絕了家人所提剖腹產的建議：

三十二周有紅的，就不正常，所以就安胎…。那時候，媽媽和婆婆都說，剖剖好了，就不用這樣等了。我不願意。我這個人在床上躺不住，剖腹的話，傷口痛、子宮收縮痛，又要等排氣，好麻煩。自然產第一天比較難過，第二天就好了。我第一胎就自然生，第二胎為什麼不要自然生？我就要讓它自然生，自己出來。

如果碧霞擔心的重點是陣痛，所以採用剖腹產，那麼欣欣排斥的則是剖腹產後的痛，因此堅持自然產。碧霞和欣欣都是如願的以自己認為最適合的方式順利生產。

和欣欣類似，曾經歷陣痛的志雯，也期待以自然產生產，卻因臀位而必須施行剖腹產。志雯對剖腹產所帶來的產後痛深惡痛絕：

發現是臀位、橫位，那時覺得很倒楣。我第一胎是自然產，照道理第二胎很快就會生出來，結果第二胎居然要開刀，蠻虧的。第一胎舒服，自然產很輕鬆愉快。是痛啦，但是你知道那是一種很盼望的痛。所以第二胎會很朝向自然產的方向努力。剖完了，是另一種痛。躺在床上呻吟，痛死了！子宮收縮，加上剖腹的傷口痛。…我對剖腹產簡直是深惡痛絕！

也許我們會懷疑志雯是因為對剖腹產記憶猶新，對第一胎的產痛又容易模糊記憶，所以會做不公平的比較。但是在訪談中，志雯的確是對一、二胎做非常仔細的剖析；除了看似較客觀的痛的時間、類型等等外，她也透露了兩種痛的相異情境脈絡（一個是「很盼望的痛」，表示有所進展，而另一個是帶著「倒楣」情境的痛）。她認為自己經歷了兩種經驗，最有資格下判斷，而結論是：「自然產絕對比剖腹產好！」

詹益宏醫師所言「為了避免經驗這種痛苦，也有為數不少的婦女一懷孕，就指定醫生採用剖腹生產」的情況，在我的調查中並未出現，可是陣痛當頭要求剖腹產的例子卻頗為普遍（亦見曾雅玲、余玉眉1994）。例如，我在台北一家醫學中心所訪談的13位產婦中，3位在產檢時就醫療因素而決定施行剖腹產，剩下嘗試自然產的10位中至少有4位因難以忍受陣痛而喊著要剖腹。其中，良薇事後就回想，在陣痛開始之前她對自然產的堅持真是「匹夫之勇」，良薇在陣痛中曾要丈夫去問醫生，可不可以就開刀算了。淑女雖然事後也說自然產較好，但是待產時看到隔壁床的產婦子宮頸口開到四指以後就沒動靜，去剖腹，「我不想痛了又開刀，就喊要剖腹」。美蘭和如意也都在陣痛中一再要求她們的醫生予以施行剖腹產。在我的田野調查中，該醫學中心的醫事人員對於純因陣痛難以忍受所要求的剖腹產，一律予以拒絕；例如醫事人員就對如意的要求表示，她的情況沒有一項符合醫院規定可以開刀的「條件」，這四人中只有美蘭後來是因「產程過長」的理由而施行剖腹產的。

陣痛的確是難以忍受，關鍵在於現今醫療制度提供了何種資源來處理這樣的產痛。

台灣婦女屢在陣痛中哭喊要剖腹，是否表示除了開刀以外，她們對生產痛楚的處理已走投無路？在這裡，我要以我在1995-1996年所觀察的五家醫院，提出兩點對現今台灣產科制度對產痛處理的觀察：（一）、產痛的處理幾乎不是這五家醫院的產科的照護重點；（二）現有的產科制度很容易在陣痛之外增加產婦的一些不舒服。也就是說，台灣的產婦不但對陣痛少有資源來因應，產科環境與制度還可能雪上加霜，使之痛上加痛。

如果說第一產程的子宮收縮是「客觀的」事實，與子宮收縮相關的痛楚，則是「主觀的」感受。對照美國生產改革中對減輕生產疼痛所做的努力，這些改革方案顯示了待產時不同的陣痛。在1910年代時有一個無痛分娩運動（the *Twilight Sleep movement*），當時一些婦女運動健將將女人生產所歷經的陣痛視為女人的災難，尋求

以麻醉的方式來解除女人的痛苦（Leavitt 1986）。當時對此無痛分娩運痛最為支持的 Bertha Van Hoosen 醫生表示（1915），她所接觸的產婦中大約有 8% 完全無法忍受陣痛，確實有需要麻醉藥幫助的必要。在這波爭取無痛分娩的論述中，順產的障礙來自子宮收縮所帶來的肉體痛苦，解決方式則是使用 scopolamine anesthesia，這種麻醉只會改變婦女對痛的意識，但不會妨礙子宮收縮。英國產科醫生 Grantly Dick-Read 在 1933 年的著書《自然分娩》（Natural Childbirth）中分析了生產中對痛楚的身心層面（psychosomatic aspects）。他認為婦女對生產的恐懼及焦慮（一部份來自現代醫事人員的漠視），會使肌肉難以放鬆而帶來痛楚。所以，對 Dick-Read 來說，順產的障礙是害怕，解決方式就包括情緒上的支持，以及讓身體放鬆的技巧。在這裡，痛楚包括了心理與社會的層面。法國醫生 Ferdinand Lamaze 於 1950 年代後期開始推介的拉梅茲呼吸法也強調藉心理層面來減輕痛楚，不過有些女性主義者會批評此呼吸法更增加了醫事人員加諸於婦女的控制（例，Rothman 1982；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92）。美國自 1970 年代開始婦女健康運動，女性主義者即強調，不必要的醫療措施會帶給產婦更多不必要的痛楚。例如，從《我們的身體，我們自己》（*Our Bodies, Ourselves*）這本婦女健康運動經典的不同版本，the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1973, 1984, 1992）這個婦女健康運動團體就指出，婦女在醫院生產所感受的疏離感與侵入感，而非陣痛，帶給產婦最不愉快的經驗。於此，the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強調的順產障礙是醫療機構，而最基進的解決方式在於要顛覆主流生產型態，尋求另類生產方式，如居家分娩。綜而言之，在這些生產改革策略中，對生產痛楚的焦點討論，從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一直到機制的等等層次，而改革方向也從醫療科技、情緒支持、環境變革，到意識型態的轉變。這顯示「痛」可以隨著運動目標、醫療情境而被建構出不同的意義。「痛」不只是侷限於個人主觀的身體感知，而是與其社會脈絡相緊扣合的。

以台灣目前的狀況而言，我認為，產婦訴諸剖腹產來減低產痛，顯示了台灣產婦對於應付產痛的貧乏資源。雖然使用藥物減輕疼痛常常遭到質疑是醫療干預的濫用（例：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92），但是台灣婦女常常連這項選擇都沒有（李佳燕，1999）。所謂的「無痛分娩」只有在部份私人醫院才提供。在我所觀察的五家醫院，有四家完全不提供硬脊膜外麻醉(epidural anesthesia)這種目前最普遍的無痛分娩麻醉法。針對沒有無痛分娩這項服務，這四家醫院給我的答覆，主要包括麻醉師人力的不足，以及利益上的問題——全民健保對無痛分娩並無給付，產婦需自付此項費用。W醫院（台北一家醫學中心）是可能提供無痛分娩的服務，但顯然需要特別的「關係」。良薇因為先生的哥哥為W醫院的醫師，因此得以在她陣痛難忍的時候，安排一麻醉師進行硬脊膜外麻醉。同在W醫院生產的志雯對此也有銳利的觀察：

我第一胎本來想採用無痛分娩，但醫院沒有辦法配合，你可以找得到醫師，但找不到麻醉師，無法配合。無痛分娩啊，人家誰理你啊。除非你是特殊人士，連戰院長的夫人啊，女兒啊。做無痛分娩，麻醉師要全程陪你，必須隨 call 隨到。因為人力不足嗎？可能是 W 醫院沒什麼心要做，W 醫院根本沒有推行嘛。

批評藥物解痛剝奪了產婦身體自主權的學者也許會慶幸，台灣少用無痛分娩其實意外地造福了婦女，但是台灣的情況主要是減少了婦女可能的選擇，忽略了對婦女這方面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如良薇的例子、志雯的觀察，這個選擇可能只向某個社會階層、或擁有某些社會資源的社群開放。

在心理方面針對生產痛楚的處理，在台灣也顯不足。產婦可能對痛難以忍受，或是恐慌不知還能支持多久，在此情況下，產婦需要鼓勵，而台灣產婦所喊的剖腹需求很可能是情緒需求的一個徵兆。一篇調查產婦認為減輕產痛的可能有效方法中，36%的受訪者提及丈夫或家人的陪伴，25%提及醫生和護士的鼓勵，然而，在我所觀

察的醫院中，產婦最常聽到的不是家人的鼓勵，而是鄰床產婦的呻吟聲。聽到其他產婦的哀嚎，更可能增加產婦的痛苦（張郁婉 1994），而現今的產科設計即使得醫事人員的鼓勵十分受限。W 醫院的護理長就在訪談中指出，該院的護士自己都批評對產科照護的不連續感。一方面是醫事人員分房（待產室、產房、恢復室）的分工設計，使得產婦需歷經好幾批的醫護人員；特別是在待產室與產房的交接中，醫事人員在待產室對產婦的身體、情緒等種種特性即使有一些熟悉，都難以繼續應用在關鍵的產房生產。另一方面電子胎兒監視器的使用使得醫事人員於護理站的監控系統就可觀察胎兒狀況，像這樣看電腦螢幕在某個程度上似乎可以替代對產婦的親身視察，但是這樣的觀念卻是建立在「重生理結果、輕心理感受」的身心分離概念上。以上這些情況都使得護士很難建立與產婦之間一對一的關係。我所觀察的醫院偶爾會提供呼吸放鬆的指示，W 醫院也偶爾會教家人以按摩的方式幫助產婦放鬆、減輕疼痛和壓力，但是，這些措施都是偶一為之，而非產科照護的例行重點。張郁婉（1994）的研究就顯示，只有 12.4% 的產婦上過拉梅茲呼吸法的課程，而家人進入產房的陪產制度也僅在少數醫院實施（鍾聿琳 1995）。我所觀察的五家醫院都沒有此項措施。

最重要的是，如同Rothman（1982）所指出的，大環境若不支持產婦，而只靠呼吸法、按摩、或是口頭上的安慰，並無法改變「生產是件恐怖的事」這種根深蒂固的想法。台灣的醫事人員常常會勸那些痛得聲嘶力竭的婦女放輕鬆，好節省力氣，分娩時才有力氣用力；然而我們醫療化的社會若仍將生產當作是一緊急狀況，而非一自然過程，並繼續將產婦當作病人來處理，那麼產婦實在很難相信醫事人員的寬慰。在現今「生產是危險的醫療狀況」的環境下，產婦等於將陣痛當作危機看待，而非一過程，自然傾向訴諸以剖腹產來解除這個危機。

台灣主流的醫院生產方式將生產視為一生病狀態。即使是再健康的產婦，到了醫院，也一樣常換穿病人服，待在病房裡，躺在病

床上；醫事人員也都習慣稱產婦為「病人」。而產婦無法逃脫的這種「病」的氣氛不只展現在語言上，更出現在各項醫療措施上：各項例行的醫療措施，包括剃毛、灌腸、吊點滴、裝置胎兒監視器等等都有助於創造一個將健康產婦視為生病狀態的環境。如同 Prior (1988) 所說，不只是「醫院的特殊設計反映了醫學的論述」，同時「病房的硬體設計，也形成了論述本身」。產房的設計、流程、措施等等，傳達給產婦的意念是：她們是病人。

「待產婦女必須躺在床上」這樣的醫院產房措施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產婦在到達醫院診所之前若已有破水，醫院就規定其不可離開病床，以避免感染。即使是沒有破水的情況，大多的婦女也必須躺在床上；有些醫院更一律裝上胎兒監視器，使產婦更難以隨意行動。在 W 醫院生產的如意就因為催生藥劑的點滴與胎兒監視器，而必須一直躺在病床上。這對她來說是莫大的折磨：

我覺得時間過得好慢，度日如年。我要起來走動，小姐（註：指護士）說怕影響儀器（註：指電子胎兒監視器）的運作。你能想像一個人都不能動，躺了一天一夜嗎？活動會比較好。可是若我稍微動得太厲害，儀器就會跑掉；但是，躺久了身體會麻掉啊。

如意的這番抱怨與 W 醫院在產房入口所張貼的手繪海報，形成強烈對比：海報上畫的是一位微笑的產婦，腹部裝著胎兒監視器。海報告訴產婦：為了胎兒健康，裝設胎兒監視器有其必要。靜春把她在家中的自由活動與在 X 醫院中的動輒得咎相比較，有著類似的抱怨：

胎兒監視器都讓我躺在床上不能動。躺著，覺得腰部很痠。在家裡（註：還沒來醫院前），感覺痛得很厲害，就起來走動一下，就比較不會那麼痛。躺著的話，會越痛越厲害。躺著，腰部很痠，痠到全身，會想起來走走，可是醫院又不讓你走。

靜春在家中可以隨自己對身體的感受而對身體做出使自己最感

舒適的調整，到了醫院，這種對身體的控制感，這種自助調整陣痛的能力，就遭到的莫大的限制。這些產婦不只是被要求躺在床上，為了胎兒監視器的順利運作，在部份醫院還要求產婦必須維持某種姿勢。如果一位產婦除了裝設胎兒監視器外，必須吊點滴、或打催生藥劑，那麼這位產婦大部份時間都只能以僵硬的姿勢待產。一些研究者曾指出，待產婦女的自由活動會增加醫院管理的困難，因此，對行動的控制是產科對婦女控制的表徵（例：Wertz and Wertz 1977）。而胎兒監視器的發明也將生產過程中的注意力從產婦轉移至胎兒，並藉由這種監控系統來新產生一種對產婦的控制（Arney 1982；亦見Duden 1993）。藉由胎兒監視器，對產婦的監控變成無所不在。²⁴ 更重要的是，這種對行動的限制帶給婦女不舒服感，常使產婦變得更虛弱，因而又進一步「支持」、「合理化」了醫療干預與控制的需要。

「為了胎兒好」常是醫事人員提出使用胎兒監視器的理由，並因此限制產婦的行動。在我的田野觀察中，經常有產婦的媽媽、阿姨、婆婆等上一輩的婦女根據自己以前的生產經驗向醫事人員質疑：「沒走哪會生啊？」「這樣不能動，對嗎？」但只要醫事人員解釋，裝置胎兒監視器可以適時偵察出胎兒窘迫等情況，這些有實際經驗的產婦就也無話可說。

然而，電子胎兒監視器的使用一直是產科最爭議的項目。電子胎兒監視器在 1970 年代未經大量研究，就大量開始使用於美國醫療院所，1970 年末期美國國家衛生單位要求對電子胎兒監視器的效用提出調查，1979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電子胎兒監視器僅對有併發症危險的妊娠（complicated pregnancy）有改善胎兒狀況的品質，對於低危險群的產婦並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有什麼效用（*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69-370）。電子胎兒監視器的爭議持續存在，甚至有些報告

²⁴ Arney 藉產科的監控系統，將醫院與 Foucault (1977) 的圓形監獄做一類比。這樣的監控系統，不但將婦女（被監控者），也將醫事人員（操控者），至於透明化的全能見度，也因此兩方都等於被置於在每個人的督導下。

指出，電子胎兒監視器，沒有增加胎兒健康，增加的是因探查出胎兒窘迫而增加的剖腹產（例，Levino et al. 1986）。一份將 1966 年到 1994 年間所有有關電子胎兒監視器的臨床報告綜合起來的評估認為，電子胎兒監視器沒有想像的有效，不過也沒有如批評的那麼嚴重（Thacker et al. 1995）。美國婦產科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所提出的最新指導方針建議，不論對於高低危險群的產婦，以傳統的胎兒聽診器（fetal stethoscope）間歇性的監控，與持續性使用電子胎兒監視器，基本上都可以（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70）。而以胎兒聽診器聽診胎兒狀況就不需要限制產婦的行動，但是電子胎兒監視器仍是台灣主流的監聽胎兒方式：我所觀察的五家醫院皆使用電子胎兒監視器，其中有兩家（一醫學中心，一區域醫院）是例行性的使用，另三家則是適情況使用。

其他一些現今的產科制度也可能增加產婦痛楚。例如，在一項調查中，23%的婦女認為待產時的內診使生產痛楚更劇烈，而剃毛、灌腸等措施，也不是什麼愉快的經驗。吵雜的產房環境、實習醫生的巡診教學制度等等都增加產婦的不舒服。²⁵

在這種又乏解痛資源、又有增痛因素的生產環境下，台灣的產婦在主觀上可能真的比其他國的婦女更覺得生產好痛。例如，張郁婉（1994）調查了 123 位陰道生產的產婦，發現她們的疼痛指數為 3.81 ± 1.17 ，比加拿大一項類似的研究高得多 (2.50 ± 1.10) (Melzack 1987)。²⁶ 台灣有一份研究產婦在生產活動期間行為表現的研究也發現，相較於類似的美國研究，台灣婦女表現忍耐的動作較頻繁（陳淑月 1988）；這間接顯示台灣產婦對痛的感受比較深，所以需要忍耐的程度也較大。雖然類似的跨文化比較有著不少研究方法上的疑

²⁵ 產婦互聞呻吟聲，對初到產房的待產婦，也須格外造成壓力，但是部份受訪者也提及，這種「大家一起在受苦」的感覺，有時會形成一種支持系統，產婦會因此覺得不寂寞。

²⁶ 張與 Melzack 的研究都是以 McGill Pain Questionnaire 為疼痛測量量表。這份量表的「現有疼痛強度」(Present Pain Instensity) 的全距為 0 (無痛) 到 5 (劇痛)。

點，但是鑑於台灣現今產科制度對疼痛處理的貧乏，以及生產環境的不友善，我們的確值得懷疑台灣產婦遭受的痛楚是否更多。因此，台灣產婦喊著要剖腹產，凸顯的是現今生產環境的問題，而非現代婦女的「嬌弱」。喊著剖腹產是婦女在困境中找出路的方式，是在貧乏資源中可尋的少數解決策略，我們應著眼檢討的是現今生產環境的缺失；某些論述中反倒譴責婦女，將問題「個人化」，模糊了對結構、環境檢討的需要。

「擔心自然產後會導致陰道裂傷鬆弛影響性生活」

即使證據薄弱，有關台灣高剖腹產率的論述常提及婦女對「陰道鬆弛」的憂心作為採用剖腹產的原因之一。一項以高雄市婦女為樣本的研究指出，在問卷中所列六十四項婦女產後的擔心項目，「陰道鬆弛影響性生活」名列第 34（洪志秀、張素凰、金繼春 1993）。而在黃俊元的研究中，有 16.9% 的問卷填寫產婦選擇了「擔心自然產後會導致陰道裂傷鬆弛影響性生活」作為「影響產婦採用剖腹產之非醫療因素」，這也是八個選項中的第五，最後三個選項（15.8%、15.3%、12.4%）的比例與排名相去不遠。值得注意的是，黃文的問卷寫的是「陰道裂傷」，有可能是「會陰」裂傷之誤。一份調查前胎剖腹婦女對於第二胎仍採用剖腹生產的討論顯示，受訪 71 人中並無任何人圈選作者所列「怕造成陰道鬆弛影響性生活」這個選項（陳麗芳等，1997）。雖然在這三個研究中，產婦對陰道鬆弛的憂慮都比其他憂慮來不重要，但是光從研究者將其列為問卷選項就可看出研究者對這項說法的重視。婦產科醫生也的確提及，婦女為了性生活的美滿而較偏好剖腹產（例，何弘能 1995），而台灣女性主義者將婦女這種偏好，視為父權社會的惡果之一，因為婦女為了取悅男人，會不惜自己的肚子畫一刀（例，胡幼慧，引自謝淑芬 1996）。

我們再一次看到，並沒有具體證據顯示有大量婦女主動選擇剖腹產是為了怕陰道鬆弛影響性生活。這項因素的存在仍較可能是「附

屬利益」而非「決定因素」。例如，問及剖腹產的好壞優劣，五十二歲的宜蘭婦女阿芬提及：

骨門不開，就要開刀。我們那時陣也有人開刀，卡少啦。我們工廠就有一個開刀生的，聽說夫妻感情卡好。可能是這樣吧。她生三個，三個都開刀。(她們)夫妻在一起，有生子和沒生子，都沒感覺。要是自然生，就有差。...還是自然產卡好啦，大人才不會衰弱，開刀卡痛，人卡痛苦，自然生才比較快過。

吳嘉苓

如果就性生活而言，阿芬著眼於陰道因為未擔任產道任務而減少鬆弛的機會，認為剖腹產較好。然而，訪談中她的結論對整體婦女健康來說卻傾向支持自然產。

「陰道鬆弛」在剖腹產的論述中得到了相當的注意，相較之下，因「會陰切割術」(episiotomy)而對婦女性生活的影響就少見討論。台灣的產科醫生仍普遍施行「會陰切割術」，在花蓮Y醫院帶實習課的一位護理老師就告訴我，一位來自歐洲的產科醫生參觀Y醫院產房，問及該醫院的會陰切割術率，在場的醫事人員很詫異為何會有此問題，難道不是該百分之百嗎？Y醫院的L醫生在和我討論此事時表示，使用會陰切割術在台灣是一常態，我和他爭辯，並不是所有的分娩都需要施行會陰切割術。L醫師回答說，除非一些醫學中心能先做改變，否則地區醫院「沒有必要冒險作先鋒。」雖然並無統計數字說明台灣會陰切割術的比例，但由此例子可看出其普遍性。例行性的會陰切割術的確可以省去不少判斷的功夫，即使對有些產婦的狀況而言，事先在會陰剪一刀能避免會陰劇烈裂傷，而且能縮短第二產程，但是臨床文獻已頗肯定，會陰切割術並非對每一產婦都有其需要 (Lede, Belizan and Carroli 1996)。事實上，不必要的會陰切割術增加不必要的痛楚，英國一項研究顯示，有施行會陰切割術的婦女，在產後第一個禮拜後，比會陰自然裂傷且沒有施行會陰切割術的婦女，痛的感覺更強烈 (Bonica and Chadwick 1989)。台灣一項研究也顯示，沒有施行會陰切割術的婦女，比有施行會陰

切割術的婦女，在產後的性生活滿意度更高（Yin, Yan and Chen 1996）。如果自然產對婦女的性生活有影響的話，不必要的會陰切割術對婦女性生活的影響為何沒有像「怕陰道鬆弛以採用剖腹產」一樣，獲致類似的關注呢？

產婦作為行動者

本文試圖解析現有剖腹產論述中的婦女行為論。將產婦描述成迷信、嬌弱、取悅男人，以婦女的「不理性」來解釋台灣幾為世界第一的剖腹產率，明顯為一迷思。²⁷ 選擇吉時良辰較可能是在事先因醫療因素而決定施行剖腹產的時候，部份產婦為胎兒爭取的「附加利益」。陣痛之中喊著剖腹產的，的確是產科常見的畫面，但這是產婦在產科制度不處理痛、甚至增加痛的不友善醫療環境，以喊剖腹來爭取解決痛的策略。怕陰道鬆弛而主動採取剖腹產的說法也並無證據支持，而更可以增進婦女性生活的，似乎是在於避免不必要的「會陰切割術」，但這點台灣仍缺乏討論。

同時，我也要強調，如前文所述，現今主流產科措施的確對產婦不友善，但是「選擇吉時良辰」、「喊痛」等等都是婦女在受限的環境中積極為自己爭取利益的表現；這顯示了產婦作為「行動者」的面向——即使這是在一受限的環境，行動的選擇空間亦有限，然產婦並未純因「選擇吉時良辰」、缺乏主要診斷，而選擇剖腹產。產婦在台灣可能過為寬鬆的剖腹產標準下必須剖腹時，無奈之餘，更積極以「選擇吉時良辰」來增加其他「福利」。如蓉蓉的例子，產婦瞭解剖腹產對身體的傷害，不過常常缺乏與醫師討論的空間與考量決定自己身體處置方式的過程，於是改藉由「選擇吉時良辰」此一行動在自己其他的一些信念中做一些協調。「喊痛」也可視為

²⁷ 例如，官方統計也顯示，1995 年 7、8、9 月間，因非醫療因素而採取剖腹產的比例分別為 1.85%、2.48%、0.9%，比例甚低。而這些非醫療因素也並不清楚是否與「選擇吉時良辰」、「怕痛」、「怕陰道鬆弛」等有關。

產婦在感受不友善產科環境下為自己找尋的出路；這並不是產婦嬌弱、魯莽、不知考慮後果，而是針對當下環境所做的策略性考量。不論痛得喊要開刀只是為了尋求心理支持、還是真正要以開刀來脫離苦海，「喊痛」都是產婦主動發表感受、在有限的選項中為自己爭取利益的表徵。又一次的，這可看做是產婦在環境限制下的行動力。

指出產婦這些行為所意味的行動力，並非否定現行產科環境對婦女可能有的限制，也不是天真的認為產婦可以隨心所欲地忽略、「超越」這些結構上的限制。討論行動力的面向，主要是想避免僅僅將女人視為結構的傀儡、被操縱的玩偶，而希望呈現產婦主體的確有積極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對其的意義。

「主觀的」臨床產科判斷

相對於一些醫療界對於產婦「主觀」信念對做出正確而「客觀」的醫療判斷所帶來的干擾（如詹益宏醫師所言），產科判斷的灰色地帶——主觀意涵——卻較少在台灣這一波的高剖腹產率論述中被討論。一些醫學研究已指出，今日剖腹產四大適應症——前胎剖腹、難產 (dystocia)、臀位 (breech presentation)、胎兒窘迫 (fetal distress)——都是臨床上的「灰色地帶」(Sakala 1993:1180)。不論從受訪的產婦或是現有台灣的醫學文獻，都可看出這些剖腹產的「主要診斷」，不是只是絕對客觀的生理理由來決定的，而是依社會及歷史情境而有所變化。

以「前胎剖腹」來說，這是佔目前台灣剖腹產主要診斷的第一位，然而，醫學上已有很清楚的認定，「一胎剖腹，終身剖腹」是錯誤的看法，因為「剖腹產後陰道生產」(vaginal birth after cesarean section，簡稱 VBAC，也就是即使前胎剖腹，也嘗試施行自然產) 已普遍採用。VBAC 在世界各國的差異很大，以一份 1980 年代中期的統計，對於前胎剖腹的產婦中，採取陰道生產的比例低如加拿大

的 5.7%，美國的 6.6%，高也有挪威的 46.5%，以及荷蘭的 55.4% (Notzon 1990)。VBAC 可說是醫療措施被社會建構的好例子之一，美國在公衛界以及產科醫師團體對降低剖腹產的強烈要求主導下，VBAC 比例從 1985 年的 6.6%，增加到 1992 年的 25% (Gabay and Wolfe 1994)。VBAC 在台灣各醫院的施行狀況差異甚大，例如，台北市立中興醫院於 1973 年至 1982 年 582 個前胎剖腹的例子中，38.5% 判斷為合乎嘗試陰道生產，而成功嘗試的比例為 77.2% (黃炳昌等 1983)。一個相反的例子是長庚紀念醫院，在 1984 至 1989 年間，有 98% 的前胎剖腹亦施行剖腹產，即使該醫院亦宣稱有 VBAC 的提供 (謝景璋、謝燦堂、宋永魁 1990)。黃俊元於 1995 年間對台大醫院的調查即發現，在 64 個前胎剖腹的例子中，全部都採用剖腹產，並無 VBAC 的例子。由這些相異甚遠的數據可看出，前胎剖腹是否此胎就要剖腹，是因醫院的政策而有所不同的，並無一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Y 醫院的 L 醫生告訴我，主流醫院大都不採用 VBAC，受訪產婦也因此大都相信「一胎剖腹，終身剖腹」的觀念；我因此懷疑，除非有醫院正對 VBAC 做研究，否則目前在台灣前胎剖腹仍為剖腹產的主要診斷。

為何台灣鮮少施行 VBAC？一項對於台灣前胎剖腹的低危險群產婦並未採 VBAC 的原因探討顯示，「醫師未建議」是產婦圈選的最主要原因 (陳麗芳等，1997)。不只是「醫師未建議」，即使產婦提出要求，也可能遭拒。我們訪問的一位產婦，在前兩胎剖腹生產後，隔兩年後於 1999 年意外懷孕時，希望第三胎能採用自然產（即 VBAC），但是台北幾家大型醫院都拒絕了這個產婦的要求：

然後我都是千方百計要找到一個人…能讓我自然產，…所以我就會去打聽哪一些醫院比較有可能。剛開始我是在 A 醫院（一家醫學中心）做產檢…那個醫生我也是跟他提我要自然產的事情，他是完全否決啦，就說你前面兩個剖腹，這一個你要自然產是不可能的，說會有很大的風險。我後來就…就去找 B 醫院（一家醫學中心），我都去找他們很紅、算很大牌的醫生就是了，因為我想他們人比較權威嘛，就去問

他們。結果 B 醫院那個醫生跟我講說，你這胎是男生耶，你幹嘛冒那個險。我心裡就在想說，那萬一這個是女生就可以冒這個險嗎？因為他知道我前面兩個生女兒啊。他也是叫我不行自然產。後來我又去找 C 醫院（一家準醫學中心）…我也是問過他自然產的事情，他也是跟 B 醫院講的差不多，就是你不要冒這個風險，風險很大。我就想說好吧，就認命，就剖腹。

這位產婦後來並未「認命」，而是以助產士到居家分娩的方式完成 VBAC。對於這位產婦而言，三家大型醫院的產科醫師都在未經仔細判斷後否定 VBAC 的可能性，顯示台灣主流產科醫師並不推薦前胎剖腹後使用陰道分娩。施行 VBAC 需要對各種生產情況的判斷技巧與耐心，這需要醫生更多的時間精力來配合。醫生通常最擔心的是子宮的破裂（Paul and Miller 1995），但是醫學上的評估也顯示，VBAC 所帶來的好處超過其所可能有的風險（見 Shearer 1993 的文獻整理）；一項台灣研究亦指出，準備妥當的 VBAC，要比逕自送去開刀房，對母子健康的效果都來得好（黃炳昌等 1983）。而醫生不論母子健康狀況都對 VBAC 一律遲疑，顯示醫生對標準化技術的偏好勝於對選擇的給予。許多研究強調，對 VBAC 的漠視某種程度顯示了對手術刀的信任大於對母體能力的信任；比起耐心等待看看產婦的身體有何變化，醫事人員也可能在手術中較有控制感（Cohen and Estner 1983; Martin [1987]1992）。英語世界產科文獻已有多篇肯定從檢討產科醫師個人特質或是醫院照護政策來提高 VBAC 的施行比例（例，Lagrew and Adashek 1998；Poma 1998）。從目前的證據來看，台灣產科醫師對於 VBAC 的低施行率，並非台灣產婦的體質特別，無法實施，而是牽涉到醫師對於此技術的看法。要探究這個造成台灣剖腹產最主要適應症的原因，亦值得從台灣產科醫師的臨床行為著手。

「難產」是另一個產科臨床的灰色地帶。難產包括頭骨盆不稱（cephalopelvic disproportion，胎兒頭骨與母親骨盆比例不稱）、子宮收縮不良所引起的產程遲滯。就以頭骨盆不稱為例，臨床研究亦顯

28 示，即使並未達到頭骨盆不稱的「絕對」適應症（'absolute' indication）也會診斷為「難產」。有研究者指出，所有生產的絕對頭骨盆不稱應在 1% 以下 (O'Driscoll, Jackson and Gallgher 1970)，但在台灣及美國，頭骨盆不稱列為主要適應症的比例從 1.5% (Tsai 1982)，到 4% 以上 (Tsai, Huang, and Chen 1979；Francome and Savage 1993)，而不論是美國 (Paul and Miller 1995)，或台灣（例，謝景璋、謝燦堂、宋永魁 1990），「難產」作為主要診斷也在近年增加至 7% 以上。所謂的「絕對」適應症，與實際發生的主要診斷，顯然是有一段距離，這顯示了判斷此標準的一些灰色區域。

最令人爭議的一個「難產」的概念應該是「產程遲滯」，或說「產程過長」。這令一些研究者要問，「到底多長叫做過長」 (Francome and Savage 1993)。即使是醫學教科書中的平均產程都隨著時代不同而有所變化，Rothman (1982) 指出，「產程不是一個基本的、不變的生理現象，而受制於社會與醫學的控制」（頁 263）。Rothman 就點出，產科中最權威的教科書《威廉氏產科學》(William's *Obstetrics*) 各版本所記載的第一、第二產程時間，隨著年代而有所不同。對於頭胎於醫院生產的婦女，其第一產程（子宮頸口從剛開到全開的時間）在 1948 年平均為 12.5 小時，但在 1980 年卻減為 8 小時。因此，一個 12.5 小時的第一產程在 1948 年可能看起來「正常」，但在 1980 年就有些「可疑」了，可能需要醫療的介入。Rothman 指出，只要現代產科以催生或是剖腹產等醫療干預，將較長的產程「納入」於常態曲線之下，第一產程的時間就會越來越短。如此一來，只要第一產程的平均時間越來越短，被定義為「產程過長」的機會也會越來越大，現今美國許多醫師就不允許第一產程超過 18 個小時 (Francome and Savage 1993)。因此，越來越早到醫院待產（相較上一代來說），以及越來越短的教科書「正常」第一產程定義，都更易使產婦抱怨待產難熬、更易使醫師判斷產程過長。

「臀位」作為剖腹產的主要診斷也有其社會因素。相對於「臀位」，各國的剖腹產率有瑞典的 93.3%、美國的 80.4%，以及荷蘭的 34.8%

等變化（Notzon 1990），顯示剖腹產並非臀位的唯一處理方式。荷蘭一份登於 *Lancet* 期刊的醫學研究就強調，即使剖腹產越來越安全，仍有其危險性，產科應在確保胎兒與母親健康的情況下，致力於精進於判斷臀位是否可採自然產的標準（如骨盆測量法 pelvimetry）以增進母嬰健康，而非一味以剖腹產處理臀位（van Loon et al. 1997）。相同的研究動機也見於另一份挪威的醫學研究，希望藉由更清楚準確的判準，使得適合陰道生產的臀位能較確切地分辨出來（Albrechtsen 1997）。面對臀位狀況，台灣醫院大都傾向以剖腹產處理（黃俊元 1995），而我所訪問的現今仍活躍的幾位助產士則仍保持著接生臀位的技術。這些助產士強調，並非所有的臀位皆適合自然產，必須小心判斷再作決定，但是她們以母子安全為優先考量的情況下，不會放棄自然產的機會。相對的，若台灣大部分的產科醫生一發現臀位即以剖腹產處理，則接生臀位的技術也就逐漸失傳。醫界是否朝精進自然接生臀位的方向努力，還是傾向以剖腹產作為主要處理方式，亦值得研究這種臨床行為差異的來由。

「胎兒窘迫」如何成為臨床上的灰色地帶，主要與電子胎兒監視器的判讀有關。

如前所述，醫界對於連續性使用電子胎兒監視器的爭議持續存在（Haggerty 1999；Thacker, Stroup, and Peterson 1998；*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70-371）。其中一個重要爭議在於，電子胎兒監視器的使用沒有增加胎兒健康，增加的是因探查出胎兒窘迫而增加的剖腹產（例，Levino et al. 1986）。而如產科權威教科書 *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71) 所言，分娩過程中胎兒心跳的異常十分常見，而有多大比例因為胎兒監視器的檢測而達到救命效果，又有多少比例造成不必要的剖腹產（可能因此造成不必要的危險性），仍無定論。更重要的是，醫事人員對於電子胎兒監視器的判讀亦有一些變異；例如，Keith et al. (1995) 就英國 17 個產科醫師對於電子胎兒監視器的判別發現，大約有四分之一的醫師會不同意其他醫師的判讀，因此採用不同的診療措施。另一份於紐約州進行的研究則發現，

- 30 產科醫師的確藉由增加電子胎兒監視器的使用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defensive medicine），以減低醫療糾紛的風險，而電子胎兒監視器的使用也的確增加因為檢測出「胎兒窘迫」而造成的剖腹產率。雖然這對於胎兒健康的利弊無法看出，但是醫師臨床行為受到醫療糾紛所影響，的確存在。再一次地，「胎兒窘迫」作為台灣剖腹產的四大適應症之一，也不是黑白分明的判準；醫師臨床行為的變異，存在著進一步討論的空間。²⁸

從以上對於剖腹產四個主要適應症的檢視可看出，醫師臨床的行為對於是否採用剖腹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若檢視幾個主要的產科醫學期刊，包括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British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Research*，*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等等即可發現，醫師的臨床行為（例，Poma 1999；Peipert et al. 1999）以及相關的醫院照護措施（例，Gregory et al. 1999），是這些醫學文獻中討論降低剖腹產率的主要方向。²⁹ 例如，在美國一波檢討其高剖腹產率的研究中，「產

²⁸ 對於醫療訴訟的擔心，的確是台灣產科醫生常提及的剖腹產因素。醫師指出，家屬的抱怨與要求促使醫生施行剖腹產，以避免醫療訴訟；這不只限於胎兒窘迫的情況。W 醫院一位醫生告訴我，台灣的情況較美國更為嚴重，是因為除了訴訟之外，台灣家屬尚可能把棺材抬到醫院以羞辱醫生。在解釋美國的高剖腹產率時，美國醫師協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89）所出版的《醫學百科》（*Encyclopedia of Medicine*）解釋：「這一部份是由於手術日漸安全，另一部份也因為醫師擔心，若困難生產引起併發症，對母子健康造成影響，醫生將會被告」。醫師意見調查也顯示，美國及英國的醫生都將害怕醫療糾紛列為剖腹產增加的最重要原因（Lomas and Enkin 1991；Francome and Savage 1993）。然而，醫師以剖腹產作為防禦性醫療措施，是否對其真的較有利，亦有爭議。在美國，有證據顯示，剖腹產所相關的訴訟，與因為未能施行剖腹產所帶來的訴訟，來得高（O'Reilly et al. 1986；Gilfix 1984）。對台灣而言，Yang（1997）則指出，現今台灣的法律制度以及醫院對病歷的管理，都使得病人要訴訟醫生根本有其困難。楊秀儀強調，從台灣的現今醫療訴訟狀況看來，被剝奪的是病人的權利，而非醫生的權利。

²⁹ 我以 MEDLINE 檢視這些期刊自 1995 年以來有關剖腹產的討論，極少看到有類似台灣「產婦行為論」的研究取向。

科醫生也是一危險因素」（Lomas and Enkin 1991），即得到廣大的討論。主要討論的方向有二。一、醫學訓練中，婦科與產科一同訓練的方式，易使得產科傾向使用醫療干預。二、醫事人員對醫學知識的倚重，使自己傾向以剖腹產這樣的手段來為自己的行為加以「辯護」。也因此，前述所提的四項主要適應症的定義會變的越來越寬鬆。

比起「自然產」而言，剖腹產更「符合」現今的醫療意識型態。在分析醫學教科書時，一些研究者發現，產科將子宮視為一機器，生產的女人是工人，而產科醫生為監工（Corea 1979；Davis-Floyd 1992；Martin [1987]1992；Rothman 1982 1989）。監工幫助工人適當操縱機器；工人做不好時，監工下場接管；監工在某些程度以下場操作來達到更高的成就感。如 Francome 與 Savage 所分析的：「產科與婦科的這種合併，以及訓練中對喜歡手術及行動的人的偏好，都表示大多產科醫生對於施行剖腹產或是其他協助生產方式，覺得較有意思，而不是坐著順其自然、讓產婦慢慢來」（頁 1207）。

這些研究者指出，為了合理化產科存在的必要，產科醫師必須證明他們藉由醫療干預而拯救生命；剖腹產是當中最具侵入性亦最戲劇化的一種方式。

台灣的產科醫生也的確提及，同業認為剖腹產比起自然產更有控制感。例如，何弘能（1995）指出，比起剖腹產，自然產要花上醫師更多的時間與精力，也面臨更多的壓力。對於一個初產婦，醫生可能要 stand by 十幾個小時，而剖腹產約一小時也就結束了。張昇平也指出，「現今醫生對自然接生的耐心和信心也有別與以往，以致在漫長的自然生產過程中，只要稍有危險的徵兆出現，就決定動用剖腹手術以策安全」（引述自謝淑芬 1996）。「以策安全」聽起來好像剖腹產並沒有危險，但是產科醫生都知道不是這麼如此。因此，「以策安全」應解讀為產科醫生對控制生產過程的渴望；產科醫生做為一個醫療專家，有著就必須做點什麼的自我「壓力」。此外，使用剖腹產的壓力還來自「科技萬能」的訊息，而這訊息部

份亦為醫界本身為鞏固其權力位置所不斷形塑出的（Arney 1982；亦見 Davis-Floyd 1992；Illich [1975]1976）。

結尾語

在這篇論文中，我重新詮釋「婦女行為論」。我先分析了現有對台灣高剖腹產率中「婦女行為論」的論述，並強調現有論述對婦女行為的誤解。除了去迷思外，對照我在田野實際所觀察到的現今產科環境與產婦行為，特別是呈現產婦自己對這些「婦女行為論」的論述，我一方面想強調現今環境對產婦的不友善，另一方面也重新解釋「選擇吉時良辰」、「喊痛」，是產婦考量現行環境下，為自己爭取福利的行動策略；這是呈現婦女行動能量的另一「婦女行為論」版本。最後，對照於台灣主流剖腹產論述所強調的婦女「不理性」面，我剖析了剖腹產對主要適應症的診斷，也並非客觀的科學判斷，而參雜許多主觀價值，是某些意識型態下的產物。主流這種「『不理性』『主觀』的產婦 vs 『理性』『客觀』的產科醫學」的論述，因此受到挑戰。

現階段對於台灣高剖腹產的論述，「婦女行為論」遠較「臨床行為論」受到更多重視。從這論述上的差異也顯示產婦相較於醫界在論述上權力不平等的狀況，使得產婦更容易比醫界成為問題的核心來源，而將問題指向婦女行為；另方面使得台灣高剖腹產率的問題陳述一直傾向朝「產婦個人化」發展，以教育產婦作為主要解決途徑，我們因此一直缺乏將高剖腹率視為一公共議題的討論空間，也未對醫界的臨床行為展開有系統的分析與檢討。這篇論文希望能呈現對現有「婦女行為論」的誤解、限制，並開拓對台灣的高剖腹產率其他複雜面向的討論。也許，「臨床行為論」是可以豐富台灣高剖腹產率討論層次的起點。

- 中華民國衛生署，1996，《衛生統計》，台北：衛生署。
- 平路，1995年6月15日，〈產婦的兩難處境〉，《中國時報》11版。
- 何弘能，1995，〈剖腹產的原罪〉，葉林採訪整理，《醫望》8：70-71。
- 李佳燕，1999，〈回應45期網氏女性電子報——恢復『復興助產士，降低剖腹產』的錯誤觀念〉，《網氏女性電子報》（47期，12月13日）。
- 吳嘉苓、黃于玲，1999，〈規訓的身體與抵抗的策略：以現今台灣醫院生產與居家分娩的比較分析為例〉，發表於「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9年12月11-12日^{*}
- 紀慧文，1998，《12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洪志秀、張素凰、金繼春，1993，〈產褥其婦女之壓力與其相關因素〉，《公共衛生》20（1）：29-45。
- 涂醒哲、蘇喜，1995，〈肚皮無罪〉，《醫望》8：67-69。
- 陳淑月，1988，《第一產程活動期待產婦手部行為的探索性研究》，碩士論文，台大護理學系研究所。
- 陳麗芳、師慧娟、謝淑芳、王如華，1997，〈探討產婦再次選擇剖腹產之原因〉，《國防醫學》25（2）：156-160。
- 張郁婉，1994，〈待產婦產痛情形之分析及探討〉，《公共衛生》21（2）：128-141。
- 黃炳昌、楊麗川、李木生、張中全、徐千田，1983，〈剖腹產後生產方式的分析〉，《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雜誌》22（3）：53-64。
- 黃俊元，1995，《影響剖腹產利用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某醫學中心為例》，碩士論文，台大公衛所醫院管理組。
- 黃俊元、陳維昭、楊銘欽，1995，〈剖腹產對產婦健康之影響—從影響剖腹產利用之產婦因素談起〉，發表於婦女健康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婦女政策研究發展中心主辦，1995年6月8日。
- 黃俊元、陳維昭、楊銘欽，1997，〈產婦特性與採用剖腹產：以台大醫院為例〉，《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6（4）：309-318。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52。
- 曾雅玲、余玉眉，1994，〈正常分娩的初產婦於待產及生產時主觀經驗之探

* 本文部分由一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NSC-89-2412-H-002-010）初步資料整理而成，該計畫目前仍在進行中，文章亦尚待修正。因此，如需引用此會議論文，請徵得作者同意。我們亦歡迎任何意見與評論。Email 聯絡請用：clwu@ccms.ntu.edu.tw。

- 討>，《護理研究》，2（4）：359 - 369。
- 臺大醫院婦產科，1995，《臺大醫院婦產科百年史料輯錄》，台北：臺大醫院。
- 劉仲冬，1995年6月11日，<是誰剝奪孕婦自然產的權利？>，《中國時報》11版。
- 鍾聿琳，1995，<夫妻共同參與的生育健康體制>，發表於婦女健康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婦女政策研究發展中心主辦，1995年6月8日。
- 謝淑芬，1996，<剖出龍子鳳女>，《光華》21（8）：44-51。
- 謝景璋、謝燦堂、宋永魁，1990，<長庚醫院六年來的剖腹產>，《長庚醫學》13（4）：283 – 289。
- 嚴高彬，1980，<省立台南醫院10年來的剖腹產>，《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雜誌》19(4):160-165.
- Albrechtsen, Susanne, Svein Rasmussen, Hallvard Reigstad, Trond Markestad, Lorentz, M. Irgens, and Knut Dalaker. 1997. "Evaluation of a Protocol for Selecting Fetuses in Breech Presentation for Vaginal Delivery or Cesarean S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77 (3): 586-592.
-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89.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Encyclopedia of Medicin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Arney, William Ray. 1982. *Power and the Profession of Obstetric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rros, C. F., J. P. Vaughan, C. G. Victora and S. R. A. Huttly. 1990. "Epidemic of Caesarean Sections in Brazil." *Lancet* 338: 167-69.
- Bonica, John F. and H. S. Chadwick. 1989. "Labour Pains," in *Textbook of Pain* 2nd edition, eds. Patrick D. Wall and Ronald Melzack. London: Churchill Livingston. pp. 482-499
-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92. *The (New) Our Bodies, Ourselv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Bordo, Susan. 1992.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lger, T., P. Howden-Chapman and P. Stone. 1998. "A Cut Above: the Ari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Medical Journal* 111 (1059): 30-33.
- Cohen, Nancy Wainer and Lois J. Estner. 1983. "Silent Knife: Cesarean S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irth* 10:95-108.
- Corea, Gena. 1979. *The Mother Machine: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from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to Artificial Womb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Davis, Kathy. [1995]1997. 《重塑女體：美容手術的兩難》（張君玲譯），台北：巨流。
- Davis-Floyd, Robbie. 1992. *Birth as an American Rite of Passage*. Berkeley,

-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uden, Barbara. 1993. *Disembodying Women: Perspectives on Pregnancy and the Unbor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restone, Shulamith.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New York: Bantam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ncome, Colin and Wendy Savage. 1993. "Cesarean Section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2% or 24%: Is Either the Right Rat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7:1199-1218.
- Freidson, Eliot. 1970. *Profession of Medicine: A Study of the Sociology of Applied Knowledge*.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 Gabay, M and S. M. Wolfe. 1994. *Unnecessary Cesarean Sections: Curing a National Epidemic*. Washington, DC: Public Citizen Publications
- Gomes, Uilho A. Antonio A. M. Silva, Heloisa Bettoli and Marco A. Barbieri. 1999. "Risk Factors for the Increa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 in Southeast Brazil: A Comparison of Two Birth Cohorts, 1978-1979 and 199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8 (4): 687-694.
- Gregory, Kimberly D., Emily Ramicone, Linda Chan, Katherine L. Kahn. 1999. "Cesarean Deliveries for Medicaid Patients: A Comparison in Pub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in Los Angeles County."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0 (5): 1177-1184.
- Haggerty, Lois A. 1999. Continuous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Contradictions Between Practice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Obstetric, Gynecologic, and Neonatal Nursing* 28 (4): 409-416.
- Hoosen, Bertha Van. 1912. *Scopolamine-Morphine Anaesthesia*. Chicago, IL: House of Manz.
- Illich, Ivan. [1975]1976. *Medical Nemesis: The Expropriation of Health*. New York: Random House. Keith, Robert D. F., Sarah Beckley, Jonathan M. Garibaldi, Jenny A. Westgate, Emmanuel C.
- Ifeachor, and Keith R. Greene. 1995. "A Multicentre Comparative Study of 17 Experts and an Intelligent Computer System for Managing Labour Using the Cardiotocogram." *British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20: 688-700.
- Lagrew, David and Josph A. Adashek. 1998. "Lowering the Cesarean Section Rate in a Private Hospital: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 Physicians' Rates, Risk Factors and Outcomes."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78: 1207-1214.
- Leavitt, Judith Walzer. 1986. *Brought to Bed: Childbearing in America 1750-19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de, Roberto L., Jose M. Belizan and Guillermo Carroli. 1996. "Is Routine Use of Episiotomy Justified."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74 (5): 1399-1402.

- Leveno, Kenneth J., F. Gary Cunningham, Sheryl Nelson, Micki Roark, M. Lynne Williams, David Guzick, Sharon Dowling, Charles R. Rosenfeld and Ann Buckley. 1986. "A Prospective Comparison of Selective and Universal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in 34,995 Pregnancies."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15 (10): 615-619.
- Lomas, Jonathan and Murray Enkin. 1991. "Variations in Operative Delivery Rates," in *Effective Care in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eds. Iain Chalmers, Murray Enkin and Marc J. N. C. Keir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82-1195
- Martin, Emily. [1987]1992. *The Women in the Body: A Cultural Analysis of Reproduction*.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1990. "Science and Women's Bodies: Forms of 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 in *Body/Politics: Women and the Discourses of Science*, eds. Mary Jacobus, Evelyn Fox Keller, and Sally Shuttleworth.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82-1195
- O'Driscoll, K., R. J. Jackson an J. T. Gallagher. 1970. "Active Management of Labor and Cephalopelvic Disproportio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77: 385-389.
- O'Reilly, Wenda Brewster, Pamela S. Eakins, Myra Gerson Gilfix and Gary A. Richwald. 1986. "Childbirth and the Malpractice Insurance Industry," in *The American Way of Birth*, ed. by Pamela S. Eakin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96-212
- Melzack, Ronald. 1987. "The Short-form McGill Pain Questionnaire." *Pain* 30: 191-197.
- Murray, S. F. and F. Serani Pradenas F. 1997. "Cesarean Birth Trends in Chile, 1986-1994." *Birth* 24 (4): 258-263.
- Notzon, Francis. 1990.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Obstetric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63 (24): 3286-3291.
- Peipert, Jeffrey F., Joseph W Hogan, Deidre Gifford, Elizabeth Chase, and Rebecca Randall. 1999. "Strength of Indication for Cesarean Delivery: Comparison of Private Physician Versus Resident Service Labor Manag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1 (2): 435-439.
- Poma, Pedro A. 1998. "Effect of Departmental Policies o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A Community Hospital Experience."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91 (6): 1013-1018.
- 1999. "Effects of Obstetrician Characteristics o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A Community Hospital Exper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0: 1364-1372.
- Prior, Lindsay. 1988.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Hospital: a Study of Spatial Organization and Medical Knowledg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 Sociology* 39 (1): 86-113.
- Rich, Adrienne. 1976. *Of Wome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Richman, Vincent. 1998. "Lack of Local Reflection of National Changes i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The Canadian Exper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0: 393-395.
- Rothman, Barbara Katz. 1982. *In Labor: Women and Power in the Birthplace.* New York: Norton.
- , 1989. *Recreating Motherhood: Ideology and Technology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Sakala, Carol. 1993. "Medically Unnecessary Cesarean Section Births: Introduction to a Symposium."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7: 1177-1198.
- Shearer, Elizabeth L. 1993. "Cesarean Section: Medical Benefits and Cost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7: 1223-1231.
- Siganorelli, Carlo and M. Sofia Cattaruzza. 1994. "Cesarean Section Rates in Ital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4: 1340-1341.
- Thacker, Stephen B., Donna F. Stroup and Herbert B. Peterson. 1995. "Efficacy and Safety of Intrapartum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An Update."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86 (4): 613-620.
- , 1998. "Intrapartum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Data for Clinical Decisions." *Clinical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41 (2): 362-368.
- Tong, Rosemarie, 1997.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Boulder: Westview.
- Tsai, Junn-Lin (蔡景林). 1982. "Cesarean Section at Provincial Keelung Hospital During 1976-1981."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21 (3): 94-100.
- Tsai, Lu-Lu, Li-Hsiung Huang and His-Yao Chen (蔡璐璐、黃立雄、陳哲堯). 1979. "Cesarean Section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During 1972-75."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 (1): 15-24.
- Tussing, A. Dale and Martha A. Wojtowycz. 1997. "Malpractice, Defensive Medicine, and Obstetric Behavior." *Medical Care* 35 (2): 172-191.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6. *Statistical Abstract (116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 van Loon Aren J., Albert Mantingh, Elvira K. Serlier, Gerard Kroon, Eduard L. Mooyaart, Henk J. Huisjes. 1997.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of Magnetic-Resonance Pelvimetry in Breech Presentation at Term." *Lancet* 350 (9094): 1799-1804.
- Wang, Horng-Muh, Hung-Chang Lee and Tai-Yea Hsu (王宏木, 李鴻樟, 徐泰彥). 1988. "Analysis of Cesarean Section at China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During 1980-1985."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 Gynecology 27 (4): 237-243.
- Wertz, Richard W. and Dorothy C. Wertz. 1977. *Lying-in: A History of Childbirth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Wilkinson, Chris, Gillian McIlwaine, Clare Boulton-Jones and Susan Cole. 1998. "Is a Ri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 Inevitable?" British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05 (1): 45-52.
- Williams *Obstetrics (20th edition)*. 1997. Stamford: Appleton & Lange.
- Wu, Chia-ling. 1997. *Women, Medicine, and Powe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ldbirth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Yang, Hsiu-I. 1997. *Medical Malpractice in Taiwan: Myth and Reality*. Degree of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Yang, Yung-Kuei, Meau-Huei Lin, Chang-Liang Tsai and Chunag-Chuang Chang (楊榮貴, 林妙惠, 蔡忠良, 張中全). 1980. "Analysis of Indications for Cesarean Section in the Taipei Municipal Chuang-Hsing Hospital: A Twenty Years' Series."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9 (4): 151-159.
- Yin, Chang Sheng, Yan, Jaw Shong and Wei Hwa Chen. 1996. "The Sexual and Perineal Function Following Normal Vaginal Delivery in Chinese Women." Personal communication.

由母儀天下到代理孕母

——質疑父權觀點的終戰後台灣醫療政治經濟史

蔡篤堅

一、研究問題

1997年9月12日，新任衛生署長詹啟賢於立法院諮詢時宣佈支持開放代理孕母。這宣佈揭露了詹於衛生署主管會報的指示：「保健處研擬的人工生殖法草案，開放代理孕母為時勢所趨，應予許可；但可開放的條件，宜就醫學、倫理、法律等各層面詳加規範，以杜爭議。」¹ 無庸置疑，正如報章媒體所報導的：「這個消息傳出，讓長年推動代理孕母合法化的醫界及不孕婦女欣喜不已。」² 這項人工生殖法的重大變革的確滿足了某些醫界人士與不孕症婦女的願望，然而，政策宣佈的背後卻引發更多的爭議，意味著代理孕母政策本身，仍然蘊涵相當複雜的意義和權力關係。

如果說，自人口政策由國家禁忌化變為國家政策後，台灣對美國傳入的醫療高科技呈現相當的高接受度；那麼在代理孕母方面卻展現了相當保留的一面。早在1986年7月衛生署公告實施人工生殖技術倫常綱領時，原則上即禁止「代理孕母」；1994年公佈的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則甚至明文禁止代理孕母；1996年元月舉行首次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討論「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時，

¹ 聯合晚報，1997.9.12.。

² 聯合晚報，1997.9.12.。

也決議排除代理孕母；直到 1996 年 5 月，有關代理孕母的公共論述才出現支持的力量。不孕婦女在立委的支持下，1997 年 6 月司法院大法官戴東雄草擬的人工協助生殖法將代理孕母以一案禁止，一案有條件放寬的方式並陳，代理孕母首次浮出檯面，但仍以禁止的方案為優先考慮³。在法案沿革的過程中，民法親屬編的相關規定及這些規定所伴隨的倫理道德體系是一般視為禁止代理孕母的主要原由，而詹啟賢署長的施政方針似乎有促使代理孕母擺脫民法親屬編束縛的意義。但民法親屬編所代表的主流政治思維是如何被挑戰呢？新任署長又以什麼方式挑戰民法親屬編呢？新政策實踐又如何重塑和轉變了女性與家庭的關係呢？

如前所述，代理孕母政策開放的宣示，並非全然由政府或醫學專家主導，不孕婦女的遊說和不孕家庭的爭取社會支持，促使此議題浮現公共舞臺，甚至顛覆了支持民法親屬編強力制約力的主流論述。這一切都以「要有自己的小孩」為出發點。對開放代理孕母遊說最力的，可說是自身受困於先天性子宮發育不全而經歷求子困境的孫逸仙醫院藥劑科主任陳昭姿。兩年多的時光，陳挺身而出，希望藉由科技之助，解除不孕婦女婚姻生活中的種種困境。而關於代理孕母可能造成家庭社會衝擊的討論，則以各式的風貌呈現在大眾媒體。政策宣佈開放當時，中視劇場的「姻緣花」連續劇，描繪代理孕母介入別人家庭的劇情⁴，即相當類似 7 月 10 日報載不孕的女子在找尋代理孕母的過程當中失去丈夫的新聞⁵。聯合報記者楊珮玲也描繪了一對台灣夫妻遠赴美國花一兩百萬元，歷經波折尋找代理孕母的求子生涯。不論是政策遊說或求子嘗試，皆蘊涵著對生兒育女的渴望，對此類渴望的同理心可見於當時的政策討論中，當時任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理事長的王如玄律師即言：「不孕者當然也可以透過『收養』等方式獲得小孩，但這樣的要求陳義過高，忽略『想

³ 中國時報，1997.9.13.。

⁴ 民生報，1997.9.30、青年日報，10.4.。

⁵ 台灣日報，1997.7.10、自立早報，1997.7.10.。

要擁有自己小孩的心理滿足感』是人類天性，不論男女皆然。」⁶ 然而，在同理心的導引下，作為現代科技之一的代理孕母是否成了政策變革中解放婦女先天限制的良方，卻值得深入探討。

婦運支持者對開放代理孕母政策所秉持的態度，從有條件的支持到全盤否定不等，其中共同的擔憂皆是害怕代理孕母制度演變成商業買賣，造成女性身體商品化的情境。表態有條件支持的，可以當時婦女新知秘書長倪家珍的看法為代表，倪表示：「台灣很多女子在環境的父權道德下已透不過氣來，如果新的制度可以讓女子在人生道路上有一個幸福的選擇，她贊成代理孕母的制度，如果是因為父權加諸在女子傳宗接代的壓力，則代理孕母也可減輕其壓力。」倪的觀點是由前述對不孕婦女的同理心出發。⁷ 然而，持全盤否定的女權會理事長黃淑英認為：「如果這些婦女的痛苦是來自父權社會的壓力，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未根本解決壓力本源，反而增加為尋找代理孕母前往第三國或貧窮國家的問題。」⁸ 簡錫璿、劉毓秀、徐佳青指出，「代理孕母是由父權體制的『傳宗接代』觀念所催生，女性在此項法律中只淪為服務父權的生育工具。」⁹ 反對父權和反對女性子宮商品化，成為反對代理孕母政策的主要理由。醫療科技究竟如何和父權價值與經濟邏輯產生關聯性？其間又是否會促成女性子宮的商品化呢？衛生署署長積極推動代理孕母政策，又是在什麼樣的醫療觀下進行的？在現有的父權體制下，這醫療觀開創了什麼樣的醫療與政治經濟的關係？現代醫療科技又代表了什麼樣的父權統治？本文進一步探討，主流政治中社會性別的女性在台灣又呈現了什麼樣的演變，使支持代理孕母想法得以呈現公共領域？這樣的呈現，代表什麼樣的父權統治內涵？而醫學在其中又扮演了什麼角色？

⁶ 聯合報，1997.9.13.。

⁷ 自立晚報，1997.9.19.。

⁸ 台灣立報，1997.9.27.。

⁹ 台灣立報，1997.9.27、民眾 1997.9.26.、中時晚報 1997.9.24.。

二、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這篇論文回顧終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和醫療政策發展的互動關係，分析詮釋父權統治內涵的演變，與醫療政策所蘊涵的性別權力不平等的關係。本文提醒讀者留意，父權統治發展具「全球化」和「區域化」兩個緊密關聯，且各具自主性的面向。就父權政治的全球化而言，自英國工業革命及法國大革命以來的現代化過程中，「全球化」的政經演變過程蘊涵著特殊的性別權力關係，於維多利亞時期英國中產及資產階級生活中出現的家庭形式成為現代化過程中男女分工的常模，也成為所謂現代社會維持某種特殊男女權力關係的基本單位（Bordo, 1993；Hobsbawm，賈士衛譯，1997：279-316）。就「區域化」的面向來說，理性的思維顛覆了原本存在東方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但父系社會中具權力者的性別分工慾望卻成了奠立現代社會的基礎，使得女性角色成為台灣與中國彰顯傳統文化時最具特色的部份之一（呂秀蓮，1990；楊翠，1993：10；Broadwin, 1997）。這其中，現代男女社會性別角色的奠立，或許是台灣在進入現代「全球化」和「區域化」過程中與歐美共通的文化經驗（周慧玲，1996；De Lauretis, 1987）。這與生物性別不同；在日常生活中多數人都會同意，某些時候或某些男人具有女性的特質，反之亦然，更重要的是，日常熟悉的社會性別角色也常依隱喻或明喻的形式，描繪不同族群、階級、性別等社會類別（Parker et al., 1992；Jordan & Weedon, 1995）。此時才可更深刻地體會，現代男女的社會性別主要不是因生物性別而決定，而是由權力不平等的關係來界定。可見的是，擁有權力者的表現多符合社會性別中的男性，而居權力劣勢的人的表現則多被歸類成社會性別的女性。啟蒙運動的理性原本就為許多思想家界定成男性的特質（Bryson, 1992；Shanley, 1991）。在台灣父權政治體的現代化過程中也延續並合理化既存的性別不平等關係。為求瞭解台灣現代父權政治的演變，不能不留意台灣的國際關係在全球現代化的過程中，與主流政治變遷的互動。

在頌揚多元認同的今日，本文著重「全球性」的觀點，意在支持Spivack對系統性的權力不平等關係保持警覺（Spivack, 1988）。在此提醒大家，醫學也是這類系統之一。形塑這類全球性系統的主要動力在於雙元革命後的歐洲文明，其中政治經濟關係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媒介（Hobsbawm，賈士蘅譯，1997）；然而，號稱自由主義的國家，為何內有種族歧視、外有殖民擴張呢？性別不平等關係又如何延續？文化認知是形塑新國際關係不可輕忽的力量（Cooper & Stoler, 1997；Hobsbawm，賈士蘅譯，1997：279-316），但也須留意每個社會在現代化過程中都蘊涵著不同的趨勢，也可能造成截然不同、甚至相衝突的社會結果（Tilly, 1984）。Hobsbawm撰述西洋現代史時即提醒我們，社會分工或富裕的生活已開創出女性就業、交遊、或公共參與的機會，然而醫療專業化的過程卻再度剝奪女性公共參與的機會，而極端威權的家庭分工特質也容易成為男女職業類別或專業分工的形塑基礎（Rothman, 1978；Hobsbawm，賈士蘅譯，1997：279-316；Fraser, 1989）。傅科提醒世人，醫學論述所寓含的學術政治複雜關係，是個依權力不平等關係來排除其它代表不同社會文化經驗論述的結果（Foucault, 1975, 1977, 1979）。後殖民學者薩伊（Edward Said）接續指出：類似論述的發展是以一個特殊的人際組織關係為基礎，排除它種論述的可能後，造就了近現代殖民帝國的特色——依學術政治論述的發展，合理化西方帝國對殖民地的壓迫，也提供帝國內統治者以階級、性別、種族等社會類別造成社會中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權力基礎（Cooper & Stoler, 1997）。如果民族國家文化是由西方理性思惟和本土經驗於歷史脈動中融鑄變遷（Fanon, 1967；Chatterjee, 1985），那麼醫學之進入本地社會，也可能受國際主流視野的影響而呈現具時序性的演化模式。與歐洲發展經驗不同的是，模仿「成長」的現代化過程中，醫療政策的推行將與本土歷史文化交錯而呈現混雜的形式（Chatterjee, 1985；Bhabha, 1994：85-92）。如何整體地來思考現代史中主要醫療政策所蘊涵的父權政治邏輯與性別不平等關係，是本文欲解決的課題。

回顧歷史，Hobsbawm 認為過去是一個凝聚的整體，而非如國別史、政治史、經濟史、文化史等等許多單獨題目的集合（Hobsbawm，賈士蘅譯，1997），這與柯林烏（Collingwood）在《歷史的理念》一書中所主張的相符。

歷史擁有其自成發展的主體性，其內在邏輯也可為人類知覺感性所體會；它並不倚賴任何世俗場域定義下的權威，包括具權力所代表或公認的史料，也不倚賴零碎片斷之歷史人物或研究者的記憶。記憶與歷史之別在於——過去，在記憶中只是一番景象，在歷史中則是在現在的思想中重演的東西。唯有當人們「歷史地」思考歷史事件的時候，才稱得上是歷史證據，否則，它只是被知覺到的事實——歷史的啞巴。而歷史家透過先驗的想像，為它的主題，進行構圖，企圖達到前後條貫且連織的圖案、一幅可理解的圖案。（王億雯、蔡篤堅，1998，引自 Collingwood, 1956，陳明福譯）

如此的歷史書寫，自然成了思想史的表現，蘊涵著理論整理的功夫。進一步以如此的知覺感性為基礎來描繪新政治經濟趨勢中演變的現代文明，Hobsbawm 做了一個結合理論建立和歷史書寫的範例（賈士蘅譯，1997）。然而，Hobsbawm 建議我們將其著作視為一個理論的展現時，本文並不同意他讓讀者透過沒有清楚導引連貫的章節來追蹤同一主題的作法。筆者認為解構傳統馬克斯主義史學，以多元、多變的方式鋪陳歷史風貌，是史學創作和思想上重要的一步；筆者更主張以更具彈性的理論導引來與讀者對話，建立整體的時代感依然重要，故決定採用文化研究的典範作為瞭解歷史的嘗試。

霍爾描繪當今文化研究探究文化內部機制和歷史脈絡時的兩個典範，可供我們進一步了解醫療政治的內涵（Hall, 1996）。其中，文化主義者的典範源自英國學者威廉斯對文化馬克斯主義者葛蘭西文化霸權概念的再詮釋，強調霸權本身為一蘊含內部衝突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之形成過程，於每一時地的文化變遷瞬間形成一整體式的支配結構，而主流支配文化、新興文化、殘餘文化的遞嬗過程鋪陳了歷史的脈動（Williams, 1977）。另一類為源自阿圖塞的結構主義

典範，延續馬克思基底和上層結構的模型，視文化內涵為多重互動抽象社會結構之不平等關係所構成（Althusser, 1970；Grossberg, 1983）。文化主義者認為，經驗是一切文化形成的基礎；結構主義者則認為經濟是最終的決定因素。霍爾採取文化主義者的典範後，仍強調保留結構主義的多重結構觀點來分析權力不平等的文化內涵，並以站在葛蘭西為弱勢舌喉的有機知識分子立場，來介入當代主流的文化變遷（Grossberg, 1983；蔡篤堅、李玉春，1997）。如此的理論視野不僅導引我們重訪醫療政策發展史，也幫助我們選擇合適的面向，以對性別權力關係更為警覺的立場來分析台灣醫療政策，深入瞭解醫療政策本身與主流政治的互動關係。

首先，我們重視的是父權政治如何在醫療政策論述與政治公共領域所代表的主流政治論述互動中形成。蔡篤堅、李玉春即以傅科（Foucault）的《政府論》為導引架構，詮釋分析台灣醫療政策與主流政治的互動過程。指出台灣醫療政治發展的歷史脈絡，乃是歷經了統治者所塑造的主權國家、主權－財務管理、主權－財務管理－市場國家的政府統治模式，和醫師融合市民社會變遷脈動所塑造的科學紀律、科學紀律－財務協商、和科學紀律－財務協商－社區統合導向的社會組成模式等等歷史轉折；這些轉折也凸顯了台灣現代化過程中社會發展和國家統治間的緊張關係。此研究延續蔡篤堅依哈伯瑪斯（Habermas）公共領域的概念來分析詮釋台灣主流政治民族認同的變遷（Habermas, 1989，蔡篤堅，1996），著重文化差異並注意到民主運動與民族認同形塑的關係，但因錯過對公、私領域互動關係的探究，也使得這研究淪入「性別盲」的缺陷。更重要的是，當代女性主義者 Fraser 以私領域中性別不平等關係的視野重訪 Habermas 的理論時發現，公領域的性別不平等關係源自私領域，而公領域中的性別分工又與私領域互動而形塑了整體的性別歧視機制（Fraser, 1989；Calhorn, 1992）。而蔡篤堅、李玉春陳述醫療政治發展的脈絡中究竟呈現了什麼樣的性別不平等關係和社會性別內涵，是本文探討的第一面向。

其次，探討台灣的醫療政策，不可不反省終戰後，尤其是退出聯合國之後，台灣的統治者與知識份子以較無質疑的態度模仿美國的政策，以帶引台灣走向現代化的歷程（蔡篤堅、李玉春，1997；蔡篤堅，1998a）。本地官僚知識份子在政策模仿的同時，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了先進國家指標數值為優、而落後國家指標數值為劣的現代發展階梯；未開發國家被類比成嬰兒、孩童在同一端，已開發國家和成人在另一端。這階梯式的認知標繪勾勒出一種極為特殊的價值，卻在視數據指標為客觀性可靠判準的社會科學研究中，使得政策研究者將自己的心靈安穩地放在所謂「被肯定而無爭議的」白種人對東方世界的殖民懷舊思緒中（Fanon, 1967）。這樣的認知階梯也將一切模仿挪移西洋典章制度來制訂醫療政策的嘗試合理化，以致於誤將其他國家於特殊歷史情境中成就的政策視為普遍真理，所延續的不僅是外來政權統治下國家與市民社會衝突的文化政治邏輯（Tsai, 1996；蔡篤堅、李玉春，1997；蔡篤堅，1998a），也賦予父權政治新的意涵和生命（王億雯、蔡篤堅，1998；蔡篤堅，1997）。最顯著的例子便是世界衛生組織的 Alma Ata 宣言對我國 1980 年代以來的衛生政策演變有著深遠的影響（葉金川，1993；衛生署，1989）。藉由 Alma Ata 宣言來探討國際主流思潮與台灣醫療政策思想之關係，是本文探討的第二面向。

最後，我們將檢視「性別盲」的國家衛生政策施政理念，反省其所蘊涵的以政經考量支持父權統治轉變及延續的統治機制。這是本文作者延續過去研究年金政策所蘊涵性別不平等關係的心得，以檢討當今醫療政策的發展趨勢。根據王億雯、蔡篤堅對國民年金的研究，發現國民年金浮現公共領域的過程呈現了一個由下而上、由邊陲而中央、反父權政治、卻又促成新父權政治的歷史脈絡。就主流父權政治的轉型而言，執政黨呈現了黨政官僚為主的「家天下」父權統治的「恩賜」福利觀，轉變為以財經官僚為主導之父權統治的「財務管理、預算控制」福利觀。在民進黨方面，面對選戰的壓力，使得具「福利國家」建立視野的年金政策推動，轉變成純粹為

勝選的宣傳對抗，失去了整體性觀點的年金視野，讓父權政治成為重塑年金政策的基礎。在不自覺的主流政治掌權思維中，資深者和男性常被賦予決策的特權，而年資和性別差異所蘊涵的權利不平等關係，是父權政治結構形塑及維持的基石（王億雯、蔡篤堅，1998）。蔡篤堅、李玉春的論文也指出，看似客觀中立的醫學準則往往無可避免地承載某種文化價值偏見，因此呼籲我們不應再視科學為普遍的真理，而現代化過程中、支持某種國家統治模式的科學宣稱，不過是欲達成科技官僚或財經官僚等等不同統治方式的藉口。衛生署長詹啟賢於 1998 年二月，在衛生署的機關刊物《衛生報導》中提出了他的「衛生政策基本理念」，當前行動內閣所持的這個衛生政策施政方針究竟隱涵了什麼樣的政經權力關係？對性別權力關係有何影響？其間又蘊涵了什麼樣的父權政治轉變？是本文探討的第三個面向。

藉由探討醫療政策主流政治互動、國際主流思潮對台灣政策內涵的影響、與當今財經內閣衛生政策的理念等三面向，本文將鋪陳台灣醫療政策中所蘊涵父權政治演變的脈絡，和現時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機制。據此，本文將重訪前述代理孕母的討論，瞭解什麼樣的思想和社會機制支持開放代理孕母的施政方針？代理孕母與當前醫療霸權呈現了什麼關聯？而意圖打破現時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挑戰父權統治的人們又可由哪些角度來重省代理孕母政策？

三、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主題為醫療政策的論述，父權政治則為本文欲探討的理念型概念。了解其於不同的歷史變遷發展過程中意義的轉變，尋找此理念型概念的內涵，並分析建立其轉變的社會機制——前述三個研究面向也導引我們選取分析對象：人口計畫實施初期性別關係的轉變，Alma Ata 宣言與辦理群體醫療中心計畫蘊涵思想的關聯，及署長所擬的施政理念分析。這三個案例的選擇分別滿足本研

究的歷史學目的和社會科學目的。就歷史學目的而言，人口計畫實施的時間為 1950-1970 年代，Alma Ata 宣言對國內衛生政策產生影響則是 1980 年代到 1990 年初期，而新內閣的組成及署長的上任，則是 1996 年才發生的事件，延續性構成了本土醫療政治發展的脈絡。但如傅科於《政府論》中所呈現的，前個歷史時期存在的機制會延續至下個時代，然而新的社會機制也持續形成，與舊機制混成為新歷史時期整體政府的統治機制（Foucault, 1991；蔡篤堅、李玉春，1997）。如此的概念也導致本研究所重視的社會學科面向，從主流政治的轉變、國內與國際衛生思想的關聯，和新形成的醫療文化霸權等三個方向，來瞭解醫療政策所蘊涵的父權內涵和機制，以便進一步分析代理孕母政策爭議的意義。

本文採取「介入社會」的立場發展學術，我們應自省式地反問自身，如此學術客觀性的基礎何在？回顧現代人文社會學科，嘗試找尋客觀的意義，發現在以社會學、歷史學、和文化人類學為代表的現代學科思想中，客觀性常與科學的概念合在一起談，指的是由研究者跳脫個人層次的主觀偏好，站在社會系統性的角度來分析、了解問題（王晴佳，1998；Appleby & Hunt et. al., 1994；Keith Jenkins 著，賈士衡譯，1996；Clifford & George, 1986；McDonald, 1996；Somers, 1992）。韋伯和涂爾幹方法學的對話所代表的是詮釋學派（interpretative school）和實證主義（positivism）對客觀性不同的認識（Morrison, 1995；Somers, 1992；蔡篤堅，1998b）。而於 1970 年代蘊育，1980 年代發展的當今美國政策研究深受實證主義的影響，將科學客觀性定義為自然科學邏輯下的量化研究，如此的科學觀點與本世紀初務實主義的科學觀非常不同（Seigfried, 1996；蔡篤堅，1998a；蔡篤堅、李玉春，1997）。如此的研究將一切的社會現存現象視為合理的存在，無視其背後蘊涵的意義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並以研究者主觀架構出來的「因果關係」，視為分析社會現實的全部，沈淪於研究設計之時便已預設結論的「套套邏輯」之中（Harding, 1991；蔡篤堅，1997；蔡篤堅，1998a）。更重要的是，對

證據資料的狹窄定義也排除了研究問題設定的方向，現實的研究工業已與維持現實社會不平等關係統治方式同為維繫當代文化霸權的重要機制。如此的學術政治關係剝奪了所有以多元認同為基礎的知覺感性關照社會的可能，也排除了分析性別不平等關係的可能 (McDonald, 1996 ; Clifford & George, 1986)。

本文於陳述問題與理論回顧時，特別強調東西方歷史脈絡的意義及學術論述的可能性與限制，並以於現代化趨勢中呈現本土特殊的歷史脈絡為首要關切。其次，本文以跨學科的方式從事研究，此原則的要旨在於回應前述：文化為整體性概念，社會現象不可如自然科學般切割來分析，因此必須打破學科畛域以對社會有一通盤的瞭解。本文所持的結構概念不同於結構主義者採多元決定論時，仍認為經濟為最終決定因子的看法。在多變的文化場域中，本文認為任何結構的內涵和範圍應與時俱變，必須採文崇一、Pernick 等認為歷史應先於理論的原則，來分析結構 (Pernick, 1985；蔡篤堅，1998b)。就方法學而言，我們採用所有相關學科的研究成果為二手資料，來鋪陳整體的文化風貌和歷史脈動，以便深入瞭解醫學政治論述在社會整體和歷史脈動中的處境。在本文中，郭文華對台灣人口政策的性別意涵分析，及 Navarro 對 Alma Ata 宣言的質疑，成為我們重要的依據。

最後，本文分析衛生署長的施政理念，並將此文件置於連蕭新政權興起的現時政治場景，主要在探尋可供介入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施力點。這是尋找醫療政策與主流政治互動中形構之制約和反抗的節點 (Foucault, 1977；何春蕤，1996)。欲尋求有效的介入，不僅需要深入地探尋歷史變遷過程的意義，也應藉由分析來建立適當的理論視野。於本文中歷史書寫和理論建立相互依恃，每一階段醫學政治論述的探究可歸納出父權政治的性質，此性質又再度成為了解下一階段歷史演變的基礎。本文透過下列四個特徵的敘事重建過程——（1）局部的相對性（Relationality of Parts）的思慮（2）因果情節編排（Causal Emplottment）（3）選擇性地運用（Selective

Appropriation) 和 (4) 對時序、次序和空間 (Temporality, Sequence, Space) 的考量——建立起一組合適概念的敘事（或稱分析的敘事）(Somers & Skocpol, 1980 ; Tsai, 1996)。在這樣的理念型概念中，歷史建構的過程也同時是理論化 / 理論建立的過程 (Somers, 1996 ; Somers & Skocpol, 1980)。

四、醫療政策與主流政治中的性別變遷

終戰後台灣主流政治可視為一個新中國民族國家重塑與建立的政治實踐。如同 Fraser 提醒我們的，如此的民族國家的公共領域，隱涵著由家庭（私領域）引伸的性別分工 (Fraser, 1989)，然而，這與全然由男性握有一切公共領域發言權，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儒家傳統相當不同（呂秀蓮，1990）：不論是個別或者是以集體的形式呈現，女性在公共領域中有著一定的角色和地位。當時的第一家庭中，兩位對現代中國在台灣極具影響力的人士——蔣中正與宋美齡，對婦女在「反攻復國」大業中的角色認知卻有相當大的差距（郭文華，1997：63-106）。1950 年 4 月 17 日，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簡稱婦聯會）的成立大會上，蔣介石的訓詞裡就對婦女的時代角色有三點具體指示：

「（首先）婦女應在家督促她的父兄夫子反共抗俄。其次是共匪要破壞政府，必先破壞家庭。因此，婦女更要小心提防，檢舉匪諜。三是因國家需要反共，所以主管家庭的婦女，要格外勤勞節儉，以節約消費。」（黑體字為作者所加。郭文華 1997；68）。¹⁰

在蔣介石眼底，婦女的活動範圍和關心國事的施力點應侷限於家庭。然而當時蔣宋美齡的致詞和大會安排婦女議題討論的方向，全都著重團體的公共領域參與。在這層次，宋美齡說明「婦女工作

¹⁰ 原文見張默君校訂，台北中華文物出版社出版之《蔣夫人與中國婦運》，1958

可分成宣傳、慰勞與組訓，包括各種勞軍、肅清匪諜、推行國語等各種公共活動。」（郭文華，1997：68）。在如此的婦女參政視野中，台灣的中國第一家庭的統治策略呈現了一個特殊的家國分工組合。第一家庭的父親蔣介石領有黨政軍等具強制性質的國家體系；母親宋美齡不僅於以美國為主的國際媒體上扮演支持夫君抵抗中俄共產赤焰的角色，其於國內婦聯會系統下達村里的動員網也成為婦女動員及干政的基石。而身為人子的蔣經國藉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也掌握著另一股動員勢力（黃嘉樹，1994：9）。主流政治呈現如此的家國統治模式，是歷史的產物，其內容和內部蘊涵的權力關係，也會與時俱變。

家國形象互換，譜成了執政當局建立公共形象的全部。誠如郭文華指出，第一家庭成了模範家庭，蔣介石、宋美齡也成了全國人民的父母；除了 50 年代的蔣經國扮演謙卑孝順的角色外，是沒有公共聲音的（郭文華，1997；黃嘉樹，1994）。當民族主義學者 Anderson 以印刷資本主義一辭，強調現代媒體為形塑國族社會群的基礎時（Anderson, 1983：1-46），我們可進一步看到 1950 年代中國民族國家在台灣的另一種意義。西洋維多利亞時代的「男主外、女主內」、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家庭，成為此一新中國的模範。家庭分工的意義也在現代媒體技術與現代國家建立過程中成為統治階層性別分工的機制。經過黨、國、婦女、與救國團等等現代人民管理和動員系統的運作，延續帝王譜系的家天下思想——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孫中山、蔣介石」為名——在台灣的現代中國保留了下來。所不同的是，女性在此家國體系中有著集體參與的媒介，有著蔣宋美齡所開創出來、脫離家庭制約的現代「母儀天下」社會角色。

形塑此主流論述中「母儀天下」的女性角色，不可單獨歸因於蔣宋美齡個人，而應著重她於國際政治結構、和台灣中國兩地歷史脈絡呈現的可能性與限制中，如何開創個人及社會婦女角色形塑的契機。1950 年代的美國政局，麥卡錫主義的恐共狂潮，逐漸成形

的冷戰局勢中的中美關係，及那時美國當局認為蔣介石該對戰局惡化負完全責任，是重要的時代背景（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3573, USA）。此際於美國遊說的蔣宋美齡倚仗著優異的古典英文，於美國國會演說中及知識菁英依賴的媒體上，告訴人們一個深受基督教洗禮的柔順中國女子準備返鄉支持她的夫婿蔣介石，抵抗對自由主義及基督教世界深具敵意的共產赤焰¹¹。儘管這在新掌握世局之美國帝國主義的東方想像中（Kaplan and Pease, 1993），文化意涵值得另文深入探究；但美台關係成為宋美齡在台灣塑造新女性形象的重要支持力量卻是可理以解的（黃嘉樹，1994）。

而區域歷史脈絡中，性別關係的演變也同受國際政治的影響。於霍布斯邦所稱的帝國年代中（1880-1914），一方面，婦運爭取男女平權的政治保障；另一方面，主導世局變遷的列強在人口成長銳減的壓力下，產生對母性角色的重視與保障，造成各國主流政治對性別議題（尤其是母性角色）的重視（Hobsbawm 賈士衛譯 1997；Valerie, 1992；Bock & Thane, 1991）。這波風潮也影響在歷經革命的現代中國以及日本統治下進行現代化的台灣；由國共兩黨 1949 年後的統治模式來看，歷經五四文化運動後的中國，對於女性在公共領域的地位已然肯定，只是方式不同。

如果說，宋美齡「母儀天下」是國民黨家天下統治的表現形式，採行人民公社抹煞女性特徵的勞動生產隊模式則成為共產中國女性公共角色的常模；兩地女性的自覺，在兩種不同的中國國家論述中，以不同的方式臣服於主流政治。蔣介石、蔣宋美齡所代表的民族主義中國將男尊女卑的家庭性別角色擴大為公共領域的性別角色分工，共產中國則以男性特徵為國民楷模，以消除女性的特徵來落實男女平等的社會政治實踐（Chou, 1997；周慧玲，1997）。

在台灣，女性自覺的概念也普見於台灣新文化運動中的公共論述，但台灣女性自覺的論述較少於對文化運動中所代表國族論述的

¹¹ 這段落受惠於與周慧玲討論蔣宋美齡於中國婦運史上的地位，於此致謝。

質疑，《民報》呈現男女知識份子眼中進步女性的觀點，和女性本身參與文化啟蒙運動的角色看來，仍存在思想與行動間的落差（楊翠，1993：10）。若以謝雪紅「先為台灣人，次為台灣女人」的公共參與角色來看（陳芳明，1991），男性主導的民族文化形成但也限制了女性自覺、甚至女性公共角色發展的內涵及可能。伴隨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統治方式阻隔了台灣女性自覺發展的脈絡，宋美齡的「母儀天下」楷模遂成為主流論述女性的模範角色。¹²

中美關係和第一家庭組成的統治體系建立了「母儀天下」的女性社會性別角色；女性公共參與的基礎，女性的社會意義和公共參與，也隨著中美關係內涵的改變和第一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而改變。換句話說，來自美國經援的管道、人口科技政策的發展、蔣經國地位的崛起、與人際關係的建立，都促成了主流政治性別內涵和關係的轉變。二次戰後的美國帝國主義，對科技、教育、人口控制有著全球性的視野，美國的利益，除了政經考量外，還有包括民主制度、科技發展、人口控制方式等等的國家統治方式輸出（Kaplan & Pease, 1993；Tsai, 1996a）。醫學也因緣際會地結合經援，改變了主流政治的權力關係，也改變了「母儀天下」的婦女角色。這方面最主要的是醫療專業權力與地位提昇的同時所伴隨的婦女參政空間的縮減。

當社會動盪時，婦女的公共領域參與空間常隨之擴大，以發展面對社會問題的集體策略，但醫療專業的興起又常將婦女開創出之新領域，如婦幼保健等，重新規畫為男性主導的專業範疇，(Rothman, 1978；Hobsbawm, 1997)。在 1950 年代「母儀天下」為主流政治常模時的台灣，蔣宋美齡發起由衛生專家、社會名流和先進婦女組成的「環境衛生推行委員會」，到了 1960 年代卻為省衛生處取代即為一例。（郭文華，1997：125；行政院衛生署，1995：756-758）。舒子寬主導的中國計畫家庭協會推行家庭計畫的功能，在許世鉅的

¹² 本段落完成受惠於與周慧玲合開之「性別論述與女性主義」課程，及和周慧玲討論中國台灣婦女運動史，僅此致謝。

策略運用下，亦由醫學和公衛領導人組成的「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所取代，則是另一個實例（郭文華，1997：121-131）。

在美國支持台灣醫學及公共衛生現代化的經援和學術交流脈絡下（熊秉真、江東亮，1990；Tsai, 1996a），女性的公共參與由計畫的指導者轉化為低層的家庭計畫訪視員（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1994）；而原本可系統性反應女性對所推動避孕措施不舒服經驗的公共領域網絡也被剝奪了（郭文華，1997）。文化運動後的台灣民間社會的菁英階層似乎不見類似中國的女性公共領域參與空間，在由本省籍人士主導的醫療界，文化價值更左右了女性參與公共領域的可能。成令方的論文即指出，女醫學生因須從事家務而被台大醫院剝奪擔任內外婦兒科醫師的機會（Cheng, 1997）；而在醫學擴大版圖的社會中，助產士執業人數加速銳減，女性獨力執業的空間更為減少（Wu, 1996）。在主流政治上，伴隨蔣經國崛起執政的科技官僚，如民間專業的成形與壯大，更攔阻了 1960 年代後的女性公共參與空間與機會。

五、Alma Ata 宣言挪用於台灣的影響

回顧 1950-70 年代，透過美國的經援與主流政治中醫療公共衛生專業地位的建立，使得婦女由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公共領域的政策規畫領導者，降為男性為主的醫療公衛專家引領計畫之低階執行者。在這過程中，宋美齡代表公共參與的「母儀天下」形式已然不再為模範，女性角色不僅被制約成男性的支持者，也再度侷限於家庭。這是呂秀蓮於戰後首度號召新女性主義時的社會背景（呂秀蓮，1990；顧燕翎，1989）。如前所述，國家現代化的過程中，現代醫療體系建立的過程導致女性集體或個別公共參與的機會被直接或間接地剝奪；1980 年代，國內學者專家與衛生技術官僚依循 Alma Ata 宣言的原則，以國家力量重塑國內醫療體系的努力，不僅加重了國內醫療政策對國外典章制度的依賴，也重塑了由上而下決策的父

權政治內涵。

中美斷交後，台灣對美國衛生政策的依賴是透過本地知識份子促成的。終戰後，美國透過經援，系統性的替代了台灣日據以來的醫學教育體制、教材、乃至製藥工業（熊秉真、江東亮，1990：27-67；Tsai, 1996a）。前述人口計畫的推行，可視為促成台灣醫療衛生現代化的本地知識分子意欲師法美國典章制度，主導國家政策重大的一步。在過程中，許多開發中國家也成了解決美國自身社會問題，政策研擬的實驗地（Tsai, 1996a）。1960 年初，結合人口學和經濟學在台灣從事醫事人力規畫的大規模調查，都是台灣和美國學術界依賴關係歷史脈絡下的作品，然而這項研究也因美援的終止而無實際政策上的影響力（Barker & Perlman, 1967；Tsai, 1996a）。1970 年代本土的公衛學者重複這一計畫，有著二方面的意義：一方面，藉由醫事人員與人口的比例，確立了台灣在現代化的階梯中有可計算年限的落差——台灣較美國發展落後約廿年。其次，如此的發展落差，可藉由移植或引用現代國家（尤其是美國）相當發展階段時的政策加以彌補¹³。

誠如葉金川於 1990 年代回顧時指出

「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78 年在前蘇聯哈撒克共和國首都阿拉木圖（Alma Ata），宣示公元 2000 年全人類達到健康的目標，並且希望以基層醫療保健為手段，呼籲各國政府允諾達到此目標。世界各國對於這項宣言，都在實際推動執行中。當然我國也深深受到這種觀念和趨勢的影響，正朝向健康人權，和整合性健康保險的目標前進。」（葉金川，1993：112）。

葉金川說明了此宣言自 1980 年以來至今日對台灣醫療發展影響至鉅。阿拉木圖宣言在台灣能有如此影響，是台灣退出聯合國和與美斷交後，在蔣經國面對鄉土文學論戰、中壢事件等本土勢力的挑戰，新一代的知識份子和科技官僚在台灣建設現代中國的歷史場景

¹³ 沿用蔡篤堅博士論文訪談資料（Tsai, 1996c），訪談日期為 1994 年 8 月 12 日。

中所鋪陳的契機。1982 年後，政府依序實施的「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醫療保健計畫第二期計畫」及籌建醫療網計畫，Alma Ata 宣言皆為政府落實的理想，落實基層醫療保健的措施（行政院衛生署，1989：1）。而在當時主事官員和參與的學者眼中最能代表 Alma Ata 宣言的，即為群體醫療中心的試辦與實施，藉由新機構伴隨的分紅獎勵等新措施，政府意欲解決長期存在又難以解決的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在全球現代化的過程中，不論是由國際衛生組織的觀點，揭橥「人人擁有健康」的原則或理想，或是在國內參考西洋的醫療措施典章制度，尋思國家建設的方向，皆是可取的。可是重要的差異是，我們是站在什麼立場或觀點來了解或促進人群健康，這樣的立場或觀點在國際社會或國內環境代表了什麼樣的權力關係，而決定採行的策略又有何意義。1980 年代，西方學者對於 Alma Ata 宣言所處的歷史情境，有著相當的質疑。Navarro 提醒我們，Alma Ata 宣言發佈時的歷史情境：（1）1978 年全球有 8 億人口處於赤貧的狀態，小於 5 歲小孩的死亡率佔世界總死亡率的 1/3，低度開發國家中，有 1.1 億（相當於廿顆原子彈爆炸的人口數）的 5 歲以下小孩死於飢餓、營養不良，和傳染性疾病。（2）低度開發國家中有 80% 的人口群無法獲得任何個人的醫療照護，而這些國家所能提供的環境衛生照護，也在快速的減低當中。更重要的是，Navarro 提醒我們，考慮衛生水平必須放在整體政治經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Navarro, 1986：212-213）。

就 1980 年代而言，在衛生官僚的眼中，台灣早已「超越」了 Navarro 所描述的普遍貧窮、傳染病流行、營養不良的發展階段。當時困擾台灣的是自小康運動以來偏遠地區長期缺乏醫療的問題，而更為難堪的是，長期以來利用大醫院支援偏遠地區衛生所的努力總是無法獲得村民的支持，然而較依民間自發性力量形成的貢寮鄉衛生所和鹿谷的農會醫院卻成功地立足於醫療不足的地區（Tsai, 1996c）。建立新式的醫療診所似乎不成問題，但如何獲得偏遠地區

民眾的信賴來解決該地的醫療問題，成為當局在實施大規模醫療體系整建前的主要考量。依 Navarro 所言，醫療衛生政策的拓展應考量整體政治經濟發展的歷史脈絡，本文認為，文化認知演變的脈絡也應予以並重。

一般相信經濟發展可帶動國內健康水準的全面提升，但 Navarro 和國內學者江東亮都舉出相反例證。Navarro 以伍氏對巴西首府聖保羅的研究（Wood's Study）為例，說明 1960 到 1970 年間的經濟快速成長期，也就是人稱的「巴西經濟奇蹟」（Brazilian Economic Miracle）事實上是大多數人口群遭致工時延長、工資降低、國家健康整體消費比例大幅下降（由 1969 年的 4.6% 降至 1977 年的 2.4%），而財富卻往布爾喬亞階層集中的結果。這些趨勢造成了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和新生兒死亡率同步增長的情況（Navarro, 1986 : 213）。江東亮研究近年來台灣健康水平的演變趨勢，發現國人的健康指標的差異隨著貧富差距而迅速擴大，死亡率也隨著貧富差距的地理分佈出現北部優於中、南部，更優於花東和離島的情境（江東亮, 1998）。巴西過去的發展和台灣近年的經驗皆提醒我們，國家經濟發展並不能保障國民健康水平的全面提昇，應著重的是整體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可是認識資源分配不均是一回事，如何了解資源分配不均的因果關係，進而發展行動策略，則是另一回事。Alma Ata 宣言主張以合作代替對抗，強調已開發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有共同利益，應消除意識型態的對抗，以共同消滅貧窮。這是站在握有資源、政治經濟權力處於優勢地位者的期望。身為馬克思主義醫療經濟學者的 Navarro 指出，現時世界人口健康的問題在於造成整體資源分配不平均的世界關係中，少數人控制了大多數的資源，而大多數人只擁有少數的資源；在未面對資源分佈不平均的前提下，雙方的合作只是從握有多數資源之少數者的角度來共謀國家或世界的發展而已（Navarro, 1986 : 218）。蔡篤堅藉由台灣和美國衛生政策的比較，研究醫師公共認同的轉變發現，如此的制訂政策未能針對資源缺乏

者的需要解決問題，反而延續了台美二個不同的歷史脈絡中既存的衝突 (Tsai, 1996c)。因此資源多寡的考量、與多元認同之需要兩方面的重視，代表對權力不平等關係的破除，是衛生政策形塑時不可缺少的。Alma Ata 宣言合理化了一種獨特的醫療政策的形塑模式——應向外國學醫療制度，而非向本土性別、族群等不同社會類別的人口群探尋需求。然而如何了解這權力不平等關係，又如何打破呢？

Navarro 提醒大家 Alma Ata 宣言所代表的新國際關係，也同時突顯了其中的困難。他認為過去東西對抗的歷史場景已然轉變，但南北貧富差異也不是新世界問題的徵結，重要的是一個新的世界資本主義市場形成了。這市場是由同一民族國家社會內的剝削，和國際交流的運作機制形成，是由一個了解自身利益，橫跨已開發國家和未開發國家的資產階級所構成的。在這國際環境中，Navarro 強調「世界人口蒙受瘧疾、貧窮、未開發的原因在於（國際體系的）階級關係和階級剝削」（Navarro 1986: 219）。我們不見得需要接受如此的世界階級的宣稱，但由國內衛生界的菁英對這項宣言的執著程度而言，整套醫療發展架構確有著與國際政經強權的現代化醫療觀扣聯，逐步參考美國為主的醫療政策，合理化管理者由上而下從事政策制定的位階與立場，從而排除本地由下而上歷史脈絡之思考可能性的社會效果，亦強化了以醫學為名的父權統治基礎。

儘管 Navarro 對世界資產階級的宣稱仍有爭議，階級的意識、位置、內涵、範圍本來就是個值得多方探討的主題。但是將宣言看成一個思想產物，由有機的知識分子塑造，有著整合區域和全球權力優勢者利益的效果，是 Navarro 紿予我們重要的提醒。如果我們引申將此思想視為足以左右世局的文化霸權，Navarro 無疑擴大了我們侷限在民族國家層次上的思考，有助於將霸權的概念引申至國際關係的探討。然而這對台灣主流政治的統治模式及醫療政策等形塑的內涵效果有何影響呢？這些影響又開創及排除了台灣醫療政策什麼樣的發展可能？今日回顧，Navarro 對 Alma Ata 宣言的質疑又提醒了我們什麼樣的思考呢？站在質疑父權政治的觀點，我們又應如

何思考衛生政策？在此我們反省 1980 年代的主要衛生政策，尋找 1980 年代台灣衛生政策施政理念中與宣言所代表的醫療霸權相符之處，並藉由討論 Navarro 對宣言的質疑，反省本地醫療政策發展的脈絡。

首先，國內的醫療政策與 Alma Ata 相似，都在不改變目前權力關係的前提下，注重組織和科技改變的需要。Navarro 以婦女為例，他反對宣言主張婦女同時從事農業操作、家管和照顧小孩及嬰兒時應利用工具來減輕負擔、增加生產力；也抨擊宣言所認為的，婦女亦應充實營養的知識以便合適地運用可獲得的資源來撫育幼兒。在這裡，婦女飽受壓迫的社會角色再度被宣言視為理所當然。Navarro 明確地指出，在赤貧的環境中，要求婦女運用技術，補充知識，以照顧幼兒，無異是緣木求魚（Navarro, 1986：223）。除了貧窮、權力不平等的關係外，婦女的角色和地位也是問題的根源，我們更應同時注重婦女和階級的重要性。婦女的存在，不應只為小孩，也為她們自身。而健康資源的有無，不僅止於貧富，也存在權力的有無，否則再有財力的家庭婦女，也無法滿足其所需。承認任何存在的社會價值與權力關係，是與台灣社會政策制訂的常模相符的。而在台灣，類似的論點出現在群醫中心計劃在護理人員配置的思考上：

本項措施雖然每個社區（平均 3.8000 人口）需要配置的兩名護產人員，但就成本效益而言，仍是最經濟可行之方法，對於需長期治療或久佔醫院病床之慢性病患者，利用我國固有家庭倫理特性，實施經濟可行之居家護理服務，代替高費用之住院治療，發揮醫療人力設施之高度功能，更能使醫療服務工作深入「家庭」；同時，透過各項預防保健及協助輕度疾病治療服務之效果，可減少社區民眾之醫療需求，緩和當前及未來醫師缺乏現象。¹⁴

新社區醫療問題浮現後，女性的居家護理人員成為經濟可行的對應方法，而偏向加重女性負擔的家庭倫理也成為推行居家護理的

¹⁴ 行政院衛生署 1989：頁 20。

主要理由。

其次，完全信任醫療專業成為宣言與國內醫療政策的另一個相似點。而衛生所原本的處境於群醫中心計劃亦有所檢討，

本計畫推行之前，由衛生所構成之基層衛生服務網，仍屬完善，然由於時事變遷，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又未能適當配合調整，其服務功能及效率，已令人質疑。衛生所提出之醫療服務，民眾對其缺乏信心，許多衛生所門可羅雀，功能有待檢討。¹⁵

行政院衛生署的解決方式是積極籌畫並執行「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及於社會中設置「基層保健服務中心」提供居家護理，以照顧老年人及慢性病病患，並提供一般衛生服務；專業上的協調則由衛生所主任兼醫師負全盤指揮監督之責。¹⁶這也就是說，政府賦予醫師全權的指揮責任，並全然以醫師來挽救民眾對衛生所信心的喪失。相似的思考也出現在 Alma Ata 宣言之中，只是權力媒介是透過工商商業。宣言中要求對現代醫療專業和醫藥工業質疑反對的人們，與醫療專業和工業界合作，來尋找適合基層醫療的共同利益；在此，Navarro 指出，宣言不僅不質疑為何醫師團體不支持勞工團體所提出社會保險計畫或醫療社會化計畫，反而將最基礎的社會照護都置於醫療專業霸權之中（Navarro, 1986: 224）。我們更應進一步了解，現代醫學在歷史中獨一無二的特徵，在於其建立在生物醫學模型上的意識型態，這意識型態構成了一套因果互為蘊含、包括三基本元素的套套邏輯：每一個疾病，都有一個生物性的致病原因，也都可找到一科學的方法治癒。這邏輯的最大問題在於未能認清疾病的認定須經過一套僵化價值的判斷，將致病因子限制於生物模型則從根本上排除了將社會文化機制列為病因的可能；對科學療法的全然執迷完全忽略了，由病名訂立開始，就已預設了遊戲架構的套套邏輯（蔡篤堅，1997）。如此的醫療觀更容易將相異的價值和社會機制

¹⁵ 同註 14: 頁 2。

¹⁶ 同註 14: 頁 4。

造成的問題侷限在個人身上，交由醫學專業解決；如前所述，交由醫療專業解決的過程，也剝奪了女性參與的空間及降低其參與的位階。

第三、上述全然以醫療為主的思考也是 1980 年代的醫療政策和 Alma Ata 宣言共同的特徵。Navarro 指出，在宣言中健康、健康照護、健康照護部門、醫療照護、及健康體系被交互混用，而實際上，這些名詞的混用意味著醫療照護體系成為健康體系的核心。在這基本認知下，所謂加強醫療保健實則意指建立以基層醫療為主的三級醫療照護體系，於是這篇號稱公元 2000 年前將使所有人得到健康的 Alma Ata 宣言，指的是要使每個人都可得到現代醫學導向的健康服務。Navarro 總結地說，宣言引導我們，不要思考太多的政治、經濟、社會問題，提供醫療導向的衛生服務是應走的方向。Navarro 抨擊 Alma Ata 宣言以醫療為名，圖利世界資本主義持續對落後國家的剝削（Navarro, 1986：225-226）。而在台灣，國家主導的群醫中心，不僅地點的選擇深受選舉時派系領袖的影響，原本應座落於偏遠地區的群醫中心有許多未達偏遠區的認定標準，成為選舉時與派系領袖利益交換的籌碼（蔡篤堅，1997）。如此的醫療中心思考，不論是以經濟媒介或透過政治考量，皆促成了一種由權力擁有者決定一切的父權施政模式。

最後，台灣經過了整個 80 年代國家主導的醫療系統重建，然而偏遠地區的醫療仍未解決。「40 多年來多方嘗試，仍未得解決方式」成為一位衛生官員面對問題的感嘆；教會醫院重新被賦予新的期待，花蓮門諾醫院在健保局的支持下，以優勢的人力和經費取代當地衛生所的醫療功能（顏婉娟，1997）。然而當這被規劃為政府德政時，隱然是針對山地鄉未能自給自足的失望。這種對社區的期待，在 Alma Ata 宣言中也清晰可見。宣言中所描繪的社會參與，為一個「個人或家庭，自己負起自身健康及福利的責任，也和共同信念的人共同為社區發展努力的過程」（Navarro, 1986：225）。社區被視為純粹的個人集合體，而外部權力不平等關係不見了，貧窮被視為是社區及

個人不負責任的結果。在宣言撇清結構不平等關係的因素後，弱勢貧窮的群體被視為自身發展結果的罪人，現代化過程中的受害者反而受到譴責，這是 Navarro 強力抨擊的思考模式。更值得注意的是，懶惰、無紀律等不道德的標籤或酗酒等環境壓力產生的特質，也被作用於解釋低度發展的文化因素，合理化既有的種族、階級及性別歧視。¹⁷ 社會性別中的女性特質更容易在此時無分階級、種族等社會類別的差異，強加在權力關係較弱的群體之上。

1997 年，一位基層醫療出身的資深衛生工作者檢視當前門諾醫院主持的偏遠地區醫療計劃時，反省其早年於海濱從事基層醫療的經驗：

如果重新來過，我不會當醫生，醫療不見得能解決健康的問題，由社會局、民政科、交通改善、教育等，較醫療的提供更能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的健康，…醫療的問題在於做不持久，短時間全面介入當然有立時的效果，但因財務負擔撤走後，居民健康會掉到比以前更糟的地步。¹⁸

這方面的思考是國內醫療政策的視野同於 Alma Ata 宣言之處，宣言列舉包括食物供給、教育、公共工作及交通、住宿，飲水等等問題，作為介入社區、改善人口健康的依據。與前述觀點不同的是，這一切措施都被陳列為獨立存在的客觀條件，不顧慮落實任何一項都緊密地牽涉到的結構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Navarro 指出，沒有理論的引導來解決不平等的社會結構，這些介入措施無法與結構產生關連；沒有思考在此如此的結構中誰能夠促成這些介入方式落實的社會變遷、阻力、或衝突時，想要改善居民健康無疑是緣木求魚。更何況這些措施必須因地制宜，於古巴成功的方式不見得適用於薩爾瓦多，可是 Alma Ata 宣言卻未留下探尋此類思考的空間，從而以經驗主義和不具理論視野的現實主義為其哲學思想的全部，假設世上存在一普遍代表進步的準則，可獨立於政治、社會經濟變遷之外，

¹⁷ 《醫望》試管中的原住民專題 第 23 期，1998。

¹⁸ 1997 年 12 月與醫望雜誌藍素禎共同訪談。

提高人群的健康水平。Navarro 指出，如此的觀點不僅是非常侷限的，更是錯的，當務之急在於不要將健康視為醫療發展的結果，更要瞭解，健康是政治議題，需要從經濟社會變遷的結構面來思考提昇人群健康的方式（Navarro, 1986：226-228）。

如果說 Alma Ata 宣言所代表的文化霸權是站在國際政經體系優勢者的立場出發，提供了一個以醫療為媒介來維持權力不平等國際關係的視野，那麼台灣 1980 年代執政當局的醫療政策中更可見許多與此國際霸權相似的理念。尤為重要的是，這些理念也提供了一個具體的統治方針。就群體醫療中心的發展而言，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初期，政府嘗試解決偏遠地區醫療缺乏的努力徒勞無功，以四湖為例，由大醫院支援，親政府的基金會支持，花費大量人力、物力的衛生所卻因無法獲得村民的認同而門可羅雀。1980 年代初期，反而是民間自發的努力，如李建廷經營的貢寮衛生所和許國敏於鹿谷籌設的農會醫院得以成功。現代國家的醫療體系如何納入社區民眾的生活圈中是推行偏遠地區醫療的重要關鍵。也在此時，醫師公會提出「公辦民營」的構想，希望藉由醫師團體為媒介來克服此問題，然而陽明公費生受惠於經營貢寮衛生所的經驗，加上本身成功地建立四湖等群體醫療中心，促使政府原本同意開放的公辦民營模式因有了新的施力點而無法落實。而後，面對政權轉型，群醫中心成為選戰中籠絡地方派系的工具，使得群醫中心設立的地點有多處未達計劃中所訂定的群醫中心設立標準，而有許多也座落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地區（Tsai, 1996c）。更重要的是，如此的決策過程塑造了「國家政策發展有國家政策自己的邏輯，與民間力量存在與否無關」的國家中心決策模式（蔡篤堅，1998a）。簡而言之，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幾乎必須放棄的政府完全主導的施政模式因緣際會的由群醫中心的施行方式而益加壯大；藉由醫療政策融入全球化國際醫療霸權的台灣執政當局，Alma Ata 宣言為其合理化了排除民間團體參與政策制訂和施行的科技官僚父權政治型態。

六、連蕭新興政權崛起與新任衛生署長施政理念

主流政治的變遷也導致醫療政策施政方針的改變。1993年連戰組織財經內閣後，與過去內閣由科技官僚引領的慣例呈現截然不同的施政風貌。首先，國民黨中常會改組，具財團背景的中常委名額大幅增加，全國工總和商總也於此時進入執政黨的決策核心；蕭萬長入主經建會後，立刻納入郭婉容、王昭明等財經官員為諮詢委員，但不續聘勞委會主委趙守博，原因是沒有多餘的名額給他，重企業、輕工會的施政優先順位明顯表露。¹⁹ 基本工資的調升幅度大致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財經官僚崛起，伴隨的是施政與企業界財團利害相符的新方向，蕭萬長組閣後，新任衛生署長詹啟賢更將健保施行前、前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推動未成的健保民營化立法努力再做嘗試。蔡篤堅與李玉春的研究即發現，健保民營化政策代表著新的財經官僚取代科技官僚主政的醫療政治論述變化。由連內閣至蕭內閣，呈現了一致的財經內閣主政的施政方向，福利政策方面的見解與李登輝有著相當大的差異（王億雯、蔡篤堅，1998），可視為新霸權的崛起，本文簡稱之為「連蕭新興政權」。

1998年2月，新任衛生署署長詹啟賢提出了五大施政理念「醫療法規鬆綁化(Deregulation)」、「醫療服務多元化(Diversification)」、「衛生行政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公立醫院轉型化(Privatization)」及「生藥科技產業(Industrialization)」（詹啟賢，1998）。如同1978年的Alma Ata宣言一般，署長的理念表現了對某方向歷史發展的反省，兩者都意識到檢討衛生問題「必須把視野放大、把眼光放遠、觀察到整體社會（尤其是政治經濟）的變遷。」（詹啟賢，1998：3；括弧字為筆者所提示）。如同Navarro所指，由於缺乏對權力不平等關係和現代醫學之限制的警覺，此施政理念所代表的新興連蕭政權的衛生政策，是站在鞏固現時醫療版圖中的既存勢

¹⁹ 中國時報，1994.3.11.

力所勾勒出的施政方針。

要了解詹啟賢五大施政理念的內涵，首先應了解這五大理念的提出承繼了對台灣社會發展的何種歷史感。詹回顧過去廿年台灣社會變遷的經驗，首先抨擊「大有為政府」的理念，批評的方向在於「近十年來，政府對於許多公共工程，無論用地的取得、預算的編列以及時程的掌控，陸陸續續遭遇許多困難，甚至有的公共工程還爆發一些引起爭論的弊病」。其次，詹文指出：「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上努力打拼，而為我國創造了鉅額的外匯收入，大型企業，如台塑、長榮、宏國電子、台積電等企業，也一一興起，使得我國民間企業漸漸成為帶動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總結來說，詹啟賢認為民間企業的發展「挑戰所謂大有為政府的迷失」。詹啟賢進一步挑戰傳統統治者的父權思想和醫療的專業霸權，指出「過去我們常常站在政府官員的角色上認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或者站在科技官僚的專業角色上想像『消費者無知』。這種思考方式，很可能越來越站不住腳。」，就社會整體而言，詹文認為「現在民眾的水準是相當的高，整體民間力量的發展是不容低估的」。在這兒所說的民間力量侷限於大企業和中小企業，而抨擊的是「科技官僚」引導的「大有為政府」施政方式。

回顧過去的醫療施策，詹文指出「真正『大有為政府』的衛生政策，應該從許子秋先生接任署長才開始」，認為醫療網、醫療法、及醫院如專科醫師制度的實施為 1980 年代的三大衛生政策。談到全民健保規劃到開辦的過程，詹文提出健保為兩種趨勢下的產物，「一方面全民健保可以兌現政府長期以來所欲扮演照顧民眾的角色，另一方面在 70 年代末期與 80 年代，又是『大有為政府』理念破滅的時期，使得產官學界要求適度節制政府的規模」，也利用這趨勢來說明今日健保「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爭議的原因。而在其認為整體社會對「大有為政府迷思」的反省下，詹啟賢解釋政府未來的施政方向：「由於全民健保的開辦，已經實現了政府保障民眾醫療照顧的基本權利。因此未來，衛生政策受到整體政經情勢的影響，

將逐步調整政府的角色，走向尊重市場機制、鼓勵民間參與的政策方向，政府將精簡為有限而必要的監督角色，而政府功能也應集中在民間沒有意願或沒有能力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項目。」。政府已然做了保障民眾的階段性任務，接下來整體政經情勢發展，將尊重市場機制。詹文也進一步預測：「全民健保有可能是我國政府在醫療保健政策上，擴張政府角色、膨脹政府規模的最後一次」，於是詹文思考如何「在現有的政府規模，甚至既有的衛生資源下，進行衛生計劃優先順位的重調整及整體資源重分配」時，提出了前述的五大施政理念。

詹文呈現了政經變遷與衛生政策演變一致的歷史感，將政府與民間力量視為不相容的兩個對立面，其中代表政府的包括持「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統治概念的一般黨政官僚，以及站在專業角色想像「消費者無知」的科技官僚。而挑戰「大有為政府迷思」的，是帶動社會經濟蓬勃發展的民間企業與民間人才。詹文中更呈現了政府與民間力量互補的角色。就衛生政策而言，政府「在 70 年代台灣的社會環境中，順應了『大有為政府』的理念，得到了民眾及產官學界相當程度的支持」，而現今政府的改革，則是政府主動順應民間勢力對「大有為政府迷思」的挑戰後，提出所謂順應民情的方針。然而，在此政府與民間功能互補的史觀中，忽略了在主流政治變遷和醫療衛生發展經驗中國家與市民社會在政治民主化及衛生政策實施方面相衝突的過程。

筆者首先不同意詹文的，在於反對其將「大有為政府」視為自然的產物；「大有為政府」應被視為台灣國家和市民社會衝突中的產物。終戰後，台灣醫界即要求政府拿出魄力嚴格管制密醫，提高醫療品質，但政府本著照顧榮民的精神，不願在照顧退伍軍醫——予其一張醫師職照以便退伍後籌謀生計——前貿然修訂實施新醫師法，使得醫師公會必須歷經 25 年的抗爭來落實「受正式的醫學教育，並須有醫師執照的人」才得行醫（吳基福，1980；Tsai, 1996b）。而其中，主流政治所受的挑戰也迫使政府在衛生政策的推動上採取較

積極的態度。如於 1970 年初保釣運動後，青年學生的愛國熱潮所帶動的社會參與，發現城鄉貧富不均和偏遠地區缺乏醫療的問題，促使政府開始整建衛生所，解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於小康運動時期，醫師公會便以「仁愛服務隊」，實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作為爭取醫師法修改的籌碼，期待政府借重醫師公會的力量，來解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Tsai, 1996c)。「大有為的政府」本可說是民間社會的期待，問題在於何時做？如何做？

1980 年代，也是在詹文所稱許子秋接任署長的大有為政府時代，以政府力量解決偏遠地區的醫療問題已然成為政府與醫界的共識；然而如前所述，政府與代表民間自發團體力量的醫師公會對「大有為的政府」有著截然不同的期待。醫界要求的是，由政府出資、醫師公會協調人力資源，以平均分配的「公辦民營」模式來解決偏遠地區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如詹文所指，代表政府的黨政和科技官僚分別站在威權掌控和科學管理的概念，執意以公辦公營的方式施行；民間的參與只限個別的開業醫與政府簽約，並不允許集體自主的民間力量來參與衛生政策的制定與施行 (Tsai, 1996c)。民間與政府衝突的焦點，不在於是否積極建設台灣的大有為政府，而在於政府所發展的策略不僅排除了既存民間力量的參與，更是直接與民間團體的期待對抗。詹文忽略了由上而下的父權統治邏輯常使台灣衛生政策發展引發重大爭議。

在另一個層次上，詹啟賢呈現的政府民間功能互補的歷史觀，過度簡化了統治者施政理念為合理化當時施政取向的說辭，目前施政方針所創造的觀點，如同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孫中山、蔣介石」連成一氣所呈現的史觀一般，只是為現實政治服務。如果我們循 Alan Wolf 的觀點，將國家、市民社會、及市場分別視為依強制力、共識、及經濟邏輯為主的社會凝聚機制，做為台灣文化霸權結構分析的單位時 (1989)，詹文顯然忘卻了，不論在主流政治或者在醫療衛生界，與政府力量衝突而促成民主發展的——包括要求弭平城鄉差距，尊重社會、經濟、政治平等，並以

啟蒙運動的理性來重塑統治者與人民關係的種種面向——不能單純地歸因於市場機制中浮現的企業界崛起，而應多考慮市民社會發展出的自主力量。詹啟賢用民間企業取代包括推動民主改革的自發團體、及代表市民社會新形塑之事業團體，用以描述政府與民間的關係，是扭曲1980年代史實及其以偏概全的政治宣傳策略。藉分析詹文宣稱五大理念的內涵，本文嘗試了解如此創造官方歷史的目的。

首先，詹文主張醫療法規鬆綁化。這理念的提出是以對我國醫療發展的特殊了解為背景：「民國70年代，我們著手醫療網計劃與醫療法的規範，有效的增加了醫療資源，全面地提升了醫療品質，這些醫療政策已漸漸的完成了歷史性的階段性任務」。在這樣的問題理解下，詹文以務實的態度提出四點作法。其中定期檢討修正過時過多的法規、訂規不以防弊為唯一考量、並考慮執法成本及能力，是切中時弊的，代表著不僅是衛生界，也是國內法律規範的問題。然而就詹文主張「尊重民間產業自由發展」這項，主要依據為「未來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與生活品質之提高，必須發展多元化的醫療衛生服務」，應於醫療衛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詳加檢視其合適性。在此不難發現其所宣稱醫療網計劃與醫療法規「全面提升了醫療品質」的說法，是背離史實的。其實政府自前述保釣運動以來，嘗試解決偏遠地區醫療問題的努力並未因「大有為的政府」施政而落實；相反的，大有為政府的醫療政策反而加速了醫療資源往都市集中的趨勢，偏遠地區的基層醫療仍未解決，隨著醫院的興起，一般地區與都會區醫療資源的落差更是加大（江東亮，1998；中華民國家庭醫學會，1990；胡杏佳等，1995）。在此如的歷史脈絡中，放任民間產業自由發展，是相當值得爭議的。

其次，詹主張衛生服務多元化，指的是「未來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與生活品質之提高，必須發展多元化的醫療衛生服務」、健保體制的多元化及開放非醫療專業的民間經營者擁有醫療機構，並允許民間自由轉移產業權及依法得以繼承。如此的施政理念意味著以科技導向、費用相當昂貴的醫療體系來滿足人口老化所產生的社會

需要。詹文所主張的「依照醫療產業垂直分工的概念，以急性醫療為基礎，向前可以發展預防保健服務、以及民間救護車體系；向後可發展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日間病房及居家照護等各類型的長期照護設施」。這是一個以滿足生活的基本需要為名，事實上卻將老年人口所面臨的問題全面醫療化的構想。而以健保為媒介、一切可醫療化的需求卻產生巨大的商品利潤，新開放出的商機隨著開放保險人加入競爭、以及醫療機構商品化的兩項措施，將涉及醫療保險和醫療服務輸送的兩大體系皆置於現時已然龐大的醫療財團人脈掌控之中。²⁰

衛生政策施行時，衛生署傾向以民間企業為媒介來解決問題，而較少反省衛生行政體制本身的問題；事實上，衛生行政分權化，可視為反省現實主流政治管理常模的努力。如此的呼聲存在許久，自 1970 年代《大學雜誌》之始便有精簡政府層級、落實中央地方分權的呼籲，其能否實行端視主流政治整體的變化，恐非衛生署可獨自完成。但是公立醫院的轉型化（英文直稱為民營化），加上與經濟部財團法人生技中心雷同的生藥科技產業化的政策，更是直接將政府現有設施轉讓予民間企業。可見現時的衛生署長的施政理念，是向民間企業開放的醫療「民營化」。

簡而言之，詹的施政理念是以發展醫療導向的健康照護體系為主軸，以醫療體系民營化來滿足現代化過程中日益呈現的複雜人口需求。然而與過去他所謂的「大有為政府」施政方針不同的是，透過民間企業來達成重建並擴大醫療體系的目的，這又是由醫院所有權的法規鬆綁、公立醫院民營化、及健保改制等三個方面來達成。在醫療院所所有權方面，開放民間持有醫療機構，允許民間自由轉移產業權，並得以合法繼承等措施，解開了醫療生產工具財團化的法律束縛，過去保障醫療本身為非營利的道德事業，不可受商業干擾的大門已被打開。在醫療提供者方面，積極促成公立醫院的轉型

²⁰ 關於醫療財團的人脈搜尋，詳見：《財訊》1998 二月號，醫院金權透視專題。

化已直接將政府現有設施轉讓予民間企業，而在全民健保的改制方面，開放多元保險人體制，允許民間企業集資參與，商業機制成為全面擴張醫療導向的健康照護體系基石。詹的理念因此具體落實了前述連蕭新興政權以自由市場、自給自足的方式推行國家衛生福利政策的趨勢。與市民社會中自發性團體反對健保公辦民營的主張相較，此施政理念的公佈，重複了政府與民間社會相衝突歷史脈動。比較王億雯、蔡篤堅對 1992-1995 年金議題浮現公共領域的研究發現，這同樣是一個由上而下而決策父權施政模式（王億雯、蔡篤堅，1998），但其自給自足的財務管理方式已全然為民間企業構成的市場機能取代。

七、回顧代理孕母爭議與結論

在衛生署長詹啟賢意圖透過民間企業的參與來重建並擴大醫療導向的醫療照護體系之理念下，回顧已完成草案中達成共識的條文，將可更深入了解目前代理孕母所蘊涵的意義。

首先，衛生署人工協助生殖諮詢委員會決議，代理孕母限制在 20 歲以上，40 歲以下，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且「現」育有子女者才合格。這些嚴苛的限制主要目的是要保護受助者預防被代理孕母帶走小孩。其次，代理孕母只是借用子宮，而在精子與卵子方面必須是先生的精子與太太的卵子；因此，血緣觀念成為一切判斷的基礎，凸顯了代理孕母子宮工具性的地位，而孕母本身也暫時成為受助家庭的生育工廠。在這裡，讓孕母成為工具、工廠的，不是政治經濟關係，而是血緣的觀念；政經邏輯只是落實藉科技延續血緣的媒介。最後，受助者必須提供一筆醫療費用給醫療院所，作為代理孕母的費用。²¹ 而政府促成醫療院所民營化以合適商業市場自由競爭時，女性子宮「商品化」難以避免；更重要的是，當以嚴苛的

²¹ 自立早報，1997.7.9.。

限制來規範代理孕母時，血緣觀念成為一切判準的基礎，加上民間企業的介入，在父權與商機糾結的情境下，如何保障代理孕母或可能成為代理孕母的候選人，成為重要的課題。

然而，反對女性子宮商品化，絕非僅依個人自覺所能竟其功，因為所要對抗的是以醫療為名之系統性政經力量。回顧終戰後醫療與政治經濟關係互動中形塑的父權政治演變，發現現代醫療所蘊涵施政理念或權力不平等關係，相當程度地剝奪女性集體參與公共領域的空間，延續了特定的女性社會性別，甚而延續了父權政治的霸權。1950-1970 年代家庭計畫的實施，限制了蔣宋美齡媒介中美關係和中國婦運經驗所奠立的「母儀天下」的婦女集體公共參與可能，結果造成了女性參與公共領域的空間被剝奪，形成以家庭為主的個別婦女活動。而現代醫學在台灣地位的持續鞏固也支持了台灣民間社會的女性社會性別認知，一度限制了女性擔任內外婦兒科醫師的機會（Cheng, 1997）。1980 年代與 Alma Ata 宣言理念相近的「辦理群體醫療中心計畫」及「籌建醫療網計畫」等，不僅加強了女性勞動力應受限於家庭、並為較經濟方式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性別刻板印象，更合理化了執政當局由上而下的父權統治方式。更重要的是，本地醫政官僚菁英持著與 Alma Ata 宣言類似的理念，扮演台灣加入世界醫療霸權的有機知識份子角色，而 Navarro 所描述的全球化「國際資產階級」也有個限定甚而強化既存女性角色的父權面向。對台灣而言特殊的是，目前署長的施政理念仍是依著由上而下、不惜與民間反對勢力衝突的醫療民營化政策（行政院衛生署，1997；搶救全民健保聯盟，1998），在此施政理念下開放的代理孕母政策，是以公權力合理化市場機制延續家族血緣關係的意義。戰後台灣的醫療政策在追求現代化的世界趨勢中，合理化了由上而下的父權統治邏輯，不僅剝奪了女性集體公共參與的機會，更以公權力合法化市場機能與民間企業，有著將經濟上弱勢、但符合某些苛刻條件的女性拋到市場化的醫療院所間零售的社會效果。公共領域不僅缺乏女性集體參與的空間，反而引入商業機制延續血緣為主的父權家庭

觀。

討論代理孕母爭議時尤其應注重假科技之名，而背後有系統性的政治經濟力量。這些力量的存在意味著，若僅呼籲個人的自覺，而沒有相應對抗政經體系的策略，成效將相當有限。如何開創集體的力量，或超越前述政經邏輯賦予代理孕母極端血緣中心的父權意義；或形成有相同需要或經驗的婦女集體經驗交流的機會；或直接與統治政權做正面的對抗，都是可能的思考。然而，在台灣民間力量從未能成功地依集體的需要與期待、由下往上地形塑政策時，如何形成女性自覺或支持女性反省目前社會性別角色的力量，由不同方向喚起群體自覺，將是行動的重點。在此，支持婦運者應注意同理心可扮演的角色，如是否能在長期推動代理孕母的陳昭姿於激烈意見相左的公聽會中落淚時，予以集體的同情或支持。這或許是目前台灣女性主義運動多元化發展後，值得尋思的課題。

——本文部份原始構想，受惠於和楊翠華教授、傅大為教授、劉仲冬教授共同參與郭文華論文口試時的討論。論文部份觀點也受惠於與周慧玲和開之「性別論述與女性主義」課程，及參與「女性主義簡介」、「西洋現代史」、「西洋現代思想史」等討論課程之同學。此外也得力林香君、黃莉萍、王億雯、鄧方怡、羅華美、陳正騰、蕭佩秀協助，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家庭醫學醫學會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家庭醫師在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網中的角色：現在與未來之探討〉，頁 21。
- 1990
- 行政院衛生署，〈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1978
- ，〈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草案）〉。1983
- ，〈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1979
- ，〈衛生署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核定本）〉。1986
- ，〈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之計畫與執行〉。1989
- ，〈辦理全體醫療執業中心計畫〉。1985

- ，〈台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四）〉。1997
- ，〈醫療保健計畫第二期（修正本）〉。1985
- ，〈全民健康保險法：答客問〉。1997
- ，〈醫療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1985
- 搶救全民健保聯盟，財團健保、人民不保。1998
- 王晴佳，《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代》。台北：允晨。1998
- 王億斐、蔡篤堅，《九〇年代前期年金議題浮現公共領域過程之性別意涵》，發表於「東亞社會福利制度前瞻：健康照顧、年金制度與就業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998。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1990。
- 江東亮，台灣地區醫療照護的發展與問題，《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雜誌》，第 8 卷，第 2 期，頁 75-89，1988。
- ，〈醫療照護問題〉，載於楊國樞、葉啟政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429-452，1991。
- ，〈台灣地區的醫師人力政策〉，海峽兩岸衛生經濟研討會。北平：大陸衛生經濟學會，1994。
- ，〈衛生政策的未來與展望〉，發表於許子秋逝世十週年紀念研討會。台北：台大醫學院，1998。
- 何春蕤，〈色情與女／性動能主體〉，《中外文學》，第 25 卷，第 4 期，頁 6-40，1996。
- 田習如、蔡孟君等，〈醫院金權總透視專輯〉，《財訊》，第 191 期，頁 182-221，1998。
- 吳基福，《國醫政史上的大革命——醫師法修正始末》。台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頁 1-52，1980。
- 周慧玲，〈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4 期，頁 87-133，1996。
- 胡杏佳、徐素萍等，《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調查與醫療需求研究》，台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出版。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委託，1995。
-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台北：前衛，1991。
- 郭文華，〈1950 至 70 年代台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詹啟賢，〈衛生政策的基本理念〉，《衛生報導》。第 8 卷，第 2 期，頁 2-10，1998。
- 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台北：允晨，1992。
- 黃嘉樹，《國民黨在台灣》。台北：大秦出版社，1994。
-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1993。

- 葉金川，〈我國健康照護體系〉，載於楊志良編《健康保險》。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111-151，1993。
-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出版社，1985。
- 熊秉真、江東亮，《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0。
- 蔡篤堅，〈對 1980 年代台灣民族認同形成的文化分析〉，載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頁 303-330，1996a。
- ，〈台灣醫學史類觀點：由文化研究的視野看台灣醫學史的新航向〉，《台灣史料研究》，第 8 期，頁 76-87，1996b。
- ，〈現代父權醫療制度的歷史形構〉，《福利社會》雙月刊，4 月號，頁 28-35，1997。
- ，〈醫療網規畫過程中國家概念之重塑：台灣、美國歷史比較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1998a。
- ，〈目前台灣歷史社會學的實踐可能：一個後現代認同敘事分析的觀點〉，載於謝臥龍編《質化研究的簡介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1998b。
- 蔡篤堅、李玉春，〈科學的政治，政治的科學：由比較歷史的觀點談台灣醫學政治之趨勢與歷史文化意義〉。發表於「科學、科學主義、與人」討論組「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1997
- 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時報文化。1996
- 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載於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台北：聯經。1989
- 顏婉娟，〈醫加醫等於？健保局試辦計畫，山地健康政策與醫師中心主義〉。《醫望》雜誌，第 23 期，頁 10。1997
- Collingwood R.G.著，陳明福譯，《歷史的理念》。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1984
- Hobsbawm, Eric J., 王章輝譯，《革命的年代》。台北：麥田。1997
- ，張曉華等譯，《資本的年代》。台北：麥田。1997
- ，賈士蘅 譯，《帝國的年代》。台北：麥田。1997
- Keith, Jenkins，賈士蘅譯，《歷史的再思考》。台北：麥田。1996
-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1991.
- Appleby, Joye & Lynn Hunt.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1994.
- Arthursser, Louis. *For Marx*. London: Verso, 1970.
- Barker, Timothy D. & Mark Perlman. *Health Manpower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Taiwan, a Case Study in Planning* 12. Baltimore, M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0.
- Bhabha, Homi K., ed.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 Bock, Gisela & Pat Thane, eds. *Maternity and Gender Politics: Women and the Rise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1880s-1950s*. New York:

- Routledge, 1991.
- Bordo, Susan.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Broadwin, Julie. Walking Contradictions: Chinese Women Unbound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10, no.4, pp.418-443, 1997.
- Bryson, Valerie. *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2.
- Calhorn, Crag.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2.
- Chatterjee, Partha, ed.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5.
- Cheng Ling-fang. *En/Gendering Doctors: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Taiwan 1945-199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Essex, 1997.
- Chin, H.Y. *History of Pharmacy Industry in the early period of Post-war Taiwan*. working paper. n.d..
- Chou, Hui-ling. Staging Revolution: Actresses, Realism & the New Women Movement In Chinese Spoken Drama & Film, 1919-1949.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1997.
- Clifford & Marcus. *Writing Culture*.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De Lauretis, Teresa. *Technology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Department of State, USA.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Palo Alto,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 Dodd, Lawrence C. and Calvin Jillson. *The Dynamics of American Politics: Approaches and Interpretations*.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4.
- Fanon, Frantz.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M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 Foucault, Michel. Governmental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llen Lane, 1979.
- .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Allen Lane, 1977.
- .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An Archaeology of Medical Percep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5.
- Fraser, Nancy.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Press, 1989.
- Gramsci, Antonio. *Antonio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1971.
- Grossberg, Lawrence. Cultural Studies Revisited and Revised, in Mary S. Mander ed. *Communication in Transition: Issues and Debates in Current Research*. New York: Praeger, pp. 39-70, 1983.
- Habermas, Jurge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9.
- Hall, Stuart.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in John Storey, ed. *What is Cultural Studies?* New York: Arnold, 1996.
- Harding, Sandra.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Jordan, Glenn and Chris Weedon. *Cultural Politics: Class, Gender, Race and the Postmodern World*. Cambridge: Blackwell, pp. 177-216, 1995.
- Kaplan, Amy & Donald E. Pease, eds. *Cultures of United States Imperi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cClintock, Anne A Amir Mufti & Ella Shohat, eds. *Dangerous Liasons: Gender, Nation, and Post colonial Perspectives*. London: U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 McDonald, Terrence J.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Ann Arbor,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 Morrison, Ken. *Marx, Durkheim, Weber: Formations of Modern Social Thought*.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5.
- Navarro, Vicente. A Critiqu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ositions of the Willy Brandt Report and the Who Alma Ata Declaration. in *Crisis, Health, and Medicine: A Social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1986.
- Parker, Andrew, Mary Russo, Doris Sommer, & Patricia Yaeger.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 Pernick, Martin. *A Calculus of Suffering: Pain, Professionalism and Anesthesia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Rothman, Sheila M. *Women's Proper Place: A History of Changing Ideals and Practices, 197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8.
- Said, Edward W.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nd Porter, 1978.
-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 *Feminism and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Seigfried, Charlene Haddock. *Pragmatism and Feminism: Reweaving the Social Fabric*.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 Shanley, Marylyndon and Carole Pateman, eds. *Feminist Interpretations and Political Theory*.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Skocpol, Theda.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 Belkna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Somers, Margaret. Narrativity, Narra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Action: Rethinking English Working-Class Formation.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16, no.4, 1992.
- Somers, Margaret & Skocpol, Theda. The Use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in Maroscial Inquiry.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2, no.2, pp.174-197, 1980.
- Spivack, Gaytri Chakracorty. Can Subaltern Speak? in Cary Nelson and Larry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 271-313, 1988.
- Stoler and Cooper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1996.
- Tsai, Duujian. *Shaping Physicians Public Identities in the Polities of Health Manpower Regul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aiwan in Asia Conference, Center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Champaign, March 31-April 1, 1996a.
- , *Ideal Types, Public Identities, and Medical Profess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Golden Age of Medicine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Accepted in the Session of Medicine in Asia: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of Medical Sociology, the Annual Meeting of Midwest Sociology Society, Chicago, April 3-6, 1996b.
- . *Transformation of Physicians Public Identities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y of Ambivalence, Public Policy and Civil Societ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6c.
- Tilly, Charles. *Big Structure Large Proces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 Sage, 1984.
- Wiebe, Robert H. *Self-rule: A Cultural History of American Democracy.*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Williams, Raymond.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Wolf, Alan.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mary Health Care.* Alma-Ata, U.S.S.R.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78.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trategy for Health for All by the Year 2,000.* Geneva: WHO, 1981.
- Wu, Chia-ling. *Women and their Birth Attendants in the 1960s and 70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First Annual Conference on Taiwan's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Aug. 8-12, 1996.

流放的政權與流亡的身體

——論五零年代公領域中的主體、物、與性／別

趙彥寧

壹・前言

自八零年代末期始，對「流亡」（*exile, diaspora*）情境及其認同形成的探討在人文社會科學界中逐漸受到廣大的注意。流亡者——不論肇因政治、全球殖民化之經濟力流動、抑或個人之自我流放——以自身之身體不斷跨越既存的國族、物理空間、文化、階級、性別等種種認同之區隔，因而也同時重新劃分這些區隔，並進而創構新的區隔形成的可能。就政治流亡的情境而言，人類學家 Malkki (1995) 對中非 Hutu 族因與 Tutsi 族之種族戰爭失敗因而被迫流亡坦桑尼亞的國／族認同研究，便挑戰了傳統人類學及文化研究對國／族認同之既定看法（亦見，如 Alho 1987; Appadurai 1991; Balibar & Wallerstein 1991; Bhabha 1990; Clifford 1988; Gilroy 1991; Malkki 1992），且重新審視「文化」的觀念，認為個人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本質上不僅是多元的、且是多變的。

在所謂「中國研究」（*China studies*）或「漢人研究」的領域中，類似主題之研究則仍處新興的階段。大部分既存之學術著作多著墨於中國現代化早期之文學作品（見，如 Chow 1995），對於五零年代國民政府流亡台灣初期之情境，或許基於數十年來多種不斷變遷之政治因素之考量，舉凡公領域之建立、國／族認同之重新塑造、

族群互動之理解等等議題之探討則幾乎付之闕如。於本文中，作者將藉由分析當時公領域中之部份與主體認同有關之論述，包括回憶錄、報刊隨筆、文學作品、及政府公告，試圖探究於這個特殊的流亡情境中象徵秩序之建構與流亡政權及個人主體性再現的形成機制。

貳・人與物的關係

1949 年夏，渡海來台之初，於「客心孤寂」（琦君 1980：209）之中，琦君寫了其於台灣的第一篇散文〈金盒子〉，發表於中央日報副刊，自此展開其於五零年代台灣這個「音塵阻絕」（同上，頁 43）的時空脈絡中的文學生涯。於文中，作者一開始便暗示，流放的政權所棲止的空間本質虛空、無能與流亡者產生象徵互動、因而亦無法生產流亡者其主體意義性的指涉系統（referential systems）；於如此的狀況之下，流亡的身體必須依附於一適當之物（object），藉由主體－物之互相創構關係（object relations）方可於此虛空之時空之中存活。她說：

幾年來，我一直過著流離轉徙的生活，卻從不曾忘記把我頂寶愛的一隻金盒子收藏在箱中的最安全處，每到一處，就得取它出來，摩挲把玩，以慰客中孤寂的心情。（同上，頁 7；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在虛空的流亡時空中，外在物理空間的定點不再具有任何指標性（index）的符號意義，唯一的意義辨識（intelligibility）來源，在「每到一處」必要將凝聚過去回憶之物取出，再次建立身體與此物之感官關係（「取它出來，摩挲把玩」）。在琦君的例子中，這物為盛有其幼年時與兄長共同摩挲把玩過的爛泥小兵，象徵著的是二娘入門前完滿的親屬關係。雖然此物為勾聯有意義之過去與無從辨識意義之今日的唯一橋樑，其所體現（embody）的記憶卻是必然性地扭曲的。她接下來說：

(中略)自思年來飽經憂患，一顆苦澀的心，實不復有閒適的情趣，追憶歡欣的往事了。所以每當捧著這些玩物時，心頭就充溢了難言的悽愴，可是正因如此，我才愈加愛惜它們，這實在是無奈何中的一點慰藉。(同上，頁7-8)

金盒子所能引發的不再是記憶原點的歡愉情緒。雖然記憶主體清楚地記得這情緒的形式，但在流亡的虛空時空中，她已失去了再生產這形式的能力。在主體與物的互相創構關係中，真正可被生產的意義為與「原始文本」(original text)相較而生的差異性意義——雖然在琦君等流亡者的情境中可清楚的發現所謂的「原始文本」其實早已不(甚且可能未曾真正)存在，其理論上的本始性究其本質，僅能以主體模擬性地複製方式於現存的時空中存有。這意義的複製形成本源有如 Levinas (1989[1966]: 152) 於分析 Blanchot <等待著·遺忘著> (“Waiting Forgetting”) 一文中所揭露的因應於彷彿 / 模擬 / 複製相同之最終能指文本，因而產生的必要性意義差異：

「他沿著她的身旁，開始聽覺她的話語，但同時似又立於這語聲的後頭……這是另一種語言系統，此系統與她的語言毫無共通性」。Blanchot 這裡指出的簡直是，人藉由相同性的存有而成為可被複製的雙重 (“through being identical, became double”)；彷彿不論意識是如何的自由，它仍遂行了本身所未曾擁有過的一項功能。

Levinas 於此所欲昭顯的為一本體上 (ontologically) 自外於象徵秩序、但又同時為此象徵秩序之生產來源——但絕非指涉性元始——的「冷淡的中性語言」，由於與象徵秩序這個日常生活中「真實性」的創構基礎無涉，這個冷淡的中性語言亦與以言說行動為機制而被理解及遂行之認同形成無關。「真正的意義」無從自依附於能指系統而生，而是須藉由感官性的、近乎轉喻性的、但本質跡近冷淡的親近關係而來(「他沿著她的身旁，開始聽覺她的話語，但同時似又立於這語聲的後頭」)。透過這個過程所產生的，並非源自能指差異性的主體性，而是他所謂的「可被複製的雙重」；如果可被複製，在象徵秩序中便涉及「原始文本」及「複製品」主從、

時間先後、抑或邏輯因果之間的意義及價值上的差異性關係，但在 Levinas 所著墨的意義生產過程中，這差異性之源頭卻正是「相同性的存有」。在 Levinas 一文中，這相同 / 雙重的存有與意義為透過感官性之身體與感官性之語聲同時互相依偎、但又互為遠近之轉喻性關係所形成的；在前引琦君一文中，則藉由不斷摩挲之雙手及金盒子之間的感官關係所建立。金盒子於此並非傳統精神分析學派所理解的戀物(fetish)，因為戀物之創構仍必然涉及以象徵秩序為操作機制之隱喻、轉喻、及主體認同之互動關係（見，如 Freud 1963[1929]；趙彥寧 1998），但本文作者認為，琦君及其它多位當時之中國流亡者所經歷的，卻正是一國家及主體認同唯有藉由摹擬性之複製關係方可差強人意地為個人主體所理解之情境。現世之時空情境於不斷流亡的狀態中變得本質空無，因此象徵秩序作為真實之指涉原則的能力 (Bergson 1988；Deleuze 1989) 亦復消亡，最後僅存可能意義之來源便是個人感官性之身體、以及與其產生模擬複製認同關係的理論上之意義能指載負者（金盒子）。更重要的是，這個同時模擬性地複製象徵秩序及無從認同的主體的平行過程，涉及一特殊之時空性，如同 Bergson 所提出的「duration」之觀念，這是一本質混沌、無限延宕、無從區分及辨識的感官性時空團塊，其對象徵形成與主體認同的關係如同 Blanchot (見，如 Libertson 1982) 所說的「之外」(outside)，主體對其的理解僅能以「等待著・遺忘著」(waiting, forgetting) 這個似乎本質矛盾的時空感受稍堪比擬。本文作者認為，對五零年代許多中國流亡者而言，其所經驗的虛空時空正是此種無限「等待著・遺忘著」的 duration。

較琦君的例子更為極端，牽連孫立人案於 1950 年入獄的黃美之經歷的是暴力性的與記憶這指涉系統完全脫離的情境：

[於獄中] 我極力用思惟來證實我生命的存在，只是我的思
索繫不到過去的歡樂，也搭不上未來的希望。大概總是癡癡
呆呆的吧，看守警覺的常從門上小窗探視我，輕輕的喊「小
黃，小黃」，我若不答應，門就會吧噠一聲被打開，見我仍
乖乖的坐在角落裡，便笑笑說：「也答應一聲嘛，讓人放心。」

砰的一聲，門又關了。哎，為什麼不放心呢？我又不會自殺，雖然夜間，每當我躺下去睡覺時，真正希望第二天不再醒來，但每天清晨，我都被其他號子的人拿著臉盆拖著木板鞋的磕碰聲吵醒，朦朧老是想不起自己到底在何處？這樣的日復一日。（黃美之 1998：25；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不僅因政治冤獄為一意義全掌握於一脈絡無從索解的異己手中之情境，更因監獄本身由 Van Gennep（1960）以降之象徵文化人類學家的角度看來，等同一如同 Turner（1967）所謂之既存社會結構中必要性的中介狀態（liminal stage），故而社會時空凍結，一般社會情境中基築於言說行動之上而產生之主體性亦不復存在（因此，監獄看守者對黃美之的喚名／意識形態召喚〔ideological interpellation；Althusser 1971〕完全無法形成意識形態國家機器所預想之效果），因此記憶不在（不論主體如何盡力於辯證思惟「我的思索繫不到過去的歡樂，也搭不上未來的希望」），而且物理性時間亦失去連續感官性身體、對當下之記憶、及個人空間所在參考位置之重要性——儘管所謂客觀性的直線性歷史時間仍不斷流動著（「朦朧老是想不起自己到底在何處？這樣的日復一日」）。於如此象徵凍結的死亡情境中¹，黃美之肉體生命之延續附著於一偶然出現之物：

有一天，我仍是靜靜的坐在那角落裡，門開了，孫若愚笑笑的站在門口，孫若愚是看守所的副所長，但很少來到監所內，抗戰時，因製炸彈要炸日本人漢奸走狗，有次不小心，把他自己手腕炸斷了，就這樣缺隻手腕的擁著一團和氣的微笑，右手拿著一樣紅艷艷的東西，他說：「小黃這個給你玩。」他把那紅色的東西交給看門的看守，看守按規則打開那紅色蓋，看看裡面什麼也沒有，就交給了我，我接過來看，原來是一隻塑膠的紅色番茄盒，蓋子上面還描繪了一片有金緣的

¹ 對 Douglas 等象徵人類學家而言，通過儀式中的中介狀態正如同死亡——一般所理解之死亡不僅為肉體之消亡，也是個人於既存社會結構中主體位置的去除；在諸如入獄等強制性的通過儀式中，消亡的則為個人於後者中的言說位置，即象徵層面上的死亡。

翠綠葉，我突然感到生命的光艷，像小孩得到了新玩具，嘴中不斷的發出啊啊聲，兩手忙著把盒子蓋開了又蓋，蓋了又開，想到要說謝謝時，門已關了，人也走了，但我麻木已久的快樂感，竟霍然甦醒，就這樣快樂了好幾日。（同上，頁26；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與琦君的金盒子不同，黃美之的紅色塑膠番茄盒並不負載任何對於過去抑或時空、抑或親屬關係之記憶——雖然如同前者，黃美之勉強可由模擬複製得來的身分認同（「政治犯」）須藉由與此物間的感官轉喻關係方能差強確立；但其對於主體認同之建立，如同琦君，均沿於仿同一源本空無之認同。如此虛幻性的認同只能存有於與象徵秩序無涉之情境中（如監獄），但在象徵秩序強硬介入之時（於此為當其透過看守確定其法定入獄時間為十年時），黃美之唯一能做以維持其生命存續之事，便是將其肉體性之存有完全依附於紅色塑膠番茄盒之上——也正因如此，這個塑膠盒才被黃美之於此文標題中稱為「我的紅色塑膠番茄盒」：

時間與空間的巨大差距，如猛雷急電向我頭上劈來，我失去了平衡，昏暈如墜入井底，我盡力的緊靠著牆，兩手緊捏著番茄盒，我告訴我自己，我一定要自救，要擴大我自己的空間。（同上，頁30）

這裡所謂時間與空間的巨大差異，指的應為主體依援其原先基於創構自我意義及人生經驗而無從了解、甚而無法想像的十年中介狀態與當下肉體無時無刻不被迫體受——但其實無從產生意義性——的監禁空間之間的衝突。有趣的是，在這「十年」的意識形態暴力式的召喚黃美之之前，她除了藉由紅色塑膠番茄盒便完全無法建立此刻、過去、及未來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其主體性僅以浮動模糊的方式隱隱展現；但於被召喚的此刻，其主體——於此清楚的以第一人稱代名詞「我」的形態重複性地被宣告著——卻不得不藉由與物理空間之轉喻關係肉體性的顯現出來（「我告訴我自己，我一定要自救，要擴大我自己的空間」）。更重要的是，引發這個主體形成過程之始為前述「時間與空間的巨大差異」，且此差正是以

肉體之形式撞擊原先無感的主體。也就是說，在黃美之的例子中，這個突然以物理形式攻擊個人的差異性，正如同稍早分析過的紅色塑膠盒，對主體創構之功能便在其模擬逼近的轉喻性。因此，自象徵形成的角度看來，我們簡直可以激進地假設白色恐怖時代的國民政府竟以政治冤獄的形式創構無依之流亡主體一種象徵形成的可能性。

在流亡時空不具象徵指涉意義之情況下，自五零年代至七零年代末，台灣的公領域的再現系統中除了前述掙扎於模擬認同的自述性文字之外，更普遍的便是完全否認（repudiate）、抑或「遺忘」現存物理時空而轉為複製過去認同的所謂「懷鄉」文學。譬如，以《旋風》（1957[1952]）及《重陽》（1961）等「反共文學」著稱、並獲得 1978 年第一屆吳三連文藝獎的姜貴，於來台定居於台南十四年之後，應《台灣新聞報》副刊主編之邀，以「家在台南」為題的一篇自述性短文中，雖於文首稱：

人生如寄，蹤跡無憑。我在我的故鄉的出生地，僅僅住到十二歲半便離開，從此東飄西泊，居止靡定。上海算是我「成家立業」的地方，一直認為它是我的第二故鄉，但先後也不過居留十年。而以前做夢也想不到的台南，卻已經住滿十四年，看樣子還要住下去，這你就可以想見我與它的關係之深了。（姜貴 1974[1962]: 109；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但於自我標定寫作主體與台南這個「以前做夢也想不到的」居留之地於現世物理時空間的深切關係之後未久，姜貴卻又自承無從以文字這個再象徵系統再現「家在台南」：

但現在要具體而微的寫一點台南生活的情趣了，我卻又臨紙躊躇，不知道從哪裡下筆的好。而睽違四十年的故鄉風物，祇顧不時地挨上前來，有似鬼影幢幢，頗欲借屍還魂。（同上，頁 110；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臨紙躊躇，不知道從哪裡下筆的好」對當時的中國流亡文人而言是一種頗普遍的經驗。譬如，流亡文人焦一枝在 1950 年 8 月副刊

未久²的《自立晚報》新開的專欄「我在台北」的發刊詞中便說：

我來台灣，快要半年。半年來，沒有動過筆。當然，不是沒「筆」，而是心情不再，寫不出什麼東西。有時候，覺得有許多話要說，但是一提起筆，又無話可說了。人到中年，顧慮太多。黃色的東西不屑寫，八股濫調又寫厭了。諷刺的東西，深恐得罪人，因了時局或者氣候關係，許多人很敏感，偶爾看到幾句，就疑心在譏諷他罵他，所以不敢寫。至於牢騷固然很多，然而在這年頭，發牢騷於事無補。(焦一枝 1950)

於此，焦一枝清楚地說明書寫文字這個再現系統、其生產／複製工具、及象徵／書寫主體之間不必然性的連結關係。寫作者固然擁有再現之生產工具，但因「心情不再」——即形塑其再現主體的物質基礎跡近淪喪——故而「寫不出什麼東西」。而此處具危機性的物質基礎指的便是多變、無從辨識的「氣候／時局」。在最後標題為〈台南·濰水·巴山〉的短文中，姜貴接下來敘述的完全為其「借屍還魂」、其身體已四十年未再親臨的「故鄉／家」四川。儘管於文末他對這個時空跳躍的「家」的解釋為：

從台南到巴山，在地理上，是一個遙遠的距離。但就我的感情而言，則是差不多的。一個是我的故鄉，一個是我的又一故鄉。在我的記憶中，它們要互爭短長，擠來擠去，那就難怪了。（同上，頁 112-113）

但「台南」於其回憶敘事的符碼鏈索上，如同姜貴自己精闢的比喻，僅是作為一個可被「真正的經驗」——即其實已消失四十年的對「故鄉／家」的回憶——暫居／借用其外表的形式而「還魂」、但本質空洞的轉喻性符號罷了。若此象徵操作可以有效力的運行，其背後所預設的象徵原則便應該是：第一，如同稍早琦君的例子，被主體認為唯一的真實不但必然存在於物理空間大異的過去，更重要的是必然性的存在與個人親屬系統結合最緊密的那段時間，因此，

² 1949 年因「國勢危急」之故，除了《中央日報》這個國民黨的機關報，大部分的民營報紙均暫時停刊。

對琦君而言，金盒子象徵的是二娘未進門前（她所幻想的）血親父母歡愉的時刻；而對姜貴而言，這個真正的個人主體形成階段不僅在四川，更在與母親緊密連結時刻的四川³。簡言之，「真實性」若無從依附於親屬體系——而此親屬體系恰好亦是當時國民政府正統反共論述中中共所極力破壞之「中華民族傳統」之象徵⁴——便

³ 夢，對當時許多中國流亡者而言為現世生活中幾乎唯一可模擬性複製這「真正真實」的途徑。緊隨於《台南·濰水·巴山》一文之後的，便是姜貴於1969年所寫對母親之懷念——而這懷念之最親密的感官性再現時刻便是在夢中：

身體，幸老而彌健。一天忙過，晚上洗澡之後，往床上一躺，照例一枕黃梁，不知東方之既白。

據說「至人無夢」，我距離這樣的境界自然還遠甚。不過我也不「多夢」、「亂夢」。我的夢，只有一個對象，那就是我的母親。而今，「回憶」失落殆盡，留下來的只有我的母親。 [下略]

即使是夢也好，難得看見了我所愛的人，我從她而來，我永遠依偎在她的懷中，侍立在她的膝前。我雖滿頭白髮，老態無可掩飾，但我在母親面前，彷彿永遠是孩子，天真爛漫，幼稚不能自主。（同上，頁115；斜體處為本文作者所加）

⁴ 譬如，在姜貴的《重陽》中，國共之間的權力鬥爭相當性的以柳少樵及洪桐葉二位男性之間的情慾爭鬥與互動來表達。國際共產組織於意識形態及革命行動上的感染性魅力，於此書中被理解為能於同時間進行的多元言說行動網絡中展演、並操弄論述異己主體位置之能力。書中中共的代言人柳少樵以言說說服其欲吸收／征服的洪桐葉失敗之際，所完全征服對方的方式為直接肉體的S/M男男性交，這段文本值得全部引述下來：

柳少樵扔掉那香煙蒂，站起來，抱住洪桐葉，在他的腮上嘴上連連親著。

然後推開他，說：

「我們常常教訓我們所愛的人。凡受我們教訓的，一定是我們喜歡的人。我們把我們不愛的任何人，都看得像垃圾，不值一顧，他們不配接受我們的教訓。你明白嗎？」

「明白。」

「你願意嗎？」

「願意。」[下略]

柳少樵嘴上笑笑，又問：「看見你腰上的刀嗎？」洪桐葉點點頭。

「說呀，看見嗎？」

「看見了。」

「它利不利？」

「利。」

「整把刀子插到你的腰裏去，不費事吧？」

「不費事。」（下略）

彭文學把刀遞給柳少樵，鋪好油布，教洪桐葉立在油布中間，從柳少樵手裡接過刀來，立在洪桐葉身後，刀尖從洪桐葉的背後對準他的心臟部位。一邊說：

「兔兒，今天有你受的！」

柳少樵瞪他一眼，驀地立起身，一言不發，就動手了。

.....
一時，事畢。彭文學放下屠刀，把滑到鼻尖上的近視眼鏡推了上去，抹抹嘴上的汗，扶洪桐葉到柳少樵的床上將息。[下略]

柳少樵坐在床邊上，俯身下去在洪桐葉的臉上吻著，用又短又硬的鬍子在他的腮上摩擦，擦得洪桐葉又痛又癢，推他，他就俯得更緊，一逕並排做了下來。

「小洪，記住，我是愛你的。一切，一切，都由我愛你而起。」

柳少樵親暱的說：「我永遠見不得你背離我。一旦被我發覺了你背離我，我就取你的性命。即使取你的性命，我也在所不惜。你今天已經上了第一課，應該明白了吧？」（姜貴 1961：93-94）

洪桐葉受「教訓」之表面原因在其「背信」於柳，在關鍵時刻未放棄其為法國買辦服務的工作。這個「關鍵時刻」出現在為買辦服務的其它中國工作人員邀請他去嫖羅宋妓女。為羅宋性交易者的女色而背離柳的指示，對柳而言顯然較單純的「違抗組織」更不能容忍，因此採取男男 S/M 的方式「教導」洪何謂「真正的愛」。但究其實，洪自為法國籍女主人修腳、因而醞釀對白種女性身體部位之情慾，至與羅宋妓女——亡國之「白俄女子」對中國被殖民男性的情慾想像空間中顯然佔有特殊的地位——進行買賣式性交，終至自願式的成為柳的性奴隸（二人間這方面的情慾互動於此後仍不斷被描摹），其情慾 / 權力的建構過程顯然絕非僅涉及男 / 女、異性 / 同性之面向，尚應包括殖民 / 被殖民與國族 / 亡國的象徵轉換層面，而這個層面應該與「國際共產」 / 反國族主義這個意識形態相關。

《重陽》中將國共鬥爭以如此的暴力性情慾關係描摹是相當值得進一步分析的，但囿於篇幅，本文僅再引述洪剽妓完後的一段心態描述，以彰顯前述情慾、權力、（被）殖民、及國家之間的關係：

「[前略]小洪，你喜歡看電影嗎？」

「很少看。」

「范朋克總看過的，你喜歡他嗎？聽說他在月宮寶盒裡邊把一個拖辮子的中國人當狗熊耍，一定好玩的很，好戲不可不看。」（下略）

白俄男人見纏了半天，沒有纏到一點生意，漲紅了脖子，摶著毯子一氣走了。嘴裏嘟唧著，大約說的是俄語，也大約是罵人的話。

「亡國的人也真可憐，」張買辦說，「男的賣毯子，領港，女的賣淫。」

「只怪他們從前享福太過了。」洪桐葉說。

蕩然無存。

除了母性化的親屬結構之外，尚有其它表面上性別化的象徵操作方式被再現主體用來或描摹其流亡的主體經驗、或試圖再現「台灣」這個虛空的時空脈絡。於前引同文中，姜貴對其「第二故鄉」台南的唯一描述為：

處處斷井頽垣，暫時的破壞有待重建。但仍有許多空著的市房和住宅。行人帶著木屐的清脆的聲響，從容來去。這裡沒有汽車，腳踏車和三輪車也不多見。街上冷冷清清的，給人一種荒涼落寞之感。

這是一個村姑式的寧靜而溫柔的小城。

「寧靜，寧靜，嬾人的初春似的寧靜。」

「少女一樣的清溪般的溫柔。」（同上，頁 109-110；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對「飽經憂患」的流亡者而言，台南唯有藉助「如清溪般溫柔的村姑／少女」這個敘事策略（trope）方能勉強再現。於此，重點倒非台灣／台南被女性化（或「村姑化」、「階級化」、「鄉村化」

旅館門前的人行道上，一個穿紅裙的英國軍官，正掛著一個廣東鹹水妹悠然走過。那個鹹水妹細細高高，黑黃皮膚，畫著細長的眉，赤足穿著高跟鞋，有著一種濃郁的南國情調。洪桐葉心裡一動，覺得這和羅宋女人的肥白，正是一個強烈的對比，而實在各有千秋。（同上，頁 48-49）

先透過直接的肉體接觸（即性交），繼而藉由視覺的感官媒介，洪展開辨識國族差異性的能力，微妙的是，這個對其日後共產黨員身分認同極具關鍵性的差異性最初竟須藉由（性化的）女性這個媒介方能展現。小說中段起，柳為求訓練洪「真正的愛」的能力，不斷要求後者以漢人性／別及家庭意識形態之標準而言甚為極端之方式「奉獻」其寡母及幼妹，如，誘二人成為性交易者。如前述，正統親屬結構不僅在國民政府論述系統中為標識其文化及政權正統性的最終指標，並可用來標識所謂無正統性的「匪偽政權」，對流亡者而言，亦是檢驗其飄渺的主體認同的最後一道防線。於此象徵操作的過程中，母親，如同文後將述及的其它特殊女性，更佔有及特殊的地位。最後簡略的提一下，對當時不分中外的《重陽》讀者而言，其之所以被視為毋庸置疑的「反共小說」，也正因洪「泯滅人性」「出賣母妹」的描述（見，如，Ross 1974）

⁵），而是當「村姑」或「少女」與「溫柔」及「寧靜」等所指相連時，具有必要性的再現公認無法被再現的象徵功用及效力——被公認本始必將失敗的效力。⁶ 在本文接下來的部份，作者將藉由「女匪幹」這個特殊的例子進一步闡明前述之論證。

貳・無法被定義的敵人・逃逸規範的女性身體

1951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31日國民政府公佈了〈號召匪諜自首獎勵檢舉匪諜辦法摘要〉，於第三條中意圖定義「匪諜」的認同辨識原則：

凡加入匪黨組織或匪黨外圍組織，或已入偽民主同盟、偽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偽孫文主義同盟、偽救國會、偽農工民主黨、偽民主救國會、偽民主促進會、偽三民主義同志會、偽致公黨、偽民社黨革新派、偽台灣民主革命同盟等附匪黨派，或其他非法組織，或直接間接受共匪利用者，均得自首。（自立晚報1951年10月7日）

這個辨識原則雖表面上務求明晰（其做法在逐例標示所謂「匪黨組織或匪黨外圍組織」之各種可能之名稱[proper name]），但其實同時也昭告了「匪諜」本質上的無從辨識性，而這個可怕的無從辨

⁵ 都市／鄉村及與之相關的資本主義／大同世界亦是常用以標識國／族階級差異認同的敘事策略之一。此類敘事策略之功用不一，也就是說，其所指涉者並非絕然的中國／台灣這個二元對立元。如，本名郭俊雄的台籍作家陌上桑於描述第一人稱男主角的「鄉土」認同的短篇小說中，便以「真正的農村」這個意象展現台灣鄉村的「中國性」：

——這條街很富有農村的色彩，小蕙說，一手伸進他的臂彎。
(中略)

——唔——這條街很富有東方情調。今年春假，鰻魚走過這條街後就不絕地稱讚它的純樸；它是絕對屬於中國的。臨走他還一再強調著。(陌上桑 1968)

⁶ 當時常見的具有類似功能的敘事策略包括（台灣）下女、冰果室女郎、山地公主等等。有於篇幅，便暫時不加討論。

識性正指認了「匪諜」真正的認同。確實，當一物之身分唯有靠著無限延伸的轉喻鏈（自「偽民主同盟」至「或其他非法組織」）方可展現時，這亦表明了不僅此鏈索上每一轉喻均無單獨存在之效力，且其唯一之功能僅在指向下一個轉喻罷了。在這個象徵生產過程之中，轉喻鏈之起始（即「匪黨組織或匪黨外圍組織」）與其終點（即「或其它非法組織」）互相複製，連續二者之間的「或」不斷生產著居於其間所有的「偽」組織認同名稱，但亦正因二者唯有藉由這些認同名稱相連方能勉強昭顯其可能之指涉，這便也說明了「匪黨組織」（及所有「偽組織」）無從被再現的能力。就極權政治操作的角度看來，也正因這無從被再現的「匪黨」特質，使得基本上任何人及任何人群組織均可被輕易標誌為「匪諜」或「匪黨組織」——因而製造了無數無從感知現世時空的黃美之。「匪諜」前述之象徵特色進一步表現於〈號召匪諜自首獎勵檢舉匪諜辦法摘要〉第四條條例中。此條申明基於第三條條例而被定義之「匪諜」應如何透過書寫文字這個再現系統進一步標識自身之「匪諜性」：

自首者應具函說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學經歷、住址、參加匪共組織之經過及時地，受匪利用或利用之詳情，所知一切共匪人員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今後志願。（同上）

認同本質空虛之「匪諜」須不斷自我標識，以「驗證」其「真實性」。而自我驗證（即「自首」這個政治儀式的真正目的）在國民政府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操作過程中，被保證了「立除空虛性」的效力，而這個「立除空虛性」在論述系統中被立即轉換為「重生」；「重生」指的不僅為象徵與肉體二種生命的再度延續，亦暗示了「匪諜」生命（及認同）的虛幻性（或無生命性）。因此，在自首條例的第九條中說明了：

檢舉報告及自首書信，寄台北市台字二一五號信箱于新命先生（如屬軍人信寄台北市台字七一六信箱丁更生先生）。（同上；斜體處由本文作者所加）

「匪諜自首」必須經由書信而非「現身」的形式這個事實具有象徵層次上的重要性。如前所述，「匪諜」為一內在空洞的認同能指，因此唯有藉由不斷自我延伸的轉喻鏈方能勉強界分此身分認同的輪廓，而由於這個身分認同為極權政治體所霸權式地規範於社會個人之中，恍恍惚惚認同此界分之個人便須藉助一再現系統來「填滿」(fill out) 這空虛之能指。意願進行此再現任務，自然表示主體已被意識形態召喚了。於此，「現身」並不重要之故應在個人物理性的身體（及於其上／中進行之身體與言說展演）無法保證及驗證其認同的真實性，因為唯有透過另一本質虛幻的再現系統方能遮蓋住(cover up)此真實性的虛妄。書信形式的必要性，更在其預先規範了收信的異己(other)——於此例中，為于新命及丁更生兩位「先生」——因而創構了一種類似言說／論述行動中由對方／異己界定／裁決主體形成的情境。

During (1990: 142-3) 於分析十八世紀英國之寫作形式一文中，建議以「市民想像秩序」(the civil imaginary)一詞取代「公領域」，此想像秩序之建立基礎為市民寫作，寫作之形式包括書信、回憶錄、遊記、俱樂部記錄、與地方史。這些書寫超越了既存正統文學形式及國家主義之規範，形塑了一個全新的文化空間(即其所定義之「市民想像空間」)，其社會功能為重新界分社會中個人與物之間的關係，進行之方式為生產及再生產有關儀態、品味、行止、言語等的再現以供市民於日常生活中仿效，因此其本質並非傳統定義之「政治性」。更重要的是，During 認為重點並非這些再現形式是否「反應」了「真實」，而是書寫於當時提供了一種全新的再現機制，使寫作者藉由再現以前所未有之方式與途徑進入與重塑社會與社會性。我認為 During 這個看法對理解五零年代台灣公領域再現系統及其中之流亡主體之創構深具啟發性。由本文之前對自述形態中主體與物的關係、時間—空間之建構等議題的分析可發現，書寫——尤其是自知地對一想像之「大眾」之書寫——對當時之流亡者而言既是必要的自我再現的手段、又內孕極大之焦慮，在寫與不寫、及究

竟得 / 能寫什麼等考量之間，我認為一種新的再現主體正逐漸浮現。

在以文字再現為主宰的五零年代公領域中，「匪諜」及其「同路人」對正統論述系統的自我複製因此具有必要性的存在價值。但不同於須自我演繹的自首匪諜，此處須盡力描摹其「匪諜性」。出現的情況為，如稍早論及，此特性往往併合了非正統漢人親屬與性 / 別體系所規範的特性（如姜貴《重陽》中描繪致力的男男 S/M 情境）。不僅如此，此特性——不論其表面指涉之性 / 別認同為何——通常以其「超逸規範性」、「過度氾濫性」、與「不可自抑性」加以展現。更重要的是，如稍早所申論，這些本質無法且無從再現的特性對於當時國民政府國 / 族正統論述之生產及合法性的確立具有必要的存在性。簡言之，「匪諜」並非因身為「異己」（因而可藉由其與「主體」間形成的差異性而被了解）而被再現；恰好相反，正因其必要的超逸再現系統之規範，本質虛幻的「差異性」方能被建構出來、並進而建構國 / 族認同主體。於以下所附典型之文本中，如同當時許多其它的「匪區報導」，作者的論述重點在強調「共匪」因附屬蘇俄共產國際之意識形態，故自失統治中國的國 / 族認同立場，而檢驗此論證之地點為深具中國現代史國家認同意義、918 事變發生之所在、滿州國的首都瀋陽。如同當時其它此類報導，作者強調資料來自「親身經驗者」⁷：

且說瀋陽之內，有一所共匪之間諜學校，規模宏偉，深處「御花園」內，周圍防禁森嚴，數里不許進，年來人但以為園中存儲軍火，不許外洩而已，而未知其中正訓練數及千人，各

⁷ 白白式的敘事於當時的公領域中被普遍使用，以「證明」敘事內容毋庸置疑的真實性。亦即，以象徵之角度而言，「自白」之形式單向性的決定了其內容——而這也便是為何自今日的角度而言，絕大部份的此類自白同質性甚高，故而顯得「無聊」之故。

自白同時以書寫及身體展演的方式進行；譬如，所有的「反共義士」，包括大陳島與一江山「難胞」，均需於公共空間中不斷自白其「為匪迫害」及如何發現「共匪猙獰面目」之過程，其展演對象不僅為「全國同胞」，亦包括「前線戰士」，因此，「反共義士勞軍」便成為整個五零年代國家儀式（state cults）的重頭戲之一。

國國籍均備之男女間諜，本文材料，來自過早派出潛伏內地，而為國軍所捕獲之該校學生俘虜所供認者，均可信其確切。（德苓 1951）

這個跨國共／間諜訓練計畫的主旨，如前所分析，在培育「超逸規範性」；於此，「超逸性」表現於主體不為既存社會分類制度（如階級與國籍等）制約，可隨時模擬周遭權力脈絡中人與物之關係的能力；有趣的是，此超逸性於此與「過度氾濫性」、與「不可自抑性」併合，即，不可自抑者為資本主義社會中個人擁有以及操弄商品的能力——也就是說，對此能力之自我約制被預設為國／族個人最基本的規約之一：

學生課程之中，即有一項為學習浪費奢侈之行為，求使學生於將來工作上，能混跡於豪富者之前，而不露其寒賤冒充之破綻，譬如吸菸，則舉凡世界各種名牌香煙，煙絲煙斗，打火機等煙具，無一不備，而指示其優劣判別，及使用之場合及技術等，又如香水化妝，則舉凡各國最上等之香水，水瓶水球等，而無一不有，即早午夜應用何者，何者應洒於身上某部份。（同上）

對物之規範界分之混亂，依據前述之人—物原則，必然性地導向個人身體疆界與感官認知的混淆：

其中一項害人之法，乃為比殺人更殘酷，而其人又生存，毫無損傷者。其法為將對象人物，囚於一密室中，室中則黑暗至全無光線，人在其中，始則黑無所見，久則眼球變化，漸能覺物，繼又能見物辨物，以至見物清楚。終而至於能在室中讀報時，則已毒害成功，其人出來，已不能見物，非於黑暗中，便等於無眼矣。則室中盡屬強烈之紅色，時常閃耀猛烈之紅光，久之其人能凝睛注視裂閃紅光而無刺眼之感時，便可放出，其人乍睹紅色外物，神經即錯亂，繼發狂。（同上；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間諜訓練終結於將受訓者的肉身轉化為可源源不絕釋放性慾力之機器，此機器之可怖處在於其必能轉喻性地將與前述「超逸規範性」、「過度氾濫性」、與「不可自抑性」等特質轉移至與其交接

之（國／族）身體之上（或之中）。在現世之象徵秩序中，可被指認、可認同異己之主體生命，如本文初始所論，必須依賴於多重包括時間及空間之界分區隔，如此方可生產正統、可被規訓之身體；因此，在此身體於瞬間轉化為字面化（literalize）這些「匪諜性」時，其象徵生命便失去，因而必然性地便會面臨其物理生命之消亡／被剝奪。這整個過程便是「匪諜」工作之精髓：

每一學生，均須受笑面殺人，愈殘酷愈快樂之訓練，通常以年輕貌美之男女死囚犯人，押一密室中，裸而縛之，縛至牢，或使男生對女犯人，將犯人身上任何毛髮以最慢之速度，逐一扯拔脫下。或則持小刀，遂寸將之生生活剖。種種慘象，聞不忍聞，而被輩則須求其人之慘呼，流血掙扎等，愈慘烈而愈覺得快樂，所以如此，乃為「滅絕人性」始得不為情感所動之初步訓練。

其中有一種，乃使男女學生，以最熱情之性動作，對待被試驗之人犯，於性動作最興高采烈時，而以種種毒殺之手段施之，而絕無絲毫留戀。此舉尤其特別施訓於女間諜，自其指甲間所藏毒藥僅憑熱情之一夾，即能傳毒於其人，而毒藥之裂，其速有過氰化鉀十倍者，其緩有延至十小時者，殺人于性舉動中，誠異想天開也。（同上；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這篇報導於此戛然而止。確實，如前所述，在本質虛空的流亡情境中，最後僅存可能意義之來源便是個人感官性之身體、以及與其產生模擬複製認同關係的理論上之意義能指載負者。因此，最可怖之情況，便是當「身體」這最後一道防線亦崩潰之時。國民政府所製造之政治冤獄，由黃美之的例子可知，其效力便在徹底地摧毀這防線；弔詭的是，此政治極權所極力再現之「共匪」／異己卻又再現了極權運作之象徵層面。當國府的流放政治體與前文中所描摹之「女匪諜」的性愛身體融合為一時，便正是五零年代市民想像空間奠基之期。

後記：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曾薰慧、孫蕙蘭二位同學於1997年6月至9月期間與我共同蒐集相關資料，並固定參與資料之分析討論，對本研

究之論點發展貢獻甚大，於此特別感謝二位之幫助。部份有關姜貴之資料由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同學吳復華提供，於此一併致謝。最後並感謝蔡柏貞在校對及文字潤飾方面的協助。

參考文獻

- 琦君，1980 <金盒子>，<湖天歸夢>，<我的第一本書>，<校後記>。《琴心》。台北：爾雅出版社。
- 黃美之，1998 <我的紅色塑膠番茄盒>。《不與紅塵結怨》。台北：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趙彥寧，1998 <看不見的權力：非生殖／非親屬性論述的認識論分析>。《新聞學研究》，第五十六集，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姜貴，1957[1952] 《旋風》。台南。自費出版。
- ，1961 《重陽》。台北：作品出版社。
- ，1974[1962] <台南・濰水・巴山>。《無違集》。台北：幼獅文藝社。
- ，1974[1969] <夢裏慈暉>。《無違集》。
- 焦一枝，1950 <我在台北——開筆大吉>。《自立晚報》，八月十六日。
自立晚報
- ，1951 《獎號召匪諜自首獎勵檢舉匪諜辦法摘要》。第一版。十月七日。
- Ross, T.著，陳森譯，1974 <論姜貴小說的主題>。《書評書目》，14期。
- 陌上桑，1968 <滄桑之後>。《台灣日報》，副刊，十一月二十四日。
- 德苓，1951 <瀋陽間諜學校訓練「性動作」殺人>。《自立晚報》，<萬家燈火>，九月二十四日。
- Alho, O. 1987 “Culture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 Almqvist, S. O Cathain, and P. O Healai (eds.), *The Heroic Process: Form, Function and Fantasy in Folk Epic.* Dublin: The Glendale Press.
- Althusser, L.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Monthly Book Review.
- Appadurai, A. 1991 “Global Ethnospaces: Notes and Queries for a Transnational Anthropology.” In R. G Fox (ed.), *Recapturing Anthropology: Working in the Present, 191-210.*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 Balibar, E. & I. Wallerstein 1991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New York: Verso.
- Bergson, H. 1988 *Matter and Memory.* New York: Zone Books.
- Bhabha, H.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Chow, R. 1995 *Primitive Passions: Visuality, Sexuality, Ethnography,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 1988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Twentieth-Century Eth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leuze, G. 1989 *Cinema 2: The Time-Image.*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uring, S. 1990 "Literature—Nationalism's Other? The Case for Revis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42-143.
- Freud, S. 1963[1929] "Fetishism." In P. Reiff (ed.), *Sexuality and the Psychology of Love.* New York: Macmillan.
- Gilroy, P. 1991 *There Ain't No Black in the Union Jack: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Race and 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vinas, E 1989 "The Servant and her Master." In *The Levinas Read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 150-159.
- Libertson, J. 1982 *Proximity, Levinas, Blanchot, Bataille and Communicati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Malkki, L. H. 1992 "National Geographic: Rooting of Peoples and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among Scholars and Refugees." *Cultural Anthropology* 7(1): 24-44.
- 1995 *Purity and Exile: Violence, Memory, and National Cosmology among Hutu Refugees in Tanzania.*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urner, V. 1967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an Gennep, A. 1960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近親戀文學史初稿

(母子戀篇)

曾焯文

本文將首先重新命名或定義「亂倫」，然後檢視各種關於「亂倫」禁忌起源的理論以及分類分析一批中國母子「亂倫」作品，目的是探究近親戀（亂倫）非刑事化的可能，以及發揚近親戀（亂倫）文學這種另類文學。

世界各國各地區對於「亂倫」的定義不盡相同。香港對於男子亂倫罪的定義是：「男子（或 14 歲以上的男孩）與女子（或女童）性交，而明知對方是他的孫女、女兒、姊妹或母親…『姊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女子亂倫罪的定義是：「16 歲以上女子同意容許男子與之性交，而明知對方是她的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兄弟』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馬浩基，43-44）。中國大陸更嚴，（外）祖父母、伯、叔、姑、父、母、舅、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姑表、姨表、舅表、侄、甥中任何兩者間的性關係全遭禁制（曹定軍，255）。（香港及大陸的父母定義都包括了養父母和後父母。）

由於亂倫二字帶有強烈貶義，不夠客觀和中立，筆者決定把亂倫重新命名為「血親戀」（consanguinophilia）和「近親戀」（kinophilia）。「血親戀」包括三代之內直系親屬—親生父母祖孫兄弟姊妹間的性愛行為或吸引；「近親戀」則包括中國當代婚姻法所禁止的性愛關係。套用數學術語，「近親戀」是個大集，「血親戀」

是其中一個子集。

關於近親戀的起源和功用，大致有七說。第一是生物理論。L. H. Morgan、Gilbert Lindzey、Karin C. Meiselman 等人認為近親性交所生子女每多弱能及畸形，針對適應環境之特徵的天擇過程遂衍生近親性禁忌。然而據性學家吳敏倫指出，近親結婚只會多生弱兒的說法是醫學神話，蓋近親結婚可令不良的隱性遺傳因子走在一塊而生出劣質後代，但也可令好的隱性遺傳因子走在一塊而生出優質後代。劣質畸形者備受自然淘汰，結果便是下一代會更好。這個道理，動物學家久已從名馬、名犬配種過程中得知，只是不敢或不願聲張而已（吳敏倫 39；cf. Freud 13:184）。再說，後父和繼女、後母和繼子，儘管其間沒有絲毫血緣關係，即使雙方皆喪偶或獨身，仍然不准婚嫁；而血親之間，即使接受絕育手術，仍不得發展性關係。可見近親戀禁忌的優生原因並不可信。

第二，Westermark 在 1922 年提出，從小一同長大的近親會自然產生一種對彼此間任何性關係的厭惡（見 Meiselman 7）；數十年後，Arthur Wolf 重申 Westermark 的主張，所持理據是他（Wolf）在中國的童養媳研究發現，童養媳雖然與丈夫青梅竹馬，但性愛關係普遍欠佳。可是，正如周顯所說，童養媳制度屬於盲婚啞嫁，當事人心中不滿亦不為奇（1:4）。況且，正如佛洛依德指出，社會不會立例禁止人們做一些他們完全不想做的事；人以自幼相處的近親為第一愛恨對象其實最自然不過（Freud, 13:183）。

第三，L. A. White 以經濟角度出發，認為近親戀禁忌源自古代部族為了拓展勢力，籠絡外族，交通有無，所以禁止族內通婚，只容許族際通婚（Meiselman 10）。然而，正如吳敏倫指出，如果族大，族內資源雄厚，就根本不需透過族外通婚來避免遭人孤立。事實上，一些民族或皇室中都有很長的近親戀合法婚姻史（見曾焯文，142）。

同樣道理，個人或家庭如果能夠自強不息，自給自供，就根本不需靠裙帶關係向上爬，反而可能怕給人「沾去金泊」。況且，一個人如果思想性格成熟，即使有了愛侶，也斷不會因此而閉門與世

隔絕。近親戀禁忌源自經濟考量之說顯然站不住腳。

第四，Meiselman & Sheper 等人認為，近親戀禁忌成因是社會欲要避免家庭中年長者性侵犯年幼者，以及要鼓勵同輩嫁娶，好讓夫婦都有足夠壽命養大兒女。然而，在古代社會，尤其是中國和印度，女孩和男孩大多到了十二、三歲就聽從父母之命嫁娶，老夫少妻、老妻少夫（童養媳制度）之事亦屢見不鮮，家長又何曾考慮到子女尚在年幼呢？再者，Meiselman 等人忽略了近親戀和近親姦的分別，須知道近親姦是強姦，為法理人情所不容，近親戀卻份屬你情我願，正是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當然，為了避免兒童受到家中年長者性侵犯，社會可規定進行近親戀之人士必須年過十八歲，心智成熟。

第五，Murdock 指出近親戀禁忌的功能是防止家庭中的性競爭以及性妒忌（見 Meiselman, 11）。吳敏倫則說得更露骨：近親戀源自自私心態，家長為防年青力壯的「家賊」（子女）搶去身邊伴侶，（筆者按：或藉著與自己發生性關係而尊卑不分），於是設置近親戀禁忌和刑法來保障自己（45）。然而，家庭中的權力鬥爭自古常存，正如中國古代的大家庭不是內藏許多紛爭嗎？但古代社會仍崇尚五代同堂。故此，問題是社會文化是否覺得值得為某一制度作出調整和適應措施。再者，在現代民主社會，家長壓制子女的家庭關係早已為人唾棄。況且老人福利制日漸完善，老人有了安全感，還需要怕什麼近親戀的「副作用」呢？

第六，佛洛依德提出：在遠古原始部落中，原始族父殘暴專橫，荒淫無道，動輒閹割或殺害威脅其地位和窺伺其女人的兒子。眾子不堪壓迫，終於群起而誅之，唯由於對乃父仍心存愛戴，他們在弑父後感覺十分懊悔，乃放棄族父曾經擁有的族中婦女（包括母親和姊妹等）不娶，以贖己罪。這種經驗透過集體潛意識一代一代的遺傳下來，形成牢不可破的亂倫禁忌（Freud, 13:204-06）。此說的確可以解釋得到人類對於近親戀的無名和非理性恐懼。由此看來，近親戀是人類在其歷史之幼稚時期，對至親愛恨衝突所作的防衛措施，

如今時移勢易，人類漸趨成熟，對近親戀的盲目壓抑已經不再需要，針對近親戀的刑法亦已過時，理應修訂。

第七，按古典心理分析理論，套用吳敏倫的話，「人類由於長時期依賴父母，與父母亂倫的潛意識衝動便極強……能夠從亂倫情意結掙扎出來，是每個人性格成熟的踏石（100）。而孫隆基在《未斷奶的民族》中指出：在中國常軌文化中，母親與子女的關係雖然絕少有實質的性內容，但卻異常親密。母親視子女（特別是兒子）為自己一部份，有意無意間培養他們的依賴感，使他們覺得世上只有媽媽好，結果大部份中國人滯留在人生早期階段，個性不夠獨立，自主力量薄弱，很難與外在世界的人建立平等成熟的關係，特別是性愛關係（14, 18, 21-22, 87-88）。故此，筆者以為，除非涉及近親戀的雙方皆性格非常成熟，彼此處於平等地位，否則兩代間的戀愛有可能令人性格全面逆退至人生早期階段（對照吳敏倫 100）。

綜觀以上各種關於近親戀禁忌起源和功用的論說，生物論、自然厭惡論和經濟論無甚道理；防止家庭內兒童被性侵犯是技術問題，不無解決辦法；佛氏之原始部落論可以解釋人類對於近親無可名狀和不可理喻的恐懼，但並不代表在現代進步社會中這種非理性禁忌有繼續之必要，反而吳敏倫和筆者關於人格逆退的顧慮有關注的必要。

由於文學是人類集體潛意識的窗戶，筆者將分類審視一批以母子戀為題材的中國文學作品，進一步探索近親戀，尤其是母子戀的利弊。分類分析近親戀文學的另一個目的，是令讀者注意近親戀文學的存在，幫助他們從另類角度欣賞近親戀文學，希望最終能夠消除人們對於近親戀的偏見，並且協助近親戀文學作家為自己定位，讓他們於創作時得以發揮淋漓盡致。

西方的母子戀文學遠較中國的為多。例如，古希臘就有 Hesiod 的 *First Gods* 和 Sophocles 的 *Oedipus Rex* 等；近代歐洲有 Lohenstein 的 *Agrippina*（寫尼祿王戀母和弑母之事）和 Schiller 的 *Don Carlos* 等；廿世紀初德國有 Willy Speyer 的小說 *Odipus*, Adolf Paul 的短篇

故事“*Odipus in Norden*”，Jakob Wassermann 的“*Schicksal Spielen*”等。反觀中方，作者有意識或筆下人物有意識之母子戀作品非常之少，且大部份是後母和繼子戀，親生母子戀作品簡直有如鳳毛鱗角，只是到了現代，國人受了佛洛依德學說的影響，有意識之母子戀作品才稍微多了起來。究其原因，可能是中國父權過大以及儒家側重倫理秩序，漠視個人權利，否定現實的流毒所致。

中國母子戀文學作品可大分為有意識（包括半意識）以及潛意識兩種。有意識者可再分為病態型、淫蕩型、功利型和正面抗爭型。潛意識者可再分為病態型與常情型。

現在先說有意識的母子戀作品。病態型作品中的人物，身不由己，陷於病態而有意識之近親戀情意結中，不能自拔，結果害人害己。例子包括歐陽子的《近黃昏時》、袁昌英的劇作《孔雀東南飛》、黃碧雲的〈饗餉〉、余華的《世事如煙》等。

在《近黃昏時》中，麗芬摯愛的長子因麗丈夫永福偶一不為意而喪生車禍。自此之後，麗便開始仇視丈夫，冷落次子吉威，勾搭不少小伙子來代替長子。由於從小渴望而得不到母愛，吉威與同學余彬發生同性戀愛，而當余彬為麗芬勾搭上時，吉威竟透過與余彬認同而戀母。後來余彬決定離開麗芬另覓新生，吉威大失所望，一怒之下刺傷余彬。作者歐陽子對吉威性愛關係的描寫，明顯反映典型佛洛依德心理分析理論的影響：戀母兒子與母認同，愛上其他男孩，用的方式是兒子心目中母親應如何愛兒子的方式 (Freud 14:191, 193)，戀母兒子再循原路折回母親身邊——與母親所愛男子認同，滿足戀母衝動。

袁昌英的《孔雀東南飛》改編自漢代同名古詩。話說寡婦焦母養大兒子仲卿，仲卿娶了淑女蘭芝後，兩口子十分恩愛，焦母妒火中燒，把蘭芝逐回娘家，蘭芝父兄要迫她改嫁，蘭芝只好與仲卿投水自盡，做對同命鴛鴦。關於焦母的戀子，袁昌英是有意識去寫（見其《孔雀東南飛》序言「一」），而焦母本人則半意識地思想實行。例如她曾說：「我這十幾年來就只覺得我的心由丈夫身上搬到兒子

身上也還很安寧妥貼的。」其友姥姥則對她說：「丈夫死……兒女就變成我們精神上的情人。」發現仲卿死去後，庶母抱著一束乾草，讚其當成兒子美髮多似爹爹，並作餵奶狀，無疑希望兒子逆退到口腔期，永不離開自己。這故事應了孫隆基關於中國母親的分析：「婦女在傳統父權勢力底下只被當作生殖工具，除此一無所有…唯有佔有子女，當作補償，當作依靠…因此她不會希望子女（尤其是男孩）真正獨立、成長…母子戀造成的問題，在中國人之間很容易打著孝順的旗幟把它美化…除了把婆媳之間的迫害永恆化之外，還製造連鎖性的夫婦，母子關係錯位：丈夫的靈魂既被媽媽佔有，妻子唯有在兒子身上撈回補償，促使兒子媳婦重演這個規律…以迄無窮」（21, 96-97）。

時至今日，香港的現代女性早已站起來，但部份仍受傳統中國母子不分離關係流毒影響。正如在香港小說〈饕餮〉中，妻子如愛性慾特強，丈夫子寒性無能，滿足不了她，如愛到處勾三搭四之餘，尚要少年兒子伴睡。兒子帶女友回家，如愛即施毒計拆散，兒子反抗，如愛便乘他發病期間百般呵護，將他變成永遠離不開媽的小乖乖，結果子寒氣得精神崩潰。在故事中，如愛對兒子的性戀昭然若揭，並非壓抑了性目的之母愛那麼簡單。例如如愛曾柔弱地問兒子：「你爸爸不要我了。你要不要我？…你和媽媽睡吧，媽媽怕。」說著便以指甲搔兒子長滿了成年漢子腳毛的大腿（136）。子寒看著愈不像話，警告兒子「以後晚上睡覺和換衣服都要鎖門」，明防如愛誘姦兒子（139）。

中國社會的父權主義和媽媽化，在余華的《世事如烟》見得更清楚。故事中的老算命先生藉著折眾子陽壽來延長己命的巫術，象徵中國家長式統治和殺子文化。祖母與孫子同床性交產子，則象徵中國母親「在執行職時，藉對方（兒子）不懂事、居於權力弱勢之便，在他身上作手腳，把他搞得終身沒有選擇，只能向自己」（對照孫隆基，26），進而象徵「中國式集體主義…控制個人的方式就是不讓他成長…也是把他納入母胎裡」（對照孫隆基，151）。

淫蕩型作品中的近親戀人物基本上只在追求肉慾，彼此間既少思想感情交流，亦幾乎沒有什麼羞恥之心。例如痴道人所編《株林野史》寫春秋時代鄭女夏姬，青春初期在夢中得神人傳授床上採戰之術，嫁到陳國不兩年便性擰死夫婿，接著與陳靈公君臣三人淫亂，夏姬兒子徵舒長大後憤而射死陳靈公，楚國派兵殲滅徵舒，治其弑君之罪，夏姬被賜予衰殘的楚臣連尹襄老。襄老不久戰死，夏姬與繼子黑對乾柴烈火，一拍即合，惟醜聞傳出，輿論嘩然，黑對又剛巧病倒，夏姬乃又拋下黑對，與一直覬覦她的楚臣屈巫逃到晉國……。

齊東野人所編撰《隋煬艷史》中的隋煬帝以及《魏書》中的劉駿更加肆無忌憚地弑父殺兄娶（庶）母，比起西方的伊底帕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隋煬艷史》中，楊廣為奪長兄太子之位，十年來一方面假裝儉樸勤奮，愛情專一，博取父皇文帝母后蕭氏之歡心，另一方面又勾結權臣楊素。文帝病重時，楊廣探侍，見庶母宣華夫人貌美，竟出言調戲，毛手毛腳，宣華不從，告之文帝，文帝大怒，欲除此逆子，但已無能為力，事為楊廣得知，即遣心腹謀殺老子文帝。楊廣成為隋煬帝後，旋矯父遺詔賜死長兄，並以溫情打動宣華夫人，宣華原來怕死，又見皇帝年青風流，終於半推半就，含羞成其好事。

據北齊魏收所撰《魏書》，南北朝宋皇劉義隆為兒子劉邵所殺，弑父兇手登基後不久又為弟劉駿擊敗以及處斬奪位。劉駿不但兇殘成性，且「淫亂無度，蒸其母路氏，機行之聲，布於甌越。東楊刺史顏竣恃舊，每戲弄之，駿慚殺竣…又游湖懸之滿山，並與母同行，宣淫肆意」(6: 2144)。除了海南黎族的母子結合神話（見劉達臨，91）外，《魏書》這段文字大概是中國文史文獻中唯一關於母子真箇性交的敘述。近代蔡東藩所著《南北朝演義》說到劉駿時，也只敢提到他與堂妹鬼混，卻完全不敢提蒸生母之事。

功利型近親戀作品主要為了現實利益而涉及親戀。例如在《濃情快史》中，唐太宗才人武則天在太子高宗探太言病時與高宗近親

(后母與繼子)性交，是為了保命和奪權。原來當時朝臣皆仗『唐三代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之傳言，力勸太宗殺武則天免除後患。武氏心想：「太宗溺愛，必不加刑。恐東宮傳位，一時難免。」乃趁高宗入侍，巧言媚行勾引之。太宗臨死，命則天出宮為尼，高宗即位，不久果然召則天入宮。武則天入宮後，施展手段剷除皇后和蕭妃，並與高宗日夜荒淫，令其疲憊，不能批閱奏摺，武氏遂以協助君王為命，把持朝位，終成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在故事中，高宗無疑貪圖武氏美色，武氏卻顯然對他無情無義，僅僅視為一塊踏腳石。為現實利益而行之近親戀由此可見。

同樣，在《三國演義》中，貂蟬本為司徒王允一名歌伎，王允為除奸相董卓，乃以貂蟬為女兒，指使她先嫁董卓為妾，然後色誘董卓猛將義子呂布，挑撥其父子反目，結果，呂布果然為了貂蟬手刃義父。此為現實利益近親戀之另一例。

正面抗爭型文學作品比較為正面處理近親戀題材，其中人物也比較傾向為自己的近親戀幸福與世俗抗爭。例如曹禺在《雷雨》中把熱戀繼子的繁漪描寫成反抗刻薄丈夫、反抗民初封建社會的悲劇英雌。又如在張藝謀電影《菊豆》(改編自劉恒小說《伏羲伏羲》)中，老頭子楊金山的年青項房菊豆不堪其性虐待，與同受奴役的金山侄子天青相濡以沫，嬸侄相戀，並誕下兒子天白。金山起初還以為天白是自己親生，中風後見菊豆和天青在他跟前公然親熱，才恍然大悟。可惜好景不常，金山死後，菊豆和天青在鄉黨監視下被迫分居，末了，天青竟被戀戀兒子天白害死，而菊豆亦引火自焚。整體而言，楊金山、菊豆和天青構成了一個伊底帕斯鐵三角；天青、菊豆和天白又是另一個(參照曾焯文，148-153)。無論電影或小說，都把近親戀的菊豆和天青描寫成生死不渝，可愛可泣的愛侶。

潛意識近親戀作品分為病態型和常情型。病態型作品之人物多心理不成熟，不能單獨面對人生，而停留在早期心性階段，過份倚賴與上一代或下一代的血緣關係。例子包括張愛玲的《金鎖記》、黃碧雲的〈雙城月〉和〈捕蝶者〉、方志敏的《可愛的中國》以及

民間故事《征東征西》等。在〈金鎖記〉中的曹七巧是個恐怖的母親，她在兄長擺佈下嫁了病殘的丈夫，丈夫死後，她欲勾引小叔而不可得，性愛生活非常苦悶。為了控制兒子，七巧誘他吸鴉片。兒子娶妻後，她非常妒忌，常徹夜叫兒子來陪她裝煙，又公開嘲笑媳婦的性生活，最後，兒子的妻妾都不堪折磨而死。

黃碧雲的〈雙城月〉和〈捕蝶者〉則描寫變態殺手陳路遠童年喪母，灰心惱恨之餘又戀戀不忘，長大了便四處姦殺象徵母親的中、老年婦女，發洩帶有虐待狂之性戀。這和美國電影中戀母男子多為變態殺手遙相呼應，顛覆了傳統中國（戀母）孝子的正面形象。

方志敏的《可愛的中國》把中國比作身材惹火的艷母，把侵略中國的列強比作咬噬、切割、抓破、穿刺母體的惡魔。據孫隆基分析，方志敏對母國的描寫隱藏著對母親的性侵犯幻想（201）。《可愛的中國》，一如五四之後的許多中國文學作品，均顯示五四運動打倒父權後，中國式集體主義把母親與祖國進一步等同，以「回報母親中國」的名義，全面弱化國民，抹殺其個人尊嚴及成長機會（孫隆基，119, 150, 151）。

在中國民間故事《征東征西》和戲曲《汾河灣》中，唐代薛仁貴別妻十八年，衣錦還鄉途中誤殺素未謀面的兒子薛丁山，丁山幸為神人救活，後來薛仁貴被番兵困於山上，丁山領兵去救，卻誤殺父親。顏天叔和王溢嘉都以為這是典型的中國伊底帕斯故事。證據之一是薛仁貴做了大元帥，返回破窯認妻時，一見妻子柳金花床下的丁山男鞋就懷疑妻子不貞，金花故意說自己鎮日摟著這雙鞋子的主人吃飯睡覺，氣得仁貴幾乎殺妻。夫婦之間大抵亦無非摟抱、吃飯、睡覺之事罷了（顏元叔，138-39）。故仁貴其實妒忌自己返家後，兒子與妻子的親密關係。仁貴在路上誤殺出色少年，是為了那少年在仁貴潛意識中代表威脅自己的兒子，詎料那少年正是自己的兒子，象徵與事實吻合，遂構成殺子悲劇，情況一如伊底帕斯在三叉路上殺父（對照顏元叔，139, 139）。至於薛丁山恨父以至於誤殺之，則一方面由於仁貴一回家便射殺兒子，奪去與兒子相依為命

的母親，另一方面亦由於仁貴三番四次強迫丁山娶「勾起其童年殘夢」的樊梨花。樊梨花之所以勾起丁山童年殘夢，是因為第一，梨花曾為婚事與父爭執，令本身潛藏弑父念頭的丁山只能以厭惡來做自我防衛。第二，梨花收了對自己有性企圖的薛應龍為義子，令本身有戀母情結的丁山（他連打仗也要帶同母親）產生投射作用，以為梨花與應龍表面以母子相稱，暗地裏卻可能有曖昧關係（王溢嘉，176-177）。

常情型作品指大部份涉及普通男女情慾的作品。從佛洛依德的精神分析角度看，每個人所選擇的性伴侶其實都是其童年戀愛對象——父親或母親——的代替品，故大部份涉及男女關係的文學作品俱可視為人之常情的近親戀文學作品。例如：《紅樓夢》中的賈寶玉對眾多表姊妹情深款款，溫柔體貼，原因可能是她們在寶玉潛意識中都代表了他懾於後父淫威而求之不得的親母王氏。順帶一提，從當代中國大陸的觀點看，寶玉和黛玉的戀愛是賤格的近親戀，在古代中國社會，姨表通婚卻非常普通，只有堂兄妹和姑表戀方算亂倫。

綜觀有關文學作品，可見除非雙方皆非常成熟獨立，否則母子戀頗有些令人倒退至童稚狀態的危機，尤其是對於尚未「斷奶」的中華民族而言。事實上，在中華母子戀文學中，介乎潛意識病態型與潛意識常情之間者最多，例如古代的廿四孝故事有殺子奉母之事；現代冰心的小說散文把母親耶穌化等（孫隆基，162-64）等。據孫隆基指出，這些原來都是「常軌中國文化」；中國人打著孝道的幌子，廣泛維持極端親密的母子關係，雖然其中成年性內容早已闡掉，只是一味停留在注重飲食的口腔期，但仍屬不折不扣的男女關係，並且嚴重防礙個體心理發展（87）。

另一方面，有意識的母子戀由於有較大機會可用理性調控，反而沒有潛意識者那般危險，尤記 Freud 常道，心理分析的任務是把潛意識本我的領域奪歸意識自我的領域（2：112）。

故此，為了安全起見，近親戀非刑事化暫時不宜以母子戀做起，

卻可從兄妹戀開始，皆因兄妹份屬同輩，較少權力關係。限于篇幅關係，這裡只能介紹一本最近的兄妹戀作品——周顯的《亂倫變》。作者在這本科幻小說中對兄妹戀抱罕見的開明態度，小說內容是說香港世家杜家原是古埃及托勒密皇朝後人，一直秘密保留長子長女交配繁衍的傳統。某年，杜家長子杜行之和妹妹杜曉之生了個變種超級新人類兒子杜冰，卻以為生了畸形弱兒，趕快命老僕毀掉，誰料老僕不忍，偷偷養育杜冰。杜冰長大後，設計逼死父親復仇，又與姊杜雪發生性愛關係。杜雪初時害怕杜冰大頭細身的模樣，然終為其蓋世才華和款款深情打動芳心。與此同時，杜冰野心勃勃，聯同變種海豚多夫及海豚管理員王天明密謀推翻現有人類社會，代之以杜冰和姊姊將繁衍的高智能新人類，惜其羽翼未豐，就被各國聯軍殲滅。愛弟／郎死後，杜雪痛不欲生，變成心理植物人。

周顯在《亂倫變》中開宗明義之言可為本文作結：「亂倫也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事，亦不妨礙社會大眾，為什麼我們贊成同性戀而反對亂倫？答案是…不講科學，不講邏輯的社會規範」（1：6）。

參考書目

- 王溢嘉。《古典今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 吳敏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1997。
- 余華。〈世事如煙〉。黃子平及李陀 172-212。
- 周顯。《亂倫變》。三冊。香港：藝林出版社，1996。
- 馬浩基編。《家庭生活教育——教師手冊》。曾焯文譯。香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5。
- 袁昌英。《孔雀東南飛及其他獨幕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孫乃修。《佛洛依德與中國現代作家》。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
- 孫降基。《未斷奶的民族》。台北：巨流圖書，1995。
- 張愛玲。〈金鎖記〉。劉紹銘及黃維樑 2: 775-812。
- 曹定軍。《中國婚姻陋俗源流》。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
- 曹禺。《雷雨》。香港：宏智書店，缺年份。

- 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
- 黃子平及李陀編。《中國小說一九八八》。香港：三聯書店，1989。
- 黃碧雲。《七種靜默》。香港：天地圖書，1997。
- 。〈捕蝶者〉。黃碧雲，《溫柔與暴烈》，151-82。
- 。《溫柔與暴烈》。香港：天地圖書，1994。
- 。〈雙城月〉。黃碧雲，《溫柔與暴烈》，65-90。
- 。〈饕餮〉。黃碧雲，《七種靜默》，128-48。
- 無名氏。《征東征西》。台北：世一文化，1991。
- 嘉禾餐花主人編。《濃清快史》。台北：雙笛國際出版，1995。
- 齊東野人。《隋煬艷史》。台北：國際雙笛，1994。
- 歐陽子。《秋葉》。台北：爾雅出版社，1980。
- 劉恒。《伏羲伏羲》。黃子平及李陀 80-171。
- 劉紹銘及黃維樑編。《中國現代中短篇小說選[下]》。香港：友聯出版社，1987。
-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
- 顏元叔。《談民族文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3。
- 魏收。《魏書》。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文化圖書，1996。
- Freud, Sigmund. *Pelican Freud Library.* Trans. James Strachey. Ed. Angela Richards. 15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86.
- Johnson, Allen W., and Douglass Price-Williams. *Oedipus Ubiquitous.*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6.
- Lindzey, Gilbert. "Some Remarks Concerning Incest, the Incest Taboo,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67, 22, 1051-59.
- Meiselman, Karin C. *Inces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auses and Effects with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
- Morgan, L.H.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Kerr, 1877.
- Rank, Otto. *The Incest Theme in Literature and Legend.* 1912. Trans. Gregory C. Richter.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92.
- Santiago, Luciano P.R. *The Children of Oedipus -- Brother-Sister Incest in Psychiatry, Literature, History and Mythology.* New York: Libra Publishers, 1973.
- Shell, Marc. *The End of Kinship.*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88.
- Sheper, Joseph. *Incest: A Biosocial Vie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 Wolf, P. Arthur.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

召喚同性戀主體

——渾名、污名與台灣男同性戀文化的表意

黃道明

一、思考認同政治

在過去幾年來的同志運動裡，白先勇的「孽子」作為書寫台灣 60 年代的歷史性小說，無疑地是最常被搬上運動與政治場合的文本。白先勇在「孽子」開宗明義的這一段話，更成為同志運動走出悲情過去，出軌／櫃的認同基石：

在我們的王國裡，只有黑暗，沒有白天，天一亮，我們的王國便隱形起來，因為這是一個極不合法的國度：我們沒有政府，沒有憲法，不被承認，不受重視，我們有的只是一群烏合之眾的國民。

(白先勇 3)

在這段話裡，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同時是心理與社會雙層的認同 (identification)。沒有這層認同，「孽子」不會被認為是一個書寫同性戀的文本，而也不會在運動場合裡不斷被男女同志搬上政治檯面。然而這段話，不論是放在文本設定的民國 60 年代或是 80 年代同志運動興起的今天，都牽扯到一連串認同政治的問題。首先，這個社群——借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話來說——是如何被想像的 (imagined)？也就是，「我們」是如何被形塑出來的？

其次，想像一個既不合法、也不被承認的社群的意義為何？最後要問的是，在台灣這樣一個在法律上連「同性戀」或和這三個字

有關的字眼都不提的國度裡，這份「不合法」的感覺及罪惡感從何而來？對這層認同政治的思考，不論是就個人的心理層次而言或是運動層次而言，對作為一個同志，要如何為自己在恐同性戀的台灣文化裡定位及尋找同志運動方面而言，都是一個重要問題。

這篇論文想就「同志」前期台灣社會以污名及渾名來召喚同性戀主體的角度，來思考白先勇這段話以及目前台灣同志運動認同政治的問題。筆者將援用 *interpellation* 的理論以及物質式的語言 (*materiality of language*) 論述分析，依次就「同性戀」、「斷袖癖」、「人妖」及「玻璃圈」這些當時流行的稱謂的歷史性，來探討男同性戀的主體性及其在台的文化意義。在進入分析之前、筆者要先解釋為甚麼這些有關男同性戀的稱謂是進入男同性戀文化表意的分析起點與切入點。

二、召喚主體：律令與稱謂

在他的名作〈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裡，阿圖塞提出了主體形塑的理論。受精神分析理論影響頗深的馬克斯主義者阿圖塞主張，個體是在建制化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召喚 (*interpellation*) 下，透過被呼喚以及自身的拉岡式鏡像誤認 (*meconnaissance*)，而建立起主體性並成為主體。也就是說個體在被召喚的過程裡建立了自身的社會存在性 (Althusser, 1997)。女同志理論家Judith Butler最近在她的近作裡用了德希達式*iterability*，傅柯式power，以及奧斯汀 (J. L. Austin) 的speech act等概念，來重新詮釋阿氏的主體召喚理論：

召喚主體所用的記號並非陳述性 (descriptive) 而是具始創性 (inaugurative)。記號企圖引介現實而非傳送既存的現實：召喚主體的記號藉由徵引 (citation) 既有的成規慣例來達成引介。其目的在於確立個體轉換成主體的過程，在時間與空間裡生產製造其社會面貌。記號的反覆運作，久而久之便有了它沈積其定位 (positionality) 的效應。

(Butler, 1997 : 34)

如果說主體的形成是經由召喚過程而達成，那麼召喚主體的稱謂便可以提供我們理解主體在社會中形塑的切入點。這也就是說表達稱謂的語言記號呈現了制約主體浮現的社會性（sociality）及社會關係。引申傅柯對權力的命名化所言——「權力就是吾人在一特別的社會裡對錯綜複雜的策略性情境所賦予的名字」（Foucault, 1990：93）——Butler 指出權力透過「擬態」（dissimulation）出現、運作，並且「以稱謂的形態」出現。她更進一步主張將權力運作視為嵌在稱謂論述性（discursivity）裡的軌跡。因此，在提到造成傷害的稱謂時，Butler 主張以稱謂所夾帶的「歷史性」來看待它們的傷害力：

顯然，造成傷害的稱謂是有段歷史的。這段歷史在污名被說出（utterance）的那一刻被重新喚起與強化，但卻沒被講清楚。這不僅止於這些污名或渾名在不同脈絡、目的裡如何被使用；這是關於歷史如何被置放、被捕捉在稱謂裡。因此，稱謂是有歷史性的（historicity），也就是說，歷史已內化成為稱謂的構成要素，形成了稱謂當代的意義：稱謂的歷史性是它的用法沈澱所構成，而這個沈澱過程與反覆使用，正是凝結並授與稱謂發生力量之所在。

（Butler 36）

召喚主體的污名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使用，於是便產生了社會定位（positioning），而污名的傷害力也一次又一次地透過它由權力賦予的論述性來發生效應。接下來我們將就污名所載歷史性的觀點，一一檢視召喚男同性主體的污名及其語境與論述效應。

三、難以啟齒的「同性戀」

在 1920 年代後才由西方性學及精神醫學翻譯成中文的「同性戀」（Homosexuality）一詞，從來就與精神醫學的恐同性戀道德論述分不開。儘管醫學界已不再把同性戀當成心理病態來看待（這段除病化也是有其抗爭歷史的），「同性戀」一詞的歷史性早已化入

中文的語境和語態裡。首先，同性戀是一個極不易說出口的詞。在台灣這個恐同性戀的社會裡，小學生很小就學會用這三個字來貼人標籤，如「某某某是同性戀」。奇怪的是，在漸知世事，比較懂得做人的道理之後，這三個字反而成了避諱的字眼，常常話到了口邊又吞回去，而敘事方式也從直述句轉換成疑問句—「你 / 她 / 他是不是 X ？」「是甚麼？」「就是那個嘛！」「哪個？」逼到最後非得說出口時，用英文講 GAY 好像還比講「同性戀」這三個字來得容易。

而「同性戀」一詞亦常與兩組語態一起出現。第一組是精神醫學遺毒的產物，也就是說某人「患有」或「染上」「同性戀」。同性戀在此語境下成為具有傳染力的心理病。在這樣的論述架構裡，在 AIDS 出現後，同性戀馬上被這個社會視為傳染愛滋病毒的媒介。另一組動詞則是「搞」與「鬧」。「某某某搞 / 鬧同性戀」。「搞」在此做「進行」解釋，而此處的「進行」卻有不正經或亂來的意涵。而「鬧」則是用於生病（「鬧氣喘」）或屬於天災（「鬧水災」）、人禍（「鬧窮」）的事態發生。「搞」或「鬧」論述效應，在於它把同性戀化為一種擾亂秩序、破壞平衡生態，只可與天災人禍，窮極不幸相比的怪事或怪力，就以上「同性戀」在中文的表意過程來看，「同性戀」絕對不能被簡單化約成被視為天經地義的「異性戀」的二元對立面。

四、讓人深陷其中，無法自拔的「斷袖之癖」

台灣人避諱不談同性戀的另一論述效應就是同性戀的迷思化。在民國七〇年代中期由愛滋病本土化所引發的社會道義驚慌裡，台灣社會的恐同情結化暗為明。

民國七十四年是台灣有史以來同性戀論述最為蓬勃發展的一年，而國民黨政府也在當年應愛滋病疫而破天荒表明要調查國內男同性戀的盛行率，然而當時衛生署馬上就碰了釘子。要怎麼調查？

它的困難被認為有二。第一，同性戀在國內是讓人難以啟齒的事，所以問不出來。第二，派人混入男同性戀圈子裡做實際調查應不失為良策，但「此法會不會使調查者身陷其中，沈溺而無法自拔，仍有待檢討」（中華日報 74/7/5）。為什麼同性戀會讓人身陷其中，無法自拔？這和「斷袖是癖，不是病」（莊慧秋 2）的說法非常有關連，而且這絕對是歷史的產物。

在「同性戀」一詞出現之前，「斷袖」、「斷袖分桃」、「斷袖之癖」等這些古老的中文意符大概是中文辭彙中指涉同性戀時最常用的詞語。漢學界普遍認為這個語詞上的轉變亦顯示了中國人在同性戀認知論上傳統與現代的分裂：由「斷袖之癖」所代表的癖好與行為模式，轉化為本質論（essentialized）的「同性戀」及其代表的性別認同與身分¹。這種對同性戀認知的劃分，也就是行為（action）與身分（identity）的對立，當然是受傅柯在 *History of Sexuality* 第一卷所提的論點所影響。傅柯的說法是，在 19 世紀前，sodomy（雞姦）只被認為是性行為的一種偏差，然而 homosexual 在醫學論述建構之下卻成為一種身分（Foucault 43-44）。傅柯的見解固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性（sexuality）是如何透過建制生產出來的，但行為／身分這項分法不但將行為視為沒有論述性（pre-discourse），也完全忽略了行為是如何在論述架構裡生產的²。

「斷袖之癖」的「癖」字正是這個同性戀行為論述性的關鍵字。首先，它的部首是「病」。明代的字典《正字通》解釋「癖」為「嗜好之病」。「癖」字的本義原來指的是消化不良的腸胃病。唐代王壽所著的《外台祕要》十二療祕方寫道：「三焦痞隔，則腸胃不能

¹ 見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Chines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頁 2-5, 169。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頁 109-162。須指出的是，康正果的論點充斥著恐同性戀情結。

² Leslie Moran 在研究雞姦（buggery）—同性戀（homosexual）在英國法律的扣搭連結時指出 buggery 不能只被化約為性行為而已。Moran 指出，在 buggery 隱喻化捲入不同領域的論述時（如國族身分、社會暴力），它的意義亦同時在不同的脈絡裡被多元與雜種化。見 Moran, 1996。

宜行，因飲水漿，便令停止不散，更遇寒氣，聚成成癖。癖者，為僻側於兩脅之間，有時而是痛是也」（引於《辭海》）。另一本中醫典籍《巢氏病源》則解釋「癖」為「食不消偏僻於一邊」（引於《中文大辭典》）。所以，「癖」原為人體內無法排出的聚積物，後來逐漸衍生為久而成習或上癮。而由於「癖」字有邊緣、遠離中心之意，因此癖所指的癮或習慣有與常情、常態不合之傾向。所以「癖性」與「怪癖」之別只差於口氣上的不同，本質上癖的表意已有偏離常規的意涵。

Judith Zeitlin 曾在一本研究蒲松齡的專書裡做了「癖」的文化史。她指出，「癖」的論述始於五世紀的南朝名士清談。至晚唐時已成為鑑賞、收集各式物件之好。及十六世紀時，癖與晚期各種新出現的情操如「情」、「狂」、「癲」、「痴」的論述結合、成為風行於文人間的時尚。與癖相關的物件至明朝時也大致定型，除了棋、書、畫、石、花和潔淨（潔癖）之外，「斷袖癖」亦在其中。（Zeitlin 63-71）

「斷袖癖」一詞成為慣用語，有相當大的重要性，因為它顯示了當時的人如何用既有的論述架構來看待、理解同性戀或同性戀行為。蒲松齡《聊齋誌異》中有一則題為「黃九郎」的故事，蒲松齡用「何生素有斷袖癖」這個句子來描寫故事裡這位好男色的主人翁。在這個敘事句裡「素有」兩字的出現絕非偶然，素有也就是一直都有的意思，而這個完成式的時態表意完全是被「癖」字所誘導出來的，因為「癖」字已有久而累積成習的第一層意涵。「癖」字的表演性（performative force）在於它形容行為的歷史和沈積，行為本身經「癖」的修飾後成為不斷重複、不能自已的表出。既是出於己願然又不能自已，這就是癖字的文化表意。所以斷袖一旦與癖接合後，它不但被解釋為偏好某種性行為，而更重要的是這個偏好是有時間性的（temporality）：它不僅只是完成式（have had），更是未來完成式（will have had）。由於這個特殊的時態，當某人被說成有斷袖癖時，同性戀行為本身的起源便顯得不重要；「癖」的論述性在於行為持續、且不斷的進行。換句話說，斷袖癖就是會使人沈溺其中並無法自拔的習慣。

且看下面這一則民國 69 年的新聞論述。這篇報導題為「警方掃蕩斷袖癖，月來查獲六十幾名。調查同性戀者生理心理變態，沈淪外道邪門罹染惡疾拉客」。這位聯合報記者到警察局去訪問被警方拘留的九名年為 15-48 歲的男同性戀者，並「發現」他們的心態有下列九點：

1. 已經習慣了
2. 覺得很「快樂」
3. 純粹是興趣，沒有癖性和習慣
4. 好奇，為了慰藉「心靈上的空虛」
5. 只是客串而非職業性
6. 一直有想擁抱同性的衝動
7. 已經無法自拔
8. 為了找尋刺激
9. 已得性病，為了醫病，只得四處「接客」賺錢

（聯合報 1980/4/23；引號為原文）

這位記者當然沒有「發現」斷袖癖者的心態，他的論述只能視為「癖」字的論述效應，因為他的問題早已預設了答案與他將所得到有關同性戀心態的結論。除了我們已經談過的積久成習、沈溺其中、無法自拔外，同性戀的「快樂」要用引號框起來，因為同性戀行為在正典人思維裡（the straight mind）要不是不能想像、就是那種異性戀行為沒有的無可言喻的快感（因為又是「沈溺其中，無法自拔」）。在台灣同性戀論述一直把同性戀當作色情交易的框架下，同性戀被視為有職業性並不意外。但要指出的是，這裡的職業性所指的不僅只是色情交易，更有職業性所影射的第二層意涵，也就是不斷重複進行、熟能生巧的專業性。綜合上述所舉之例，「斷袖癖」所指之同性戀認知，非但沒有被所謂本質化的之西方醫學論述取代；相反的，在台灣男同性戀論述表意裡「斷袖癖」還是相當活躍的意符。

五、「人」「妖」異路：人妖

在諸多男同性戀的渾名與污名裡，「人妖」大概是最讓人痛苦

不堪的兩個字眼。白先勇曾在「孽子」裡用圖像式的寫法來譜出這兩個字加諸於同性戀者身上的苦痛。雖然「人妖」到後來大多被媒體用來指涉易裝者或現在新出現的「第三性公關」，但是正因為該渾名的指涉範圍概括了所有非異性戀正典人之外的性主體，我們更必須對它的文化表意加以思考與解析。

在中文裡「人妖」最早時的確用來指涉男著女服者或女著男服者。在《南史》的《崔慧景傳》裡，被用來指稱一位異服做官的女子婁逞。《聊齋誌異》亦有一則題為「人妖」的故事，敘述一位男子王二喜易裝為女，藉以接近大家閨秀而行姦。為什麼一個原來指涉易裝者的渾名也被用來指稱同性戀者呢？就這個命名的文化邏輯來看，同性戀的文化表意的確是與性倒置（gender inversion）和異服／變性有著釐不清的交錯關係。

「人妖」在台灣的媒體論述裡一向是極端負面且污名化的。以下筆者將就這一篇民國 60 年有關「人妖」的論述作為探究此污名的切入點。

新公園內的「人妖」的猖獗情形又日益嚴重了，每屆傍晚時分，在博物館附近及音樂台一帶，都可以難見一些穿著不三不四服裝的「人妖」在活動，他們逢人就擠眉弄眼，做出一些不男不女的動作，令人見之噁心。據說一些有「斷袖之癖」者都以此作為交易場所…據城中分局警官表示：這些從事人妖勾當的少年，大部分是一些逃家的孩子，他們在公園裡遊蕩時，往往會被一些嗜好此道者誘騙，久而久之就成了惡習。在數年以前，警方曾查獲一個專門利用人妖賺錢及從事敲詐勒索的不法份子，而此人亦為該「圈內」的領導人物，後來此人被送往外島管訓，幾乎使得這個「組織」瓦解，新公園也曾平靜過一段時間…警方對這種見不得人的「病態」，實應予以徹底根治才是，切勿讓外來觀光客對此留下不良印象才好。

（大眾日報，1971/8/14）

「人妖」令常人作嘔，因為他們「穿著不三不四」，舉止「不男不女」，不管是古代的人妖或是新公園的人妖，某些人之所以被稱

為「人妖」正是因為生理的性（biological sex）不與所謂後天建構的性別（gender）搭訕，兩者之間出現斷續面，以致於形成在文化裡無法表意的狀態，失去了做人的資格。

Judith Butler 曾在 *Gender Trouble* 一書裡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以及慾望三者之間在異性戀法統下建構出來的連續體提出強烈的質疑與批判。假若我們認定有所謂社會性的性別（gender）是建構出來的，那麼 Butler 質問道，這個建構沒有理由要和生理上的性有一致性，除非這個建構性的性別已有它自己的存在及本體論（Ontology）；就此，Butler 提出了 Gender 為演出性的概念（performative）。Gender Performativity 這個概念大概是晚近酷兒論述的主流之一，卻也是最被誤解與濫用的理論。把 Gender 當成像扮裝一樣可以隨時換來換去或性別越界，顯然流於意志決定論（voluntaristic）；這種說法完全忽視了潛意識（the Unconscious）與社會權力關係與運作在形塑 Gender 時的關鍵角色³。Performativity 或演出性的概念，應視為肢體或語言在既存的社會成規與權力運作下，受實際或抽象的文化法規制約與驅使而表出的行為。所以，嚴格地就性別的演出性來看，任何性別化身體的形成均是主體不斷地被語言透過心理與社會的雙重運作，受規範性別的社會常規以及法令所驅，一再地承襲、引用既有的性別化行徑而物質化（materialize）的結果。因此，在一個只有陽剛和陰柔的語言象徵秩序裡（the symbolic）和一個除了男女兩性而無其他的父權社會裡，「人妖」是這個性別系統用來召喚那些總已被烙上性別記號，但其物質化的身體卻無法用陽剛或陰柔二分或界定的違規性主體。那麼，在台灣的性別文化裡，違規的意義為何？

說性別不是像穿衣服打扮一樣可以換來換去（今天做男人，明天做女人）是一回事，但說衣著打扮被權力滲透用來作為規範性別

³ 見 Butler, 1990, 1993。為釐清誤解，Butler 在 *Bodies That Matter* 中將先前的 Gender performativity 改寫為 Gendered performativity，並將易裝視為 heterosexual melancholia 的表意。

角色卻又是另一回事。在台灣，衣著向來是權力運作的場域。「穿著不三不四」這個慣用語的發聲（enunciation）當然是建築在沒有被說出口的正規、已有性別色彩的衣著之上。「不三不四」的這種說法因而要放在一個高度強調一致性的台灣社會裡來檢視。處置「奇裝異服」從來就是學校重要的訓育與馴育工作，在解嚴前的台灣，「奇裝異服」更是名列於違警罰法中。自民國 32 年實施到 80 年代初廢止之前，屬於行政法的「違警罰法」一直是台灣社會賴以規範、迫害非異性戀主體的重要法源，它授予警察極大的權力，對任何他們看不順眼的衣著打扮均以「奇裝異服」，違反「善良風俗」之名帶回警局拘留。⁴ 單就奇裝異服抵觸善良風俗這點來看，就可見衣著在台灣被賦予管制性別角色的力量。雖「善良風俗」一詞的意指（signified）可以被當權者操弄，但我們更了解既定成俗，不被寫在法條裡、包括穿著的性別規範，正是制定此法的國家機器賴以援用並獲取規範權力的來源。就這點來說，引用「善良風俗」並非只是一個極端自戀式的政權意欲處罰和它自戀意象不合的公民，而更指出衣著在這樣一個文化脈絡裡已被嚴格性別化與區分的事實。所以，對男性而言，踰越衣著所代表的性別符碼，在被指為妖裡妖氣的同時，他所感受到的異樣眼光正是將他異化去勢的過程⁵。失去男性陽剛氣概，在這個文化裡就只能被理解成鬚眉粉腔與同性戀化。因為在正典人的思維裡，同性戀只能奇怪地被用異性戀式慾望模式來想：常見的說法如「天生男子漢，卻有女兒心」、「顛倒陰陽」等便是這種思維的語言症狀。

然而「顛倒陰陽」與「不男不女」並不等同。就時間先後而言，

⁴ 關於這段歷史，可參見 G&L 热愛雜誌 1997 年 4 月號中對紀念過世的趙媽所作的專文及訪談記錄。

⁵ 在此可將拉岡主張陽物（the Phallus）需要遮住掩蓋（veiled）才能作為意符進行表意的說法，用來解釋男人不能穿著太露，衣服色彩太鮮豔，裁身太緊，戴東戴西，（如過大的項鍊）、穿耳洞等諸多衣著規範性別的不成文法條。見 Lacan, "The Meaning of the Phallus"。

前者發生於後者之前。再就正典思維的狀症來講，前者也比後者輕微。從精神分析的觀點來看，「顛倒陰陽」可說是父權異性戀法則下規範出來，將同性戀解釋為負面伊底帕斯化的結果。這樣的結果——也就是男孩不向父親認同——便犯了語言象徵秩序裡兩性陰陽兩極化性別位置之取位的大忌。在拉岡的語言象徵（assume）既定的男女性別位置，進而受此法的驅策不斷反覆地在引用語言、社會、文化的性別化成規裡形成男女二性兩種性別位置，所以個體不是僭取陽性位置就是另一陰性位置。因此不依或違反異性戀法則便在這個象徵秩序中失去做男「人」或女「人」的資格，也就是「不男不女」。⁶ 在「不是…就是（either...or）的兩極性別邏輯下，「既不…也不」（neither...nor）的雙重否定（disavow），指出了父權異性戀法統既強制在每人身上的烙印上性別的記號，卻又剝奪其不符法規異性戀的主體性。這個去主體性的過程，用 Kristeva 的話來說，就是 Abjection。

Kristeva 是首位對 abject 與 abjection 提出具體論述的理論家。她指出，abjection 是主體（subject）在象徵秩序中以近暴力方式，藉排除、屏棄異端而達成的主體形塑過程。這種排拒最原始的典型就是噁心與作嘔。因為 abject 是主體建構裡拒斥的對象，所以它永遠不是慾望的對象 object；這也就是說 abject 與作為主體慾望對象的 object 是有區別的，它可說是主體所恐懼的客體。Kristeva 進一步指出 abject 在潛意識裡被排斥的特殊形態：

潛意識內涵在此維續一種奇怪的排除性方式：它的排除方式並不極端到允許主體與客體穩固的區分，但卻夠清楚地建立起一防禦性的位置。這個位置意味否定，但也是一種昇華的營造（sublimating elaboration）

(Kristeva 7)

這段話用來解釋同性戀在台灣中文的象徵系統與文化潛意識裡

⁶ 以上對拉岡象徵秩序裡異性戀法則的批判引自 Judith Butler 的 *Bodies That Matter*，特別是第三章的"Phantas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the Assumption of Sex"。

所被指定的主體位置是再貼切不過了。在父權異性戀法統裡，異性戀主體的形成與主體位置的鞏固須藉排斥同性戀主體與慾望來達成，所以很多人看到兩個男生牽手便覺得刺眼，覺得噁心——同性戀主體成為異性戀主體所須排斥，但卻陰魂不散的恐懼客體。台灣的異性戀社會一方面藉「不男不女」的雙重否定性別邏輯，將同性戀者化為性別界外之人，以鞏固防衛其異性戀化的性別系統，卻又時時將假認同的「同情」（「同情」一詞的表意指出某種認同的虛偽）掛在口邊，以從不被檢視的「人」道主義來對待同性戀者。「不三不四」、「不男不女」既非主體亦非客體；「人」被異化，被鬼魂化成為「人妖」。引用同志理論家 D. A. Miller 的話來說，「不男不女」的「人妖」就是綁縛男同性戀的雙重社會建構：「他一定是，又不能是男人；他一定是，又不能是女人。」（Miller, 1992 : 11）這種接近消失於主體性邊緣的位置，正是「人妖」作為召喚稱謂，無以復加的社會暴力。

六、○與一之間的掙扎？「玻璃」的族譜史 (genealogy)

提到昇華營造，我們不得不佩服台灣社會在這方面的高超能力。「玻璃圈」一詞自民國六、七〇年代以來一直是本地男同性戀社群的代名詞，而「玻璃」的易碎性及透明性也不斷地被媒體用偷窺的眼光來呈現同性戀者社會身分脆弱、需要朦朧夜色做為保護色的主要表徵意象。然而，曾幾何時，才不到二十年的工夫，這個源自民國五〇年代間自江湖黑話傳出同性戀渾名的原來指涉物，早已被媒體論述昇華，壓抑不提。「玻璃」原來是黑話中所指的臀部或屁股，這個以提喻 (synecdoche) 用比較不難聽的「玻璃」而實際上指男同性戀者為屁股的召喚邏輯，其實並不隱晦。它所指的無非是在正典人心態裡一個一直混淆性別身分認同的性行為，也就是最具男同性戀性行為代表性，俗稱雞姦的肛交。在同性戀長期被精神醫學論述斷定為「性別認同障礙」的脈絡裡，以下筆者就將「玻璃」這個

牽及性行為、性別認同與性別身分建構的渾名，做族譜式(genealogical)的批判，並企圖指出「性別認同障礙」實為異性戀霸權體制因果互置的結果。

Bret Hinsch 曾指出自唐代以降，「雞姦」一詞便廣被使用，而清律裡更有懲罰雞姦之法條。他舉袁枚在《隨園隨筆》裡的「姦之訛」，指出「雞」為「娶」字的誤植，袁枚稱言：「因雞，將男做女也。今男淫為雞姦，誤矣。」（引自《漢語大字典》）Hinsch 認為「雞」字的誤用不是偶然，這與民間相信家禽常有同性性行為的信念有關，而且將人的的同性戀與禽獸之行相比，和其他典雅的中國古代同性戀語詞同較之下，「雞姦」顯然有濃厚道德譴責之意。

（Hinsch 87）

鄭生仁先生在一篇介紹中國同性戀詞語的文章裡，將「」解釋為「由男字改造而成，以象男人不在田出力而為女子之事」的會意字。而有關「」字著墨最多的論述大概屬在清朝被禁的男色小說《宜春香質》，書中四則故事的主人翁都被說為「做 之輩」，在每章回後的評語裡，「做 」被視為「以丈夫之身軀，效妾婦之姪」、「倒男兒之綱，並紊女真之紀」（見《宜春香質》，花集第一回）。其「男效女行」之義和袁枚對「」的定義均與男子肛交被視為顛倒陰陽的文化詮釋相近。

袁枚為這今日已不大常見的「」字所下的定義，是今日具權威性《大中文字典》所引據的來源。「」不但在今日被釋為「雞」的同音字，而「姦」和「雞姦」亦為同義詞。令筆者感興趣的不是哪個字對或錯，而是這兩個字被劃為同音甚至同義的巧合性(contingency)。值得注意的是，袁枚在引介「」義時，用了「雞」來作其唸法的指涉字，況且，「」的發音看來似乎「純粹」武斷(arbitrary)，因為從「田」與「女」的「」不屬於六書中的形聲字。相反地，它硬被說成「雞」的同音字。

「雞姦」比「 姦」更被應用的這個事實，固然有 Bret Hinsch 所指出將同性戀行為作為一種獸行的道德非難成分，然而筆者認為

不止於此。「雞姦」一詞並非只出於一個一年到頭都可見家禽到處交配的古代農業社會，它表意的重要性並不在於雞進行同性或異性交，而是在雞性交的姿勢。雞只有一種姿勢，也就是從後面進入⁷。這個姿勢用比較典雅的拉丁文來說就是 *coitus a tergo* 或中文的「走後庭」。

「○」與「雞」，「將男作女」與「走後庭」同音同義，兩字或相指涉，這就成了男同性戀性行為在中文象徵秩序裡的表意狀態。也就是說，男同性戀的表意與性別（sexual difference）有絕對的關聯。雖然「○」字已不常見，但在台灣當代的男同性戀論述裡未曾不去喚起這個字的意指，並用現代的意符將之捆綁，以建造男同性戀這個文化符號。這套新的文化意符就是大家都不陌生的所謂玻璃圈內 0 與 1 的語言代號。冒著將眾多歧異發言邏輯不盡相同的「0&1」語言整體歸納之險，大體而言，0 號與 1 號被視為男同性戀者在性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1」所象徵的陽具似乎很不言而喻，而「0」則很有問題。如果說「1」代表插入的陰莖，那麼 0 則表示肛門。然而 0 號（也就是「玻璃」或「做○」）又被定義為「女性」，所以「0」也就被置換成異性戀性行為裡的女性陰戶。在這個「0」的表徵裡，「0」既為肛門也為陰戶。前者與後者互置互換，是其被視為接納陽具的效應。

「1」能毫無疑問地被用來表徵男性或陽剛性的事實，正說明了為什麼德路茲與瓜答希（Deleuze & Guattari）反對拉岡將陽具（the Phallus）喻為「超然意符」（the Transcendental Signifier），而將其指控為「專橫、暴君式的意符」（the Despotic Signifier）。Guy Hocquenghem 曾對陽具與肛門在文化中的公眾與私化之對立有精闢的見解：「只有陽具才會授與並分配身份；任何將肛門作為昇華作用外的社會用途都將引發喪失身份的危險。從後面看，我們都是女

⁷ 筆者要特別感謝 Mandy Merck 指出這個重要的意象。Merck 在近作 "Savage Night" 裡對性行為姿勢被男同志理論家如 Leo Bersani 或反色情最力的 Catharine Mackinnon 拿來作為其對應的社會男女權力關係，有精闢的批判。

人，肛門並不實行歧視。」（Hocquenghem 101）。正因為肛門不具歧視性，它反而成了陰魂不散，時時提醒男性主體面對閹割恐懼，怕成為陰戶、變成女人的可能性。D. A. Miller 曾一針見血地指出，異性戀男人在「前」需要女人的「異」（sexual difference，也就是女人在父權體系裡被視為總已被閹割的事實），來確立他的男性身份；而在「後」則需要靠男同性戀者的「別」來驅散他後門帶給他失去陽剛味的威脅。（Miller, 1990：135）。

正因為肛交在這個文化裡被視為關乎男子氣概存亡的指標，本地的論述在呈現肛交情境時亦充斥著不常被檢視的性別歧視。舉例來說，在一個名為「信手拈來」的小專欄，作者在論及所謂被迫同性戀時談到了平劇乾旦「為藝術犧牲」而被雞姦的情景：

據說舊時代平劇乾旦，男扮女裝，為表演時加強其女性化，經人為他打開「後門」，始能形成一顰一笑，以至舉手投足間趨向於婀娜多姿的異性美態，在台上酷肖逼真，十足像個女人。

（隨波（筆名），民族晚報 1985/9/10）

這段敘事不但再度喚起了雞姦（打開後庭，由後面進入）與女性化（將男作女）的典型雙重文化意像，將陰戶與肛門混為一談，同時它的表意也完全建立在女性（femininity）在陽物中心、性別歧視系統中的定義：女人永遠為接受陽具的一端，並且在接收陽具後始為「真正的」女人。Carole-Ann Tyler 曾指出，像英文中“What are you, a fag?” 的恐同性戀表意，有其厭女（misogynistic）的平行問句，也就是，“What are you, a woman?”（Tyler 37）。同樣地，在本地常聽到的含蓄式恐同性戀問句：「你是…嗯…0 號嗎？」也一樣有厭女的平行邏輯在裡面——「你是啥？女人嗎？」做如是解釋的女性或陰性，自然將不與陰莖打交道的女同性戀者視為文化中不可理解之性主體。古代的「做叟」與當代的「0 號」、「玻璃」作為異性戀法統召喚男同性戀主體的渾名，不但指出了同性戀性行為在建構同性戀文化表意的中心性，更顯示了此一表意過程完全與既有的性別歧

視文化緊扣一起的事實。總體而言，「玻璃」這個召喚男同性戀主體的渾名是性別歧視文化下的產物，而此一文化在用「玻璃」——同性戀標籤貼蓋住大男人異性戀沙豬的臀部時，亦產生了女同性戀主體的不被看見（invisibility）以及肛門在女體身上更被昇華的雙重效應。最後要指出的是，指稱同性戀的說法如「0 與 1 的迷惘」（見傅佩榮，中央日報 1988/7/27《思問集》）或「0 與 1 間的掙扎」的發聲邏輯，亦與妖化同性戀的 abjection 同出一轍：非 1 與 0 的效應，就是不男不女。有迷惘要掙扎的人，不是同性戀，而是將性、性別、性行為與性幻想（fantasy）連為一體、懼怕父權異性戀法統鬆動的正典沙豬。

七、結語：

在檢視召喚男同性戀主體的稱謂後，筆者在最後要回到論文開始所提及的幾個認同政治問題，企圖將以上對男同性戀在台灣的文化表意作一番運動層次上的思索。

首先，這些召喚主體的渾名及污名雖有各自的特殊性，但它們都是權力網路滲透下社會關係的產物。更確切的說，這些稱謂本身即是權力運作下的歷史結晶。它們在社會場域中被用來生產主體的力量正來自這些稱謂自身所沈積的以及權力內化的論述性。倘若污名或渾名的召喚與定位力量「總是已經」（always already）建立在既有的權力架構裡，「藉由徵引既有的成規慣例來達成引介現實」，並形塑被召喚主體的社會面貌，那麼前面所提的認同政治問題便有了另一種問的方式：在台灣的文化脈絡裡，究竟是什麼樣的成規賦予這些稱謂定位男同性戀主體的力量？是什麼樣充滿這種成規的社會，讓同性戀者既不被國家法律所承認，也不為社會大眾所尊重？是在什麼樣成規的面前才出現了有罪惡感的同性戀主體？

在一個沒有明確條文規範同性戀的台灣，「妨害善良風俗」一向是國家機器用來處置、馴化男同性戀者（以及其他違規性主體，

如性工作者)的緊箍咒。國家機器，或所謂公權力，援用「善良風俗」來對違規性主體進行管制與處罰，就好比唐三藏援用如來佛的法語來馴化踰越規範的孫悟空。換句話說、如來佛神似的法源(善良風俗)正是當政者獲取行使公權力、正當化其暴力式行徑的權威(authority)。我們並不否認當權者制定法律的能動性(agency)及其強制武斷式的律令語言，但當權者所訴諸的「民情」、「傳統」、「善良風俗」之所以能成為有利的口實，正在於它們的權威建立在被引用過程裡一再被延置(deferral)的源頭(origin)(Butler, 1993: 105-106)。而就以上對同性戀渾名及污名——特別是「人妖」與「玻璃」——的分析，我們發現這個「善良風俗」是建立在自然化(甚至神化)的父權性別歧視結構及異性戀霸權建制上。如果說這個被自然化的「善良風俗」必須藉拒斥並將同性戀者化為界外之人來做為它的定義，那麼我們要問的是，在台灣做為一名同志的意義為何？

對目前的台灣性別文化與政治而言，筆者認為同志運動與認同政治至少和當前政府的性控制與婦運有相當緊密的牽連。正因為「善良風俗」一向在這文化裡以巴特(R. Barthes)所說的 connotation來表意，也就是它因種種原因不說出或說不出，而以影射方式指涉它欲言及之物，執法者得以恣意以捕風捉影的方式壓榨「善良風俗」的語意來進行性控制⁸。這意味著政府以「妨害善良風俗」之名做的任何性控制或迫害，都和一樣被其所定義的同性戀主體有關連——除非同志願意被自詡民主進步的社會收編為「模範生」：去性、昇華性欲、做個除性取向之外完全認同此一壓迫性的性別結構的同志。其次、做為伊底帕斯化家庭結構下所出產的違規性主體，男同志能與什麼樣的婦運連線，才能對這個既有的父權性別體制進行抗爭？不論將來同志運動的方向為何，就本文所分析的男同志文化表意而言，性 / 別(sexual difference/s)政治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⁸ D. A. Miller 曾就巴特式的 denotation 與 connotation 對西方的恐同性戀文化做了相當尖銳的批判。見 Miller, 1991。

參考書目

- 白先勇，《孽子》。台北：允晨，1992。
- 莊慧秋（等），《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文化，1996。
-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台北：麥田，1996。
- 蒲松齡，《聊齋誌異》。上海：人民出版社，1943。
- 醉心湖心月主人，《宜香春質》。台北：天一出版社，1990。
- 鄭生仁，〈同性戀是不是舶來品〉，《國文天地》，民74年11月號。
- 隨波，〈被迫同性發洩〉，民族晚報74年9月10日。
- 聯合報，民69年4月23日。
- Althusser, Louis.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enin and Philosophy*. Trans. By Ben Brewster.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 Butler, Judith.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London: Routledge, 1997.
- .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London: Routledge, 1993.
- .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1990.
- Deleuze, Gilles and Felix Guattari. *Anti-Oedip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3.
- Derrida, Jacques. 'Signature, Event, Context.'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By A Bass.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307-30.
- Foucault, Michel.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0.
- Hinsch, Bret. *Passion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Hocquenghem, Guy. *Homosexual Desire*. Trans. By Daniella Dangoor.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Kristeva, Julia. *Power of Horror: An Essay in Abjection*. Trans. By Leon S. Roudiez.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Lacan, Jacque. *Feminine Sexuality*. Eds. by Juliet Mitchell and Jacqueline Ros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2.
- Merck, Mandy. 'Savage Nights.' *Coming Out of Feminism?* Eds. by Naomi Segal Merck and Elizabeth Wright. London: Blackwell, 1998 (forthcoming).
- Miller, D.A. "Anal Rope."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by Diana Fuss. London: Routledge, 1991.

- . *Bringing Out Roland Barth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Moran, Leslie J. *The Homosexual(it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1996.
- Tyler, Carole-Ann. “Boys Will Be Girls: The Politics of Gay Drag.”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by Diana Fuss. London: Routledge, 1991.
- Wittig, Monique. *The Straight Mind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 Zeitlin, Judith. *Historian of the Strange: Pu Songling and the Chinese Classical Tale*. Stand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Zhang, Jingyuan. *Psychoanalysis in China: Literary Transformation 1919-194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在公司上班

——新公園做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

賴正哲

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同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煉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到了午夜，如同一群衝破了牢籠的猛獸，張牙舞爪，開始四處狺狺的獵狩起來。在那團昏紅的月亮引照下，我們如同一群夢遊症的患者，一個踏著一個的影子，開始狂熱的追逐，繞著那蓮花池，無休無止，輪迴下去，追逐我們那個巨大無比充滿了愛與慾的夢魘。

——摘自白先勇《孽子》，1987，頁 20

壹、前言乍洩

原名「台北公園」之新公園於1996年2月28日正式更名為凸顯濃厚政治色彩之「二二八和平公園」。隨著象徵撫平歷史傷痕的二二八紀念碑、館相繼落成使用，一度曾自台北城市中心點退位的新公園，因著台灣政治權力關係的轉換，又再度成為建構新民族國家之重要象徵地點。新公園此一複雜且微妙的公共空間自興築迄今，一直為社會不同位置之主體藉以用來爭奪詮釋意義，以便做為競逐、展現、穩固彼此權力關係的政治場域。較之黨政勢力的活絡，做為此空間常年活動者、使用時間長達四十年之久的男同志，相對而言則是處於一個始終被消音、忽視且嚴重污名、被極力打壓的受迫害

角色位置。

在以異性戀霸權為價值中心的性偏好環境中，男同志雖為新公園空間活動者，以肉身打造出一方男同志族群之文化聖地，卻於同志運動尚未興起前遭受長久之歧視與排擠，是故，本研究希冀藉由對空間活動者之經驗調查及分析，使得新公園在做為媒體及同志運動的報導與訴求時，能真正跳脫「泛性化」／「去性化」的兩極弔詭圈套。本論文共訪談三十三位男同志，研究方向以四十年來在新公園活動之男同志為研究及發言主體，其活動經驗則為研究課題，口述新公園男同志歷史為分析文本，以探討男同志族群於新公園地景空間演出之情慾行為模式為何？顛覆了那些空間上之正式意義？男同志族群如何於此一承載著國家意識形態的公領域空間上實踐其個人私領域之情慾流動人際關係？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論文以深入訪談及環境行為觀察為研究方法。調查期間研究者並參與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於新公園內進行六十三份量化問卷之填寫，訪問地點區分成田野基地內及田野現場外兩大部分。量化問卷於新公園內實地隨機抽樣，深入訪談則於新公園外實施。由於訪談的內容部分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受訪者遭遇難以啟齒不願陳述之狀況，因此形成有效個案在比例上與研究者多為熟絡關係者。同時，為了鋪陳出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經驗歷史，在訪談者背景選擇性質上，約略做了老、中、青三代及不同職業階級之社經分配設計，文中共採用了三十三個個案做為分析。

研究者尋求受訪個案時，在新公園現場活動之男同志面對研究者突如其來的採訪，多存性向身分擔心曝光之慮而一概拒絕量化問卷外之深入訪談，本應於新公園內直接找尋受訪對象之調查方法，於現實條件著實無法配合因素下不得不被迫放棄。研究新公園之男同志活動經驗最終卻無法於基地空間內尋求到活動中之受訪者現

象，反映出的正是嚴密謹慎之異性戀父權結構社會對於同性戀此等異端情慾的層層監控無所不在，使得男同志即使在自己熟悉的活動環境中，卻反而更加焦慮被偷窺及害怕現身之事實。

由於取消了在基地現場尋求活動者的訪談方式，研究者乃經由下列六種途徑找到本研究中不同社經階級之所有訪談對象，分別為：一、熟識及轉介十八位——經由同學、學弟、朋友訪談過後再轉介其他友人。二、同志運動界成員三位——為參與1996年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的成員。三、學校同志社團成員三位——為參與PLAGE同志社團、台灣同志研究學會的成員。四、登報尋人獲得回應六位——回應刊登於《破週報》之同志徵友欄者¹。五、男同志酒吧客人二位——經由酒吧老闆介紹等等。六、電腦網友一位——在電腦網路貼佈告找到之訪談對象。本研究由上述六種管道共尋得三十三位有效受訪個案。（詳見附錄「新公園男同志訪談名單」）

本研究訪談方式分為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及量化問卷訪談兩大項次。深入訪談部分因應受訪者與研究者間熟識之關係程度，及多數受訪者擔心曝光等隱私性問題需要，共採用了「個人專訪」、「座談訪問」以及「電話訪談」等三種不同方式進行訪問。量化問卷訪談則由研究者與「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共同於1996年4月4日及5日兩日，對當時在新公園現場活動之男同志進行問卷訪談填寫。

參、集體記憶、空間拼貼

本節以拼貼（collage）的手法，再現（representation）世代男同志於不同年代中之活動空間集體記憶。基於事物是可被複製、事件是可被支解、並置或切斷的觀點，文本採取零星、片斷、拼貼式的空間認知方法，企圖描繪建構出四十年來新公園男同志的活動空

¹ 《破報》的同志徵友欄相較於主流的同志雜誌如《熱愛》，在通訊上有較多直接刊登聯絡電話的現象，因此研究者選擇此報，刊上住處電話，方便迅速聯絡訪問。

間輪廓，期望呈現男同志於公共空間中創造之情慾異類場域的意義與面貌。

拼貼五〇年代——公司故事的開始

無論是從白先勇《孽子》建構的「同志國度」中推算新公園內主要活動人物楊教頭等老一輩祖師爺級男同志開始於新公園的活動年代²；或從訪談Gay Bar老闆趙媽生前對早期台灣男同志圈生態瞭若指掌、如數家珍的口述資料中證實——新公園做為台灣男同志之公共空間活動地點至少肯定有四十年，甚或推斷應早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民國三十八年即已存在歷史。因此，拼貼新公園男同志之空間集體記憶應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夜晚。

一、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夜晚——

(趙媽敘述) 新公園最早有同志來活動應該是民國四十幾年時就開始了吧！而且我想應該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就有了！因為每個大都市的公園多半都是同志聚會的地方嘛！所以這個歷史已經很久了！四十幾年了！

趙媽於十七歲時，即民國四十八年，進入新公園活動，就個人之經驗而言已長達三十八年之久。他認為世界上幾個大都市公園多半亦皆為同志聚會的場所，因此台灣男同志早在民國三十八年之前就已經進入新公園中進行活動應並不足以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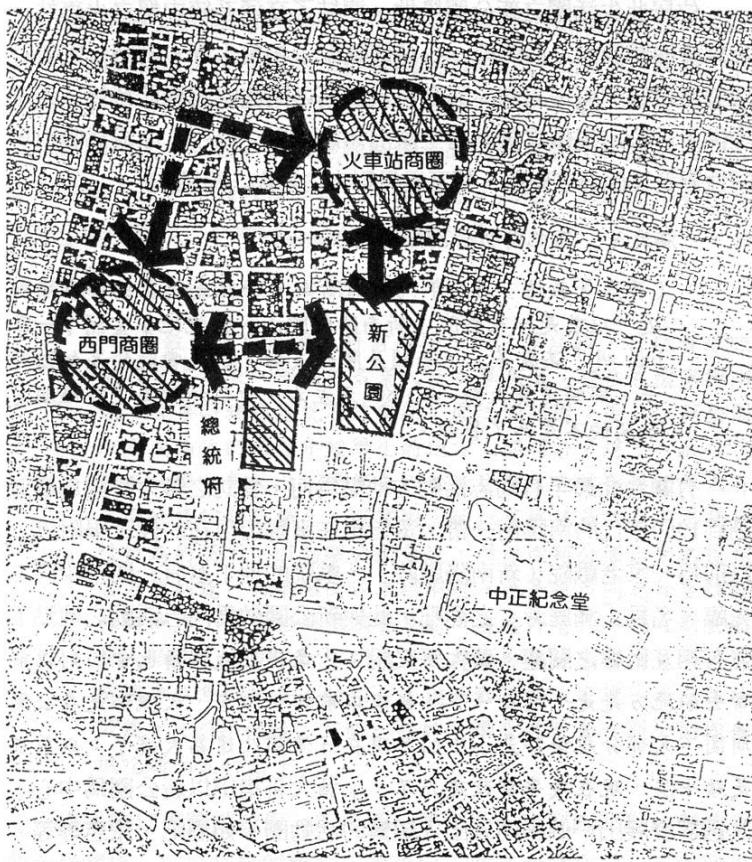
二、交通、商業中樞及社會控制之說——

(張力敘述) 那時計程車剛開始啟蒙，還是從六塊錢起跳，三輪車已經淘汰了。唯一方便搭乘的交通工具就是公共汽車，那時公共汽車之共通點就是不論起點或終點都是在台北

² 「孽子」中，阿青被學校勒令退學的佈告日期為民國五十九年，因此故事背景為民國五十九年的新公園。而作者描述五年、十年、十年、二十年前失蹤的新公園活動者，有時會突然重返此一黑暗王國。如此推算，至少於民國三十九年時，即有男同性戀者於新公園內活動；距今有四十七年的歷史。

火車站，不管你住哪裡、在哪裡都可以坐公車到火車站。而且那時候最熱鬧的就是西門町，大夥要約會或見個面，只有台北火車站最方便。可是火車站整天人來人往，大家於是開始想是不是能找個可以相約見面又可以聊天的地方；由於地利之便，近在咫尺的新公園不就是最好的了。也就因此，新公園便從那時候變成今天大家看到的樣子。

圖 1—新公園、西門商圈與火車站關係圖



1950 和 1960 年代國府遷台初期，台灣經濟狀況貧瘠，可供民眾消費娛樂之場所有限。如張力所述，當時計程車剛剛被開發使用，乘坐者少，過往為大眾慣常搭乘之三輪車正處於漸漸被淘汰之命運；公共汽車取而代之成為唯一較為便捷之交通工具，其特點為起點或終點皆以台北火車站為匯集中心。而 1980 年代台北商業重心未東移之前，西門町為商業活動最熱鬧地帶，如此因地利之便，民眾約會幾乎皆以台北火車站為見面之地點。

位居此生活圈之新公園綠地，連結了交通系統中樞之火車站、及繁華消費商家之西門町，平時即匯聚了相當人潮。同時，因新公園勿需付費即可進入園，又有可及性高之開放空間機能特性，不僅提供了一般市民做為勞動再生產前休憩撫慰之場所，亦成為吸引男同性戀者彼此尋求慰藉、相互看見對方之地點（見圖1）。

三、「滿庭芳」酒吧與新公園關係之說——

（黃大哥敘述）五〇年代的南陽街一帶就是現在的停車場附近，以前是一家戲院〔新南陽戲院〕，戲院地下室開了一家 bar 叫「滿庭芳」，老闆是陳姓夫婦，都是當時的高知識份子。那時消費大概 50、80 元左右，他們純粹為了認識朋友而開的不是為了營利。

有關台北最早有同志活動的地點為何，受訪之黃大哥認為應追溯到 1960 年代的南陽街一帶。黃指出在南陽街現在的停車場附近，以前為一家老戲院（新南陽戲院），戲院的地下室有一間不少同志光臨、名為「滿庭芳」之酒吧，此與新公園做為同志活動之地點不無有相互影響之關連。黃大哥又說：「像現在我偶爾也會回到以前常去的地方走走，懷念一下。飯店以前都叫旅店，大概都是在公園周圍，大部分規模都是小小的，現在好像都改建為大樓了；以前都是矮平房，現在幾乎都改建光了。」黃大哥指出以新公園為中心，其週遭發展出一個男同志出入頻繁的活動圈，如酒吧、旅店等等。雖然這些空間並非標示以服務男同志為經營消費對象，但男同志卻以實際行動，將新公園腹地四周塑造成極具男同志活動氛圍之異端

情慾地景。

四、「馬德里」咖啡廳與「新南陽」戲院之說——

(張揚敘述)以前南陽街上有家「馬德里」咖啡廳裝潢蠻不錯的，又因為離新公園近的關係，裡頭有許多消費的男同志。而同條街上的「新南陽」戲院則應該算是紅樓戲院的前身，因為當初男同志都是在這裡頭活動，是之後「新南陽」拆除才移師「紅樓」。

「新南陽」戲院為1960年代男同性戀者聚集活動相當重要的地點之一，而經營於此街上的馬德里餐廳則因鄰近新公園且空間設計獨具特色之故，同樣吸引不少男同性戀者前往消費光顧。因此，1960年代的南陽街上，因新公園地緣關係之故而與其相生相隨之男同志活動地點，至少有黃大哥所指之「滿庭芳」酒吧、張揚所指之「馬德里」咖啡廳及「新南陽」戲院等三處空間。

五、三軍球場之說——

(雄哥敘述)以前總統府前廣場叫做三軍球場，打球看球吸引很多人前來。那時許多軍人皆為單身漢，都住在懷寧街附近，沒事時就在總統府前與新公園之間閒逛；因此，新公園漸漸成為他們邂逅年輕學生的地方。那時許多建中、成功、開南的學生每天上下學都會行經新公園，也就和這些軍人有了同性情誼關係發生。懷寧街上的紅葉旅社是許多同志發生性行為的場所；因為離公園最近，所以從新公園出來之後相當方便到達。而峨嵋街停車場附近，也是很多同志發生性關係的地方。當時相機還不普及時，有些外省人專門在新公園幫人拍照〔《孽子》中開相館之郭老即為一例〕，當然也就有機會收集到很多人的相片，進而和這些人有進一步交往的可能。七〇年代後，有時一些帥哥學生甚至會在新公園內爭風吃醋而大打出手。

雄哥的口述將總統府、新公園、懷寧街一直到西門町一帶的空間地緣關係，結合活動群體的行經路程，作了清楚交代。三軍球場的活動據點使得每日必經新公園路程的建中等校男學生，與居住於

此附近之單身軍人，有了特殊之同性情慾互動關係，屬於早期新公園中的主要活動者。這些群體的活動交集以新公園為主要地點，亦造成往後新公園成為男同志活動空間的濫觴。新公園內的照相師更因其掌握了相片留影檔案，與年輕俊美男同志認識、交往，進而開啟《孽子》書中「青春鳥集」傳誦一時的唯美浪漫傳說。

六、在白色恐怖的年代——

(張力敘述) 在以前那個年代，社會大眾不知道有男同性戀在新公園的事，那時候三人成行就成聚會團體，沒有名目就抓起來了。白色恐怖時代就是這個樣子的，那時候對這種同性戀行為有幾個字可以形容：就是變態，而且是不可赦的。

張力指出在民國五〇年的威權白色恐怖年代，三人成行就會被視為聚會團體，不需任何名目即會被刑求；再加上當時社會對同志的無知與禁忌，因此關於新公園男同志間之集結活動，圈內雖彼此心知肚明，卻都只可為而絕不可言之。而在原本同性戀已被嚴重污名的情況下，處於得以亂貼標籤罪名的白色恐怖年代裡，同性戀者身份更成為一個理所當然、不須任何原因即能被擒拿加害的對象。「男同志在一個暫時挪用的空間裡，時時要防備正式空間管制者收回場地、清除邪痞、汙穢與異端的行動，正式的國家對於此黑夜國度，意圖恢復主流之正當空間意義，而慣常加諸淨化的暴力」（王志弘，1996）。

拼貼六〇年代——蓮花池的兩種空間面貌

由受訪者口述歷史顯示，從1950年代開始至今，新公園男同志活動者即包含了老少不同年齡、種族、省籍、職業階層份子，而公園內之活動時間則約略從華燈初上的六、七點起至午夜凌晨時分左右止。四十年來因新公園之建築地景改造，社會環境對同志議題接受程度之改變，顯著影響了男同志駐足聚點之遷移，造成不同世代男同志各自有其表徵之差異空間意義地點。此處由《孽子》中讓諸

一、在那蓮花池畔——

(張力敘述) 男同志最先開始就是在蓮花池畔聚集，不過因為這中間發生過一些事情。警察在抓、在趕，一到了晚上警察就站著不准這些人進來，慢慢的為什麼會從蓮花池延伸到樹林裡面，就是在經過驅除後須要換地方，後來才變到今天的樹林裡面去。

賴正哲

張力指出原先新公園男同志的活動空間即為白先勇《孽子》筆下著墨最多的蓮花池景點。因園內發生諸多事件，警察臨檢次數便較以往更勤更密，加上園內不時有不良份子於其中勒索找麻煩，引起警方強勢驅逐男同志，採定點站崗不准同志入園活動的嚴厲管制措施，使得男同志被迫須四處流竄，而後躲入隱密陰暗的樹林裡。蓮花池從早期至今一直為男同志之最愛，一方面固然受《孽子》生動描述而後產生想像認同所影響；而其在尚未變更成為現今一閣四亭之前的不規則自然空間形態及園林風格設計，更是吸引當初男同性戀者喜愛聚集的原因之一。

二、一閣四亭的興建——

(趙媽敘述) 一閣四亭本來是個池塘，栽滿了蓮花，石頭是高高低低、錯錯落落，我們都可以欣賞裡面的荷花、荷葉啊！後來不曉得哪位仁兄的主意？就把它全部的拆掉，然後蓋了幾個亭子，非常不協調。現在哪有荷花呢？只能根據它的死水而已。那個形態就是不規則的，就像那個植物園那樣的感覺，荷花秋天的時候，一朵一朵是粉紅色的，荷花的荷葉一片片好好看，下雨的時候，你就可以聽雨打在荷葉上的聲音。一個一個珠子，可以讓你產生很多幻想。那今天所謂蓮花池，他哪有荷花啊？連一條魚都沒有？

台北市政府於1963年興築之中國官方式的起翹琉璃屋簷一閣四亭之前，在老一輩男同志的心目中，蓮花池有如中國山水畫般的飄渺詩畫意境。趙媽所述現今的五亭池原為栽滿荷花之不規則曲形大池塘，有著濃厚園林景觀意象之高低錯落石頭配置，為當時男同志

偏頗喜愛、認同的活動地點。

過去美麗脫俗的蓮花記憶與現今庸俗的亭閣相對立，是以男同性戀次文化的角度解構國民黨政權欲塑造之中華國族神話效果。在某種程度上，這個拒絕被磨滅、不斷被傳誦的記憶，瓦解了新公園裡這個意欲塗抹殖民痕跡，營造中華道統的象徵空間的神聖性。黑夜浮現的同性戀國度，以其情慾飽滿的傳說，浸潤軟化了白晝裡彰顯國家統治之正當性的空間（王志弘，1996）。

三、制高點與便於逃盾之蓮花池區——

（趙媽敘述）以前同志活動的範圍比較固定的地方像是荷花池和博物館後的日晷儀，附近很多椰子樹也都有人。另外像現今捷運站這裡也蠻熱鬧的，常常因為很黑，我們總是怕曝光。黑黑的可以你看不清我、我看不清你，有一種很神秘感。

蓮花池為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發源地之明顯標的物，抬高兩階梯的設計對於無高低起伏變化之公園景觀而言，形成一個於活動時視野遼闊，得以掌控空間全局之制高點。新公園東北方被公園路、襄陽路兩條大馬路包夾而出的地帶，在公園圍欄邊界外就是入夜後有等公車人群佇立、較具人氣之人車街道，茂密的植栽則適度遮擋圍欄外偷窺的視線眼光，使得新公園內若有突發狀況發生時（如警察臨檢、恐同者暴力行為），男同志能藉由新公園「同性戀國度」迅速轉入公園外人行道之「異性戀國度」，而身份上也能迅速由原本備受歧視的同性戀者轉化為享受空間權利優勢的異性戀者。

四、情慾流動之拱橋——

（趙媽敘述）池塘這個橋本來是沒有石階的，就是光溜溜的這麼一個橋。你上去以後就會滑下來，後來可能很多人摔到池子裡頭，就改成石階了。改成階梯也是很大的錯誤，為什麼要在這個地方做這樣一個橋呢？就是要給你一個趣味，你上不去；要你拉我、我拉你哎喔！那種感覺。可是他把它改掉之後就沒意思了啊！那何必蓋個橋幹什麼？

日式池塘為日據時期具強烈日本文化象徵之景園風格色彩，以

彰顯殖民政權之正當性，卻被男同志用來嘻鬧成為情慾流動之最佳活動地點。原無任何石階設計之「烏龜橋」³ 在天雨橋滑之際，男同志若行經此地，彼此即藉故互助拉拔上橋，充分享受空間中情慾流動之設計趣味。男同志將無扶手無台階之橋面設計，於天雨橋滑時之特質，適當轉換成表達曖昧情慾的空間，使得情慾活動與空間地景設施巧妙的結合為一。而後拱橋加上石階及兩旁扶手之石砌片護欄，趙媽認為即失去了原橋形可供愉悅／踰越之趣味性。「不管博物館柱廊或日式池塘拱橋，在男同志庶民的使用與意義賦予上，雖然不直接與堂皇的國家象徵空間之營造抵觸或對抗，卻有由於挪用和轉換而產生的偏離和不協調的效果，進而可以解讀為對於嚴肅之正式意義的顛覆」（王志弘，1996）。

拼貼七〇年代

一、圍牆興建、拆除與常德街的浮現

台灣光復後，新公園的外圍僅以竹籬笆橫向排列，並以鐵絲網綁成（汪瀅等，1996），當時並無厚重包被界定空間的圍牆。1960年代則已見界定出內外空間之混凝土圍牆，其所具有的保護功能⁴ 使得男同志的活動範圍擴大蔓延至兒童遊樂園、孔子像等公車附近一帶。而後混凝土圍牆被拆除，加設安裝了至目前仍在使用之視覺穿透性大的鐵欄杆。自從興築圍牆後亦一併執行深夜十二點過後不准遊客入園之門禁管制，園內員警會配合播音器放送宣導，開始實施驅逐遊客行動。部分於此時間內仍結識不到心儀朋友的男同志們因此被迫移至與新公園僅公園路一路之隔，舊台大醫院前之常德街，繼續進行活動。然而對同志活動空間的逼迫緊縮未嘗稍止，1997年7

³ 日據時期所興建之池塘拱橋，原無現今加裝之石砌護欄及台階設計，光滑的橋面造型如同烏龜背一般，因此被稱呼為「烏龜橋」。

⁴ 受訪的男同志表示，圍牆之興築使得其於園內的活動不致於被外界窺看而產生不安感，有一種被保護的作用。

月30日乃發生大開民主倒車、藐視同志基本人權的「常德街事件」。以下進一步探討黑街作為同志互動空間的漸次浮現及其發展歷史。

1. 沒有圍牆的新公園——

(趙媽敘述)那時候交通比較不容易，尤其你去一趟新公園通常都是早早去早就走了，不敢待太久。老實講，那時候並不是像現在燈那麼亮，連圍牆都沒有，就是很自然這樣，不過就是少了一點人氣。

趙媽的訪談指出，新公園本來是沒有圍牆的活動空間，是一個相當自然的環境。不過由此卻不難理解，就當時的交通系統不便捷，加上國府來台初期社會高度警戒的管制狀態，「去一趟新公園通常是早早去早就走了，不敢待太久」的情況下；與其說新公園當時並沒有圍牆，倒不如說監控管理的國家機器其實是興築一道看不見隱形的圍牆在這個城市、國家土地之上，整個人民行動自由皆受制於國家管理者之掌控範圍內，因此公園圍牆興不興築顯得多餘。

2. 新公園少年殺人事件——

獨身男子身中六刀，倒斃新公園內，警方全面清查不良份子（聯合報，1975.2.28）。北市新公園內，昨又傳兇殺案，一男子被刺六刀重傷（中央日報，1975.3.2）。新公園白吉德命案，涉及廖姓青年可能與另三件兇案有關，八號分機昨發通令查緝（聯合報，1975.3.3）。新公園兇殺案已現端倪。偵辦北市新公園命案，警方積極查尋一名廖姓男子。（中央日報，1975.3.4）新公園命案兇嫌廖仙忠，昨在三重被捕，供認另五件兇案是他一人所為（中央日報，1975.3.6）。新公園命案偵破，兇嫌廖仙忠被捕，坦承殺害白吉德及蕭某等人，供述行兇動機為了報復受辱。變態性行為作祟，導致報復的行動，新公園內命案兇嫌供出真相，不幸失足斷送了前途（聯合報，1975.3.6）。

1975年2月26日深夜，二十二歲之廖仙忠將五十六歲山東省籍的白吉德刺殺致死，死者屍體被發現於新公園大門右側廁所邊，後連續數日，歹徒陸續行兇，除白吉德因身中六處刀傷流血過多死亡以

外，而後共五人遭致殺傷。由1975年2月28日至3月6日聯合報與中央日報之報導顯示，媒體將新公園少年廖仙忠拿中華商場所購買的童軍刀殺死白吉德、刺傷李某、蕭某、張某、梁某、高某等人事事件，歸究於行兇動機乃為了「報復受辱」，最終乃是「變態性行為」作祟所導致之報復的行動，明顯反映當時社會媒體將同性戀者之行為刻板化為變態、不正常之不公現象。

(張力敘述)以前根本沒有黑街，因為這中間發生過一些事情，例如殺人的事情等等，後來公園的圍牆興築起來，公園到十二點鐘就關起門了，男同志沒地方可以去，才會到黑街去，因此黑街就這麼出來了。其實這批人老實講還蠻可憐的，雖然這個地方是他們的活動範圍，但是警察趕你，不良少年來威脅恐嚇你、騙你。有段時間新公園發生一次驚悚的少年殺人事件，因有個男孩子從南部來找工作，他到台北車站碰到一個老頭，老頭把他給騙了以後，又介紹給他其它朋友玩。後來少年就將老頭先殺死，再拿刀於新公園把他的朋友給一殺傷了。結果這件事當時鬧得很大，在新公園內，警察只要看你像個「兔子」樣，就會不需任何理由地請你去局裡關幾天。

就歷經此新聞事件階段之受訪者張力口述資料表示，新公園少年殺人事件與圍牆之興築與改變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存在；即殺人事件的發生使得圍牆成為一個方便管制掌控的建築形式。殺人事件之導火線引爆出公權力對於弱勢族群的欺壓，公共空間中對男同志自由活動行為之強硬管制。

3. 男同志最後一塊剩地——

(Bruce 敘述)與其問同志為什麼要去黑街聚集？還不如問說為什麼其他人不去那個地方？是不是其他人有太多地方可去？異性戀者有太多的地方可以去了！而同志必須被壓縮到只有晚上，只有十二點之後才能在這一個小小的地方來活動。當我們被壓縮、擠壓到這麼一個小小的地方，為什麼還會有警察來騷擾我們？這是令人非常不滿的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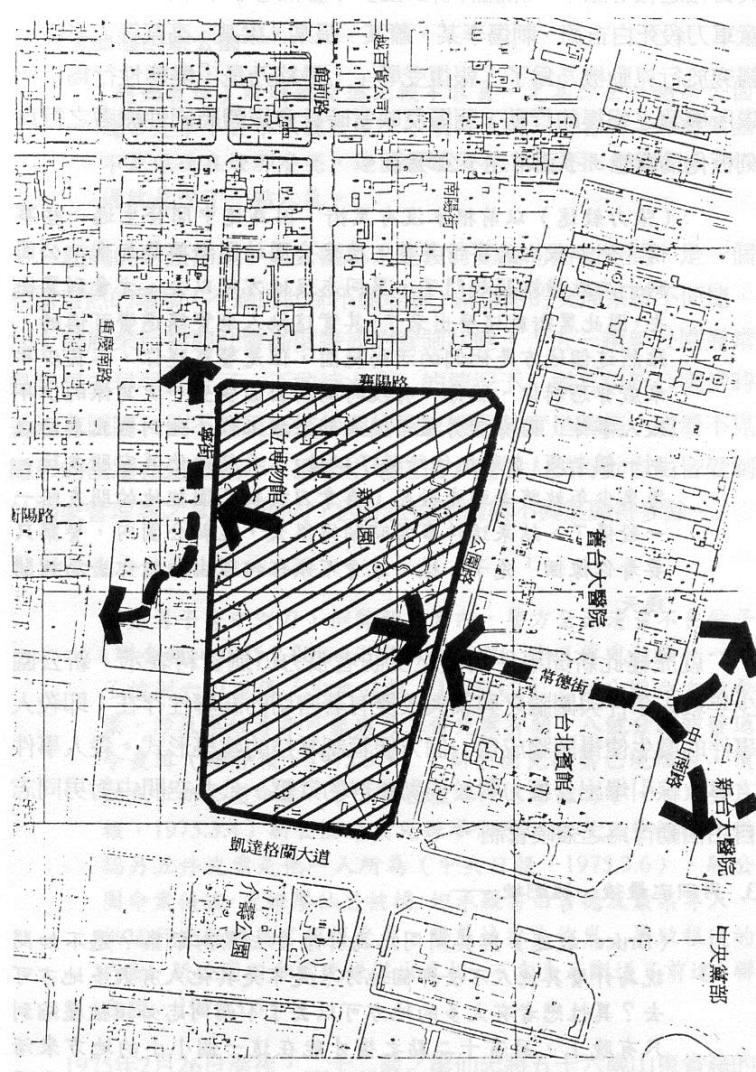


圖 2—黑街（常德街）與新公園關係圖

常德街此條全台北最短的街（見圖2）於入夜後燈光照明昏暗，闔暗樹蔭遮蔽。隱翳黑暗夜色中，同志們一個個延著醫院前低矮水泥欄杆排排而坐，詭異氣氛瀰漫著如同某電影阻街情節畫面般，因此又被同志們翻轉調侃戲稱為「黑街」或「漢諾瓦街」。由身為黑街活動者之一的Bruce敘述中不難了解，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空間資源分配明顯不公的事實。異性戀者藉由象徵國家公權力的警察一步步來驅離位居弱勢的男同性戀者，使其在新公園關門之後得以活動的最後一塊剩地都在所難保。新公園做為一個情慾空間，確實呈現了空間的性別區隔：異男有白天與晚上的使用權，異女只有白天的使用權，同男只有夜晚的使用權，而同女則白天、晚上皆無使用權（張小虹，1996b）。

4. 黑街上的開車族——

凌晨時分之常德街男同志人口除了一些從新公園而來之男同志原班人馬外，另又加入自GAY BAR結束消費而來之人潮，1980年代起有現身曝光之忌的政壇影視名流、或某些故意炫耀身份階級的開車族，也會再加入其中（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1997a）。

（克雷門敘述）黑街這邊是一些晚上不敢在公園現身的同志來的地方，開車變成他們活動的一個方式。他們之所以不方便在公園現身，是因為公園空間畢竟還是跟外面阻絕了，因為樹林、圍牆，一進入公園就像被貼標籤，所以他們利用自用汽車作遮蔽物，這是跟公園活動最大之不同點。

男同志於深夜之黑街緩緩行駛具「觀看目標／邀請入座」的自用汽車，充分利用汽車空間得以掌控的特性，在已無圍牆界線的公共街道上，自我圍出一個包被、安全環境。除上述功能外，那些無法於眾所皆知的新公園男同志活動夜晚出現、有現身曝光問題卻又想釣人的政界影壇名人，也得以充分利用自用汽車遮蔽又快速移動的狹小空間來進行其情慾探險。黑街與新公園相比較下，新公園為一封閉空間，而黑街則呈現了完全開放無阻礙的街道形式；新公園屬於較靜態型的空間釣人方式，而黑街則提供了動態性的釣人互動

效果。黑街的單行道行駛設計更使釣人者得以在空間上藉繞街廓的方式，讓駕車之男同志有了不斷來回於街道找尋目標的另類活動方式，此亦造成黑街人口高流動的活動特性。

5.一九九七常德街事件——

(Bruce 敘述) 七月二十七日晚上我到常德街去晃，我被警方臨檢到，兩位警察的態度非常的惡劣，我的證件給他看了之後，他說這邊以後過了十二點都不准來。我理直氣壯地問警察為什麼不可以來？警察的回答就是：「不可以來！他們會持續臨檢，這邊是博愛特區，治安不太好，以後不可以就是了！你沒看到，我們來這邊巡查之後都沒有人了嗎？趕快回去。再來的話就要帶去警察局拍照，並通知家長領回。」

1997年7月27日Bruce於常德街受到警察態度惡劣的盤查臨檢，憤而投書中國時報，此舉引發震驚男同志圈的「常德街事件」。刑警以經常性的臨檢手法清除男同志於常德街上的活動，如Bruce所敘述的，警察說「你沒看到我們來這邊巡查之後都沒有人了嗎？」即意圖明顯地表示，要將男同志所能活動的最後一塊剩地完全淨化掃除乾淨，宣告治安惡化的新白色恐怖行動年代來臨。

6.未來圍牆的拆除——

(克雷門敘述) 圍牆拆除是沒有被保護的感覺，新公園之所以會形成大家喜歡聚集的地方，多少原因是圍牆阻隔跟外面的世界，形成了另外一種同志聚集的專屬地方。當然也是會有一些情侶來到這邊使用，但是圍牆被拆掉的話，被保護的感覺消失，應該會變成比較沒有安全感。

1996年台北市政府決定進行市內所有公園圍牆的拆除工作，克雷門所持之觀點認為實質的圍牆設施界定了同性戀與異性戀的世界，在同性戀者仍被社會嚴重歧視的情況下，男同志的活動空間是需要被保護的，如此，個人的隱密性才得以維持。如果新公園做阻絕防線的圍牆有朝一日被拆除，那麼其實等同於將同志國度的活動人口，毫無遮擋地完全暴露於佔有強權之既得利益者異性戀眼前，

二、Gay Bar對新公園活動之影響

公園、男同志之酒吧及三溫暖，被台灣男同圈並列為三大主要活動空間，原因不外乎此三大地點較之其它男同志活動空間，更能滿足男同志之情慾功能需求，可謂匯集最多男同志活動族群的空間所在。因此，此三大地點因應全省不同的城市民情風格，也以差異很大的風貌設計於1970年代後開始出現於台灣縣市各地：如台北1970年代形成台灣首間男同志酒吧——「香檳酒吧」；1980年代正式經營的第一間男同志三溫暖——「百樂池」。隨著社會消費形態觀念的改變，男同志酒吧及三溫暖空間的出現明顯影響男同志圈的活動方式，不喜愛至戶外公共空間拋頭露面進行結識朋友的男同志有了另類活動的選擇機會。

(豆豆敘述)公司男同志在週末的時候穿著上會較為時髦些，因為他們的下一「去ㄨㄚ」就是要去Bar玩；週一至週四在穿著上就比較不會那麼的時髦。公司因為學生居多，學生在經濟上有問題，所以穿著會偏向簡單樸素一點，除非是有人專程要去Bar玩，不然不可能全身名牌去逛公司。台灣的人喜歡穿著清純簡單像牛仔褲那一類型的人，因此大家也會刻意清純的打扮，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公司是唯一會受天氣、天候影響人數活動的地方，其他室內的空間則是越下雨越好，人會越多，大家通通會擠來。

豆豆說明了男同志族群間因服飾打扮的不同，區分出不同空間的活動者。新公園的男同志因以學生社群居多，且在戶外綠地環境，所以以清純簡單如牛仔褲打扮為主，穿著類型象徵年輕、較單純的感覺，是在新公園裡比較受歡迎的對象。而在 gay bar 中五光十色的酒吧活動空間氛圍不同，強調流行時髦新潮者則較會受到注目。服飾於是成為辨識活動於不同空間中之群體的方式之一。當然，這些群體在空間使用上也可能仍有相當程度之重疊性，如豆豆所述，去完新公園後再去酒吧消費，大有人在。而當男同志結束酒吧活動後，

亦可能有一部份人潮會回到黑街上活動，新公園因此同時扮演了承續空間活動之串連角色，為前往男同志酒吧之前及之後聚會的地點。

拼貼八〇年代——男同志三溫暖對新公園活動之影響

(趙媽敘述) 新公園有很多是外縣市朋友上來的，從車站過來的。一定要去公園逛一逛的啊！那我幾個朋友從香港來，第一站就是公園走一走，然後完了之後再去酒吧喝酒，然後完了之後去三溫暖洗澡，就是三部曲，「火炬三部曲」。

1980年代中期台北市商業中心東遷，使得新公園逐漸自都市的中心點上退位，該時期男同志圈也出現另一形態的活動空間。受訪者光泰指出第一家主要以男同性戀者為消費訴求對象的三溫暖——「百樂池」於台北中山堂附近巷內地下室正式營業，男同志夜晚活動除了新公園、酒吧之外又有了更多樣化之選擇。由於新公園的活動結束時間相對於其他私人消費性空間要來得早，所以新公園便扮演起男同志們去gay bar、三溫暖之前的聚會碰面地點，一個入夜後男同志活動旅程的暖身首站。若是同一天夜裡趕赴了新公園—gay bar—三溫暖，則被稱為「火炬三部曲」⁵。

拼貼九〇年代

一、捷運施工是公司的「黑暗期」？

新公園邁入1990年代，因配合台北市的重大交通建設，公園路邊界區域完全陷入施工圍籬架設暗淡無光的空間黑暗期，男同志於公園內之活動生態遭到史無前例的破壞，男同志的活動路徑範圍也

⁵ 西洋電影「火炬三部曲」描述一位職業為扮裝皇后的男同性戀者的一生，其生命中經歷三個不同的伴侶，故稱三部曲。當同志電影尚未在台灣尚未盛行播放前，此片堪稱是早期相當受到台灣男同志喜愛的影片，所以族群將其電影片名引述為男同志於一天之內去了三個不同的男同志聚集活動空間。

被迫強行改變。將來捷運通車後，新公園成為一轉換接駁站，空間的活動使用狀態將可能轉變為完全開放狀態。以下討論男同志面臨公司「黑暗期」與未來即將改變之使用環境時的反應態度。

1. 情人座椅，再見！——

(趙媽敘述) 現在這個地方已經開了一條很亮很亮的路了，所以景觀已經完全的改掉了！現在朋友都移到「TAIPEI」剪樹這個地方來了，因捷運開始動工，我們已經移到這個地方來了！這個地方也是比較隱密，加上「TAIPEI」樹蠻高的，比一個人還高，然後可以在裡面交朋友啊！可以聊天啊！博物館後面的洗手間，也是一個最早的聚點。

1990年代初捷運台大醫院站開始於新公園之公園路邊界上進行長達近三年之久的施工期。捷運工程的施工如趙媽所述，破壞了原先同性戀國度與異性戀世界的空間圍牆界線；原本喜愛於圍牆邊界情人座椅附近活動的男同志，於面臨施工的景觀破壞的情況下，只好逼迫驅離集中至TAIPEI剪樹一帶。而令人惋惜的是捷運施工之後，臨公園路受男同志喜愛的椰子樹植栽、情人座椅在施工完成後厄運難逃，完全消失無蹤。

2. 懷寧街、新黑街——

於捷運建設之交通黑暗期期間，新公園臨公園路邊界的空間及常德街都因為施工圍籬及工寮架設，使得男同志長達兩年無法使用，原黑街之男同志人口此時被迫移至新公園西向之懷寧街繼續活動。

(克雷門敘述) 捷運施工之故，同志轉移至懷寧街以及衡陽路巷弄裡。但捷運完成，常德街又成為以車子釣人的來往通道，所以有同志從懷寧街移回來，但還是有人停留在懷寧街，空間被一分為二。因懷寧街一側緊接公園，另一側接衡陽路，那一帶有商店及住家，使用上與這邊完全不一樣。台大對面一個行政機關〔台北賓館〕，它有一面很長的圍牆，這是與懷寧街完全不一樣的使用方式。因這邊沒商業行為，所以在這邊經過的人應該絕大多數是同志。因紅磚道緊接的就是街道，沒有像懷寧街還有停車及停車場設施，讓它跟街道的感

覺比較沒那麼直接。常德街的感覺是，在紅磚道及街道的感覺是比較直接的，在使用上來講也比較有趣味性，比較好玩。

街道空間形式的差異，使得男同志在活動的空間上也有了不同的應用方式。男同志由原先駐足之常德街移動至懷寧街，其活動狀況，依克雷門之敘述，概略作以下幾點分析：1. 懷寧街方向因再過去之西門町一帶有商業行為，因此經過此街的路人無法完全肯定為同志，但常德街的情況則正好相反。2. 陰暗之懷寧街巷弄停車場提供男同志得以發生關係之處，常德街則無。

3. 關於未來的通車——

未來台大醫院站捷運通車之後，每日至少固定會有三、四萬人潮穿越新公園，造成園內空間使用人數暴增，東西向步道因此將公園截斷成兩大區塊，但受訪之男同志多數對此有相當樂觀的看法：

(小榮敘述) 將來捷運通車，我想來此的同志應該會更多才是，因為交通工具的發達又多了一項來公司的車種選擇。新公園成為捷運路線的總轉換接駁點，相信很多同志就可以搭乘捷運來，不也就是說，以後大家來新公園就會更加方便了？畢竟這裡是同志們喜愛聚集的地方，就算有什麼改變，總會有辦法來適應它。說到新公園，相信大家也都知道有同志在這兒活動的事實，一百個人之中也許只有兩、三個人不曉得而已，所以啦！就算捷運也同時帶來其他非同志的人潮，是不會有影響的，大家心知肚明，河水不犯井水。

小榮以新公園之交通系統將更加便捷之觀點，認為捷運將會帶來更多同志人潮，新公園之台大醫院捷運車站則會成為一個接駁轉運總站，其四通八達的路網將連結台北城市同志的快速、無所不在、無往不利，新公園男同志活動人潮遠景應較目前狀況更發達才是。

二、公司男同志的「228」

1996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將屆滿五十週年前，新公園於毫無爭議的情況下順利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在四十餘年的新公園活動過程中，男同志面臨地景場域的慣常變遷，如上所述，總

能發揮強韌應變特質來應對自身所處之命運多舛環境。男同志對於新公園瀰漫二二八政治事件氛圍的此時，該族群對新地景的嚴肅空間意義，採既對抗又顛覆的空間想像到底為何？實際行為模式又為何？以下是訪談的結果。

1.紀念碑的不同閱讀方式——

(小榮敘述) 紀念碑有一個好處，就是柔和的昏黃色燈光讓每個人都突然變得好看；大家可以依地面上的「井」之四周走道繞圈圈，相互地對望來對望去也蠻有趣的。但是對於紀念碑的造型真是不敢恭維，我一點感覺也沒有，只喜愛著那口井而已。

面對嚴肅沈重的新公園二二八紀念碑，男同志卻以踰越紀念碑被建構之正式意義、自行創造的空間使用方式，來閱讀並理解此一備受爭議的空間新地標，進而達到空間活動之愉悅效果。如小榮所述對紀念碑造型的不以為然，但同志們卻發揮翻轉空間既定的使用意義及方式，將原本正經八百的紀念哀悼碑體，挪用成為眉來眼去的情趣地點。活動者在意的是昏黃燈光使人變得好看，是圍著「井」周邊繞圈圈，將緬懷悼念空間化為極度羅曼蒂克的地點。

2.你的「二二八」、我的「228」——

(A先生敘述) 我覺得新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蠻好的，因為以前我在新公園想跟我朋友聯絡，都不知道該留什麼號碼在他的 Call 機裡？現在只要打個「228」他就知道我在哪裡了！

市政府將「台北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企圖改寫新公園的文化歷史意義，抹去同志歷史的回憶。A先生則結合時下普遍使用的B.B. Call通訊機器，將新公園的「二二八」此一原本沈重哀傷的名稱及其數字特殊性，轉化成公司的新一代號阿拉伯數字「228」，並輸入朋友Call 機內以告知對方自身所在地點位置，再次應証了男同志對於公園新地景及名稱有著無以限量的翻轉及重新詮釋豐富想像力本領。

當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家屬展現平反行動之際，新公園再次成為台灣新民族國家建構之重要象徵場所，而於此土地上，長期蒙受性偏好壓迫的新公園男同志也終於有了石破天荒的驚人之舉。針對台北市政府單向決定的「首都核心區」計劃，由將近三十個同志團體組成、主動詮釋同志身份使用新公園公共空間之權利的「同志空間行動陣線」，於1996年2月大批人馬浩浩蕩蕩進駐新公園，舉辦「彩虹情人週——尋找新公園園遊會」（自立早報，1996.2.7）；爭取同志全面分享完整公民權之「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則於1997年6月號召南北同志響應世界同性戀月「同性戀之傲」（gay pride），舉行一項名為「彩虹·同志·夢公園」的慶祝活動（聯合報，1997.6.30）。此兩項行動為長達四十年男同志新公園夜晚活動的歷史開啟了白天男女老少同志共同集體使用、現身、翻轉污名的新頁。

肆、差異認同、空間演出

由男同志訪談之研究結果顯示，其認同的過程比較不是單向地由對新公園空間的認同而再進一步對自己性傾向身分認同；而應是以雙向的認同方式進行：亦即在新公園空間中，由於群體或個體常年的情慾空間演出，於達到自我主體與身分的認同過程中漸漸地形成對新公園空間的認同。以下由空間使用者——新公園男同志群體——的分析與互動關係開始討論，並於認同與空間演出上作深入探究。

一、活動群體分析

此部分的討論以1950至1990年代時間先後順序，由受訪者所指出之前後進駐新公園活動的男同志群體，依新公園男同志次文化特質概作下列四種分類方式：1. 種族省籍差異、2. 社經階層、3. 圈內角色定義、4. 公園中的行為模式，做一深入分析討論。

1. 國府來台前的男同性戀者（1950年代前）——

雖然新公園開始有男同志聚集的時間及最先進入之活動者們已不可考，但據受訪者趙媽描述推測，其實早在國民政府來台前，新公園即應有老前輩男同性戀者們於園內進行同性間的交友活動。

2. 國府來台之外省人與本地份子（1950-1960年代）——

民國三十八年大批外省人隨著國民政府軍隊來台，由老一輩受訪者的口述歷史中得知，在蔣中正來台初期之威權統治年代，此階段的新公園活動份子有某些是高官將領小孩跟隨其父親侍從到新公園來認識同性朋友。此階段部分活動者之背景得以由白先勇《孽子》小說中尋得，如書中所塑造之男主角龍子，即為大官之子。

（張力敘述）《孽子》故事裡多半講的是外省人男同志，像「楊教頭」他就是個外省人，因為事實上，那時候外省人是比較多。那一陣子我年輕嘛！正在熱衷興頭上，幾乎天天去，這樣持續一、二年。就是跟楊教頭那一批人嘛！

（張揚敘述）《孽子》的「老鼠」一角，是確有此人的。現實生活中的「老鼠」就是在後火車站圓環三水街那一帶混，這是當時在新公園活躍的很多男同性戀者大家都知道的事。那時大家喜歡以外號相稱呼，像一位走一走會甩頭髮姓蕭的妖嬈同志，大家就叫他「蕭太后」；一位姓林後來被殺的肥仔同志，我們稱他為「豬肉林」。

兩位年屆五十歲以上的受訪者指出，白先勇《孽子》中的角色反映了1950至1960年代新公園活動者的階級背景身份。當時的活動份子本地人與外省人都有，不過比例上以外省人居多，此與國府遷台短時間內本省湧入舉家來台的外省人之時代背景有相關。國府遷台初期，曾臨時於新公園地點安頓過無屋定居之外省人，而後因衡陽路一帶亦以外省人居住、活動為主，造成新公園當時的男同性戀者出入份子以外省人多於本地人。另外，張揚說明了新公園男同志於1950年代時即開始以外號來互相稱呼，一來外號直接道出某人之

個人特質，如喜愛擺姿勢之蕭「太后」、身材胖碩之「豬肉」林；二來以外號互稱也可避免外界偷窺眼光，掩蓋真實身分。

3. 老外（1960, 1980年代為主）——

（張揚敘述）美軍駐台的六〇年代期間，新公園也有老外出現，若你在新公園聽到某些台灣男同志卻取著洋名字，可以肯定的就是這些人和老外是混在一起的，因為當時不會有人這樣取洋名字。而美軍同志們會辦 party，我們則會跟著一起去玩。

新公園曾於兩個年代間出現不少老外男同志活動者，張揚指出的為台灣接受美援時期之1960年代期間，因大批的美軍駐台，喜愛與老美在一起的男同志便會取個時髦的洋名字。在此台灣生活事物洋化程度尚未普及的年代，與眾不同的洋名字旋即成為辨識同志性向偏好洋人之判斷方式。出現老外活動者人數較多的另一階段為台灣經濟已邁入發展期之1980年代，於此時期有愈來愈多長期駐台的外商投資者、或部分來台觀光的老外男同志等活動人口，亦曾再次形成新公園第二波老外出入活動高潮。

4. 外籍勞工（1990年代）——

（軒軒敘述）我認識一個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朋友，他常去新公園釣人。因為台灣物質環境消費頗高，假日白天時免花費的新公園遂成為這些外勞的聚集地，現在到了晚上則會見到不少外勞男同志出現。不過因為外勞的社會階級較低，我那個朋友長的不會很黑，國語也講的可以，所以通常就騙人家說他是香港人。

1985年台灣步入經濟再結構時期，而後因應社會環境所需開放引入大批的外籍勞工，這些外籍勞工中的男同志於新公園作為開放性之公共空間免消費、可及性高的情況之下，於1990年代後亦紛紛進駐新公園內活動。但如軒軒所述，外勞男同志礙於自身較為低下的社會階層身份，不得不採用瞞騙種族、國籍、階級方式，來換取與新公園內其他台灣男同志的交往機會。

(二)、社經階層分類

1. 學生（1950-1990年代）——

（趙媽敘述）以前去新公園的人在年齡層上面從年紀很小到年紀很大的都有，有很多的學生。通常學生一下了課就會到這兒來轉一轉，然後再回家。當初我來新公園時自己也還是個學生，所以在裡面也認識了很多很多學生朋友。

學生一直是新公園最大宗的活動群體。對於經濟能力尚未獨立之學生群體而言，新公園免付費、交通便捷、可及性高、活動時間較早⁶、而且是自由進出活動之公共空間，在這些因素影響下，很容易就成為年輕學生接觸、選擇同類朋友及喜愛對象的主要活動地點。1990年代同志運動、社團的發展及電腦網路興起，使得接觸同志的管道增加，同志議題益形檯面化，新公園內活動之男同志學生人口年齡有顯著急速下降的情況產生。而各大專院校同志社團的紛紛成立，也使得喜愛活躍於新公園內同校的學長、學弟同志於各自校園內即有一正當化的接觸與連結，並發展出不同院校校際間相互聯誼之互動關係。

2. 男店員（1980-1990年代）——

（文文敘述）我八年前接觸圈子，第一次去的地方是 Gay Bar，那時我還在復興唸夜間部，白天就在我姊姊於「新宿」開的店上班，幾個在「萬年」、「小香港」的朋友因為他們跟我比較好，有一次他們就約說要去跳舞，我也沒覺得有何異樣，那時那麼年輕，大家約說要去玩有何不好？當時台北的舞廳、Pub 我已經去得有點膩了，自己也想嘗試一些較新的地方。

部分服務於服飾店及髮廊等美容行業之男同志，因其工作的性質，和其他圈外人的利益衝突小，所以成為許多同性戀者的避風

⁶ 新公園相較於男同志酒吧等活動空間而言，時間上要提早許多。由入夜後之六、七點起，即陸續有男同志開始進駐其間活動，此對於居住家中無法過晚回家的學生群體而言，是吸引其前往活動的因素之一。

港（林賢修，1997）。在較無避諱個人性偏好的工作環境中，上述群體之個人得以因工作性質相似而相互連結出櫃。由文文的敘述中得知，位居於西門町商圈經營舶來品買賣的「萬年」、「新宿」、「小香港」男同志店員，常會互相邀約共同參與同志活動。而就空間區位上而言，因西門町與新公園地理位置條件相近之便，活動發生機率頻繁，因此，西門商圈的男同志店員遂於1980年代開始，形成一個較其他地區店員同志更令人印象深刻之活動群體。

3. 上班族（1950-1990年代）——

（小曾敘述）我在跟人發生關係時多半扮演「1」號角色，據我了解，新公園同志們還是會區分角色的扮演問題。像我曾經跟過一位有婦之夫的上班族交往，繼而發展了性行為，這位三十多歲的先生扮演的就是「O」號的角色。通常上班族不像學生那麼敢，在公園內也比較拘謹放不開。

就社會階層的分類，上班族是除了學生以外最大的活動群體。已工作之男同志因顧及現實的職場環境關係，擔心自我性向身份被揭露公開後可能將面臨公司上司或同事間之排斥、歧視，甚或造成解聘的厄運，因而較之圈內其他群體概括而言，算是新公園空間中行動能力表現上較為壓抑、保守的一群。誠如小曾所述，某些上班族更為已婚者，不難想像其夾處於工作與婚姻兩大雙重壓力下，於新公園中對於同性追求之舉止行為表現上亦不得不產生相當之顧忌。

4. 黑道、流氓（1970-1990年代）——

（黃大哥敘述）新公園有一陣比較混亂、很複雜的時期。70年代的時候搶客、流氓、黑道都有，黑道大概就是勒索、要錢，但現在沒辦法混了，都已經從興盛時期沒落，60至70年代較風行而已，80年代幾乎都已經沒落了。

黃大哥所指就是1960及1970年代時相當混亂的新公園環境狀態。其中穿著喇叭褲、拖鞋的小混混，會無緣無故的入園追打男同性戀者，這些人即可能為某些恐同份子。而黃大哥指稱的流氓、黑

道知道同性戀者於新公園中活動，亦會故意成群結黨入園勒索、要錢，多是看準了同性戀者即使被搶、被恐嚇，但因在社會中已是被嚴重歧視的一群人，所以也不會、不敢報警的無奈心態。即使1980年代後警方對待男同志態度上略有改善，但現實環境所加諸之污名未改，男同志遭歹徒行強詐騙時仍多自認倒霉。

5. 老人（1950-1990年代）——

（葉先生敘述）公司很多種類型的同志，一種是「老人殺朱拔毛」型的；也就是大家經常在公司內可以看見的那些已經退休，滿頭白髮蒼蒼五、六十歲的老人同志。

於情慾活動關係中，相對於年輕貌美者為炙手可熱受歡迎的追求對象，已邁入暮年的老男同志是新公園男同志族群中最不受到青睞之群體⁷。由葉先生所描述老人同志印象為「殺朱拔毛」型、退休、滿頭白髮蒼蒼、五、六十歲的情況組合起來，正如同《孽子》書中所撰寫之部分人物之映照，如盛公、楊教頭。因此，就時代背景身份之分析，簡化「殺朱德拔毛澤東」為「殺朱拔毛」一語，所反應的正是意簡言賅地道出，此新公園老人群體即為當初隨著國府來台之外省人，職業階級以退休的老榮民居多。

（黃大哥敘述）比方老榮民會對你說我好喜歡你喔！然後就帶到他家或宿舍去。那種台灣同性戀開始釣人做愛的年代、或釣人方法就是從這裡為起點吧？以前並不是說一定有聚集的場合，不像現在這麼多酒吧、三溫暖，將人口分散掉了、也公開化了！還有以前的老頭子會大方的給年青人一百塊，或手上的金戒指就拔下給他，老少配叫做找老凱子、找乾爹。現在年青人打個工就有錢了，根本就不必再看老頭子臉色。

黃大哥將新公園開始有男同志釣人的源頭指向老榮民身上。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中，開山始祖的老榮民當時的活動地點及方式僅只

⁷ 雖然以受訪者的訪談比例顯示，老人為新公園空間中的情慾關係弱勢者；但此並非表示老同志即無人喜愛青睞，於強調多元同志情慾關係中，仍有部分同志特別偏愛年紀大者。

能在新公園結識到喜歡的對象，而後再帶回家裡或宿舍裡發生關係或進行其他發展。而在台灣物質匱乏的年代，部分老人以金錢的關係來維繫自己於公園中的情慾權力關係位置，因此不論是「找老凱子」或「找乾爹」，在語意用詞上所傳達呈現的，指出了公園空間中年青群體與老人群體兩者間的互動，多半是較建立在金錢的交易關係上。

(三)、圈內角色定義分類

1. 姊妹（1950-1990年代）——

（文文敘述）我的一個朋友在新公園內認識到我學長，他覺得我學長長得很帥，自己便主動地去認識學長；他是在鄰近台大醫院的大門認識到我學長的。我朋友覺得學長可能對於新公園的事都不知道，而覺得學長是哥哥，他自己是妹妹；因我朋友家裡不能去，他就很淫蕩帶學長去植物園裡面搞。

男同志圈內舉止動作具女性化氣質者被稱之為「姊妹」。因為在性別不平等關係下藐視女性性別之故，因此將聚在一起嘅嘅喳喳的男同志劃為女人一般。多數男同志於社會污名的潛移默化下，對於自我圈內同志，即使用「姊妹」一詞稱呼，背後意義其實是直接移植社會對男同志再污名的現象，是貶勝於褒的歧視用語。而被人稱為「姊妹」的對象亦多感受到被羞辱、瞧不起。

（張力敘述）新公園內若有新面孔進來，識途老馬就會帶著他們向朋友介紹，同時問他們喜歡什麼樣的人？那時候也有不少人是從外縣市過來，而且人還蠻多的。當時（民國60年代）有所謂的「十三姐妹」、「七仙女」都是南部來的。既然大家感情都很好，就相互結伴到台北來玩，來台北「踩春」。

姊妹若形成小具規模團體，他者或自己即會給此群體封上特殊的團名。舉凡「十三姐妹」或「七仙女」之團名，傳達的是十三個及七個年輕貌美志同道合男同志所組成之小群體，且當團體形成之後往往便極具相當行動力與連結能力。在同志身份做為自我身體

政治之實踐上，「十三姐妹」或「七仙女」皆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意義。

2.台客（或台語「俗辣」英文「TK」）（1980-1990年代為主）——

（小榮敘述）在公司內搞仙人跳的台客中，除了只有一位不是同性戀者、不跟同性發生關係外，其餘全部皆是同志。這些台客跟男孩子一起睡覺、發生關係，也有的發展成為Lover關係；甚至組成Lover檔的仙人跳，二至三個人共同串通好成一組壯大聲勢一起出來陷害人。在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期間加起來的台客搞仙人跳混混人數最多，保守估計少說也有四十至五十個人。後來有人因作惡多端被警察逮到而關起來，有人則跑到了中南部繼續其不法勾當，現在大多數人則被列為特定的管制對象。

小榮將台客同志之活動行為關係分析透徹詳盡，指出台客群體間彼此相互連結，發生性關係、發展戀情、甚而台客同志情人間共同組成結夥詐騙行搶集團。此群體之活動足跡並不僅侷限於新公園一方空間即滿足，亡命鴛鴦式的幾近全省北中南公園的定點竄逃搶騙，使公園內的其他群體飽受威脅。因台客慣用仙人跳設計伎倆，或乾脆直接勒索搶錢的方式，使得此群體亦成為公園空間中警方會不定時鎖定之臨檢對象。

（小榮敘述）有的台客是找認識的人下手，甚至如果是他喜歡的對象，這台客就會故意與對方扮演起相互稱呼「老公」與「老婆」的遊戲；而往往在發生完關係之後，老公就會藉機向老婆要錢。有的台客會直接跟認識的「姊妹」要錢，說自己沒有錢吃飯，如果「姊妹」跟這台客去吃飯，錢一定得分開放，不然這台客一看到你皮夾中有更多的錢，就會伸手向你強索，要躲都躲不掉的。

因群體身份具重複性之故，台客群體中較陰柔者亦稱為「姊妹」（即台客型的姊妹）。較陽剛者通常若缺錢使用時，會故意與較陰柔者模擬扮演起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稱謂的「老公」與「老婆」角色，而藉由角色的扮演稱呼關係以合理化兩人間交往的正當性，進而在

發生完性行為後順理成章地達其向陰柔者強行索錢的惡劣目的。台客常因金錢問題而與許多群體間產生糾葛，情況往往是台客姊妹被迫供給陽剛者經濟所需，反而倒轉了一般既定觀念中陽剛者照顧供養陰柔者之刻板印象。

(四)、公園中的行為模式分類

1. 買、賣春者（1970-1990年代）及捐客（1970年代為主）——

（胡非敘述）我在新公園經常會碰到有「買主」，他們會問多少錢好不好？或是帶你到哪裡去玩。買主通常是老男同志，不過現在偶爾會看到一些年青人，學生。

多數的受訪者認為一般在新公園空間中產生的性行為多是兩情相願、很少觸及金錢交易的買賣狀況。不過仍有受訪者明確指出新公園中從1970年代起至今，還是有男同志在從事金錢關係的性交易買賣，通常多半為年長者向較年輕者示意，表示願意付費後進而於新公園空間中，或帶回家裡進行親密的肉體性關係。1970年代，新公園曾出現過居於買賣春兩者之間、代為牽線的捐客仲介者角色，這些捐客不全然是同志，不過卻都利用年輕、幼齒、初出道的少年來賺新公園男同志的錢。

（黃大哥敘述）以前新公園有「捐客」角色，他們帶新進少年進圈子後，利用那些少年來替自己賺錢。當然有些例外是捐客反過來養少年，但利用少年來替自己賺錢的較多，新公園的捐客意義就像有人利用少女來賣淫賺錢一樣。後來好像一段時間後，捐客這樣的行為被排擠，就消失了。再後來，公園活動的人素質慢慢提高，有些捐客大概也不喜歡和男人在一起，就再也看不到這類角色身份的人。期間有些惡劣行為發生，如捐客甚至還常常跟一些人一起欺負 gay。

黃大哥說明了在同性戀行為更不被認同、不被接受的1970年代裡，新公園內活動的男同志人口有限，要尋求同性戀情感及性行為關係相當不易，再加上當時台灣人民經濟環境窘迫，捐客遂得以利用願為金錢付出肉體的年青人來替自己中飽私囊。

(章敏敘述)以前博物館旁的廁所，很多同志喜歡去使用，原因是小便斗設計成長水溝式的，大家方便瞄來瞄去；現今廁所入口高了三個台階，進出不像以前好使用，小便斗被改成為有阻絕視線互瞄的個人式小便斗，這樣的設計缺乏原有的便斗偷瞄使用趣味，因此也就不再吸引同志入內活動。新公園裡的三個公廁，我最喜歡臨總統府那個廁所，因這間光線較暗，就算燈光被修好了，變亮了，同志也會故意將它弄暗、變得比較不亮。

新公園內的三間公廁於不同的時期、時間當中，分別有喜愛於其中窺視、塗鴉、發生性關係的公廁行為活動者。此群體之部分份子為如廁時臨時起意者，部分則為長期使用的公廁駐守員。比較其他群體等到夜幕低垂後才姍姍來遲、緩緩觀看來說，新公園公廁族的活動時間在時段及行動力上是提早且積極許多。因男公廁為排泄功能地點，活動時得以假上大小號為冠冕堂皇理由進入，進而提供男同志一連串較勿需擔心忌諱之使用空間。活動由偷窺、暗示、進而兩情相悅地進入馬桶間，或站於暫時無人使用之小便斗前開始發生性行為關係。所以如章敏敘述，公廁由男同志故意熄燈之事即為了防止活動中不知情者闖入，也防止被公廁外的同志／非同志其它活動者發現。熄滅公廁照明燈，一方面杜絕並降低了被發現的可能，再者也是向有意願加入一起玩之活動者「明」示活動已在進行中，可以歡迎他人加入。

(Jimmy 敘述)我常在南邊及東邊公廁與人發生性行為，我們通常先在男廁裡互相對上眼之後，再一前一後地進入沒有人使用的女廁裡進一步愛撫或口交。

Jimmy的敘述趣味地顯示，公廁族男同志並非只使用男廁，近年因台灣治安環境日漸敗壞，女性裹足於夜晚公共空間的行走，因而造成入夜後女廁幾乎無人使用，男同志得以充分利用這個可以掌握的充裕活動空間。

(趙媽敘述) 很多人喜歡停留在廁所裡頭，我有個朋友最喜歡去廁所，一站就站八個小時，因他好像也沒有別的嗜好，而且他年紀也大了，也沒有辦法去做什麼事情。

(張揚敘述) 我們稱呼一位朋友為「廁所玫瑰」，他以前最喜歡在新公園的公廁中活動，因為人長的美美的，我們就稱他為「廁所玫瑰」。

趙媽口中所敘述的朋友屬於長期使用的公廁駐守員。部分年紀已老之男同志在新公園的同性情慾關係中位居相當之弱勢地位，在沒人搭理，卻又按耐不住心中性慾作祟的情況下，這些多半已退休、時間較充裕的老男同志只能借助長時間佇立公廁空間中，守株待兔式的等候如廁者小便時，再以斜眼偷瞄窺視其陽具的行動來滿足自我慾望所需。而常於公廁活動者亦被同伴嘲諷以特殊之封號，如張揚稱呼其友人為「廁所玫瑰」，表示此人癖好獨特之公廁行為活動。

二、群體互動關係分析

不同之男同志群體因年齡、階級、種族、情慾等等差異關係，於新公園空間地景點上呈現不同的空間權力關係，且因群體各方面之差距，使得彼此在此公共空間中有著微妙的互動行為產生。其中以情慾方面條件影響群體間互動之原因最大，畢竟，多數入園活動之男同志皆抱著來此認識情感關係對象者居多。因此新公園群體間關係，可謂為一部扣連空間活動的群體情慾史。

(一)、學生與上班族——

(白癡敘述) 因在淡水唸書，平時我都是下完課大約晚上九、十點才騎著摩托車外出，所以到了新公園大概都是黑街要開始活動的時候了。我自己喜歡年輕上班族，所以有幾次我和不同的人回他們租屋住處各取所需，直接發生性關係。因我騎著車去，因此有時是我載著他們，若他們有開車，則坐他們的車。

白癡說明了機車工具成為現今大多數男學生交通工具，所以即使其遠從淡水下課而來，皆能有辦法控制晚出晚歸行動力。且外宿

之學生因離開父母親視線範圍的管束，得以不受其拘束夜間活動行徑。類似的情況是，白癡所邂逅的上班族群體擁有了經濟能力，形成部分活動者獨居在外，脫離了原先異性戀核心家庭的監控，租屋住所成為能夠發展出異類情慾戀情的空間所在。此時新公園提供了一個不同群體間短暫相遇繼而迅速離去，滿足速食情慾關係的異類空間地點。

(二)、台客與學生——

(小榮敘述) 缺錢的台客會施展「仙人跳」在樹叢間主動過來釣你，問你要不要到賓館做愛，等你答應後他即會帶你去一間他常去、且可能與老闆女中串通好、不怎麼高級的賓館發生關係。而就在進入房間，開始將衣服脫光之際，即會有兩三個凶神惡煞的陌生人衝入房間內，將準備好的相機拿起拍照，說若不付錢即將底片公諸於世。仙人跳因經報上披露，在敏感時期的台客就會不敢像以前囂張。仙人跳找的對象多是嫩嫩的、很好欺負的同志下手，他們下手對象有以下特質：第一、外表看起來一定是嫩嫩的。第二、多半以在念書的學生為主。第三、乖乖型的。第四、沒什麼反抗能力的。第五、笨笨菜鳥型。第六、落單的人。第七、穿著打扮感覺上家裡還蠻有錢的。

雖然台客於圈內的評價不佳，但其感覺如道上弟兄、較不娘娘腔的暴力行為特質，在強調個人情慾差異不同的新公園男同志次文化環境裡仍是某部分活動者心儀的對象。部分台客深知情慾中的權力利害關係，故而施展個人主動釣人的魅力，設計圈套以便騙財行搶。如小榮所述，台客故意到人多的樹叢間主動示意，使被害人失去警戒防備心，欣喜若狂以為自己為他人欣賞之對象，進而一步步陷入設計好之仙人跳圈套，最後落得任人宰割的下場。小榮所提及的台客下手對象的七大特質中，多為學生群體之寫照，台客深諳新公園內男同志族群中以學生群體最易下手，且被加害後又不敢聲張，因此多將學生鎖定為下手對象，而多數受害者因擔心事情揭發後可能帶來二度傷害，往往也只好息事寧人。

(三)、公廁族與台客——

(小榮敘述) 廁所內也有些台客同志，知道某些人喜歡在廁所內趁機看別人小號時掏出的老二；是故台客就故意站在小便斗處將自己的老二掏出來現寶，而這時不知情的窺視者以為這台客也是喜愛被看及想被摸、打手槍的同號者，就上當地將手伸過去摸台客老二一把，此時這台客見魚兒上鉤了，便以此為藉口，說不能無緣無故平白被摸，強行向對方要錢，其實也就是勒索。絕大多數的受害同志怕事情張揚出去而丟人，也都自認倒霉地讓這些台客計謀得逞。

台客同志掌握公廁族群渴望性關係慾望的特質，以暴露陽具私處性器官的方式來誘惑蠢蠢欲動的公廁活動者。因入夜後人少之公廁私密隱蔽，公廁族喜愛佇立的小便斗處便成了視為絕佳的犯罪地點。台客從地點的選擇評估，到清楚各群體的活動特性，計劃性的對於公園內不同群體行搶加害。

(四)、老人與男店員——

(文文敘述) 公司裡年紀大的人也有，不過佔的比率不大。我在荷花池往南的椅子上，有年紀蠻大的人曾跟我說過話，他們過來通常會問：「你一個人啊？」因我不知怎樣跟他們講話，也不曉得如何拒絕，就會靜靜走開來表示自己的態度。在東邊公廁後面有很多老人他們就坐在那邊。

文文是衣著光鮮年輕的男店員，與上了年紀白髮蒼蒼的老人，於新公園空間內恰成情慾關係上明顯的強烈對比。如文文所述，老人多在東邊廁所後面活動，此為新公園情慾地圖中之邊緣地帶，代表的是情慾邊緣族群被排擠至情慾空間邊緣。再如文文所述，當有老人接近他時，為了選擇較有禮貌性的拒絕方式，文文會悄悄安靜地離開。這個模式也反映了情慾條件上較為炙手可熱的群體與邊緣群體兩者間之權力互動情形。

三、新公園做為男同志身分認同之地點

對於老男同志而言，在四十年前同志活動空間管道最為匱乏的年代，新公園是唯一得以尋求同樣性偏好對象的場所。新公園是一償無數男同志情感夙願，已別無他處選擇而能夠結識同好之一方夢土。男同性戀者以實際行為到新公園活動、認識朋友，尋求自我性偏好之認同，是相當強烈且極富積極實踐之行動象徵。以下從男同志逃脫異性戀體制空間開始作一討論分析。

(一)、男同志逃脫異性戀體制空間——

給父親逐出家門後，身上沒有帶錢，....終於走進公園裡。.....

可是那晚，我獨自立在公園大門博物館石階前，仰望著博物館那座圓頂的建築物，巍峨矗立在蒼茫的夜空下，門前一排合抱的石柱，我真的覺得好像闖進了一座巨大的古代陵墓一般（白先勇，1983：70）。

絕大多數的男同志皆出生長、成長於一般的異性戀家庭中，因此當同志發覺自我不同的性傾向時，多半產生不安、惶恐的心態。同志於環境中形成同性戀者身份認同和生活方式後，對於與自己生長一、二十年的原生異性戀家庭關係，會達到某程度無法適應之情況，對同志自身或原生家庭（original family）⁸ 而言，當然產生必然之挑戰。

相對於家，公園顯然是屬於公共的戶外空間，它是都市裡「人工」營造的「自然」，是調節都市病症的「都市之肺」，是脫離工作「正式空間」的「餘裕空間」，是都市計劃理性之夢的意識形態核心，是維護市民身心健康的園地，使得既有的社會秩序得以順利運行。但是公園也可以是脫離都市正式運作軌道之事物進行的地方，是脫軌的奇想、邊緣與殘餘的所在，換言之，是異類與異端的場所。因此，公園的意義有多重建構和解讀的可能，它與私領域的異性戀家庭之間的疆界與相互映照，亦非固定僵滯的對反與鏡射，

⁸ 原生家庭（original family）指原先所從出的家庭。

而有各種可能。情慾地景的營造便在不同時代「情慾守則」的關照下各展風貌（張小虹，1996b）。

（二）、「孽子」蓮花池做為空間想像認同地點——

（克雷門敘述）我有感情的是「蓮花池」這個部分，因是受到《孽子》的影響。同時因小說也改編成電影，蓮花池是整個故事的重心，所以當我還沒有來公園活動的時候，是想像較多的部分，後來在實際使用之後會有不一樣的使用經驗出現。

由克雷門的敘述顯示，白先勇《孽子》一書中關於新公園蓮花池的精采描述使得此地點早已盛名遠播，並營構出關於「異類情慾」的空間藍圖（圖5-1），男同志於尚未進入新公園實際活動前已經經由閱讀文章的方式，對於新公園特定地點開展出豐富的空間想像。此種空間認同方式，對於許多尚未現身出櫃或一直不敢現身出櫃的男同志而言，產生了一種「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的概念。對於這些衣櫃群體而言，《孽子》所建構的國度使其能夠藉此連結到新公園空間的活動想像。即使這個想像超乎了男同志族群直接面對面的互動關係與地理關係上的親臨行動，但仍得以達到空間／性偏好雙重認同之效果。

（三）、進入被媒體污名的「玻璃圈」——

1970年代起所稱的「玻璃圈」一詞廣義上泛指的是對於同性戀此一族群的想像，而於當時實質空間的界定上則應是明確地指向「新公園」這個眾所皆知的男同性戀者聚集場所。男同志以身體進入社會共同認定某一時空下的同志公共空間進行活動，暫時割裂了原本掩飾於異性戀環境中的模糊或假裝身份，以某一特定時間在公園中活動，來確認自身的性傾向身份。由於新公園空間的公共性，使得此一由「圈外」進入「圈內」的動作，更具有特殊意義。

（葉先生）自我認同同性戀的性傾向，是民國八十年以後的事。不可否認當我去接觸同志的活動空間之後，如公園、Gay

Bar 的確會更增加了自身對於同志身份的認同。在多年以前我早就已經知道新公園有同志在活動的事，可是報章媒體長久以來對於新公園的污名，使得我對公園留下相當不好的印象，因此才遲遲不敢前進探往，我只有一個字來形容，那就是「恨」！

受訪之葉先生提出進入新公園等同志活動的空間，使其能更加確認自身的同志身份。因情慾扣連著身體，男同性戀的身分與主體認同也與其身體的情慾表現有著不可抹滅的緊密關係（王志弘，1996）。新公園提供了男同志主體一個得以表現自我身體情慾的空間，並讓此一空間中的男同志有了互動的關係產生，因而男同志身分認同於此才相隨孕育而生。

四、空間詮釋意義的發現

男同志以抗拒、篡奪、戲耍、嘲諷的方式將新公園空間意義「由異變同」、「由直變歪」。而「歪讀」（queer reading）所開放出的各種「假仙愉悅」（camp pleasure），往往必須植基於「正讀」（straight reading）之上，讓被主流文化僭取的同志形象以歷史與次文化疊影的方式使其立體化（張小虹，1996b）。惟有在族群間，彼此能意會、但外人不知其所言、或經由解釋說明才得以知曉的暗語代號才會產生意義。且因命名（naming、labeling）代表的是權力運作的第一步，威權機制總是致力於壟斷定義，以便鞏固和再生產其權力基礎（吳素柔，1996）。以下即以部分論述提及同志文化對於異性戀社會採用戲耍、挪用、歪讀等對應觀點方式，引為命名歸納整理之一覽表，並進行下列個案訪談之文本分析：

（一）、戲耍——

（趙媽敘述）約會可以約在音樂台，好比說彼此沒有見過面的，我們會叫它「盲目約會」〔blind〕的地點，常常會這樣玩的。我們就約在這裡見面，我就偷偷地故意遲到，看到對方好的就見面，不好的就再見，我沒有來！很不道德。音樂台有看台座位嘛！倒數第三排的第二個位置，第五排的

第四個位置，都很好記。

趙媽說明了對於新公園空間規劃設計瞭若指掌的男同志，充分利用音樂台排列整齊之規矩幾何座位設計特質，將座椅利用成為與陌生人約會的指定地點。在新公園為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混雜使用的公共空間中，當與陌生人約會時，男同志相互間的身份得以不尷尬地自然辨識而出，以此對付偷窺成癖之社會監視眼光，掩人耳目。如此使用各種生活慣常用語與發揮空間特有使用機能，具體戲耍了原先排排坐觀賞表演座位的意義作用，亦因利用此一座位空間設計特質來約定約會地點以便屆時不負責任地離開，固然戲耍了約會碰面的對象，也解決了與不喜歡對象碰面之尷尬。

(二)、挪用——

(小榮敘述) 我們會對新公園內不同的地點私下再加以命名，像 TAIPEI 樹叢後的那一塊區域，因為沒有路燈黑漆漆的像是停電一般，就叫做「黑森林」。而五亭池的中央主亭被稱為「雷鋒塔」、四周圍的八角亭稱為「四個房子」。

一般民眾俗稱之蓮花池即1963年為紀念台灣光復所興建之一閣四亭，原為國民黨威權來台後塑造大中國意識之民族國家關係的凝聚想像，表徵國家正統的延續不絕。但在小榮的經驗中，新公園蓮花池中之主閣，被引喻挪用成為「白蛇傳」裡法海收妖鎮妖(白素真)之地——雷鋒塔；隨著「白蛇傳」此齣戲碼在港台兩地經過電影、電視以及舞台劇一再地被改編上演，白蛇與青蛇間、法海與許仙間分別意含著男女同性戀情慾的愛慾糾葛，能戀與不戀的愛恨纏綿苦澀，使同志之想像認同愈發強化。將男同志藉由自身邊緣化為「妖」(非人非鬼、妖怪化或動物化無法界定之角色意義)，同時在自詡為被鎮壓的白蛇過程中，說明性別角色男女相互置換、模仿的可替代性，顛覆了新公園內一閣四亭等國家意識形態建築營造之正式嚴肅意義，嘲諷了異性戀刻板之性別建構。新公園景觀隨政局氣候的轉變而有所更迭，男同志對建築物空間的命名亦非一成不變，不同的空間地點詮釋名稱甚至出現以下之雷同情況。

(三)、歪讀——

受訪的豆豆說：我給二二八紀念碑取了個「雷鋒塔」的外號稱呼，紀念碑像是一個塔，加上新公園又妖氣沖天，太過妖的人就會全部被打入雷鋒塔下面。另外我也會學前輩叫廣播塔兩旁石材坐椅，最接近塔的其中一張為「五度五關衛冕者寶座」，因為只要坐在那邊的人都很容易成交。因為很容易成交，所以看到有人坐在那張椅子上，我們就會恭喜他登上五度五關的寶座。

「雷鋒塔」此一代表偏邪、脫軌、能鎮妖的建築形象稱謂，自1963年所興建、小榮認為之雷鋒塔-蓮花池主閣，到1995年落成、豆豆認定之雷鋒塔-二二八紀念碑的重覆使用，說明了縱然時空流轉了三十多年之後，男同志對於「雷鋒塔」的獨特喜好，正是將自身譬喻為妖魔鬼怪，曖昧地與活動空間相依相存，呈現無法被體制收攏的化外之民邊陲驕傲文化特質。因此，不論象徵國府來台急欲建立中華道統之一亭四閣，或邁入九〇年代新的民族國家歷史建構、新公園再度正式化的二二八紀念碑，其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被同性戀次文化這個「偏異」、「逸軌」的情慾歪讀表現所瓦解。

而能幸運勝利地在新公園廣播塔旁石椅配對成雙，更進而登上「五度五關衛冕者寶座」，是將新公園影射作為「情慾異質空間」佔領成功的實際行動：藉著配對同志釣人成功，來映照同志在此空間中所想望的目的功能。

伍、異端情慾、抵抗地景

一、新公園男同志情慾路徑分析

此處主要以被建築景觀的明顯改變區分出三個年代階段，作為時間上的分段依據，同時選擇三位分別在此三階段活動之受訪者，其個人於新公園內之活動路徑經驗，表徵了不同年代裡被視為異端情慾之男同性戀者如何於國家機器所建構而出的嚴密環境地景中做

出抵抗。

(一)、五〇—六〇年代趙媽的情慾路徑——

(趙媽敘述) 我們當時都由面對博物館之右門進來，再繞到館後方那條路走進來，經過鄰近博物館旁的洗手間，經過「TAIPEI」剪樹的地方會稍微繞一繞，再走到荷花池這個大家都會聚集的地方；那時多半活動範圍是在蓮花池這一個部分。後來在扶輪社大時鐘的位置加了二二八紀念碑，整個區域就變得亮的不得了！一般來休閒的人也變得比較多，所以漸漸紀念碑附近這地方也沒有人願意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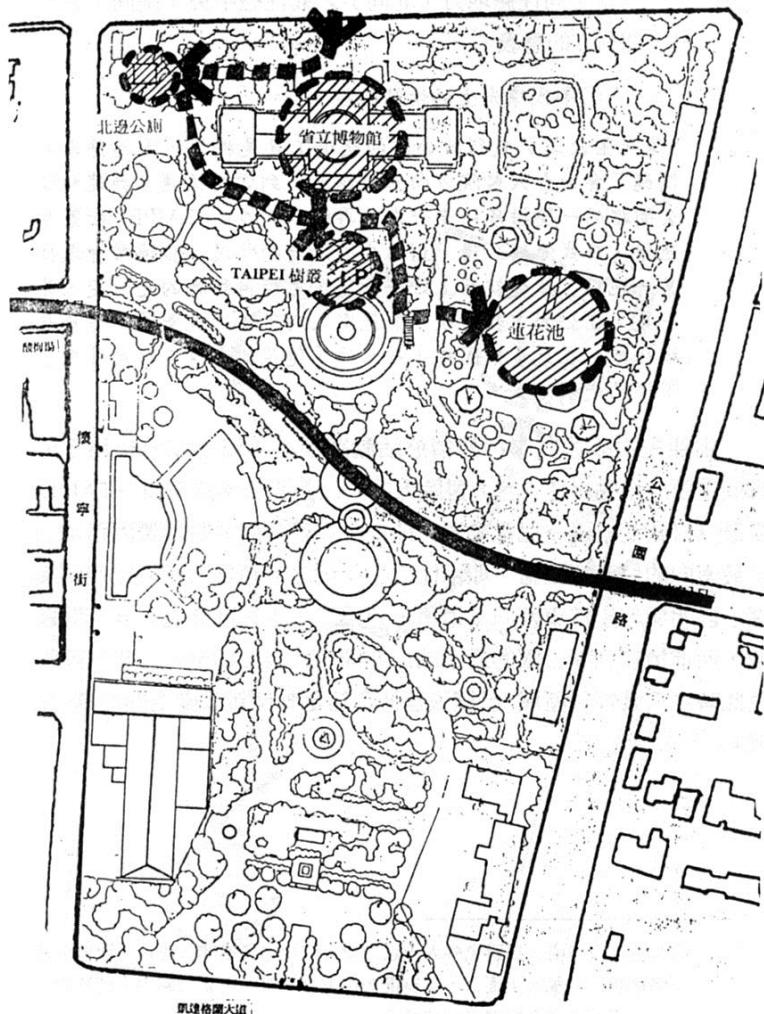
由趙媽所描述選擇之情慾活動路徑，大略得以分析為下列幾個主要景點的串連：博物館→博物館旁洗手間→「TAIPEI」剪樹→荷花池等四大逗留定點。就整個活動空間路徑的選擇上來看，完全是在原扶輪社（現今二二八紀念碑）以北；即新公園空間被東西向步道切斷成南北兩大區塊，而趙媽於五、六〇年代所活動之的情慾路徑都只是停留在公園的北向面（見圖3）。

就區域觀點而言，戒嚴時期新公園的南北兩區塊，南區塊因較北區塊更為接近總統府，即更加臨近戒備森嚴地區，且南區空間密佈樹林植栽，給人陰翳晦暗不安全感，是故沒有男同志活動於此區發生。而相對的，北向面則較接近資本商業空間，又有居高臨下、視野遼闊的蓮花池地點⁹，因此形成活動者願意選擇聚集之處。而就活動範圍行走動線的起迄點，不論是高聳巍峨的博物館或一閣四亭視覺焦點的蓮花池，在北向區塊一片低矮樹叢之中皆為顯著之空間地標，是活動者進入新公園之後迅速辨識尋得之建築物。

⁹ 蓮花池以離地面高起之兩個台階，約三十五公分；成為無高低起伏設計之新公園空間中，一處較開闊得以瞭望的觀人景點。

賴正哲

圖3—五、六〇年代趙媽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博物館的巨大建築阻擋了熱鬧的館前路人潮，也是具有同性戀國度中的照壁¹⁰效果，在遮擋火車站商圈蜂擁人群的同時，也遮擋了異性戀空間活動者的偷窺心態。其更同時具有邊界效果，界定了同／異性戀者的兩個世界：新公園之東西向步道則在實質與象徵意義上，劃出界定了同性戀地方（北向）／異性戀中央（南向）各自相庭抗禮空間對立的意義。

（二）、七〇—八〇年代陳先生的情慾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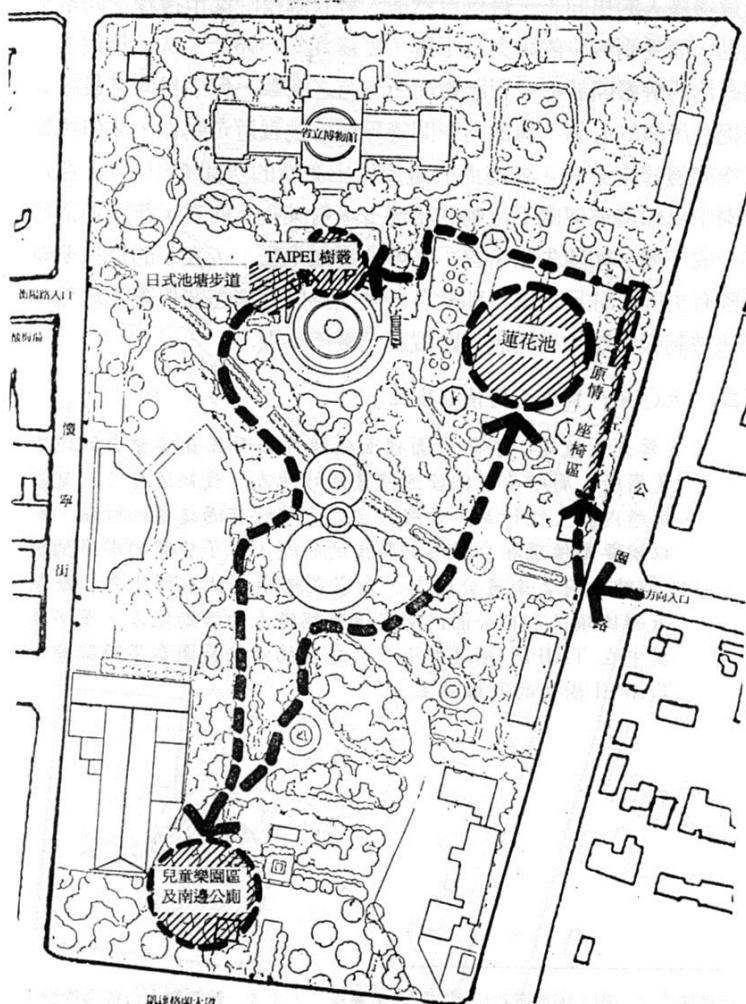
（陳先生敘述）我到新公園的交通工具是機車，因為停車的問題，會由台大醫院方向入口進入，到當時捷運未興建時臨公園路的一整排座椅走一走，再繞到人多的 TAIPEI 樹叢及池塘〔日式池塘〕邊。到新公園活動的狀況，我通常會選擇某一地點，然後就站上好一會兒，之後再到處的走一走、晃一晃。在公園中我會在一個範圍之內不斷的繞圈圈，像是在樹林裡、在兒童樂園裡、在水池〔蓮花池〕邊；駐足其中，不停的走來走去。

由陳先生描述其選擇的情慾活動路徑，大略得以分析為下列幾個主要的景點串連：台大醫院方向入口→臨公園路座椅→TAIPEI樹叢→日式池塘邊→兒童樂園。陳先生在新公園活動地帶因跨越到了最南向的兒童樂園區，顯示比六〇年代之前趙媽所經驗之空間範圍，已明顯超出被東西向步道所一分為二、原只駐守之北向空間區塊，前進搶攻到新公園的最南端。亦即，代表七〇至八〇年代陳先生此時之活動幅員區域，已擴張延伸含括至整個新公園空間面積（見圖4）。

¹⁰ 傳統中國合院之入口處，為避免外人一眼望穿合院中之各空間，先以「照壁」遮擋住入屋者視線。就風水上而言，具有辟邪擋煞之效果。而新公園中之博物館，對活動其中之男同志具有照壁之相同意義。

圖 4-170、八〇年代陳先生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賴正哲



鄰新公園腹地之黨、政、軍建築長久的警戒狀況，促使市中心此一難得綠地在夜間空間活動上成為台北都市的邊緣。因此，新公園雖位於城市中心，卻是在一個排他性強的空間範圍內，造成其空間性格淪為都市活動的邊陲地位。使得一向受到社會排擠、被視為社會邊緣人的男同志，得以自然進入新公園夜晚都市邊緣空間常年活動，而受到較少的阻力及干擾（夏鑄九，1996）。八〇年代末，因政治的解嚴開放形成對社會前所未有之衝擊，促成男同志最終突破提心吊膽的心防，勇敢向空間邊界做出挑戰遊走動作，非但挑戰了空間邊緣之禁忌，並進而於邊界做出激情的空間演出¹¹。在新公園中異類情慾何處不流動的狀況下，對某些人而言，行進通道並非一成不變，如陳先生所言「不停地走來走去」，表示的是只要新公園有男同志駐足之處，即能有機會成為同性情慾關係邂逅地點，無法被制服掌控的男同志行跡蹤影已漫佈整園。

（三）、九〇年代葉先生的情慾路徑——

（葉先生敘述）在新公園裡面我最常去而且直接會去的地方是廁所（圖 6-5）；廁所是一個發洩慾望的好地方，我知道有些人就在廁所內發生性行為，當然我自己也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所以說要是像現在公園內翻新後的廁所，窗子皆開得那麼的低〔臨總統府之南邊公廁〕，大家在裡頭也就不可能有什麼刺激的搞頭了！在公園內同志進行認識人的活動地方，多半是集中在 TAIPEI 樹叢裡面，我自己的活動範圍泰半時間會以 TAIPEI 樹叢的區域為主。

¹¹ 臨總統府之公廁，因地處新公園空間之最邊緣，入夜後一般活動人口較為稀少；現今成為三間廁所中，男同志發生性行為活動之最。

圖 5 一九〇年代葉先生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賴正哲



由葉先生所描述之個人經驗的情慾活動路徑選擇，約略得以清楚界定出為「TAIPEI 樹叢」與「臨總統府南邊公廁」兩大地點。邁入九〇年代後，在一切講求時間效率的情況下，要花費一整夜的時間於新公園裡頭「耗」的觀念，逐漸被部分講求行事效率高之活動者所摒棄推翻：進入新公園後直奔自身慾望渴求地點，如九〇年代男同志活動人數聚集最多、象徵談情說愛的 TAIPEI 樹叢間；或者不必浪費時間，直接奔赴得以發生性關係之臨總統府南邊公廁即可。

因此對部分受訪對象而言，整個新公園的活動區域觀念可以被簡化成為想要清純派－「談戀愛」，或是肉慾派－「做愛」等適合兩種行為發生之地點（見圖5）。欲談戀愛的男同志可以選擇到 TAIPEI 樹叢為主的活動區，而想要做愛有親密身體接觸行為關係者則可以來到臨總統府旁之南邊公廁滿足所需。但對於新公園異質性高的眾多男同志而言，其中當然不乏既想談戀愛又想要做愛，魚與熊掌均想兼得之活動份子；一如受訪之葉先生，其整夜所行走之活動路徑，則可能必須伺機來回穿梭於北向樹林與南邊公廁之間。

而此「虛空間」樹幹及「實空間」公廁外牆邊界特色，乃在於其將視線偌大之新公園公共空間清楚界定劃分出活動男同志所需之半私密性個人空間。但此個人空間卻又具備某部分的開放性格，於人潮穿梭流動的虛實空間之中不排斥隨時歡迎外人加入的可能，以便有更多樣化情慾對象可供挑選。因此，TAIPEI 樹叢區人來人往穿流不息的男同志人群，及臨總統府南邊公廁裡不定時之如廁者，對不斷持續等待的活動族群而言都具有「下一個男人會更好」之無法抵抗的誘惑性，亦為兩地點被選為情慾駐守空間之重要原因。

二、空間 / 情慾權力關係分析

不同群體因分別在空間上佔有強弱之位置，也反映出不同程度的領域控制感。如只求性行為關係者，刻意佇立照明死角、陰翳樹

叢林內；想談感情者，則佔據著寬闊視野一覽無遺的蓮花池畔活動者，彼此呈現截然相迥異之領域權力所在場所。「男同性戀群體的內部異質性，正好表現在不同的空間的位置和使用方式上，而卻是一般異性戀視同性戀為鐵板一塊的主流論述所忽視的」（王志弘，1996）。新公園男同志活動者年齡層囊括了老、中、青三個不同世代，而三個世代所銘刻於新公園中之身體情慾地圖，若擺放於整個公園景觀配置上作一分析，可以對應出「空間地景／情慾國度」配對組合下，群體於空間中明顯的權力關係。

由空間地景分析北到南空間，鄰近新公園之外部建築配置呈現的是由開放消費的資本商業市場熱絡賣店（如：館前路速食店、南陽街補習班），到氛圍寧靜肅穆之軍、警、憲、醫等單位林立的博愛特區（如：台北賓館、派出所、台大醫院、總統府）。新公園內部空間相對地也從北向人氣鼎沸的省立博物館入口，循序轉變到南向一個幾乎少被打開使用、照明昏暗之凱達格蘭大道路口。因此，就新公園空間內、外、南、北地景配置關係，可被理解為：一、外部鄰近建築物由北向資本商業消費空間，轉變成南向戒備森嚴的軍警憲博愛特區。二、內部新公園環境由北向明亮、人群活絡空間感，轉變成南向陰暗、人群稀少活動區。

若就活動者情慾國度中之慾望法則分析，因青春洋溢、朝氣蓬勃的學生族群，較年華老去、雞皮鶴髮之遲暮老人，要更受到圈內絕大多數同志之青睞；而一心想談個唯美浪漫小戀愛的形象清純者，較只願發生性行為關係而不願有情感牽扯者，更被推崇為高尚、口碑形象佳。因此，由此來討論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群體間的情慾權利關係，則可以被歸結為：一、學生意年輕人較退休老年人受歡迎。二、清純談戀愛者較發生肉體性關係者受讚揚。所以，就上述討論而出的空間／情慾權力關係，便得以開展出以下連線配對過後之八種結果，四種主要討論方式。以此理解男同志於情慾流動新公園空間中之活動地點選擇原因，並釐清不同群體於活動空間中隱而未顯之權力關係位置。如表1所示：

表1 空間 / 情慾權力關係圖

使用群體 空間狀況	年青人 (如學生)	老年人 (如榮民)	清純派 (談戀愛)	肉慾派 (性行為)
北：資本商業 明亮人多 如TAIPEI樹叢	多	少	多	少
南：警戒單位 陰暗人少 如南邊公廁	少	多	少	多

由表1可得知空間 / 情慾經連線配對過後之八種空間權力關係，以及以下四種主要的討論方式：

1.北向面明亮人多，為活動者較多之年青人使用空間——

年輕人占多數的男同志群體是新公園空間中較受歡迎者，不但占有情慾條件上的優勢，也同時占有空間使用上的優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強權者，也佔領著公園地景之強勢空間。

2.南向面陰暗人少，為活動者較少之老年人使用空間——

年老且人少的男同志群體為新公園空間中不受歡迎者，不但身為情慾條件上的弱勢，也同時位居空間使用上的劣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弱權者，更被分配到公園地景之劣勢空間。

3.北向面明亮人多，為活動者較多之「清純派」者使用空間——

只談戀愛且人多的「清純派」群體為新公園空間中較受歡迎者，不但佔有情慾行為中的優勢，也同時佔有空間使用上的優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強權者，也佔領著公園地景之強勢地點。

4.南向面陰暗人少，為活動者較少之「肉慾派」者使用空間——

只求性關係且人少的「肉慾派」群體為新公園空間中不受歡迎者，不但為情慾行為中的弱勢，也同時位居空間使用上的劣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弱權者，更被分配到公園地景之劣勢地點。

由上列四點得以了解，人數較多的年輕活動族群若是只談戀愛的「清純派」實踐者，就完全享有了空間／情慾關係上的多重強勢地位。而人數較少的老年活動群體若其又是只想發生性行為之「肉慾派」實踐者，則便只能位居於空間／情慾關係上之最為劣勢位置。表2則依上述觀點，實際調查出老中青三代所佔有之聚點空間對照表。

表2 老中青三代區分之活動地點表

分類	年齡	主要活動區域、地點	活動時間	群體習稱
青(少)年人	15~29	大榕樹、花架、蓮花池	19:00-23:00	兒童區
中(壯)年人	30~49	日式池塘、TAIPEI樹下、蓮花池	19:00-23:00	叢林猛獸區
老年人	50~	公園路公廁一帶、陳納德紀念碑 (已拆除)、駿馬一帶、兒童樂園	15：00後即 有人開始活動	老人區

參考資料來源：1.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1996.4.4—5量化問卷
2.深入訪談者口述之資料 3.研究者田野觀察記錄

備註：晚上十二點公園關門後，青壯年男同志活動延續至常德街。

陸、結語

台北公園變身為二二八和平公園的過程中，先後興建完工落成使用的紀念碑及紀念館建築物實體是使公園名稱與其紀念性建築結合為一，更名得以順理成章，將爭議性降至最低之正當化手段計劃。二二八事件為全台灣人民集體記憶中最難以平撫的歷史傷痕，其為台灣社會解嚴以來，集多方人士團體努力奔走平反最受關注之政治事件。新公園於事件討論熱度最高階段適時的更名，使得任何對此提議持有不同意見者，均在二二八此一特殊歷史事件有絕對程度的意義之冠冕堂皇強制理由下一律完全被迫消音。

但新公園更名諷刺的是，二二八事件因省籍、族群的衝突爆發

慘絕人寰的政治悲劇，所要記取的正是族群間相互了解尊重的歷史教訓。而今新公園這塊常年有男同志駐足活動的剩地，在園名改為紀念此一強調族群和平共處稱號的時刻，卻在實質活動的土地上強力驅趕四十年來入夜後游走此間、被社會嚴重歧視壓迫的男同志族群。

而新公園中最後決定使用的二二八紀念碑作品形式，因其被置放在特定的台灣歷史脈絡來看待，以致引起社會各界高度之關切，對空間詮釋意義的爭奪激烈亦就可見一斑。最後紀念碑作品的定奪發生了戲劇性的競圖決選翻案過程，使得原本由王為河所設計，以兩面六層樓高的狹長淡綠色玻璃立於圓盤基座上，以象徵台灣海島抽象空間語彙、純粹以空無為境界之作品，事出突然地由首獎滑落至第二名。取而代之的是現今立基於新公園中心軸上，由在台灣獨立建國運動中具有英雄式象徵形象的鄭自財等人所設計，充滿剛硬線條顯現陽剛特質，一座以男性氣息為終極想像的「陽具型」紀念碑（吳金鏞，1994）。

由上述異端情慾、抵抗地景一節分析中可見，男同志之情慾已由新公園為出發點，開始向這個都市的孔隙四處奔竄流溢，以挪用、歪讀、踰越等等方式，不斷在生活四周現身出櫃：如同趙媽戲耍音樂台為「盲目月會地點」、小榮及豆子分別挪用歪讀「五亭池」、「二二八紀念碑」稱為「雷鋒塔」，廣播塔旁座椅為「五度五關衛冕者寶座」，同志們正嘻鬧戲耍地匍匐前進當中。如果我們以新公園男同志情慾主體來看待地景環境的觀點，而玻璃圈長久以來就被外界污名等同為同志圈的代號，那麼原為首獎之王為河設計作品則不妨在偷渡與翻轉的技巧層面上被解讀為替新公園做為男同志活動地點提供正當性肯定的辯解：這個有許多「玻璃」在其中活動的公園，需要一座玻璃紀念碑。此紀念碑因此得以表彰雙重層次的意義，一來不但為已逝的二二八受難者哀悼，同時更兼具對目前活動於此空間中的同志受害人請命之雙重意義。

一座原本為首獎，清澈透明的「玻璃紀念碑」興建於同志國度

上，似乎比一座讓女性缺席、刻意在性別的空間隱喻上以男性父系為中心、再度鞏固了男性權威的「陽具紀念碑」要更切合在這強調差異、解構、多重身份認同的同志聖地矗立。由一個玻璃紀念碑到玻璃公園的想像，非但不是要將同志像豢養犬畜一樣圈起來圍看，反而是要以更主動掌握詮釋的戰略位置，讓活動主體作為平權運動出發的起點開始。因此當新公園男同志因捷運的施工、環境的破壞之故而不得不一步步縮小活動範圍，形成漸漸集中於新公園空間的中軸線上時，其實也正是使得偏異、脫軌的男同性戀者活動範圍，移動至原都市計劃下台北舊城之主要中心軸線。流竄不定的同性情慾空間在被左趕右踢下反而來到都市空間之中心地帶；男同志在「打造眾所矚目的異類情慾公園，無形中拆解主流空間畛域的支配權」（張小虹，1996b）。

爭取理所當然的同志活動空間，是建立在與異性戀享有對等權力的前提下，要求同志能於所謂的公領域中自在展現自身的情慾模式，讓原本佈滿政治符碼的公園地圖也有另一番可重新閱讀的新風貌。新公園正以慾望的「常群化」(universalizing view)進行對立政治中反歧視壓迫的運動「殊群化」(minoritizing position)。如此新公園作為玻璃公園的想像即非將同志情慾集中圈限一特定或指定之場域；而是「以新公園作為擴散流瀉，直到在慾望流動上何處不是新公園」（張小虹，1996b）。由新公園出發的路途上，男同志正大跨步地搶攻前進當中，一如受訪者之小倩所述，我們會稱呼台北——

第一公司為新公園

第二公司為青年公園

第三公司為建成公園

第四公司為大安森林公園

第五公司為捷運公司後面那個小公園

附錄

新公園男同志訪談名單 1998.1 製表

#	姓名	年齡	職業	學歷	初至公園年紀	居住狀況	訪談日期	洽詢受訪者之管道	訪談方式	訪談地點	備註
1	趙媽	55	gay bar 老闆	藝專	17	獨居台北	1996.4.16	男同志酒吧	個人專訪	卡門同志酒吧	已現身 已過世
2	張力	54	雜誌社之編輯		17	獨居台北	1996.4.25	男同志酒吧	個人專訪	御書園	半現身
3	張揚	54	電台主持人	大學	20	獨居台北	1997.10.21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張揚家	半現身
4	光泰	52	作家			獨居台北	1997.5.14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誠品書局 光南店	已現身
5	雄哥	50	商人			獨居	1997.12	熟識關係	個人專訪	燈飾店	
6	黃大哥	48	警察情報單位		17	妻小同住桃園	1996.4.2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肯塔基餐廳	維持異性婚姻
7	章敏	38	臨時演員		32	獨居台北	1997.4.15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香港人
8	阿韋	36	商業企劃	高職	15	獨居台中	1996.4.4	熟識關係轉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目前居住台中
9	羊	33	人壽保險電腦部	五專	28	獨居台北	1996.4.13	朋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半現身
10	陳先生	32			24		1996.1.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11	軒軒	31	學生	研究生	20	lover同住基隆	1997.7.22	朋友	個人專訪	軒軒住所	已現身
12	克雷門	31	精品店職員	專科	20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18	學弟	個人專訪	清香齋茶藝店	半現身
13	A先生	31	百貨專櫃	高職	19		1997.3.12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RPM精品店	
14	R先生	30	幼教工作			lover同住台北	1997.1.12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已現身
15	劉先生	30	貿易公司		27		1997.1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16	葉先生	29			28	家人同住	1997.1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17	豆豆	29	學生、舊金山華語電台主持人	學院	22	家人同住台北	1997.1.21	朋友	個人專訪	Café INN	目前居住舊金山
18	阿漢	28	學生	研究生	22	住校	1997.1.31	同學	個人專訪	新公園丹堤咖啡	家住台中
19	Jimmy	27	學生	研究生	16	家人同住台北	1997.9.21	學校同志社團	個人專訪	帕多瓦餐廳	
20	小裕	27	學生	研究生	18	租屋獨居	1996.4.4	熟識關係轉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21	健健美	26		大學	23	租屋獨居淡水	1997.1.6	同志運動界	個人專訪	淡大丹堤咖啡廳	

#	姓名	年齡	職業	學歷	初至公園年紀	居住狀況	訪談日期	洽詢受訪者之管道	訪談方式	訪談地點	備註
22	小張	26	警察單位	高職	23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13	朋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23	Follen ca	26	學生	研究所	18	獨居台北	1997.8.12	學校同志社團	個人專訪	愛丁堡咖啡廳	已現身
24	文文	25	咖啡廳店員	夜高職	17	家人同住台北	1997.3.10	朋友	個人專訪	RPM精品店	半現身
25	小榮	25	自由業跑股市	國中	15	獨居	1997.3	熟識轉介	電話訪問		已現身
26	胡非	22	學生	大學	17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4	同志運動界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已現身
27	小維	22	學生、同志雜誌編輯	研究所	17	住校高雄	1997.6	同志運動界	電話訪問		
28	小曾	21	學生	夜二專	19	家人同住汐止	1997.3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29	Albly	21	師院學生	學院	19	住校	1997.3.26	電腦網站	個人專訪	新公園丹堤咖啡	
30	倩倩	21	學生、曾任同志社團團長	學院	21	家人同住	1997.3.26	熟識轉介	個人專訪	新公園丹堤咖啡	半現身
31	朱朱	19	學生、同志社團團長	五專	15	租屋獨居淡水	1997.3.13	學校同志社團	個人專訪	小朱住處	半現身
32	白癡	19	學生	五專	16	租屋獨居淡水	1997.3.28	熟識轉介	個人專訪	白癡住處	父親亦為同志
33	白開水	18	學生、作家	高中	16	家人同住台北	1997.8.19	熟識轉介	個人專訪	新公園丹提咖啡廳	已現身

參考文獻

- 王志弘，1994，〈速度的性政治：穿越移動能力的性別界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 (16)：147-165。
- ，1995，〈性慾特質之空間再現與演出——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發現同志歷史」系列活動》：1-17。
- ，1996，〈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 (22)：195-218。
- 中央日報，1975a，〈男子身中六刀 倒斃新公園內〉，2月28日六版。
- ，1975b，〈北市新公園內 昨又傳兇殺案〉，3月2日六版。
- ，1975c，〈新公園兇殺案已現端倪〉，3月4日六版。
- ，1975d，〈談新公園、地下道的管理問題〉，3月5日六版。
- ，1975e，〈新公園命案兇嫌廖仙忠 昨在三重被捕〉，3月6日六版。
- 中時晚報，1997，〈同志團體：還我夜行權〉，8月19日七版 綜合新聞。

- 中國時報，1997b，〈臨檢過當？同志團體卯上警方〉，8月10日十五版。
- 白先勇，1983，《孽子》，台北：遠景。
- 矢內原忠雄，1985，《帝國下的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局。
- 布魯斯，1997a，〈警察臨檢驅離 剝削同志活動空間〉，《中國時報》，7月30日十一版時論廣場。
- ，1997b，〈十二點以後，不准當同性戀？——那夜我在現場〉《熱愛雜誌》，十月號(9)。
- 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性戀邦聯》台北：號角。
-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1997，〈誰的治安 誰的人權——「從常德街臨檢事件，看同志人權」座談會〉，8月19日台大校友會館地下室。
- 自立晚報，1997，〈不滿警方不當臨檢 同陣要求還給夜行權〉，8月19日5版綜合新聞。
- 何春蕤、卡維波，1990，《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新店：方智。
- 阮慶岳，1997a，〈有表情的誘惑空間〉，《自立早報》7月16日二十九版男男女女。
- ，1997b，〈同志的次文化空間〉，《自立早報》8月27日十九版男男女女。
- 沈芸生，1996，《同志吃喝育樂指南》台北：號角。
- 周華山，1995，《同志論》上環：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賢修，1997a，《看見同性戀》台北：開心陽光。
- 吳金鏞，1994，〈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 吳素柔，1996，〈壓迫與反抗——台灣同志團體出版品的語藝分析〉，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
- 胡亦云，1985，《透視玻璃圈祕密》台北：遠東書報社。
- 紀大偉，1997，《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台北：遠流。
- 徐業勤，1990，〈從烏托邦走向差異地點〉，《雅砌》12 (11)：69-75。
- 夏鑄九，1996，超級電視台——調查報告，台北，個人訪問，2月。
- ，1997，〈同志團體要搶回社區主動權〉《熱愛雜誌》，十月號 (9)。
- 張小虹，1996a，《慾望新地圖》台北：聯合文學。
- ，1996b，〈同志情人.非常慾望：台灣同志運動的流行文化出擊〉《中外文學》25 (1)：6- 25。
- 郭文雄 蔡勇美，1984，《都市社會學》台北：巨流。
- 陳志梧，1992a，〈失去記憶的城市〉，《中時晚報》，11月2日。
- ，1992b，〈新公園多少舊事〉，《中國時報》，5月23日二十七版。
- 甯應斌，1996，〈獨特性癖：性差異、弗洛伊德、與社會建構〉《四性研討會論文集暨大會手冊（1996）》148-164。

- 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1997a，〈趙媽最後的口述歷史〉，《G & L 熱愛雜誌》四月號（6）：115-119。
- , 1997b, 〈我們都是這樣出道的喔！〉，《G & L 熱愛雜誌》六月號（7）：32-39。
- 聯合報，1975a，〈獨身男子身中六刀 倒斃新公園內〉，2月28日三版。
- , 1975b, 〈新公園白吉德命案 涉及廖姓青年〉，3月3日三版。
- , 1975c, 〈新公園命案偵破 兇嫌廖仙忠被捕〉，3月6日三版。
- , 1975d, 〈變態性行為作祟 導致報復的行動〉，3月6日四版。
- , 1997e, 〈慶祝同性戀月 台灣同志嘉年華〉，6月30日十九版生活。
- , 1997f, 〈同志爭取夜行權 希望臨檢有分寸〉，8月11日七版社會。
- 聯合晚報，1997，〈同志今夜 集體散步〉，8月9日三版話題新聞。
- 熱愛雜誌，1997，〈解嚴十年，台北市開始戒嚴〉，十月號（9）：28-37。
- 蔡厚男，1987，〈評「公園設計的政治學：美國都市公園史」〉，《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3（1）：209-215。
- , 1991, 〈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 Barthes, R. (1977) *Fragments d'un Discours Amoureux*.《戀人絮語》汪耀進、吳佩榮譯，台北：桂冠，1994。.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 Calhoun, C. (1995) *Leaving Home*.《同女出走》張娟芬譯，台北；女書，1997。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ress.
- Corraze, J. (1982) *L'homosexualité*《同性戀》陳浩譯，台北：遠流，1997。
- Correll, S. (1995) The ethnography of an electronic b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 (3): 270-298。
- Fischer, C. et.al. (1977) *Networks and Places: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Urban Setting*. N.Y.: Free Press.
- Foucault, M. (1978, 1985)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s 1&2*.《性史》謝石、沈力譯，台北：結構群，1990。
- Hall, E. (1966) *The hidden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 Halperin, D. (1990a)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 Routledge.
- , (1993b) Is There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belove, Henry,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Hite, S. (1981)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海蒂報告：感官男人》譚智華譯，台北：張老師，1995。

- , (1981)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 《海蒂報告：男性氣概》林瑞庭譯，台北：張老師，1995。
- Humphreys, L. (1975)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Alkine de Gruyter.
- Ritchie, D. A. (1995) *Doing Oral History*. 《大家來做口述歷史》王芝芝譯，台北：遠流，1997。
- Shilts, R. (1982) *The Mayor of Castro Street :The Life and Times of Harvey Milk*. 《同性戀平權鬥士：卡斯楚街市長哈維米爾克》陳秀娟譯，台北：月旦，1994。

女同性戀者生命故事敘說研究

洪雅琴

壹、研究動機和研究問題

過去同性戀被宗教認為是罪惡的，被法律認為是違法的，被心理衛生專業認為是病態的，被學校認為是一種社會的偏差。各種不同的觀點傳遞出對同性戀者同樣的看法就是：同性戀是不好的、羞恥的、令人害怕的、應該被禁止的。同性戀平權運動提出：同性戀是人類自然的行為之一，而非一種偏差行為，這種觀點賦予同性戀社群存在的合法性（de Monteflores & Schultz, 1978）。許多組織團體致力於降低對同性戀者的歧視，社會亦隨著時代的變遷修正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使得現今社會和政治比較接納對同性戀的存在；美國精神醫療與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nd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不再將同性戀視為病態行為（Coleman, 1981-1982）；美國心理學會（APA）亦於1975年正式宣告：「同性戀的性取向並無損於個人的判斷力、穩定度和一般的社會職業能力，應將同性戀性取向從心理疾病的烙印中除名。」（引自Herek, Kimmel, Amaro & Melton, 1991）。近二十年來，APA亦積極協助同性戀者爭取保障各種工作權益和隱私權等（Morin, Rothblum, 1991; Bersoff, Ogden, 1991）。同性戀雖然已經從心理疾病中除名，反同性戀的聲浪和歧視仍舊存在著，這造成了同性戀者在認同和現身過程的障礙（Coleman, 1982）；同性戀者生活在忽視同性戀或是激進地反同性戀的社會環境中，經常是受創傷的（Ponse, 1980）。

青少年晚期與成年早期是同性戀者確認自己的性取向，以及對家人朋友現身的主要時期（Marso, 1991）。但是根據Herrick & Martin (1987) 在紐約市的同性戀保護組織中提到的：父母對於同性戀子女的口語和身體傷害甚至是逐出家門，並非少見。同性戀青少年除了必須面對親子關係的壓力之外，根據多項研究顯示：這群約佔學生人數的10%隱匿的（invisible）同性戀青少年，可能因為無法面對因同性戀性取向的認同掙扎所引發的壓力，而成為自殺、藥物濫用和其他心理與行為問題的高危險群（Dunham & Katheryn, 1989；Coleman & Remafedi, 1989）。美國衛生福利部（DHHS, 1989）對青少年自殺的研究報告指出：同性戀青少年是自殺的高危險群，自殺是同性戀青少年死亡的首要原因，同性戀青少年自殺的可能性，是異性戀青少年的二至六倍，在每年自殺成功的青少年中約30%是同性戀青少年。美國全國同性戀反暴力小組的主席Kevin Berrill則認為：同性戀青少年自殺的高危險性，和我們的社會教導同性戀青少年要隱藏自己和恨自己有關（引自校園同性戀手冊，1991）。

為了避免同性戀青少年因為外在壓力和內化的同性戀恐懼，而產生自我打擊的行為模式以及自殺的危機，提供同性戀青少年一個支持性的環境，協助其認同、接納自己的性取向，並且在有準備情況之下現身，對同性戀青少年的心理適應非常重要（Dunham & Katheryn, 1989）。美國衛生福利部表示：心理衛生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必須要接納並提供服務予同性戀青少年，協助他們解決認同發展上的問題，並且提供適當的同性戀成年人作為角色楷模；學校則必須保護同性戀青少年免於同儕的虐待，並且提供適當的資訊予同性戀學生；家長則須要接納自己的同性戀孩子，並且對有關同性戀的本質和同性戀的發展作自我教育，如此多管齊下，作為防治同性戀青少年自殺的重要措施（引自校園同性戀手冊，1991）。Marso (1991) 則特別針對學校諮商輔導人員的角色和功能提出，諮商輔導人員應該協助同性戀學生處理性取向發展的問題，使同性戀學生得到幫助和支持，找到他們的生存空間和力量；而且，為了瞭解性

取向認同的問題，諮商員有必要瞭解同性戀學生過去有關於性取向的童年和中學經驗，因為性取向的發展往往在童年時期已經奠定基礎。

同時，研究者從自身的生活體驗和觀察中發現：人們通常抱持著「異性戀的預設立場」，一旦在親友中發現同性戀者，先有驚訝和恐懼的反應之後才慢慢克服心理障礙，適應彼此之間性取向的差異。然而，對同性戀性取向的陌生感或負面刻板印象不但增加彼此瞭解的困難，也對同性戀的親友造成心理上的壓力和痛苦。學校師長和諮商輔導員在協助同性戀學生心理適應的過程，也經常坦言力不從心，主要原因亦是對同性戀者的心理狀態和認同發展缺乏瞭解，因此找不到著力點；而對同性戀存在的恐懼和偏見可能使諮商輔導員偏離了輔導目標和效果。

自從1967年開始，男同性戀者受到廣泛的研究；而有關女同性戀者的研究則一直相當少，然而由於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之間社會化的歷程並不相同，有關男同性戀者的一般特質不可類推（generalization）到女同性戀者身上（Groves & Ventura, 1983）。由上得知，女同性戀過去被研究和瞭解得太少，而同性戀認同議題的重要性使得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發展議題顯得更加重要。因此，研究者希望本研究能夠深入瞭解女同性戀者在面對性取向認同過程中的困難與挑戰以及他們的心理調適歷程，以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研究者根據上述研究動機進行本研究，期待達到下列主題的深入瞭解：（一）探討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發展脈絡，（二）瞭解影響女同性戀者自我認同發展的有關重要因素。

貳、文獻探討（略）

一、受訪者

由於本研究的受訪者不易取得以及性取向的判定標準困難，所以研究者採立意取樣的原則，同時考量社會變遷對女同性戀者認同發展的特定影響以及研究者在交通便利性上的顧慮：本研究的受訪者合乎以下標準：1.) 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因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法定行為能力，同時升學壓力的解除，也使她們有充裕的心力從事自我探索的活動，目前生活在北部都會地區。2.) 認同自己是女同性戀者，或是經歷超過半年以上的同性愛情者。3.) 由研究者的評估，受訪對象並未強烈而持續地認同異性的性別，也不會對自己的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感到持續而顯著的痛苦。4.) 肯定本研究的重要性，願意分享個人經驗，無酬賞接受本研究之受訪者。研究者共訪畢五位女同性戀者，最後針對兩位經歷豐富、敘說深入完整的受訪者（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C）進行個案的敘說分析過程。

二、訪談指南

本研究的訪談指南前 1/4 (1 至 5 項) 為半結構的訪談題綱，目的在蒐集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以及對同性戀之相關重要主題的看法；後面 3/4 (6 至 10 項) 為低結構的訪談題綱，以受訪者獨特的認同發展經驗以及敘說風格為主軸來進行。以下為本研究之訪談指南大綱：1.) 受訪者的成長背景和生活適應；2.) 受訪者的愛情和婚姻價值觀；3.) 受訪者的自我意象和自我概念；4.) 受訪者的性意識發展；5.) 受訪者和異性之間的關係；6.) 受訪者開始意識到自己的同性戀性傾向時的感受和有關經驗；7.) 受訪者同性戀情的發展對自我認同的影響；8.) 影響受訪者自我認同的家庭經驗；9.) 影響受訪者自我認同的其他重要事件；10.) 受訪者的現身經驗與重要影響因素。

三、資料的整理和分析步驟

1. 敘說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方法，主要參考 Labov 的敘說分析方法，並加上研究者從資料分析過程中所得的經驗，架構出完整的敘說分析步驟。Labov's 敘說分析子題中的每一個句子，均屬於以下五個主要成分：（A）：abstract，摘要；（O）：orient，場景；（CA）：complicating action，複雜的行動；（E）：evaluate，評價；（R）：resolve the action，解決方式（引自 Riessman, 1993）。研究者根據此分類方式，將原始的描述結構成一組織良好的敘說子題。由於 Riessman (1993) 提到 Labov's 的分析方式無法呈現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和內在事件，研究者也有同樣的感受；為彌補這個遺憾，研究者決定將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和內在心理事件融入 Labov's 的敘說分析結構中；於是受訪者所經歷的具體外在事件與結果（CA1）與受訪者主觀的內在心理事件與感受（CA2）交錯進行，希望如此的描述方式能夠使受訪者的同性戀認同發展經驗呈現出立體的軌跡來。

2. 敘說分析的步驟

第一階段：澄清核心子題，架構敘說分析大綱

- 一、讀逐字稿。
- 二、聽錄音帶：校訂錯誤，重新斷句，謄寫非文字的口語表達。
- 三、將對話給予編號。
- 四、排除訪談員的問答，留下受訪者的敘說內容。
- 五、將受訪者的敘說內容歸類成不同認同子題，並按時間和事件先後排序。
- 六、排除次要和不完整的敘說子題之後，將核心敘說子題架構成敘說分析大綱。

第二階段：寫出每一個主題的敘說分析

- 一、從逐字稿中剪裁出核心敘說子題的完整內容。
- 二、重讀剪裁出核心主題之後的敘說內容，並重聽錄音帶。
- 三、將所剪裁的敘說內容給予斷句，並將每一個斷句給予編號。
- 四、畫出關鍵性的、重要的斷句。
- 五、依照研究者所調整過的 Labov's 敘說分析方式，將關鍵性的
重要句子給予編碼（事先練習編碼）。
- 六、練習排列，置放每一個句子。
- 七、試讀一次，刪除贅句，添補句子，使敘說合乎脈絡，具有完
整性。
- 八、重讀一次：檢核敘說是否能夠反映出說者的態度和情感？
故事的可讀性和流暢性如何？再精簡化，再修補。
- 九、請具有研究經驗的讀者試讀一次，提供回饋，再作修訂。
- 十、根據以上步驟，繼續完成敘說分析大綱中的每一個敘說子
題的分析。

第三階段：敘說分析的統整詮釋和分析

- 一、按照時序與敘說的關連性，串連不同核心子題的敘說分析內
容。
- 二、將串連之後的敘說分析子題剪輯、潤飾，並補充前後脈絡
為流暢的敘說故事。
- 三、敘說詮釋：反映受訪者在同性戀認同過程中的主體經驗與
感受，以及心理轉化過程。
- 四、將敘說詮釋加以摘要和統整。
- 五、將詮釋摘要中的重要敘述句畫線，並根據該句子在同性戀
認同上的重要意涵給予命名；此程序即為概念化過程，而
此命名即為同性戀認同的重要元素。
- 六、抽取出同性戀認同的重要元素，將之整合改寫為受訪者的
同性戀認同發展脈絡。

1-1. 阿喜（受訪者 B）同性戀認同發展之敍說故事

洪雅琴

* 我覺得走這條路要做很多掙扎，好辛苦喔！

在我們家裡，我媽媽像慈禧太后，爸爸像光緒皇帝。我媽以前很兇、很威嚴，打小孩打得厲害；我們小孩子怕她，連我爸爸都怕她；我爸每次都說我媽：「妳看那個毛澤東！妳看那個毛澤東！…」我爸爸的脾氣就比較好，不過他的個性很固執，要是生起氣來就很難控制，我爸爸年紀大我媽媽很多，兩個人的摩擦很大，婚姻並不是說很好，就會常吵呀！我妹受到的衝擊力比較大啦！她會很難過地哭著叫我媽不要離家出走；我只是呆呆地在旁邊看著，心裡覺得有一點難過吧！但是我這人很好康復，一到了學校和同學玩在一起，又沒什麼了。有時候我會想說：「孩子真是無辜呀！每天要看父母吵架，然後又得挽留父母。」我一直覺得這樣吵吵鬧鬧的，很沒有意義呀！所以那時候家裡給我的感覺並不溫暖，我很討厭回家，而且從來不把心裡的話告訴我父母。小學六年級的時候，我爸媽分居了差不多一年，那時候我本來是跟爸爸一起住，後來我媽一直求我說她放心不下我呀！因為我這人是吃軟不吃硬的，我就搬去跟我媽住呀！國中的時候我反而覺得奇怪：那時候我怎麼沒有待在我爸身邊呀？怎麼會跟媽媽走呀！

我從很小的時候就覺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樣，幼稚園老師要我們寫「我的志願」，男生都說要當科學家，女生就說要作護士或老師；我就說：「不！我的志願是要作皇帝！」那我還非常喜歡一個歷史人物李廣，我覺得這個飛將軍很特別，我很希望自己能夠活在他那個年代，看看他、跟他講幾句話。我從小就很喜歡政治，後來我發現政治太黑暗了，就想說算了！我要作『女強人』，在專業上有強勢的地位，也要賺很多錢；畢竟這個社會錢雖然不是萬能，但是沒有錢萬萬不能！我的個性很像我爸爸比較硬、比較直，也比較急躁；一般說來我的脾氣還不壞，可是如果我覺得什麼地方不對的話，就會爭的比較厲害！我這人是你只要講得有理，能夠說服我，

我就不跟你辯。我爸很固執，然後我也很固執，有時候我會覺得他固執的沒有道理，又逼我要接受！那我就覺得受不了！我就會反叛呀，那這一吵有時候會變成打架，通常都是他先動手，但是我不會乖乖被打；也沒有打幾次啦！我媽會阻止啦！

我以前比較容易起爭執是因為那時候我活的比較悲觀、比較孤獨，就是覺得：耶！好像怎麼只有我是『這樣子』？然後心態上會有一點恨，我不但恨我自己：為什麼我會是個同性戀者呢？我還恨神，為什麼要讓我跟別人這麼不同呢？我會痛恨說：為什麼要有同性戀這樣的人？以前人們為什麼要說愛滋病是同志同性戀的天遣呢？一路上我會掙扎說：我到底該不該做同性戀呢？而不會問自己到底是不是同性戀；我好像很自然而然地就認同自己這樣的情感了。心裡苦悶痛苦的時候，我會很羨慕異性戀者；因為我覺得走這條路要做很多掙扎，好辛苦喔！我曾經跟朋友講過：「如果今天我是衣索匹亞的難民，別人還會以同情的眼光來看我；可是今天我是一個同性戀，別人不但不會用同情的眼光來看我，還會用鄙視的眼光來看我，甚至還會踩我一腳，做一個同性戀者在整個社會價值觀下，反而比一個難民或是殘障者還不如的感覺，就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一樣，我就覺得好像活得沒沒有尊嚴的感覺！

我算是有點孤僻和獨來獨往，雖然我有很多朋友，可是也只有一個知己，很多東西我是靠自己去得來的；我覺得我認定自己的性取向，認同自己是同志，全部都是靠我自己去尋找來的。我不否認我也去看過精神科，可是我發覺自己很確定了啦！我只是要正面肯定自己；學校輔導老師找我談，她也承認她沒有辦法給我任何幫助；我心裡想說還是靠自己好了，哈哈！我是一個比較積極的人，我對自己的問題會想趕快解決，我會去查書或找朋友聊一聊。

我父母本來準備要離婚了，我媽去看過一次通靈，就那麼一次我們家庭關係整個變好了；父母相處也很融洽，然後我心裡有話也比較願意說。我媽甚至去學佛呀！她慢慢變得比較溫和，人也變得比較有智慧，開始願意跟我溝通、跟我談，而不是一昧的強迫我接受；我爸本來很固執、很自我中心的

人，不會去考慮別人的感受呀，到現在他的改變就更大了，他現在對我媽也比較關心了。那我受到我媽媽一些影響吧！我從一個比較恨意比較深、埋怨比較多的人；變得心中的恨比較沒有了，然後也比較懂得感激與珍惜我週遭的事物，和我身邊的人！

*其實我一直覺得，我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樣。

其實我一直覺得，我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樣。我從很小就覺得週遭身邊看了很多女孩子，沒有什麼個性，很多人好像小女人；然後沒有什麼大腦，她們好像不太善於思考，也不會去想到更深一些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什麼她們喜歡玩扮家家酒；或玩洋娃娃這種無聊的遊戲呢？我覺得下棋和打電動比扮家家酒有趣得多了，我從幼稚園就學會下棋，電動也打得很靈光；不過很少女孩子會跟我一起下棋呀！或是跟我一起去打電動呀！我就覺得說：ㄟ！反而跟男孩子在一起比較會玩這些東西！所以我那時候就不太喜歡女孩子，反而比較喜歡和男孩子在一起；別人也都覺得我很像男孩子。到了小學以後，我們常常會在班上下棋呀，甚至跟老師下棋呀！我發覺好像只有我一個女生在那邊下棋而已，呵！我的棋藝可不是蓋的喔，連我們班上的男生也沒有一個是我的對手呀！不簡單吧！像我在跟我死黨阿凡認識以後，我才發覺：我們喜歡聊的議題會比較多；甚至，阿凡和我一樣，從很小就很喜歡談所謂的「政治」這種東西，那時候連同班的男生也都沒有人在談這種東西。當然囉，甚至到現在，我有時候都會覺得自己比一般普通的女生優秀一點點，就是說：會去思考，研究很多問題，懂得東西比別人多一些；說『一點點』的意思是表示我很謙虛啦！說實話，有時候跟班上女生講話，怎麼搞的在講化粧品呀！我是一點概念都沒有，真是傷腦筋！

*對於一個小孩子來講，哪怎麼知道什麼叫『同性戀』！

當梅在剪短頭髮那一剎那，我突然覺得，耶，梅不錯呀！我喜歡梅，整整喜歡了五年；從小學二年級喜歡到六年級畢業；我和梅不同班，只是放學以後，都會到同一個幼稚園而已；因為爸媽都去上班啦，就待在那邊寫寫功課呀！玩一玩呀！

然後，騎騎腳踏車什麼的；以前那種喜歡的話，很快樂！也不會覺得畏懼些什麼。我死黨阿凡也說梅蠻有氣質的，我就覺得更喜歡她了，越升高中級之後，我會越想要見到梅，大概是高年級情竇初開，對愛情比較有一種渴望吧！只是在面對喜歡或愛這種東西的話，很難開口而已呀！同學也都知道我喜歡梅的事情，她們也不會覺得我怎麼樣呀！很好玩的是，她們還很雞婆的跑去告訴梅這件事情。那梅知道了，就要來找我談呀！來找我講話呀！我心裡很高興，但是還是會很不好意思，就是很害羞嘛！結果我就跑掉了啊！之後，我和梅反而比較少相處耶；好像自然而然就變成這樣了，可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咧？後來我再回想一下，我覺得梅的父母可能對我的感覺不是很好吧！因為他們畢竟是大人嘛，可能對這種事情比較會產生一種抗拒感；梅的父母可能會告訴梅說：「啊，這是不對的！這是不正常的！」可是，對於一個小孩子來講，哪怎麼知道什麼叫『同性戀』！

*每次我聽到我媽每次在說阿凡帶壞我，我就覺得很反感

阿凡四年級的時候轉來我們班，不過，我們當五年級才熟起來的，我只知道阿凡喜歡班上一個女孩子，然後，她也沒有說過她喜歡哪一個男孩子，我們小時候都不曉得什麼叫做『同性戀』？只是覺得說喜歡女生很普通，很自然呀！那時候跟我們同年齡的女生很少人會跑去打電動呀，可是我和阿凡倆個人就會常常相約，跑去打電動；回家路上一定要去玩兩把才行！所以自然而然就變得蠻好的，我有什麼不快樂或快樂的，我都會跟阿凡說，那阿凡有什麼不快樂的或快樂的，也會跟我說；我媽那時候很不喜歡阿凡，甚至不希望我跟阿凡再來往，如果我打電話給阿凡，或是阿凡打電話給我，然後，或者是我一起出去玩，我媽就會罵呀！什麼的，每次我聽到我媽每次在說阿凡帶壞我，我就覺得很反感，我就會跟我媽吵呀！就說：這根本就不是嘛！不要什麼都怪到別人頭上；我說：「阿凡她四年級才轉來的，我國小二年級就喜歡女生了，這怎麼叫她帶壞我！」反正做母親的都會認為說，自己的孩子不可能變壞，哦！不！不！不可能會變跟一般人不一樣；然後都會責怪別人，或責怪社會責怪學校什麼的。這件事情我也跟我媽談過很多次，就爭執過很多次呀！慢慢

的，我媽自己學佛以後，也慢慢的瞭解了。

197

阿凡和我住得近，兩個人後來也都確定自己是同志，再加上本來就臭氣相投；所以到現在阿凡都是我談心的好朋友，不過，我們聊天的時候並不會刻意局限在同志的話題上，而是天南地北什麼都談。那阿凡對我在同志上的認同，並沒有什麼很大的幫助啦！因為我一直是靠自己摸索，唯一有一個幫助就是說，在我很難過的時候，至少還有阿凡可以讓我發發牢騷。

洪雅琴

* 我媽說：「妳那麼像男孩子幹嘛，妳是不是想要做同性戀！」

在我父母親吵架分居那段時期，我母親很相信一個通靈的，那個通靈的好像也滿準的，不曉得…；反正，他看了我一眼，就問我小阿姨說：「『他』是不是妳弟弟，還是誰…還是誰呀！還是妳的誰？」我小阿姨就說：「不是，那是我姐姐的女兒。」然後通靈的就說：「妳注意這個小孩喔！這個小孩以後長大，行為會有『偏差』喔！」看完通靈，然後就要回家了；我一坐到車子上，我媽就開始劈頭罵我，她罵我說：「妳那麼像男孩子幹嘛？妳是不是想要做同性戀！？」我小學的時候根本沒概念什麼是同性戀？她罵得我什麼都不知道！自從我媽罵完我以後，她開始每天逼我穿裙子，逼我穿得很女性化，竟然還逼我穿長裙！喔，痛苦死了！根本不愛穿裙子的人，被逼著穿裙子，還被逼著穿那種..喳！彷彿不合我年齡的那種衣服；害我被同學笑，被我家鄰居笑！我真的很受不了，我也很煩。所以我要是出門，我一定是趁他們都沒起床的時候，偷偷就出門了；然後，如果不幸被我媽逮個正著，那就沒辦法了，我就會被硬逼著把褲子換下來。那時候我只有一種感覺：很生氣，非常地生氣！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啊，要我做這種事，好像把我的自尊全部都丟盡了那種感覺！而且，我又那麼重視我的自尊；那我當然不甩她啊！逼到我受不了她，我就大不了不出去啊！反正我媽強，我更強啊！後來我媽也就是，慢慢地比較信佛了，然後那個通靈的也快看完了，慢慢就對我放鬆了；我媽就說：啊！不再逼我了，逼也沒用！反正她就是：「啊，無能為力了啦！啊，隨便妳啦！」

*為什麼…我老喜歡女孩子呀？我就覺得…很煩！

國中了，最起碼也知道同性戀就是：女的愛女的、男的愛男的；那時候我喜歡上我們班上一個女孩子，她就說同性戀不是很好，因為她說那很噁心，我才知道的：哦！原來這個東西是被排斥的！那我原本對同性戀這三個字並不是很敏感，我反而覺得：奇怪！為什麼我老喜歡女孩子呀？我就覺得很煩！因為那時候剛好是愛滋病那個氾濫的…興起的時候；很強烈的感覺就是，如果別人知道我喜歡女孩子的話，就會把我分成：我就是同性戀這樣子，然後同性戀又會跟愛滋病牽扯在一起；雖然我自己好像煩惱不是很大，因為我知道我沒有得愛滋病呀！只是害怕別人把我跟那個歸成一類。我還記得我喜歡過一個理化老師，是個女的；我就問隔壁同學說：喂！妳覺得我們理化老師怎麼樣？結果她說：「妳…不會喜歡老師吧！？」然後，她那種眼光與口氣，是帶著一種害怕的感覺，我突然就覺得：哦！哦！好像不太對哦？我就不多說了，趕快敷衍她說：「沒有啊！我就覺得老師蠻好的呀！」那時候有一種感覺，就是我必須要刻意壓迫自己的感情，絕對不要…不能說出來；以免到時候自己變成被大家攻擊的對象，或是議論紛紛的焦點！當然囉，當時我也不能夠真正從身邊看到她們對同性戀的排斥，因為畢竟她們也不知道我是同性戀呀，那時候她們不會攻擊我呀！所以我也沒有真正感受到那種壓力。

*男孩子追女孩子也會很難開口，更何況一個女孩子要跟女孩子開口，

那時候我喜歡女生，只覺得是一種情感上的矛盾與問題而已，因為有時候那一班男生，傳情書到哪一個女生班，可能都會話題滿天飛呀！那更何況是這樣子！如果我是男孩子，喜歡女孩子的話，會好開口很多，至少還不會很尷尬，最起碼不像我是一個女孩子，然後要開口跟一個女孩子說：我很喜歡妳，那樣子來的尷尬。不過，可能是男女分班吧，其實也有一些女孩子喜歡我啊！國三的時候，我們班上有一個女生，她有四個老婆，那只是好玩而已，我知道她們不是真的同性戀。我喜歡她那個四老婆，但是她那個大老婆喜歡我，我就覺得怎麼這麼複雜反正，我是不跟她們攬和這種東西

的！但是，她們有時候又會爭風吃醋；我看在眼裡，我就說：這不是玩玩而已嗎！這有什麼好爭來爭去的？對呀！我就覺得有點爆笑呀！反正那時候，大家常常在玩這種老公老婆的遊戲，所以不覺得怎麼樣，除非有些人她感覺到：耶！妳怎麼好像喜歡的都是女孩子？就像大家看，都喜歡那個男主角孟波：啊，我就比較喜歡他旁邊那個助手惠香呀！那她就覺得：好奇怪喔，妳是不是同性戀？那當然我是聽在耳裡，但是我不做任何的表示。到了後來，我就說：啊，我喜歡苗喬偉！反正就是隨便說一個人嘛！她聽了可能會覺得：哦！原來妳不只是欣賞女孩子，哦！也有男孩子你是蠻喜歡的；既然這樣做了，有沒有效，我也不知道？不過那時候我倒是沒有遭到很大的排斥過。

*我知道我自己很難去改，而且改了不一定快樂。

剛升上高一沒多久之後，我媽就哭著求我改變我的性傾向，我媽覺得可能是因為以前她常和我爸吵架啊！然後小時候對我太嚴格啊！說什麼是家庭不和對我造成的偏差啊！然後我媽又說：她以前的脾氣很壞啦！她對不起這個家庭啊！她對不起我呀！…什麼的。我說：「妹妹也常常看到你們吵架啊，可是她也沒有變成同性戀啊！」在我母親的想法，她找不出任何原因的時候，她就只好怪罪自己啊！她很難去怪罪自己的孩子…她有怪啦，怪我朋友啦！怪我死黨啦！我媽可能到後來想不出別人可以怪：好吧！怪自己好了。那我當然跟她說：「那不是啦！不是啦！真的，你不要誤會啦！很自然的啊！很自然的我就突然喜歡上女孩子；也沒有人告訴我，也沒有人教我。」我覺得很多人喜歡女孩子，但是我們可能很難界定她到底是不是同性戀，但是我很能夠確定我喜歡女孩子，而且我是個同性戀！那次之後，我就沒有再跟她談起過有關於同性戀這些東西，因為談了就會有一些爭執在，我就不太想談；我知道我自己很難去改變，而且改了不一定快樂。況且在改變的過程中，我覺得很難踏出第一步，那我媽也是說：「第一步也許很難，可是妳總要踏出去啊！」我心裡想：「說得容易啊！可是對我來說，做得很難。」因為我從來也不會懷疑自己的同志身份，對於一個根本不懷疑自己的人，要求他改變是一件蠻困難的事情。後來每次我媽問我這件事

情，我都是敷衍她說：「改變喔？可能要花個一兩年吧！也可能要三五年喔！也可能要十幾二十年喔！」我媽說：「沒關係，妳慢慢來！妳慢慢來！」那我心裡就想：好吧！那就慢慢拖，慢慢拖好了。

*我是同性戀，你沒有證據呀！

哦，好多！高三的時候，班上至少有一半同學都是教徒；不知道為什麼，高中好像有一段時間吧！同志這個話題蠻流行的，當然她們基督教會，會做一些批評呀！我會覺得說：那是對我的一種歧視，對我的一種敵意。因為我是同志呀！你就算沒指名道姓罵我好了，你不知道我是，可是你等於間接批評到我呀！然後，我覺得那種壓力慢慢就有了。

高三之後，我真正和我第一任女朋友嘉嘉在一起；嘉嘉跟我同班啦！我和嘉嘉在一起之前，也是有一些掙扎；有一些風風雨雨呀！這種感覺看在那些教徒同學的眼裡，她們會覺得我和嘉嘉倆個人未免好得太奇怪了吧？其實我根本就不想管她們，她們愛怎麼講，是她們的事；我從來沒承認過，然後她們不能拿一件我沒承認過的事情，然後就來說我怎麼樣。如果妳們知道這件事情，然後來排拒我，給我另外一種臉色看的話，那就算了。妳們不知道，然後妄加猜測，就以為妳們得到的是真理的話！這不是很奇怪嘛？妳們說偷錢的話，妳們起碼有『錢』這樣的證據呀！那，我是同性戀，妳們沒有證據呀！妳們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抓到我是同性戀呀！又沒有兇器，又沒什麼；妳們抓不到呀！除非我親口承認！不然我永遠可以否認！妳們鄙視同志，很簡單，那我也鄙視你們呀！反正你不跟我打招呼，我也不跟你打招呼呀！我不跟妳們搭嘎就好了呀！我挑我可以相處的人去相處，不可以相處的人就隨便呀！我討厭面對這些人！我不喜歡來上學！上學除了可以跟自己喜歡的人見面以外，其它都不是很快樂的事！

*你越是這樣子對我，我就越要對抗你！

我不喜歡在自己班上晚自習，那種沉悶的氣氛，壓力很大；所以我和嘉嘉就去別班自習，這只是學校給我們高三學生唸書的場所，並沒有規定哪些教室是給那班專用。可是我們去

的自習班，她們認為教室是她們自己專用的，然後希望把我和嘉嘉趕走；因為我和嘉嘉在一起的感覺，其實看在別人眼裡就是不一樣，反正倆個人如果關係不同的話，總是紙包不住火的，她們可能也感覺到一些什麼。我有一次在圖書館就發現有人寫一張紙條罵我，就是用那種可以黏貼的便條紙，我出去洗手間一趟回來，然後把書一合起來，耶！下面怎麼留了一張字條？就罵我罵得蠻難聽的，不過我現在也忘了罵什麼了，就是類似罵我『死同性戀的』、什麼『變態』之類的；我那時候就覺得很不高興！因為我本身做什麼事，我明著來，我不暗著來；那我就不太喜歡那種好像背地裡砍你一刀那樣的感覺。她們搞不清楚，可能覺得我看起來像同性戀者，然後就可以隨便罵罵！啊我是，我…我…我這人就是，你越是這樣子對我！我就…我就…我就越要對抗你！我就跟嘉嘉講說：「今天我就再去她們班自習看看怎麼樣！有種，就跟我當面講呀！」那，嘉嘉她比較怕事呀！她不敢，那我就：好吧！想想她的立場，我就想說：算了！那以後我們就不在她們班自習了，後來我們就到圖書館去。

*我根本不知道兩個女孩子要怎麼做『那樣的事』！

我就跟人家形容得很好笑，我說：「人家會覺得初吻應該很美、很值得回味。」然後我說：「沒有！沒有！接吻完了以後，我躲在牆角裡面，然後一直起不來！就是莫名其妙湧上一股罪惡感而已。」我不知道那股罪惡感是從哪裡來的？這也絕對不是跟女孩子接吻而來的！我跟嘉嘉說：「算了！妳不要碰我。」喔！不是說「不要碰我」，是說：「妳讓我冷靜一下！讓我冷靜一下！」然後，第一次接吻的感覺並不是很好，就是覺得說：我不要再嘗試了！後來情況好多了，但是，我那時候T主義在做祟，我只允許我碰嘉嘉，我不太允許嘉嘉碰我，對！如果以一般『全壘打圖』來看的話，嘉嘉對我只是進行到A，可是我對嘉嘉的話可以進行到C，對！最多就是三壘而已，不可能全壘打，不可能！反正我和嘉嘉並沒有說真的，用一個很露骨的名詞就是『做愛』，我們並沒有！我會比較有顧忌，因為我的身體不是男人的身體，我根本不可能脫衣服來面對嘉嘉，我一直在想說：是不是要等我變性完了以後，才行啊？因為我們看到電視都是播什麼「兩

性相處之道」，可是我和嘉嘉明明不是兩性嘛！那，就沒有一個觀念灌輸我們啊！我根本也不知道兩個女孩子要怎麼做那樣的事啊！

*我就只覺得我像個男孩子，我應該是男孩子

嘉嘉有一點被動，而且也比較沒什麼個性，那我個性比較強，自我觀念也比較重；我通常要幹什麼，會先徵詢嘉嘉的意見，可是通常最後的結論是由我來定；相對於嘉嘉，我比較容易站在主導地位。我也可以說是一般人口中所謂的『T』，應該說像『T』的話，自己都多少有一點感覺，就是人家所謂的「大男人主義」。那時候我覺得我蠻『大T主義』的，因為我覺得我應該主外，然後，我希望我回去的時候，她能夠做菜給我吃；其實那時候一直口口聲聲說平等啊！『男女』也要平等呀！不過多多少少還是會有那種感覺存在。可是我發覺，反而我的手藝比她好，對呀！因為連炒個很簡單的蛋炒飯，我看她炒得都…「唉！怎麼這麼不會炒！算了算了！走開走開！我來我來！」然後，去洗碗的時候，鍋碗交給她，我就跟到廚房去，看到她洗碗怎麼這麼沒效率呢？我就說：「妳走開走開！我來洗！」好像純粹是一種我在教她的感覺；教她說：「碗要這樣子洗，才比較有效率，而不會浪費沙拉脫和水！」現在回想那時候，我就覺得怎麼自己還有那樣子的觀念存在？應該要平等的啦！而且，其實我那時候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T跟婆；我就只覺得：我像個男孩子，我應該是男孩子！現在想一想，我那時候應該稱不上是一個『同性戀』；只能稱做一個『變性欲者』。

*嘉嘉的母親問我是不是同性戀？我說：不是呀！我怎麼會是呢！？

到了我畢業那個暑假，嘉嘉還是照樣常會來我家，所以嘉嘉她媽就打電話追蹤到我家，她就說：「啊，我女兒嘉嘉有沒有在妳家呀？」那我當然要說：「沒有呀！沒事來我們家幹嘛？」然後她就開始跟我說：「啊！她知道嘉嘉絕對不是同性戀呀！」什麼的，她的意思好像就是求我放過她女兒，然後好像我綁架了她女兒一樣的那種感覺！她說：「我也打電話給妳們同學呀，然後問呀！然後妳們同學都說：啊，現在要考大學呀…！」她就好像一種很施捨我的那種感覺，就是

說：因為我要考大學，所以她沒有來找我麻煩！我心裡就會想說：妳不過是為了妳自己的女兒呀！關我屁事呀！妳對我還不是這樣的態度！後來她又問我說：「妳是不是同性戀呀？」我說：「不是呀！我怎麼會是呢？」然後我想到最好的辯解方法；我就說：「我已經有男朋友了啦！他現在人在國外呀！」她說：「哦，真的呀！有哦？」她的意思就說：「噫，那我家女兒怎麼沒有男朋友呢？」我心裡就想說：奇怪！我有男朋友，你家女兒就一定要有嗎？哦！好像意思就是說我不應該有男朋友，她女兒才應該有！那種感覺。那我就不是很高興，因為我覺得妳對我不是很友善的話，我也不想對妳友善；我就說：「我現在要出去買便當了！我不多講了！」她說：「哦？那，我等你買完便當以後再打給你！」其實我也沒有出去，我只是跑出去一下啦！買個汽水回來喝。後來她又打了好幾次電話！打得很煩了，啊她就說：「啊妳終於買完啦…」然後就一直好像祈求說：啊！妳不要再纏著我女兒；然後我就說：「我沒纏著她！誰纏著她呀！」

* 你跳樓干我什麼事呀？你又不是我媽！

後來又有一次，嘉嘉的媽媽打電話到我家來，我媽接的。我不知道她跟我媽講些什麼，不過我聽到我媽講話的口氣也不是說很好，我媽後來就直接了當跟嘉嘉母親講說：「又沒有繩子綁著妳女兒來找我女兒，對不對？」就是說：「又不是我女兒單方面纏著妳女兒，妳女兒也已經長這麼大了，自己會思考了，對吧！妳可以叫妳女兒不要來找我女兒呀！對不對？」我媽語氣雖然不是很好，可是她講的也是蠻對的呀！蠻一針見血的呀！這種事情不是說單方面誰糾纏著誰呀！又沒有人架著槍說：喂，我要纏著嘉嘉！或是嘉嘉一定要來找我！然後我就說：「哎，不要理她啦！煩死了！每次都是這樣。」嘉嘉的媽媽那時候打電話給我還說過：「哎呀！要是我女兒真的是同性戀的話，我就要跳樓了…什麼什麼，」我心裡就覺得很奇怪：妳跟我講這些幹嘛呀？反正我這人也是吃軟不吃硬呀！我覺得妳這樣說話，好像帶有一種威脅的語氣；我就覺得：妳跳樓干我什麼事呀，妳又不是我媽！那我當然不能真的這樣子想啦！那是以前呀！因為受到壓力的時候，我會有這樣的一種反彈。做母親的都會這樣啦！當然我

也不怪她，只是我覺得說，就像我媽以前那樣：總是檢討別人，然後不檢討自己；因為我媽媽以前這樣對我死黨，現在對方的媽媽又這樣對我，所以我就跟我媽說：「媽，這是不是報應？」啊後來我也懶得接電話，找我就說：不在！然後找她女兒：呵，不在！那嘉嘉的媽媽後來大概慢慢想說：也沒輒了！

* 我就想說去看看精神科，耶！到底自己是不是？

我是跟嘉嘉交往了一段時間以後，慢慢想說我是不是應該要面對自己？而且我那時候有很強的慾望覺得說，我不喜歡當女孩子；其實，以前也有一個女孩子問我說：「妳是用女孩子的心態來喜歡女孩子？還是以男孩子的心態來喜歡女孩子？」我就說：「當然是以男孩子的心態，來喜歡女孩子呀！」所以，我就想說去精神科看看：耶！到底自己是不是同性戀？那時候我就聽我母親說呀，她朋友的朋友，一個男生，現在住在美國，他那時候就去醫院做過檢定，然後醫生就說：哦！他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同性戀，我就說：「哦！原來這個可以用百分比檢查出來的！」我就想說：我到底有多少呢？是百分之五十還是百分之一百？好吧！就去看一看，那醫生就問我幾個問題呀，比如說：「妳喜歡妳自己的身體嗎？」或者是說，他…耶！問我什麼？哦！他問我一個很難…很難回答的問題，就是比較牽涉到隱私的…他問我自慰的問題，我說：「根本不可能！因為我根本不喜歡我自己的身體；而且我很排斥我自己的身體。」之後，又給我做了什麼智力測驗呀！什麼什麼測驗一大堆。過了幾天，醫生就說：「妳不是同性戀，妳是變性慾。」我一聽到『變性慾』這三個字，好像宣判了死刑一樣！因為..我不知道！我只覺得這三個字比同性戀還難聽，我就說：「不可能！不可能！怎麼會這樣子？！」後來醫生就解釋說：「其實妳的本質上，還是異性戀的形式。」然後慢慢聽：哦！原來如此！後來，我就跟嘉嘉說：原來我是以異性戀的方式來進行的。

其實，我看精神科之前，根本也不知道什麼叫做『變性慾』，我甚至沒有聽過這個名詞，那我之所以不能夠接受醫生的診斷，是因為我覺得『變性慾』這三個字好難聽哦！但是，那樣一聽！我也就開始正視到自己可能不是同性戀者，之前我

也瞭解我不是很能夠接受自己的身體，因為我也希望自己能夠長高一點，壯一點；讓自己看起來就像男孩子一樣。但是，我不知道這個叫做『變性慾』呀！我以為這個也是叫『同性戀』呀！我不否認，我跟我死黨阿凡在以前很小的時候，就有想過『變性』這種東西。但是我希望變成男人，是因為我覺得女人應該會喜歡男孩子；那我正好喜歡女孩子啊！可是我又怕她們不會喜歡我，就像以前面臨到的一些狀況：我很喜歡這個女孩子，她也蠻喜歡我的，可是她最後給我一句話：如果你是男孩子；我就接受了。我就瞭解到，哦！原來是這樣：如果我是男孩子，她們就會接受我了！特別是我追的都是所謂的『異性戀女孩子』，就是我跟『圈外人』談戀愛；所以我會更渴求變成男孩子。其實，那時候我看『變性慾者』的話，並不會產生任何的排斥，因為我覺得那是每個人的選擇，我只是覺得『變性慾』這三個字難聽死了！而且我知道變性太累了，手術過程繁複不說，花錢很多又很危險，以後的後遺症很大；我想：哦，這麼殘害自己！算了！所以我很努力的不要做個『變性慾者』，我希望自己能夠用女孩子的身份去愛一個女孩子。慢慢的，我反而變成不太想『變性』，不太想有男孩子的那種生殖器官，到了更後來，我連變性的念頭都沒有！我只是覺得變性幹嘛？現在這樣不是很好！

*原來還有很多跟我一樣的人啊！

以前我就覺得說：有個女朋友，另外有一個死黨是同志而已，然後自己都不會說向外去擴展。那時候我還沒有和嘉嘉談到要分手，但是，連我這麼遲鈍的人都已經感覺到：我好像就要失去她了；那種感覺好像我整個人突然失去了重心一樣的，一種莫名的失落感，好像本來我的身邊還有一個東西，但是突然之間，我就要失去對它的擁有權了，心裡不免有些惶恐。那時候我就想說：「那麼，我是不是可以找到跟我一樣的人呢？」「是不是我的生活中，就只有我是這樣子呢？」我也常常在校園裡想說：「我們班上會不會有人跟我一樣呀？可以做我的朋友！」也沒有啊！後來我就想說：不行，我不能這樣！因為，這樣下去的話，我給自己的空間太狹礙了；我應該要去尋找另外一個空間，多認識一些跟我一樣的朋

友，比較好！我要知道我在這個世界上其實不孤獨！一直到我真的覺得快分手了，我心裡也不是很快樂，我才開始積極地去尋找跟我一樣的人。那時候我在書局莫名其妙就看到一本「中國人的同性戀」，就看到後面有『我們之間』。好嘛！那就這樣接觸到同性戀團體，我才發現說：原來還有很多跟我一樣的人啊！慢慢的接觸的人多了，然後碰到的人也多了，我才突破原先這樣一個孤單的局面。我終於發覺：我不需要一個人這樣走過來了，因為之前好長一段時間，完全是靠我自己摸索的，那我自己需要去衡量，去承受一些別人的閒言閒語。

* 那場演講改變了我原來很分的T / 婆觀念，讓我接受自己的性別

本來我還不是很了解『同性戀』，一直到我接觸到像「我們之間」這樣的團體呀！後來，耶，聽她們講話，我一看：耶！不是每個同志都很像男的呀！然後慢慢一看：哦！她怎麼這麼女性化？啊！她說她是個『T』！耶，奇怪，怎麼跟我原先想的不一樣？這樣親身的體驗破除了我原來的心理問題。之後，我又聽了一場演講，從聽完演講的那個當下，我才真正決定要完全改變我自己：我要做一個真正的同性戀者，而不是還夾帶著男孩子異性戀色彩的一個假同志！

那次的演講，就是聽一個圈內的同志，她原來也是所謂的『T』啦！她就說：T有時候很可憐，明明自己就是個女孩子，卻要強迫自己做一些男人的事，在戀愛中要做一種服務的角色和態度。她自己剛開始也是這樣，而且她還蠻習慣這樣的；可是慢慢到了後來，她說：「其實呀！自己身邊的伴有這個義務與能力去幫助自己的，像有些『T』在親密行為的時候，『她』不脫衣服！『她』也不讓對方碰她身體隱私的部份！」她剛開始也是這樣，但是她的伴在這方面幫助她很多，就是幫助她認識自己的身體，她慢慢就把這樣的束縛給解脫下來了。她就是講說她如何突破這樣的心防呀！然後轉變成現在這樣一個完全的同性戀者；她愛自己的性別，也愛對方的性別。聽完她的演講，我突然發覺說：對呀！有什麼好分的呢？這樣壓抑自己多難過呀！有些事，也許是我的本性好了，我會比較去照顧到對方，或者是關心到對方；或是扮演一個比較強勢的角色；但是，這樣子我不是會失去很

多我原來身為女人應享的權利嗎？我也是應該被愛的、被疼的！那我這樣不是要割捨掉很多東西嗎？這樣好像不太值得！所以現在我談戀愛的話，我不會很想找一個所謂的『婆』，因為我覺得這樣好累哦！，我現在就比較不分『T婆』了，然後我也比較能夠正視我自己的身體。總之，這場演講改變了我很多觀念，讓我決定要接受自己的性別；我根本就不需要想這到底是不是男人的身體，我覺得現在這樣就可以啦！

在我慢慢打消『變性』這種念頭之後，我才開始想說：好，我留長髮。不過，我的穿著還是很隨便啦！外型沒什麼改變耶，還是很隨性，只是我可以接受留長頭髮。但是我覺得刻意去注重自己的穿著和打扮好累！好花時間哦！而且因為我這個人很少逛街，幾乎根本就是不逛街的；老實說，我實在不太會挑選衣服，所以我覺得每一項過程都好繁複哦！然後言行舉止方面，我倒是覺得慢慢來啦！因為我不想失真，我要變得比較 LADY 一點的話，不代表說我要去做作；或者是去跟別的女孩子一樣。只是我留頭髮留得很累，有點煩，常常都想剪掉算了！但是我告訴自己：不行，這次要有毅力！就像我死黨阿凡也是本來是短頭髮，高中一畢業她就開始留頭髮，現在留長了。阿凡她說：「啊！留頭髮有一段過渡時間；妳不習慣就去剪掉！」我說：「啊！我就是不剪！」我問她說：「妳為什麼留長頭髮？」她說：「沒留過，留留看啦！」，那我也是呀！沒留過，留留看啦！

*跟薇薇交往的時候，我反而把 T 的外衣都給褪下來了！

上大學沒多久，我就知道我蠻喜歡薇薇的，所以我就開始『追』她囉！不過我常常告訴薇薇：我從來不追有伴的，因為我覺得那很麻煩；如果她告訴我說她有男朋友，那我絕對馬上放棄追求！我也告訴薇薇說：「我不是個等待的人，追到十二月十五號！到那之後，如果我沒追到妳；我就再也不追了！再也不碰了！」然後，呵！沒想到十二月十五號那天，薇薇就被我追到了！那天我們幾個人一起去福華飯店吃飯啦！後來，他們就說要去唱歌，那有人說：「不要去唱歌啦！」我就說：「對！對！對！我們開車啊，就去植物園走一走。」到植物園之後，我們兩個走在後面，走在一起；然後我的手

就去碰到她的手，就牽到手了嘛！然後我就想說：耶，薇薇她沒有閃！就是手沒有放開啊！啊！有希望了！然後我回去趕快跟阿凡說：「耶！好消息！應該算追到了！」對呀！好像聯考放榜一樣！那薇薇她也會說：如果她要跟我在一起，她說她要做T，可是她完全不像T呀！薇薇也常問我說：「我帥不帥？」我就說：「這個問題已經很難回答了耶！因為妳實在不能用帥字來形容！」薇薇的觀念比我還清楚，她就說「我喜歡的就是妳像一個女孩子啊！如果我喜歡妳像一個男孩子，那我幹嘛不找一個男人？」我說：「嗯！這是很正確的同志觀念！」我還跟我同學提到薇薇講的話，她們說：「哎唷！她比妳還像個同性戀。」我發覺跟薇薇交往的時候，我反而把T的外衣都給褪下來了！因為我不准我第一任女朋友嘉嘉碰我，可是對於薇薇的話，我比較能夠解除心裡的那份壓力和防線，而且我也敢褪去我的衣服了！所以有時候我覺得我反而比較像一個小女人。

*看著自己的女朋友被另外一個男人帶走，那種感覺不是很好受，

這段感情我付出的很多，而且，畢竟我們年輕人對於感情會比較真誠，比較不帶有條件吧！就是因為我對感情還蠻真摯的，薇薇可能也覺得對我過意不去吧！所以薇薇就告訴我，她其實早已經有男朋友了。我剛開始還不相信薇薇說的話，因為我曾經告訴她，我不追有男朋友的女生。那，因為我覺得已經算是追到薇薇了，我就糊里糊塗地，對感情沒有一點點保留的整個放下去，我才突然聽到她有男朋友了，這個時候要再把我的感情收回來就有點太遲了啊！所以我就勉強：「好吧！那我就不介意，算了！」可是這段感情讓我覺得很痛苦，很煎熬；因為我是必須被丟在黑暗中的那一個，我要去承受薇薇另外有一個情人；我看著薇薇在我面前被她男朋友帶走，看著自己的女朋友被另外一個男人帶走，那種感覺不是很好受。而且薇薇和她的男朋友在一起，幾乎像同居一樣；而我卻像個地下情人似的，好像不能被抬出檯面來的感覺。當然啦！我是盡量不去想到這些事情啦！我覺得一切都是這樣忍下來，也就算了！當然是會有那種委屈啦！然後她中間一度也想要跟她男朋友分手。但是套一句我死黨的話：「妳不要作夢了！妳不要作夢了！」後來，我和薇薇之間等

於說就爆發了嘛！就這樣吵了一架，那我的脾氣也不是很好，我只要生氣起來就很難控制，在我和薇薇吵架的時候，我就很徹底地告訴薇薇說：「我恨妳！妳是第一個讓我無法相信的人！」因為在這段感情過程中，薇薇的種種作為，常讓我感受到有被背叛的感覺，我恨她欺騙我；又帶給我很大的委屈，恨這一切的一切！

*我非常生氣，就是『糾纏』這兩個字她怎麼可以說得出口！

吵完架之後，我就想說自己是不是太魯莽了一些，我覺得我這個人不會很記仇啦，所以我想說第二天早上去跟薇薇道個歉，對於我自己的脾氣道個歉。結果沒想到薇薇的男朋友跟著追出來，那我當然跟她男朋友發生一些口角，本來我蠻懶得理薇薇她男朋友的，因為我覺得他很可悲，竟然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女朋友曾經出軌過，我知道的最起碼有兩次！但是，她男朋友一開始就說：「薇薇說她拒絕過妳喔！」我覺得這一句話很不負責任，因為我和薇薇在一起是事實！薇薇拒絕過我沒有錯，可是薇薇已經接受我，卻是個事實！那薇薇的男朋友很明顯地就是逼著薇薇：在我跟他之間做一個選擇。而且她男朋友故意處處給我下馬威，給我難堪，他就問我說：「妳曾經二十四小時陪過薇薇嗎？」我就說：「有，又怎麼樣？沒有，又怎麼樣？」因為連阿凡都曾經二十四小時陪過薇薇了，我會沒有嗎！之後，她男朋友還追問我很多話，我都沒有說，我也不想說，因為我知道如果我說出來的話，薇薇跟她男朋友的關係一定會很難看，所以話到了口中，我全部都吞回去。她男朋友居然還想動粗打我啊！那我這個人是從小打架打到大，我不怕任何的威脅，但是那時候我已經不想跟他打了，因為我聽到薇薇說了一句話，讓我徹底地心碎，薇薇竟然跟她男朋友說：是我糾纏她的！我對於這句話非常生氣，就是『糾纏』這兩個字她怎麼可以說得出口？我又不是那種死皮賴臉的人！那因為是突然聽到嘛！我甚至沒有當場跟薇薇說：「妳再說一遍！妳再說一遍！妳怎麼可以用這個字？妳大不了可以不說！可是妳沒有資格用『糾纏』兩個字！」我聽完薇薇那一句話以後，真正是『哀莫大於心死』；從今以後我就正式地斬斷了這段感情，甚至覺得没有必要對我的脾氣愧疚。兩個多月的感情就這樣吵架分手

了！我一直想：怎麼感情這麼脆弱呢？雖然我相信薇薇曾經愛過我，但是我覺得這段感情給我的傷害很大。

*我知道時間會沖淡，可是我現在很痛苦啊！

幾乎我談每一段感情，我母親都是抱持著悲觀的態度，比如說：我剛開始追求一個女孩子的時候，我媽就說：「啊，妳不要抱太大的希望啊！妳最好趕快從這段感情中跳出來，不要再陷下去了！」那，如果我已經追到女朋友的話，她說：「啊，妳要想開，而且可能隨時會沒有！」然後，我就：「喔！喔！喔！」可是很簡單，就好像一個人很難過、很痛苦的時候，你說：「啊！時間會沖淡一切的。」可是我就告訴你：「我知道時間會沖淡一切，可是我現在很痛苦啊！那我能怎麼樣呢？」我和我第二任女朋友交往的時候，有一次我回來的時候臉色很不好看，我媽說：「發生什麼事了啊？」我就說：「沒什麼啊！只不過是知道我的女朋友根本早就有男朋友了啊！」我媽就說：「喔…！」我媽從來不會跟我明講；她永遠只是跟我講說：「啊！妳要想開一點，不是妳的就不是妳的；是妳的就是妳的。」喔，不對！她從來不講後面的話，她通常就是說：「啊！不是妳的，就不是妳的；然後，感情沒了，就算了。」反正我媽每次都這樣。我說：「喔？知道了，知道了！緣份盡了，那也沒辦法啊！」我也只能這樣跟我媽講啊！我媽倒不會很直接就潑我冷水，她就是說：「就像開獎前一樣嘛！妳永遠預測妳自己不會中獎，那開獎的時候妳就不會有太大的失落感啊！還沒開獎的時候，如果妳就想說這次一定會中頭獎，到時候連個感謝獎都沒有，那妳不是很難過嘛！」唉！反正我媽說這些話，於事無補啦！很多事情我覺得要看自己怎麼想，自己想得開就可以了。

*我終於親身體驗到：不要因為情人，而忽略自己的家人跟朋友！

在我很難過的時候，一直是我母親啊，這樣聽我講啊！然後還有我朋友啊，聽我訴訴苦啊！我發覺有些傷痛講開了會比較好康復。那一段時間我常常還是會提到薇薇，我一些朋友就說：「喔！妳不要再講她了，分手就分手了嘛！」但是我死黨阿凡就沒有這樣講，阿凡說這是一種發洩情緒很好的

方法。我母親也說：「妳要感謝薇薇跟她的男朋友，他們帶給妳成長。」我說：「對！對！對！」我下次一定要跟薇薇說：「謝謝妳帶給我『成長』！謝謝妳帶給我這麼大的傷害！」喔！真的成長太大了！讓我終於親身體驗到：呵！不要因為情人而忽略自己的家人跟朋友；另外呢，就像我母親說的，在佛家裡面有一句話叫「逆爭上緣」，人越是碰到順境，通常越不容易成長，可是我卻碰到薇薇這樣一個人來給我打擊，我反而更能夠去克服！另外，這段感情讓我比較好跳出來的原因，就是我覺得反正這個女人本身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就覺得說沒什麼關係了。因為我蠻喜歡玩『紫微斗數』這樣的東西，也不是真的去迷啦！然後我就算薇薇的命盤，我發覺她的命盤中竟然出現：她是個同性戀者。反而我的命盤卻沒有顯示出『這樣的東西』來，甚至我的命盤中對於我的性生活並沒有什麼批評，而且也沒有說我的性生活很亂；可是呢？薇薇的命盤中所顯示的，是我看到的性生活最亂的一個，它對薇薇的性生活批評了好多，甚至還說薇薇是同性戀！反正，我就會用很多方法來安慰自己說：「算了！像這樣的女人不值得我付出愛情。」我想，就算我真的再碰到一段感情，我不會再讓自己受到這麼大的傷害了！而且感情對我來說，已經不再是這麼重要了，我也不再會把我的時間投注在愛情上面了。

*你要接受我，你就要接受我是個同志，因為這是個擺在眼前的事實。

現在我跟別人談起同志的時候，我一定先問：「你能夠承受嗎？」因為我上大學之後碰到一個朋友，原先我以為她能夠接受，她也的確是接受了，但是真的坐下來談，我反而發覺說：她接受的是我這個人，而不是接受我的同性戀。她說她本來對同性戀很排斥，我說：「那這樣我就知道了！」我說：「你不反映給我，我要怎麼去知道？」我一直以為，當妳沒有表現出對我的抗拒，就表示妳可以接受。我會覺得說，當她們在談論男女朋友的時候，她們沒有考慮到我能不能承受，那我當然可以承受啦！我覺得這沒什麼。可是她們卻不能聽到說：妳是一個女孩子，而妳喜歡的是一個女孩子；這對他們而言是一種壓力，她們告訴我，她們難以承受。我是

很徹底跟她們講說：「今天我身旁有個吸毒者，他跟我談論吸毒什麼的，或者他的感覺是什麼的，我覺得沒有所謂不能『承受』兩個字。」「我可以把我自己當成他傾吐的一個對象；我覺得那沒有什麼，因為又不是我吸毒！」我很願意將心比心啦！可能是因為後來慢慢學佛，就是心裡很寬啦！所以任何人，不管他是社會的邊緣人還是怎麼樣，我都可以接受，而且我沒有所謂承受不住的壓力。那她們帶給我的傷害，我認為已經不是傷害了，因為我現在已經能夠從這些傷害裡面跳出來了，我自己能夠撫平這些傷害。不過，最起碼，她們的態度讓我明白說：不能光看表面，因為她們表面會接受你，可是其實並不是這樣。我是覺得我不會不接受你們，可是你們接不接受我，在於你們自己的選擇，你要接受我，你就要接受我是個同志，因為這是個擺在眼前的事實。

* 我真的是不知道她們到底真的在恐懼什麼！

另外一位也是我的大學同學，剛開始我還覺得她能夠接受，可是後來我慢慢發覺：耶？她怎麼越離越遠，越離越遠，越離越遠的那種感覺。甚至，她居然認為說我在控制她們的行動，我聽了之後就覺得很好笑，因為我根本沒有那個意思！她的室友說：「妳常跑來我們寢室？！」我說：「我常來你們寢室？我沒有大一時常來吧？！」甚至她們質疑我「為什麼要問她們的行蹤？」我說：「人們見面打招呼的時候，本來就會這樣子啊！」我跟朋友：「ㄟ！你吃飽了沒啊？」「ㄟ！你去哪裡？」妳說妳要去哪裡，那是妳的事啊！我這個人常常會問出無心的話，我問過就忘了，我只是寒暄而已；而且我根本不 care 別人給我的答案是什麼！但是她們會認為我的寒暄像是在控制她們的行動；好像要了解她們到底要幹什麼？我說：「你回不回答是妳家的事啊！」我認為我問的問題根本就是不經大腦思考的問題，我覺得我很無辜！如果我真的要控制妳們的行動的話，我當然會紀錄下來：喔！妳們要去哪裡？去哪裡？反正我已經告訴過她們，我問的這些全部都是無心的，那她們要怎麼想，是她們自己的事。不過，我真的是不知道她們到底在恐懼些什麼！在我告訴她們我是同志之前，我也常常會說：「ㄟ！下了課要去哪裡吃飯？」為什麼以前她們就不覺得我是在控制她們呢？那時候我聽到

她們對我的恐懼的時候，我就說：「妳們該不會認為說，我會喜歡上妳們吧？！」其中一個同學趕快解釋說：「不是啦！不是啦！」我說：「我怎麼可能喜歡上妳們呢？！」我說話也有點直啦！呵！是真的不可能，愛情是一種感覺嘛！我對妳們真的沒有感覺呀！反正她們恐懼我帶給她們壓力，大概是因為我談論同志太多了，我就說：「妳又不跟我討論別的話題！妳們跟我討論嚴肅的東西的時候，那當然就會扯到跟我切身有關的事啊！」

*有時候我會安慰我媽說：啊，搞不好我那天喜歡的是男孩子啊！

我母親雖然表面上接受我的同志身份；可是我可以感覺得出來，她還是比較希望我改變回去；她希望我最好還是找個男孩子，因為我覺得畢竟母親她在家庭裡面還是會承受一些壓力。所以她希望我要嘛就是找個男孩子；要嘛就是連女孩子都不要找！甚至，母親話頭有意無意還是會說：「唉呀！或許妳以後會嫁人啊！也不一定。」然後我說：「嫁人？少笑了！」不過，有時候我也會安慰一下母親說：「啊，搞不好我那天喜歡的是一個男孩子啊！」她說：「啊，對啊！也有可能啊！什麼事情都不能太武斷啊！」其實，我媽媽那時候對我的問題，最早求救的就是我舅舅了。但是我也不曉得我母親希望得到什麼幫助，我覺得也許那是一種『母親的苦惱』吧！可是母親她這個苦惱：自己的孩子是同志，她不能跟別人說啊！我媽除了跟以前她有一個英文老師說以外，她幾乎沒有任何人可以說啊！就像我媽說的：「你有苦惱，可以跟我講，跟死黨講啊什麼的；那我有苦惱，跟誰講啊？」那我就說：「都跟菩薩講了啊！」她說：「那還有誰可以講嗎？」沒有人幫助得了她！所以我有時候想一想喔，覺得其實很多同志在曝光的時候啊，也要考慮自己的父母能不能夠承受得住，因為父母他們的情緒也是需要渲洩的；也許剛開始沒什麼，你以為他們會接受，可是那種壓抑啊！在腦海裡面，就好像一顆種子一樣慢慢地發芽長大了；然後就愈感到對父母親形成的是一種壓力。不過，到現在慢慢走過來，一方面可能因為我媽也沒對我很失望吧！她也在慢慢改變她自己，另一方面，時間會沖淡一切啦！

*我想說我交的是女朋友，我爸交的也是女朋友，所以我才告訴他的！

以前我一直以為我父親能夠接受我的性取向，前一陣子，我問我媽這件事情，她說爸爸還不知道，我說：「妳以前不是就跟他講過了嗎？」我媽應該是有跟我爸講過，但是我爸這個人記性也不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我媽有沒有講都無所謂，因為我也有把我的女朋友帶回家過啊！那我也不在乎他是怎麼想啊！反正他也沒有說過他反對，但是他也沒有說他贊成；反正他就是把我每個帶回來的女朋友當做我的朋友而已呀！我真正得到我爸爸的訊息，是在我和第二任女朋友交往的時候；以前我很少跟他談這個，那我想說我交的是女朋友，我爸以前交的也是女朋友，我想問問看我爸爸是什麼感覺啊！所以我才講的。但是，畢竟他以前是在國外求學，我覺得他講出來的東西，對我並不能受用啦！我只是把它當做一個參考而已。那我就問他說：「爸，你對同性戀，到底..，你對你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你有什麼想法？你是怎樣的態度？」我爸爸說：「我根本就不了解妳們這個圈子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什麼是接不接受啊！所以我也不知道怎麼反對啊！」那我就知道，他反正就是那種：『事不關己，己不關事』的態度！倒也不能說我爸爸不關心我，我爸爸就是這樣一個很大而化之的人，他對什麼事情都不是很在乎。既然我從我爸爸那邊得不到什麼東西的話，跟他多談也無益啊！所以我只有談過這麼一次而已。其實我一直不太清楚我爸爸到底在乎些什麼？他就是在乎錢吧！我媽都說他小氣，我爸爸也真是！有時候會斤斤計較的，跟一個老太婆一樣！

*我現在是活著很坦然啦！我並不介意適度的曝光。

我記得小時候有一段時間，我大舅舅來我家住，我那時候不知道他是一個 gay。到我後來慢慢長大，然後我自己也是同性戀以後，我媽才告訴我說：「妳大舅舅也是同性戀，」我就說：「喔，真的喔？難怪！我以前就覺得他看起來怎麼這麼像！」那我大舅舅曾經回過台灣一趟，他找我出去聊天，我跟大舅舅談到過我的女朋友啊！可是大舅舅告訴我：「千萬不要交圈外人！最後是很痛苦的。」我那時候不相信啊！我都覺得圈外人交了也沒什麼啊！有什麼痛苦呢？那到後

來，我自己也是慢慢覺得說跟圈內人談戀愛都已經是有點累的事了，更何況是跟圈外人交往！而且，如果感情沒處理好的話，可能對自己的生理、心理都會造成一種傷害。舅舅還叮嚀我說：「因為社會是很複雜的，妳出了社會以後，千萬要隱藏自己的身份」這是他過來人的經驗；因為舅舅認為，雖然他對自己的身份已經很能夠認同了，但是畢竟出了社會，人心的複雜，讓人很難去揣測和掌控，所以說學會保護自己是最重要的。那這樣我媽也就跟我說：「妳看，妳大舅舅都已經這樣說了！」「連最親的人都可能會出賣妳，何況是跟別人講？連最親的人都不要說！懂不懂！」哇，我媽就這樣子說耶！我媽說：「妳不要都認為外面的人，如妳在學校一樣，那麼的單純。」我就說：「學校哪有單純啊！學校就是社會的縮影啊！」她說：「對啊，學校都這麼複雜了，何況社會呢！」我說：「喔！喔！現在知道了。」那我自己現在是活著很坦然啦！然後我並不介意曝光；不過，我覺得我的曝光適當就好了，我會以考慮到我的家人為優先。

*我覺得被強迫曝光是一種傷害。

最近我的身份在幾個阿姨之間曝光了，因為阿姨們偷窺我的隱私權！有一次我去參加我表哥的婚禮，那次我已經很努力地裝扮了，只是我還是一樣穿一件T恤、一件牛仔褲，然後那時候我的頭髮還不是很長，看起來就比較像男孩子，那天我就看到我三阿姨用一種很奇怪的眼光在打量我。回去之後，我三阿姨就寫信去問我住在英國的小阿姨，叫我小阿姨再問我大舅舅「我是不是同性戀？」那時候我大舅舅突然寫信過來給我媽說：「因為他被我小阿姨逼問啊！結果他就說出來了。」後來差不多再過了兩個月，我小阿姨終於良心不安了，就寫信來跟我媽講這件事情啊！那我媽就打電話講了我小阿姨兩句啊！我小阿姨就說：「啊，對不起啦！已經講了都講了，來不及了！沒辦法了！」我得到這個訊息告訴我：我被侵犯了！我覺得我三阿姨偷窺了我的隱私，她不尊重我；這是我的隱私權，干她什麼事？她有什麼資格這樣偷偷的問！為什麼三阿姨她不敢正大光明的來問？她當然不敢正大光明來問我啊！所以我到現在都很不喜歡她！我並不希望把我的事情曝光給所有人知道；我自己是不怕曝光，但是，

我要顧慮到我母親啊！我不希望我的事情造成我母親的困擾。何況這種隱私權的範圍牽涉太廣了，像我很討厭我三姨丈，那夫妻之間不會有什麼隱藏的事情嘛！她講給三姨丈聽，三姨丈再講給他的親戚聽，那豈不是全天下的人都知道了嘛！反正我就是不喜歡被強迫曝光，因為強迫曝光並不是出於我的自願，那既然不是出於我的自願，對我和我的家人多多少少會造成一種難堪和傷害，我不希望受到這樣的對待。

*我要活得更積極，然後更正面的去成長！

這樣一路走過來，其實我帶著一種很感激的心情，因為至少我還是有學校唸啦！然後我也沒有中斷我的學業呀！我發覺不管是情感壓力或者各方面的壓力，讓我覺得我要活得更積極，然後更正面的去成長！當然有時候我的情緒不是很穩定，畢竟我認同這個身份，我認同我自己的新印象，我很快樂、自信；可是有時候難免別人不會認同你！當然別人認不認同我，那是別人的事，我不需要讓自己活在每天要求別人一定要認同我之下的那種悲傷；我建立自信是靠我自己，也許我辛辛苦苦建立起一些信心，可能很容易被別人摧毀掉；很多時候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掙扎之下呀！然後慢慢這樣爬上来，爬上来，爬起來的。我不否認有時候我也會自暴自棄啦！為什麼我每次都去考慮那些敵視我的人怎麼想？我活在世上是為了那些愛我的人，還有我愛的人，我們的父母呀！我的好朋友呀！而不是為那些不接納我、敵視我的人而活呀！

家庭氣氛的融洽讓我更能夠確信自己同志的角色，更能正面認同我自己的同性戀身份。現在我跟我母親就像朋友一樣，我會找她聊聊一些心裡的話，我慢慢發覺家庭沒有帶給我那麼大的壓力，然後我父母，最主要是我的母親啦，變成說很能夠接納我呀！也很能夠跟我分享呀！然後給我意見呀！讓我活得更光明，幫助我比較正面。雖然我也是經歷過某些的抗爭之後慢慢走過來的；至少我不像有些同性戀者跟自己父母談，父母知道自己的女兒是同志之後：啊！家門不幸！敗壞門風！然後把她劈哩啪啦的亂打一頓，還要去醫院驗傷這樣。現在我不會再受到這樣可怕的壓力了！我覺得家庭對同志來說是蠻重要的，父母對同志來說永遠是最大的障礙，卻

也是最大的鼓勵。

我覺得同性戀在面對愛情問題，其實跟異性戀沒有差多少，也都會經歷快樂、悲傷和難過、失戀等，我們有時候比較多面對到社會大眾呀！那些大多數的人呀！他們以一種不懷好意或敵意的眼光來刺傷我們。我希望在異性戀男女結婚受到別人祝福的時候，我跟我的伴侶也同樣可以受到祝福；也許有人會認為這好像是另外一種形式的 come out（現身），可是我也沒有必要隱瞞著別人呀，我沒有必要說：別人的愛都可以見得了光，我的愛就不能見的了光！或許我比較不怕外界的壓力，比較能夠抗壓力罷！

到現在，我算是活得正面、很積極的同性戀者，我很樂觀、自信的面對我自己的性取向，特別是在我認識很多這樣的朋友以後，我更能夠看到光明的一面，也活得更積極；不會自己一個人鑽牛角尖呀！然後自怨自艾呀！而且我的認同更穩定之後，我反而覺得其實不用刻意區分同性戀和異性戀，其實人是有多種發展的可能性的，不過性取向要改變也是勉強不得的。我會勾畫自己人生的藍圖和未來努力的方向和目標；也許因為我剛開始過得蠻消極、悲觀而且不太快樂的生活，我覺得那一路上很孤獨，我猜想也許別人的世界更孤獨，生命可能更沒有目標、更貧乏；所以我想去體驗不同的人生，希望去品嘗那種戰後生存，重建的感覺，進而了解別人的苦；畢竟我覺得人活在這個世界上，不只自己要活得好，還要去幫助更多的別人，生命才比較有意義一些。

1-2 建構阿喜（受訪者 B）的同性戀認同發展脈絡

阿喜從小就有一種與眾不同的優越感，她鄙視一般女孩子，也認為男孩子不是她的競爭對手。阿喜的性別認同偏向男性化，她從小學二年級就開始喜歡女生，她曾因為陽剛的外表被人預言將有偏差行為，母親質疑阿喜想成為同性戀，這是阿喜第一次對『同性戀』有印象。之後母親逼阿喜作女性化的裝扮，阿喜不惜和母親抗爭，以維護其陽剛的自我意象；母親認為阿喜的性偏好是受到死黨影響帶壞的，阿喜則不願接受母親對死黨的歸咎。

阿喜上國中之後，羨慕男孩子可以公開追求女生，但是她深怕自己因為喜歡女生而遭受到同儕壓力。得知同性戀在同學眼中的負面刻板印象之後，阿喜刻意公開宣稱自己喜歡男明星，來掩飾她的性偏好。當時的同性戀跟愛滋病被劃上等號，阿喜避免將自己貼上同性戀的負向標籤，以免受到同學的歧視排斥。大環境對同性戀充滿恐懼和排斥，使阿喜對自己的性偏好感到焦慮和羞恥感，不願意接受自己的性偏好和一般人不同。她努力以各種方式隱藏性偏好，並且壓抑其同性情感，免於同儕的攻擊和傷害，隱藏策略的使用使阿喜心中倍感壓力和恐懼。

上高中之後，母親哭著求阿喜改變性取向，母親的自責造成阿喜的心理壓力，阿喜因此嘗試改變性取向，但是她發現自己的性取向已經趨於穩定，無法再改變了。阿喜接受自己的性取向之後，開始對同性戀族群有感同身受的認同感，第一份戀情的發展之後，阿喜曾經為了應付伴侶母親的質疑，否認自己是同性戀，並且謊稱自己已有男朋友。由於阿喜和伴侶是同班同學，這使得阿喜使用的隱藏策略失效，被教徒同學排斥、攻擊和孤立的阿喜，感受到同性戀的社會烙印，體會到同性戀者生存在這個社會是沒有尊嚴的，因而決定絕對外現身，也和教會同學的關係對立、破裂，讓阿喜對班上的歸屬感完全喪失。之後阿喜又遭受到匿名的惡意傷害和羞辱，阿喜以道德上的優越感維護其受傷的自尊心。此時除了伴侶的支持之外，阿喜在學校的人際關係則顯得更為孤立與疏離。

阿喜畢竟感受到社會規範不能接納同性戀情，和伴侶的初吻經驗造成她強烈的罪惡感。而阿喜在社會化的過程學習到異性戀的角色扮演和性愛關係，使阿喜努力地模擬男性化的言行舉止，並刻意忽視她的女性身體和感受，她以為『T』就是傳統異性戀男性的角色，遂欣然接受同性戀文化中『T』的角色和標籤。然而再多的努力也無法使阿喜變成真正的男人，阿喜開始思考社會文化脈絡對自己切身的影響，她發現因為缺乏同性戀的角色示範學習，她和伴侶陷於孤立的狀態中。

隨著戀情的發展，阿喜尋求專業的協助確定性取向，由於阿喜排斥自己的女性身體，精神科醫生診斷阿喜為變性慾者。阿喜無法接受『變性慾』的社會烙印，她雖承認過去為了希望滿足伴侶『結婚生子』的異性戀期待，因而曾對變性手術抱持著幻想，但在評估變性手術的代價和必要性之後，則阿喜否認自己有明顯的變性慾傾向，進而強烈表示對同性戀身份的認同。

上大學之後的阿喜面對第一份戀情的結束，陷入完全孤立的危機，她開始找尋同性戀友伴，並進入女同性戀團體，長期的孤立狀態得以解除，破除阿喜對同性戀刻板印象，得以重新認知同性戀，和其他女同性戀者之間正向互動經驗加深阿喜的認同。並從演講中得到的正向積極角色示範，使阿喜嘗試接受和肯定自己的女性身體和女性身份，但伴隨過去對男性角色認同的失落。

在第二份戀情中，阿喜和伴侶建立平等的互動關係，阿喜的自我意像也由男性化開始轉為女性化。然而伴侶另有公開宣告的男友，卻只能將這份同性戀藏在暗櫃中，令阿喜感受到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而母親抱持的異性戀假設——認為阿喜的同性戀情是不可能有結果的——則加深阿喜的無奈和孤立感。受到委屈傷害的阿喜從同性戀情中退縮，但肯定自己的改變和成長，此時阿喜對同性戀仍持負面評價，對認同的忍受多於接納。

阿喜對大學同學現身之後，感受到同學對她的恐懼和排斥，阿喜體會到同性戀恐懼的普遍存在。和異性戀同儕在一起時，阿喜期待自己是被異性戀朋友尊重和接納的，然而阿喜因為性取向而受到差別待遇，像二等公民一般。阿喜瞭解到同性戀族群在社會上是少數的弱勢族群，這讓阿喜對其他弱勢和邊緣族群產生情感投射和認同。而今阿喜能夠肯定自己的同性情感與同性性取向，她不願意因為大環境普遍存在的同性戀恐懼而躲藏在暗櫃中，她希望自己的個人認同和社會認同是協調統整的，若因為現身而失去一些朋友，她也不再感到遺憾。

對同性戀的認同趨於穩定之後，阿喜感受到自己的性取向帶給

母親的壓力，她瞭解父母需要一段時間來面對子女的同性戀身份。阿喜對父親現身，父親的消極迴避，令阿喜感到失落；而母親對阿喜揭露舅舅的同性戀性取向，除了使阿喜得到舅舅的支持和瞭解。舅舅的認同經驗分享也提供阿喜正向積極的角色示範，但是阿喜也感受到親戚在背後議論紛紛的壓力，性取向被阿姨強迫曝光令阿喜感受到不被尊重的憤怒。阿喜雖然可以坦然面對現身，但是為了保護母親和其他家人，阿喜接受考量利弊得失之後的選擇性現身。

2-1 小漁（受訪者 C）同性戀認同發展之敘說故事大綱（限於篇幅，故事內容省略）

敘說一：我都沒有什麼伴，…然後我又不是很愛跟男生玩。

敘說二：我第一個驚訝的不是我喜歡女生，我想到的是我不能跟她結婚。

敘說三：我覺得很恐懼，然後也有點逃避『那個東西』！

敘說四：我很喜歡她，我覺得她也喜歡我。

敘說五：我蠻想親她，我已經想很久了。

敘說六：覺得她啊還是會去喜歡一個男生..，想到這個我就很沒力！

敘說七：如果要我說我是同性戀，我覺得很奇怪！

敘說八：我覺得實在太孤單了，我受不了！

敘說九：對這問題，我覺得變得不再是那麼關心了

敘說十：讓別人知道你的性取向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

敘說十一：她《媽媽》可能覺得，如果這樣子的話是亂搞吧！

敘說十二：我會想要去跟別人講我是《同性戀》，可是我是怕那個人不舒服。

敘說十三：她覺得我很好笑，我幹嘛這麼認真！

敘說十四：一開始我覺得我不信任她。

敘說十五：有時候就會想撒嬌啊，我也是第一次才發現自己想要這樣子！

敘說十六：我都不太敢看鏡子裡面的人《我》到底是怎麼樣。

敘說十七：她跟我在一起一定有一些遺憾吧！

敘說十八：遇到她之前，我都覺得跟我在一起那個人…最後還是會走掉！

敘說十九：因為我比較不安，所以我就會想找跟我一樣的人。

敘說二十：如果說我沒有受到別人的責打，那可能只是我選擇逃避那些人的眼光而已！

敘說二十一：我真的蠻想要用這樣子的身份過下去的話，我覺得我有必要跟別人溝通。

敘說二十二：我覺得…一定要讓自己看起來：嗯，很有份量！

敘說二十三：對蠻禁忌的事情，他們應該有的反應都差不多。

敘說二十四：我覺得我一定不可以現在跟他們《親戚》講！

敘說二十五：要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跟她《媽媽》講了…
不見得會是我想的那麼糟糕啦！

敘說二十六：我經濟獨立以後…身邊有伴的話，我是會讓大家知道的！

2-2 建構小漁（受訪者 C）的同性戀認同發展脈絡

小漁從小缺乏同性玩伴，她又瞧不起男孩子，讓她在同儕之間有些孤單，之後她意識到男女性別的差異待遇，感到失望和不公平。小學四年級小漁開始感受同性吸引力，因為小漁從小學習的社會規範：每個人最後都要結婚生子，已經內化為小漁心中的異性戀期待。女生和女生是無法結婚的，這讓小漁的情感和認知的相互衝突，造成小漁的壓力和失落感。雖然小漁認為自己的同性情感很自然，但是小漁認為女生和男生相愛才是天經地義的，她不敢質疑『異性戀』的當然立場，只好回過頭來質疑自己的性別是不是長錯了。

害怕人際衝突的小漁，藉由壓抑內心的需求來維持人際關係的和諧，卻造成自己內在情感和外在行為的一致。由於小漁內化了對同性戀的恐懼，認為喜歡同性是糟糕的事情，所以小漁不願意承認自己的性偏好，也不敢告訴別人這個秘密，因為她無法忍受別人用異樣的眼光看待自己。小漁更害怕自己的性偏好被母親發現，而遭受母到親嚴厲地懲罰，於是小漁努力地在母親面前隱藏性偏好，逐漸造成她和母親之間的情感疏離。心理壓力與恐懼造成她離家出走的衝動。

上國中之後，小漁開始感受到同性的性吸引力，小漁對性和同性情感的初次探索，融合羞怯、期待和恐懼的複雜情緒，然而小漁相信同性愛情是錯誤的，而且是不可能發生的。這樣的異性戀基本假設讓小漁對同性情感產生悲劇式的自我預言，並且用負向行動阻礙原本建立的同性情感，以符合其悲劇預言。社會規範的代言人（老師和媒體）刻意忽視同性戀的存在，都說同性情感只是過渡期，讓小漁感受到自己的同性情感是不被承認和接受的。同時大環境對同性戀的負面刻板印象，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小漁也將之內化為自己的價值觀，讓小漁難以接受自己的性取向，也懷疑自己是否真的不正常。這打擊了小漁的自尊心。

上高中之後，小漁的同性情感不被異性戀好友承認，讓她感到很孤單，同儕之間對同性戀的消極忽視態度，使小漁在班上採取隱藏的策略來掩飾自己的性取向，在『和別人不一樣』的疏離感和壓力之下，小漁嘗試改變性取向。改變的失敗迫使小漁面對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小漁和其他女同性戀者的負向互動經驗，深化她的同性戀恐懼，讓小漁對自己的性取向充滿無力感和沮喪，讓她在異性戀同儕中更加缺乏歸屬感。傳播媒體和家人對同性戀者的負面刻板印象，使小漁感受到同性戀的社會烙印，她看到同性戀者在社會上是沒有尊嚴的。小漁避免將自己貼上同性戀的負向標籤，保護自己免於異樣眼光的傷害，甚至嘗試壓抑並昇華性取向，讓自己無性化，免除一切壓力和恐懼。

上大學之後，小漁仍對同性戀抱持悲觀的預期，她相信同性愛情是沒有結果的，然而無法壓抑內心同性情愛的小漁，終於發展第一份同性戀情。母親認為同性戀是亂搞，小漁相信母親一定無法接受同性戀；小漁發現母親並未發現她的同性戀情，小漁為自己的隱藏策略成功而慶幸？心裡卻認為是同性戀話題太敏感，使家人不敢如此猜想。

小漁選擇性地對大學同學揭露同性戀情，並且接收到正向回饋，有助於小漁克服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並以正向眼光接受自己的同性

戀情和性取向，小漁的自信心和自尊因此提昇。此時接收到同學對同性戀的悲觀預言，並未造成小漁的退縮；和其他同性戀者的經驗分享與互動關係，反而使小漁更積極肯定自己的性取向。

和伴侶的相處經驗，有助於小漁接受自己的女性特質和女性身體，但是小漁和伴侶之間對同性戀的認同程度差距太大，使兩人無法建立對戀情的共同承諾，並促使戀情無法被公開宣告，造成小漁無法信任伴侶，對戀情也缺乏安全感。受到挫折和傷害的小漁再次致力於驗證同性戀的悲觀預言：相信伴侶最終愛的還是男人。她不斷將伴侶的反應作負面詮釋，缺乏自信的小漁無法推翻『異性戀比同性戀正當而優越』的假設，無奈地認同伴侶的異性戀基本假設與立場，伴侶渴望『結婚生子』的異性戀期待，使小漁感到自卑和失落，並且喪失繼續為戀情努力的勇氣和決心，強烈的不安全感時而浮現，導致小漁分手的衝動。然而，面對和伴侶之間的認同衝突，使小漁體會到環境對性取向認同發展的影響，小漁發現同性戀和異性戀無須對立存在，她賦予自己的性取向較大的彈性，也願意接受彼此的認同差異。

經歷戀愛中的衝突與風暴，小漁克服了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對同性戀的認同趨於穩定之後，小漁現身的渴望和需要也隨之浮現。認同同性戀族群的小漁，評估目前的環境和時機之後，瞭解同性戀族群在社會中的弱勢地位，小漁決心爭取其他層面的社會優勢地位，並且尋求超越同性戀的刻板印象，種種努力均為未來的現身作準備。而今小漁能夠深刻體會社會文化脈絡對自己的切身影響，小漁從同儕互動中瞭解到同性戀被視為社會禁忌，一種真實存在又不被社會認可的情感方式。隨著小漁的自信心和主體性的提高，這樣的理對小漁是一種『發現』，而不再是一種『打擊』。

過去和母親關係的疏離關係，並未隨著母親生病而改變。小漁無法克服對母親的恐懼，她仍相信母親若知道她的性取向將阻斷她的求學和經濟，小漁對於自己遲遲未對母親表白，直到母親過世的那一刻，母女之間的隔閡感仍無法消除的結果，感到深刻的遺憾和

痛苦。家人至今並不清楚小漁的性取向，小漁認為要獲得家人的接受並非一蹴可及，在經濟獨立又有固定伴侶之後，才是對父親和其他家人現身的成熟時機。親戚們普遍傳統而保守，她的現身必然會造成親戚的恐懼與排斥，小漁考量家人的處境以及現身的利弊得失之後，決定不對親戚現身。

伍、討論（限於篇幅，討論內容省略）

一、認同的覺醒

1. 感覺自己與一般女生不同
2. 受到同性吸引
3. 內化社會的異性戀期待和異性戀基本假設

二、認同的壓抑

1. 家人和同儕反映出來的社會化同性戀恐懼
2. 內化的同性戀恐懼
3. 害怕性取向被重要他人發現
4. 隱藏(passing)策略的使用
5. 和家人、同儕的情感疏離
6. 避免同性戀負向標籤的傷害

三、認同的衝突

1. 嘗試改變為異性戀性取向或無性化
2. 開始接受自己的性取向
3. 和其他女同性戀者的互動經驗
4. 強迫曝光造成心理傷害
5. 異性戀基本假設妨礙同性戀情的發展

四、認同的成長

1. 進入同性戀團體
2. 嘗試接受和肯定自己的女性身體和女性身份
3. 現身經驗對認同的影響

- 1.感受社會文化環境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 2.克服內化的同性戀恐懼
- 3.性取向對親子互動關係的影響
- 4.性取向對親族關係的影響

洪雅琴

陸、結論和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發展歷程，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敘說分析、詮釋以及故事形式的呈現。研究者意圖從不同的立場和觀點來描繪本研究中兩位受訪的女同性戀者之認同發展經驗，並且在綜合兩位受訪者的認同歷程發展脈絡。研究者認為：在我們這個以異性戀者為多數和主體的社會環境中，她們經歷了同性戀情感和欲望的覺醒；又因為受制於個人已經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以及她們所感受到的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負面刻板印象，而壓抑其同性情感和欲望。然而在青春期之後，她們內在的同性情感和欲望逐漸增強到難以壓抑時，她們開始面對內在情慾和外在壓力之間的衝突，隨著衝突的昇高與解決，她們從中得到學習和成長，對同性戀的自我認同也能趨於穩定。

研究者同時發現，本研究中兩位受訪的女同性戀者在自我認同的歷程中，造成她們的認同和現身壓力的主要來源是她們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和異性戀的基本假設，以及她們所感受到的同儕、家人和媒體所傳達出的對同性戀者普遍的恐懼和排斥。現身可能使她們得到支持，也可能是衝突的來源，強迫曝光則造成她們的心理傷害。隨著認同的趨於穩定，兩位受訪者均表示對其自我和生活的滿意度也隨之提高。

二、建議

(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以個案研究的方法和精神進行，研究結果僅代表兩位受訪者在同性戀性取向的自我認同上之獨特而完整的經驗，其結果無法代表任何其他女同性戀者之自我認同經驗，故不適合將本研究結果用於推論廣大的女同性戀族群。研究者雖然蒐集五份完整的訪談資料，但是基於有限的時間和能力，研究者僅篩選其中兩位受訪者的資料於正式分析中呈現，所得到的研究結果得以深入；相對地，難以同時呈現更豐富多元的女同性戀認同經驗。
2. 本研究基於地緣因素的成本考量和取樣的難易度，所徵求的受訪者目前均生活在北部都會地區，其中四位均為大學生、兩位剛脫離學生生活；研究者對於其他年齡層和其他地域，包括非大學生和非北部都會地區的女同性戀者，則缺乏田野參與觀察經驗並且無法納入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考量。同時，研究者和受訪者的年齡差距所面對與承受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變遷的落差，是本研究的限制。
3. 本研究以受訪者的敘說為主要的分析內容，因此無法從分析結果中理解訪談員和受訪者的談話脈絡和氣氛，如此作法使資料分析的客觀性降低，研究者的主觀性則增加，本研究未能分析訪談對話的豐富資料亦是本研究的限制。

(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研究者的準備

對異性戀性取向的研究者而言，研究者如何避免偏見和降低社會化的同性戀恐懼心理，是研究者的首要任務。因此，在建立研究關係之前，研究者和訪談員要先作充裕的準備工作，包括：閱讀文獻，同性戀相關書籍、刊物和傳媒、田野參與觀察的經驗、和同性戀者深入的互動經驗，以期和受訪者之間建立平等尊重的研究關係。對同性戀性取向的研究者而言，則需要先檢視並減除自身存在的內

化同性戀恐懼，以避免將自身的同性戀恐懼投射在受訪者身上而不自知。

2. 研究倫理的考量

本研究主題涉及社會文化價值觀之敏感性，研究者必須要勇於面對真實和面對自己，對於深度訪談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情感轉移關係，研究者有責任即時處理之，避免傷害到受訪者。研究者需要事先預警訪談和研究的進行對受訪者可能造成的影響，避免雙重關係和保護受訪者的私人身份和個人資料是基本原則。同時，研究者必須時時檢核訪談關係，有能力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危急狀況，提供給受訪者最佳的支持和保護。保障受訪者權益永遠優先於研究本身的考量。

3. 發展相關研究領域和訓練課程的可能性

在諮商心理學研究領域中，有關於同性戀的研究屬於拓荒階段，除了本研究主題之外，為了協助同性戀個案的心理適應，尚有許多重要的研究主題值得後續的發展，包括：同性戀青少年的認同危機和心理適應之研究、以女同性戀伴侶或女同性戀者之家庭成員為對象進行質的研究、異性戀者同性戀恐懼現象的研究、諮商員同性戀恐懼現象的研究等。在進行相關研究的同時，有關於減除諮商員同性戀恐懼的訓練、諮商員的同性戀個案之諮商效能訓練、同性戀個案小團體輔導等方案或課程的設計，也是諮商心理學領域中值得被發展和研究的方向。

(三) 其他方面

1. 對女同性戀性取向者的建議

本研究以個案分析的方式呈現兩位符合嚴格定義的女同性戀者的認同發展經驗和脈絡，發現兩位受訪者固然面對同樣的社會文化脈絡，但由於人格特質和成長環境等差異，兩位受訪者的認同經驗歧異頗大。由此可見女性縱使同樣具有同性戀性傾向，每個人的發

展經驗仍是獨特唯一的，沒有任何明確的路徑和答案可以解決認同過程中的困惑，而對個人情感的尊重以及社會生存適應的考量是同樣重要的。女性在面對同性戀認同過程中的挑戰和困境時，積極解決問題並能建立人際資源網路，有助於同性戀認同的穩定並能提高對自我的和生活的滿意度。

2. 諮商員的建議

諮詢商員必須認知同性戀是人類自然的情感傾向之一，諮詢商員有責任檢視並減除自身可能存在的對同性戀者的偏誤和恐懼。同性戀諮詢的進行應以尊重和接納同性戀性取向個案為基本態度，理解當今的社會文化環境之下同性戀者的處境，進而協助有同性戀性取向個案作克服內在的同性戀恐懼，協助同性戀個案增進對自我的肯定和生活的調適。

3. 對同性戀者親友的建議

從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經驗以及對過去研究的文獻探討來看，同性戀者的親友，特別是同性戀者的父母，因為關係親密，同性戀青年除了擔心現身之後令父母感到失望之外，也擔心父母因此承受太大壓力；因此，父母通常是同性戀青少年的最大壓力來源。但是如果現身之後，得到父母的接受或支持，對同性戀青少年的幫助也最大。

在我們這個以異性戀為多數和主體的社會中，一般人對同性戀的真實樣貌通常是陌生的或抱持著刻板印象。人們通常覺得同性戀者只出現在傳播媒體之中，而非出現在自己身旁，因此，一旦同性戀親友對我們現身時，可能會令我們感到很驚訝和難以適應，這是正常的反應。這時需要做的事情是：面對並且克服可能出現的同性戀恐懼，並且誠實地檢視自己的性取向，避免將自身的同性戀恐懼投射到同性戀親友的身上，才能做到真正的接納與尊重。透過努力和自我反省，不僅能使我們瞭解人類情慾的多源性，也才能夠成為同性戀親友認同自己、接納自己的重要支持力量。

- 米德著，胡榮，王小章譯（1995）《心靈、自我與社會》。台北：桂冠出版社。
- 孫隆基（1997）〈社會心理學在近代中國〉，第四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思維方式及其現代意義》宣讀之論文，未出版。
- 周華山（1995a）《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Corraze, J.著，陳浩譯（1992）《同性戀》。台北：遠流出版社。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35.
- Cass, V. C.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 (2): 143-67.
- Coleman, E. (1981-82).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the coming out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7 (2/3): 31-43.
- Coleman, E.,& Remafedi, G. (1989)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adolescents:A critical challenge to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8: 36-39.
- de Monteflores, C.,& Schultz, S. J. (1978) Coming ou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or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4(3): 59-71.
- Dunham, K.L. (1989) Educated to be invisible: the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6 676.)
- Gergen, K. L.& Gergen, M. M. (1986) Narrative 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Sarbin, T. R. (Ed.) *Narra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Praeger.
- Goldenberg, H.,& Goldenberg, I. (1994) Counseling gay male and lesbian couples. In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193-211.
- Gonsiorek, J. C. (1982) The use of diagnostic concepts in work with gay and lesbian population. In Gonsiorek, J. C. (Ed.)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New York: Harrington. 9-20
- Gramick, J. (1984). Developing a lesbian identity. In Darty, T. & Potter, S. (Eds.) *Women-identified women*. Palo Alto. CA: Mayfield. 31-44.
- Groves, P. A. & Ventura, L. A. (1983) The lesbian coming out process: 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2: 146-149.
- Herek, G. M., Kimmel, D. C., Amaro, H.,& Melton, G. B. (1991) Avoiding heterosexist bia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 (9): 957-963.

- Hetrick, E.S.,& Martin, A. D. (1987) Developmental issues and their resolution for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25-43.
- Lewis, L. A. (1984) The coming-out process for lesbians: integrating a stable identity. *Social Work* 29(5): 464-469.
- MacDonald, Jr. A. P. (1981) Bisexuality: some comments on research and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3): 21-35.
- Marso, J. L. (1991) Addressing the developmental issues of lesbian and gay college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8 861.)
- Minton, H. L. & McDonald,G. J.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s a developmental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9(2/3): 91-104.
- Morin, S. F.,& Rothblum, E. D. (1991) Removing the stigma.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9): 947-948.
- Ponse, B. (1980) Lesbians and their worlds. In Marmo, J. (Eds.) *Homosexual Behavior: A Modern Reappraisal*. New York: Basic Books. 157-175.
- Project 10 Handbook: addressing lesbian and gay issues in our school. A resource directory for teachers, guidance counselors, parents and school-based adolescent care providers. (ERIC Do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7 567.)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v. 30)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chardson, D. (1981) . Lesbian identities. In J. Hart & D. Richardson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111-124.
- Richardson, D., & Hart, J. (1981).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 homosexual identity. In J. Hart & D. Richardson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73-92.
- Robert, S. (1989) Lesbian/gay identit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college years. U.M.I. Dissertation.
- Sophie, J. (1982) Counseling lesbia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0: 341-344.
- Sophie, J. (1985-86).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tage theories of lesbian ident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2): 39-51.
- Sophie, J. (1987).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and lesbian identit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53-65.
- Spence, D. (1982) Narrative Truth and Historical Truth. New York: Norton.
- Troiden, R. R.(1984). Self, self-concept, identity, and homosexual identity: Constructs in need of defini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3/4): 97-109.

- Warren, C. (1980) Homosexuality and stigma. In Marmo, J. (Ed) *Homosexual Behavior: A Modern Reappraisal.* 123-141.
- Zera, D. (1992) Coming of age in a heterosexist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27: 108, 849-854.

性別角色的學習

——以國中女學生的羅曼史閱讀經驗為例

張如慧、曾靜悅

壹、前言

在文學的領域中，以男女情愛為主軸的「羅曼史」（Romance）即是所謂的言情小說，長久以來一直難以躋身正統文學的殿堂。許多人認為言情小說根本就是風花雪月的靡靡之音，既不達藝術境界，也無益於國計民生。在林芳玖（1994）的《解構瓊瑤愛情王國》一書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長期來許多人士對言情小說的嘲笑與批評。

這樣的文學觀點也直接地影響到學校的教育態度。在國中校園裏，學生都很清楚有三種課外書籍帶來學校是一定會被沒收的：第一種是黃色書刊，第二種是漫畫書，第三種即是羅曼史。黃色書籍有害青少年身心，所以帶來不但會被沒收，而且會給自己惹上大麻煩；而漫畫書則一向被扣上不良的大帽子，所以許多學校也明令禁止。然而為什麼要沒收羅曼史呢？很少有學校明令禁止帶羅曼史，但是大家還是會發現，多數的老師只要看到了就會沒收。因為許多父母和師長都認為這些小女生們看的「通俗愛情小說」，既沒營養又浪費時間，還讓看書的小女生胡思亂想有的沒有的，百害而無一利，當然要除之而後快。

然而，我們若從性別研究的角度來看，羅曼史其實具有相當的

研究價值。首先，從青少年次級文化的觀點來看，我們了解，羅曼史的讀者群多集中於青少女，男生幾乎是根本不碰的。羅曼史之於女孩子，就如同 A 片之於男孩子一樣，雖然在成人眼裏永遠無法搬上檯面，但卻成了許多少女們的共同回憶與祕密。

許多青少年對於所接受的事物往往是自有一套不同於大人世界的詮釋方式。師長們都先認定看了羅曼史對少女們有不當的影響，但是，是否看了就等於受影響？或看了後真的就對性別角色的認定有不好的影響嗎？有沒有可能看了，但是不受影響，或是對其中的性別刻畫全無感覺？

其次，從兩性教育的角度來看，台灣在 1980 年代的許多研究，如歐用生（1985）、黃政傑（1988）等，都發現現行教材在性別角色及性別議題上的內容是相當貧乏的。教科書中所傳授的，是被認為正統的學科知識，然而，這些學科知識其實是無力迎接多元社會中日益複雜的兩性關係，更不可能作為批判體制的工具。

暫先不論羅曼史所傳達的性別意識型態或刻板印象正確與否，我們必須承認，相對於教科書中女性角色的稀少與固定，甚至不符合社會實際狀況，羅曼史反而是充滿了最多女性角色的書籍。雖然這些角色的刻畫也有許多是想像力的發揮，不盡真實，然而，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在實際與幻想中，女孩們到底看到了什麼？是新的學習？是不同的反省？還是全盤的接受與默認？或是對日常生活不滿的發洩？

事實上，性別角色常是靠後天學習而來的，角色的學習常常不是刻意教得的，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各種瑣碎的經驗裏連結而成的。所以，兩性教育想透過課程「教」學生兩性平等的概念，不如說是希望能以反省批判的觀點，來培養學生認識周圍環境中的不平等狀況，並自省本身所抱持的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有些學者便主張把大眾文化列入課程中，「使學生以自省、分析、批判的眼光來看待我們所熟悉卻不曾加以深思的大眾文化。」（林芳玲，1996：143）

誠如林芳攻所言，「文化批評應該脫離過去那種僵硬的譴責模式，在這個譴責模式中，彷彿言情小說的愛好者不是文化素養低落的無知少女（右派批評），就是被資本主義文化工業所操弄的市井小民（左派批評），要不然就是被父權文化壓迫的受害者（女性主義批評）」（林芳攻，1994）。在教育上，我們也應重視學生有主動詮釋的能力。特別是對女學生而言，讓女學生們和自己喜歡看的書對話，從羅曼史的女性角色出發，反而容易和學生產生情感的交流，正視並肯定女性學生的切身生活經驗。女學生不必自卑於自己的品味，才能使學生得以有機會以分析、反省、批判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喜好，重新檢視自身的性別角色概念，與社會不平等情境。

基於以上的想法，本文希望能藉著對市面羅曼史書籍的分析，了解書中的性別角色，並依分析結果，對國中女性學生進行半開放式的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喜歡看羅曼史的原因，以及學生如何看待書本當中的性別角色，從中找尋有助於兩性教育可能途徑。

貳、羅曼史中的男女性別角色

市面上發行羅曼史數量繁多，雖不能以偏概全的斷言所有的羅曼史在性別角色的處理上大同小異，然而本文仍試圖從大量羅曼史作品中尋繹出大多數作品在處理男女性別角色時可能的一貫傾向。在取材上，本文所分析的羅曼史主要是希代、萬盛、禾馬文化、新月文化等出版社自1994～1997年間所發行的各系列羅曼史小說。

一、外在形象與性別角色

在以異性戀情為主軸的羅曼史中，貫串的主題自然是男女主角的愛情故事，於是，男女主角的形象塑造成為羅曼史給讀者的第一印象。

(一) 外型與個性

【女主角的外型描述舉例】

「她的長髮挽成髻梳在腦後，灰色的套裝及黑色高跟讓她看起來是嚴肅了一點，不過仔細觀看陶若羽的五官會發覺她真是上帝的傑作。」

標準的鵝蛋臉，兩道濃密的眉毛下，她挺直的鼻樑像希臘人，而豐厚的雙唇是最誘人的地方，如果她是個男人，也會是個美男子，在她的柔媚下還有股男子氣勢。」——畢依帆《背叛的情人》（萬盛）p. 20

「君綺羅的美麗絕對可以掀起一場戰爭」——席絹《搶來的新娘》（萬盛）p. 143

「菁菁一頭柔亮及肩的長髮，飄散飛揚在風中，她白淨清麗的臉龐上，畫著兩道細細彎彎的眉，襯著一雙水汪汪、靈秀的大眼睛，像兩座很深很深的潭。菁菁並不絕頂漂亮，但無可否認，她確是有一種特別的迷人氣質…」——雪芳楠《情緣難滅》（希代）p. 12

「白嫩賽雪的肌膚，櫻桃小嘴，長長如扇形般的睫毛緊緊闔閉，呼吸輕淺就像熟睡一般，她長得很好看，是那種讓人百看不厭的女孩子。」——黑柔《愛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41

【男主角的外型描述舉例】

「宋介安竟然不是個老頭子！而且，他竟然長得如此英俊？！…他那一雙像極了威廉伯溫的迷思眼神，才真正可謂勾魂攝魄…」——舒小燦《儂人秘譖》（禾馬文化）pp. 44 ~45

「她不知道男人可以俊美到這種程度！他英挺漂亮得簡直如同希臘神話中的水仙花神『納西修斯』，而縈繞在他身上的濃濃憂鬱，使得他更添一分古英國的貴族氣息。」——林芷薇《如今才是唯一》（禾馬文化）p. 30

「除了俊、美二字之外，她再也找不著任何字詞來形容面前

這一張臉，而且這人好高，恐怕有一百八十公分以上吧！」
——慕緣《我是真的付出我的愛》（萬盛）p.191

「不愧膺選為最有價值的單身漢，唐子驛不僅白手起家創造了這家公司，為他自己掙得了名利和財富之外，他的外表簡直可以和那些明星偶像相提並論，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呢！」——張秀環《擄妻追緝令》（新月文化）p.8

以「俊男美女」做為主角似乎是羅曼史的首要規則¹。在羅曼史的幻想國度裡，「平凡」——平凡的長相、平凡的愛情、平凡的生活——是不足以引起這類讀者的共鳴與閱讀的興趣。因此，以俊男美女做為男女主角是羅曼史的基本條件。

至於什麼是「俊」與「美」，在不同的羅曼史裡多少有所差異。然而在這些差異中，似乎又有些殊途同歸的意味。就女主角而言，目前市面上羅曼史的女主角固然不乏傳統言情小說中那種詩意夢幻、溫柔婉約、楚楚動人般不食人間煙火的清純類型，但更多作品的女主角無論在外型乃至於個性上，顯然更貼近一般的新新人類的形象：健康、開朗、活潑、個性獨立、自主。長髮飄逸的美女雖然未褪流行，但短髮俏麗的女孩顯然在羅曼史裡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她們不會吟詩作畫、不懂顧影自憐；相反的，這些新一代的女主角也許喜歡逛街購物、泡pub，而且伶牙俐嘴、甚至會惡作劇、開些不傷大雅的玩笑。但重點是，不管羅曼史女主角是那一類型，她們一定要是心地善良的正派型人物才可以。

至於男主角就更有別於瓊瑤式那種才氣縱橫、一身傲骨優秀青年了。翻開大部分的羅曼史，除了極少部分能看到樂觀開朗或忠厚老實的男主角外，如今市面上暢銷羅曼史的男主角除了要夠高之外，幾乎都是千篇一律以「帥」、「酷」的形象出場。而且，不像女主角非得心地善良不可，他們亦正亦邪也無妨：

¹ 在筆者所分析的小說裡，也有強調男、女主角長相平凡的。如艾佟的《黏人老公》（新月文化）、席絅的《巧婦伴拙夫》（萬盛出版社）、慕緣的《我是真的付出我的愛》，但這類型的小說的數量是無法和絕大多數強調俊男美女的小說相比。

「剛毅霸氣的雙眉下有兩排又濃又密的睫毛，看起來十分性感，直挺而傲氣十足的鼻樑下，有一個倨傲卻相當誘人的唇，這樣的五官集合在一張有型有款的臉上，相互輝映，讓他的容貌更形出色，而且是霸道、極具攻擊性魅力的那一型」——左晴雯《親愛的暴君》（希代）p. 81

「他俊逸的臉上有著一股書卷氣，外帶點風流倜儻的邪氣，精明黝黑的大眼加上挺直的鼻，再配上性感的唇，在男人中算得上是『上品』。」——怡君《追星愛侶》（禾馬文化）p. 23

「他身高約一百八十公分左右，身材、體格一級棒。他有一張斯文、成熟的俊逸臉龐，眼眸充滿睿智，全身散發著一種讓人無法輕視的權威感和傲氣」——秦方鈺《騙一個老公》（禾馬文化）p. 21

「他的瞳色極黑，但光芒畢露，像地獄之火般熾烈。濃眉、聳直的鼻梁、剛強的下顎，五官宛如經過最精巧的雕琢；古銅色的肌膚似北方胡人，身材很高，雙肩寬而有力，英氣逼人。」——林嘉琪《胡塗繡球妙冤家》（禾馬文化）p. 45

何謂「帥」可能會因作者的文筆好壞或個人喜好不同，而在描述上有較大的差異。但是「酷」，卻是多數羅曼史裡男主角的一致條件。「酷」不但是男主角的外表，更是男主角的個性。綜合所分析的羅曼史作品，所謂的「酷」，大致不脫以下內涵：

1. 喜怒不形於色的淡漠：這類型的男主角絕不多話，臉上則永遠看不出喜怒哀樂，令人「莫測高深」。在認識女主角之前，他不常笑（從不笑更好，而女主角是唯一能讓他開懷大笑的人），更不可能哭（頂多掉淚一次，掉淚兩次以上的羅曼史男主角並不多見）。

「那個人一襲暗色西裝還打領帶，酷酷的臉上帶著一副雷朋墨鏡，修長的身軀斜倚在高大的木麻黃樹上，原來他就是她老爹的靠山啊！那個老繡著臉，不苟言笑的男人！」——姿娟《黑色千金》（希代）p. 28

「好冷的一張面孔，薄抿下垂的唇角顯示了這個男人不喜言辭，更別說喜歡『笑』了，這個男人八成不知道『笑』字怎麼寫…」——席絹《這個男人有點酷》（萬盛）p. 19

2. 泰山崩於前而色不改的冷靜：羅曼史中的男主角，似乎總有天生的領袖特質。他有運籌帷幄的智慧、不怒而威的氣質，永遠沉著鎮定、不慌不忙。大驚小怪、手忙腳亂這類字眼，是不會用在羅曼史男主角身上的。

「陸武可能是他所見過唯一能用眼神殺人的人了。他只消淡淡看你一眼，包準你魂飛魄散。那濃密的眉毛，深不可測中帶著寒氣的眼睛，寬闊的嘴唇，再配上陽剛的臉型，挺拔的身材，簡直可說是男人中的男人。最特別的是他始終留著平頭，給人一種黑道殺手的感覺，這就是他優勢的地方，因為他的氣勢就已經先嚇得敵人腿軟了。」——唐瑄《鍾愛保鏢》（禾馬文化）p. 27

「他那凌厲的眼神仍讓陳玉欣驚懼，彷彿他隨意的一眼就洞穿她的想法似的；緊閉的嘴唇有著堅硬的線條，蹙起的濃眉似乎飽含著極大的怒氣。這是一張不容人忽視的面孔，他所自然散發出來的冷酷權力，令人心生畏戒、不敢與他為敵。」——陳明娣《不愛我沒關係》（萬盛）p. 43

3. 若有所思的憂鬱：酷哥型的男主角不但個性冷酷淡漠，而且常有一段坎坷傷痛的身世或遭遇，再不就是負有某項重大使命。在承載這麼多不為人知的痛苦秘密下，也難怪在男主角的眼神中，總有些揮之不去的落寞憂鬱。

「帥挺玉立的樓杰向來都是公室內愛慕眼光所追尋的對象，他那稍嫌冷硬的表情，有時微蹙眉的偏著頭，使他多了一股憂鬱的味道。」——藍雁沙《難言的戀慕》（希代）p. 16

「但我愈看這小伙子愈覺得有趣，他眼中很有深沉的孤獨，不曉得當他看見蕙兒的笑容時會有什麼反應？」——姿娟《黑色千金》（希代）p. 12

4. 有點壞又不會太壞的霸道：由於天生有領袖氣質，加上過人的智慧，這類男主角多少有些大男人的專制與優越感。此外，他們往往可能是視女人為玩物且遊戲人間的花花公子，他們也可能是從不碰感情、不易動情的冷血動物。但上述的堅持或原則，在遇上女主角後，將會逐漸崩潰瓦解。所以即使對自己喜愛的女人霸道依舊，但他們強烈的保護慾與獨佔慾。似乎讓依偎在男主角身邊的「小女人」，有種受到專寵、溺愛且受保護的安全感。

「他有一雙犀利、精明又冷然自制的眼睛，不必言語就能輕易地令人懾服；他坐在一張皮沙發上，有些蠻橫、有些自以為是的挑著眉看她，等著看她會有什麼反應。在他歷經風霜、俊逸又帶著些微冷酷的臉上，實在看不出此刻他心中真正的想法，而他的身上則散發出一股領袖氣質和不容忽視的力量，他是個永遠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且不達目的絕不罷休的人。」——韓嫣《綁架情人》（萬盛）p. 11

「面對他那霸道蠻橫的吸引力時，她總是感到無法招架，驚慌失措，甚至會心跳加速，呼吸跟著急促起來，理智經常不翼而飛。」——左晴雯《親愛的暴君》（希代）p. 81

「兩位受女性歡迎的程度自是不在話下，但狄瑞對女性的態度是大公無私，甚至來者不拒；而傑斯則除了『有需要』外，皆以嘲諷的態度來面對。」——元笙《海盜比爾》（禾馬文化）p. 12

（二）身分背景

一般的羅曼史作品不需要重視社會寫實，無需嚴格的歷史考究，所以無論是在小說的時代、男女身份背景的著墨上，都可任作者天馬行空的幻想。正因為如此，羅曼史女主角的身份背景常異於傳統女性的刻板角色，她們可能以偵探、記者、保鏢、律師、女強人、電腦專家，甚至海盜、小偷、公主或俠女出場。當然，女主角中也還是會有一些符合一般人刻板印象，較適合一般女性的工作如老師、護士、秘書，甚至窮人家出身的女傭等。

男主角的身份背景也和女主角一樣具有多樣性。唯一不同的是，男主角少有很平凡的身份背景。羅曼史裡幾乎不會有以公務人員、普通公司職員、學校老師、工人、小店老板為職業的男主角（但女主角有）。相反的，這些男主角通常是高級專業人員（如工程師、醫師、律師）、領導人物（如國王、某跨國集團總裁、幫會首腦）、貴族、王公大臣、大俠、藝術家…等。換句話說，男主角的身份背景普遍優於女主角。另外，男主角通常很有錢（至少比女主角富有）。即使他原先是個窮小子，或遭遇事業失敗，但故事的結局他也總會鹹魚大翻身，變成有錢人。

必須一提的是，市面上有為數不少的羅曼史以幫派人物做為小說男主角。這些既酷又帥的黑社會大哥重義講信、濟弱扶傾、劫富濟貧，對清純少女有致命的吸引力。小說裡淡化了黑道的暴力凶殺不法，合理化甚至美化了幫會活動及男主角鬥毆或殺戮行為，以襯托出男主角的酷悍神勇。

然而無論是某大集團總裁、某幫派首腦領袖，乃至於律師、電腦專家…從小說中讀者很難一覲這些「光鮮亮麗」工作的具體內容。身份背景只是主角的標籤，用來提醒讀者，標示出他們和一般大眾的不同。或許，這些看似特殊或有趣的工作也是來加強小說的故事性——用來舖陳羅曼史故事的不凡，擺脫市井小民的形象。

二、情感、情慾與性別角色

「愛情」是羅曼史的一貫主題，在小說中，男女在情愛互動關係中又透露出什麼樣的性別角色訊息，以下試從兩方面探討：

（一）感情處理時的性別角色差異

【誰掌控愛情關係的主動權】

許多羅曼史小說已擺脫了應由男人主動追求女人的刻板印象。特別是一些符合新新人類特質的女主角，她們似乎打一開始就知道

自己中意什麼類型的男人，一旦相中目標，她們就會展開攻勢。所以是男追女或女追男並沒有一定的公式。但平均而言，男方採取主動來追女方的情節還是居多。

另一個羅曼史常見現象是雙方從不輕易向對方說「我愛你」（特別是男主角簡直是「惜愛如金」），於是戀人間的許多誤會爭執、情愛糾葛，就在雙方的猜心過程中展開。

前面提到，由於男主角「酷」、「冷漠」的外表與內在，而這也影響了他在情感上的處理方式。他不輕易說愛，即使他已愛女主角愛得要命，但仍不願說或不敢說，通篇羅曼史似乎就在等男主角對女主角說聲我愛你即可畫上完美句點。

就此角度來看男女主角在情愛關係的表現不難發現，女主角趨於「掏心掏肺」的對待自己深愛的男人。她較勇於表現出我愛你，她會對男主角溫柔、默默付出。相反的，男人一旦碰上挑戰他原本「遊戲人間」原則的女主角時，他會先採取自我防衛的高姿態，用更輕賤的態度來對待、折磨他其實真心在乎的女主角，直到他「安全的」確定自己與雙方的感情後，他才會「收心」變成一個專情、細心溫柔的好情人。而女主角在過程中似乎只能等待與付出。

【羅曼史中的情敵】

有情敵登場的羅曼史通常會更添讀者與主角同仇敵愾的閱讀樂趣。而在觀察這些男男女女三角、四角甚至多角的情愛關係時，也可能會發現若干性別角色對待時的線索。

1. 羅曼史中，安排情敵女配角的機率多於情敵男配角。

或許是因羅曼史的男主角常常是花花公子的緣故吧，圍繞在男主角身邊的女人總是特別多。而女主角總因較「純潔」的關係，所以她們不致招蜂引蝶，頂多有一兩位追求者。也因此，以數量來說，眾多版本的羅曼史裡，安插女情敵出現的次數也比男情敵多。

2. 情敵女配角多以鮮明反派形象出現，而情敵男配角的形象正反派均有。

如果說，羅曼史的女主角是真善美的化身，則情敵女配角除了美麗堪與女主角匹敵外，其他與女性有關的負面特質：善妒、兇悍、拜金、刻薄、淫蕩、心胸狹窄、陰險狠毒皆集於一身。

「曼妮一股腦坐進沙發，繼續尖酸刻薄地數落著一旁的小管家…」——念何《超級笨管家》（不二書房）p. 146

「突然她感到所有人的眼光中有幾道憤怒的眼神向她直射過來，她才注意到在座的還有五名大美人，每美人都擁有各自的美，但個個眼光激怒又含著嫉妒，就像一把把銳利的刀，巴不得把她宰了痛快。」——黑柔《愛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86

「紅玉咬著牙，看每樣東西都不順眼。她將每樣不順眼的東西砸碎，卻依然無法消除胸中那口怨氣；都是那女人的錯！她眼睛發狠，用力緊握著雙拳，指甲刺進掌心裡，她卻毫無所覺。」——黑柔《愛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161

「他實在無法相信曼妮美麗的容貌下，竟包藏著一顆醜陋無比的心。…他用銳利的眼神看著這個蛇蠍般的女人。」——念何《超級笨管家》（不二書房）p. 181

小說中的情敵女配角總以謊言、詭計、媚術甚至暴力來破壞男女主角感情以搶奪男主角，而「性」（即自己的身體）更是她們施展各種詭計的有力工具。由於男女主角在處理情愛衝突時的逃避退縮（見下段分析），以致情敵女配角的種種手段，往往都能獲得初步勝利。

「那一襲艷紫，和那多汁多脂粉的胴體，半裸地在他面前誘惑地呈現…越過了這一道防線，高陽湖不想娶她都不行了。」——林如是《勾引》（萬盛）p. 257

「今夜的一切是她預設的一個陷阱…她是他今晚感情的一塊救命浮木，只要她略施小技，待明天生米煮成熟飯一喔！再過不久，她就是方太太了。」——尹翔翎《只為你多情》（萬盛）p. 209

「『她死了！她吃了下過迷藥的月桂酥，被我關到密室裡去，

那裡的空氣是用不了兩個時辰的，算一算，她大概早就窒息死了！」淳燕的目光是如此的冰冷，卻又包含了多少的怨恨。」——喬軒《我愛小迷糊》（龍吟文化）p. 107

「不過照這情勢來看對自己卻十分有利，她可以利用紅玉來達成自己剷除薰簡兒的計畫，要是事跡敗露的話，她就找紅玉當替死鬼。」——黑柔《愛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162

前面提到，以負面形象出場的情敵女配角只有美麗的外貌堪與女主角匹敵。然而即使是在描述情敵女配角的美麗時，作者還是用上傳統刻板形象中對好女人／壞女人兩種截然不同的的印象來描寫。女主角的美麗是俐落大方、親切可人，情敵的美麗是豔光四射的令人望之卻步；女主角的香氣高貴怡人，情敵的香氣俗豔嗆人；女主角如天使般清新可愛，情敵如蛇蝎般誘人犯罪；女主角給男主角情感的救贖，情敵則讓人陷溺的不可自拔的色慾中…種種的對比還是突顯出情敵女配角的美麗是膩人、短暫且邪惡的。

「進來的是一位婀娜多姿、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時髦女人，很美，可惜有一種氣焰高張、壓迫人的感覺。」——念何《超級笨管家》（不二書房）p. 26

「隨著一陣高跟鞋尖細的跕跕聲，出現一個時髦明艷的女人。長得多汁多肉；五官被覆蓋在紅藍黃綠的調色盤裡；一頭長長烏黑的頭髮，如蛇般的捲在腰後，…距離五十公尺外，就聞得到她那濃得嗆人的鴉片似香水味道，要誘惑人上癮似的，像熱帶爬蟲帶毒的唾液般麻痺獵物的神經。」——林如是《勾引》（萬盛）p. 80

「豔光四射的臉孔，妖嬈婀娜的身材，再加上惹火的打扮，及一對勾魂眼，她天生就是個讓男人垂涎三尺的性感尤物。」——林芷薇《偏要妳愛我》（希代）p. 21

「跟剛剛沈正柔一比，尹曉愛的確有發著像天使般的純淨，和一股如蘭花般的幽香的恬靜之美，她穿著粉粉柔柔的套裝，簡單的線條卻讓美麗更見俐落，但卻永遠不會引起男人的遐思，…老實說她沒有沈正柔的豔光四射，讓人不敢逼視的那種氣焰，更沒有像她那種足以令男人垂涎三尺，急於一

探虛實的惹火身段，和她那張描繪精緻的臉孔，這些，在曉愛身上是完全看不到的。那麼究竟是什麼讓自己對她如此動心呢？」——張秀環《擄妻追緝令》（新月文化）p. 106~108

而情敵男配角當然也不乏邪惡狡詐之人，但「重要」的是，她們通常無法「染指」到女主角的清白。而更多情況下，他們往往是男主角的公平競爭者、女主角的痴心守候者。在不同故事的羅曼史裡，這些男配角可能以正反派的形象出現。

3. 情敵女配角較常受到被「物化」的對待

女情敵的身份通常是男主角的前任女友、情婦、暗戀者。這些得不到男主角真情的女配角，在小說中往往居於男主角在遇到女主角前「玩物」、「獵物」乃至「洩慾工具」的地位。女主角登場後，這些女配角則會被男主角用禮物、金錢「解決」，結束關係一腳踢開後，就再也不屑一顧了（難怪她們會採取激烈的手段報復）。身為情敵女配角，除非最後能幡然悔悟，痛改前非，否則結局不外是慘死、入獄、發瘋等悲慘下場。

而男情敵顯然比女情敵幸運多了。他們即使追不到女主角，但善良的女主角總會和他們保持手足或朋友的感情。在和男主角發生爭吵後，他們則是女主角傾訴心事的管道之一。

會有前述三現象，可能的原因大概是因為羅曼史的作者、讀者大多數是女性，而她們傾向於將自己的認同投射在女主角身上，於是情敵女配角的登場及落敗，一方面醜化對手以強調自己善良美好的一面，另一方面則顯示自己愛情勝利的得之不易。而情敵男配角的出現則在於襯托女主角的「身價」，另方面也顯現女性渴望擁有一個以上條件不錯的追求者，卻不希望損及自身純情形象（所以這些男配角是很少和女主角發生性關係的）。

【面對情愛衝突的處理方式】

情人間遭遇強力阻礙或發生重大誤解、衝突往往是羅曼史的重要轉折或高潮所在。然而在羅曼史裡，一旦男女主角發生前述狀況

時，不同性別角色間在處理問題時有以下現象：

1. 無論男、女，皆很少在問題爆發的第一時間展開理性的溝通，或試圖了解事情真相，藉由開誠佈公的討論而化解危機。而是採取自殘、逃避退縮或大吵一架的策略。最後，戀人的誤解爭執往往是經過時間（如經歷冷戰、分手數日乃至長達數年）、更大的衝突（如男女一方因意外而身受重傷有生命危險時）或經第三者居中協調牽線才得以化解。
奇怪的是不管羅曼史原先是何強調女主角的聰明機智、男主角的理性穩重，在面對情感上的重要衝突抉擇時，再聰明能幹的女人也變得六神無主、手足無措，甚至一廂情願的退讓也無怨無悔，再沉著鎮定的男人也會變得軟弱多疑、浮躁猜忌。
2. 在雙方誤解或分離的時間，主角的行為表現則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女主角來看，較常出現的情況是哭泣、消瘦、大病一場、鬱鬱寡歡或強顏歡笑，她們也許會在工作上表現的荒腔走板、無心於事業上，甚至辭職（尤其是那些職業原本就乏善可陳的女主角）。而男主角則不外是變得暴躁易怒（扭轉了原先喜怒不形於色的形象）、以酒度日、縱情聲色場合再成浪子，要不就是忘情於工作，創造事業另一高峰。

（二）情慾描述時的性別角色互動

對情慾活動有進一步描寫的羅曼史裡，原先就是處男的男主角不是沒有，但寥寥可數。接續前段所提，大多原是花花公子的男主角幾乎千篇一律是性愛箇中老手，他深諳此道，懂得如何去撩撥一個女人。因此，在情慾的互動上，男性往往成為性的主動帶領者、引誘者、需索者。在這一點上，羅曼史強化了男人性、愛可以分開的印象。

相反的，女主角與男主角發生性愛往往是她的第一次。由於缺乏經驗，所以女方是性的被動配合者、被引誘者，甚至是奉獻者、犧牲者。在羅曼史裡，男人儼然是性的征服者、勝利者、佔便宜的一方，所以在初次性行為完成後，他們總以懊悔或柔情萬千的語氣問女主角：「我弄痛你了嗎？」「對不起，我不該…」「你後不後悔給了我？」²

而性關係的發生，特別對女方而言，彷彿象徵著愛情的證明與完成，特別是男女雙方在婚前就上床時，女主角對男主角上述的詢問常答以：「我愛你！我心甘情願為你做任何事」。

另外一個現象是，男女主角的性關係有時不見得是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發生。在羅曼史裡，有不少兩人發生性關係的情節是起因於男方對女方的誤會，或雙方爆發激烈爭吵時，一時失控所致。此時，性行為往往成了男方洩憤的管道或尋求情感證明的方式。這類型羅曼史總始於男方強烈甚至暴力的需索，而女方一開始是激烈抵抗的，但最後女人不是心軟於自己對男人的愛情、就是抗拒不了男人高明的挑逗技巧，最後反而在欲拒還迎的情況下，完成了一次原本該是「強暴」的性行為。³

這種情境的發生，似乎顯示羅曼史作者認為，只要男方是女主角感情上的「真命天子」，「強暴」行為就變得合理化也美化了。但這類情節一再出現，也令人憂心是否強化了一般人認為女人說「No」其實是「Yes」的刻板印象？

² 例如林芷薇（1997）《如今才是唯一》（禾馬文化）、尹翔翎（1996）《只為你多情》（萬盛出版社）、席絅（1995）《這個男人有點酷》（萬盛出版社）均有類似的對話。

³ 如筆者目前手邊即可找到三本羅曼史有這類情境：元笙《海盜比爾》（禾馬文化）、席絅《搶來的新娘》（萬盛出版社）、黑柔《愛上酷蛇王》（新月文化）。

參、女學生眼中的羅曼史男女性別角色

在分析羅曼史文本中的男女性別角色後，為了解國中女學生如何對文本進行詮釋，乃採用開放式問卷方式，對國中階段的女學生進行調查。本次所選取的對象為台灣中部某所國中之三年級女生，該校採常態分班三年級有八班，男女合班，共選取二班女學生 39 人施測。

【為什麼學生喜歡看羅曼史？】

學生閱讀的動機為何，是判斷此一閱讀行為的開始。在本問卷中，我們發現，只有 2 人從未讀過羅曼史，他們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沒興趣」。而其餘 37 人中，有 27 人回答喜歡看羅曼史，10 人表示普通，而其中有 17 人更表示至少看過 31 本以上。由此可見，羅曼史確是國中女生重要的課外讀物。

雖然學生喜歡看的原因各種各樣，但是，歸納而言，不外是情節浪漫、滿足幻想、內容有趣及打發時間等。前三點理由對於成人而言，其實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它卻因此也是成人最擔心的原因：害怕孩子對愛情有不切實際的想像以及荒廢學業！然而，我們也發現，其實有相當多的孩子只是把它當成打發時間的另一項活動罷了，並沒有成人想像的那麼嚴重。許多學生明白的表示羅曼史其實「內容差不多」、「有沒有看都一樣」、「因為放假或課餘的時間很無聊」，這顯示出這樣的孩子在閱讀上有某些程度的自主判斷，而較不會走入成人擔心的著迷地步。當然，至於是否應鼓勵孩子從事所謂更有意義的休閒活動，則是又另一個教育上的問題了。

【學生看到了什麼？】

喜歡看是一回事，但看到了什麼，或學生感受到的潛在影響，可能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們都了解，羅曼史的重點是愛情，然而，

愛情到底是什麼？愛情的要素是什麼？它又存在於那裏呢？羅曼史在鋪陳男女相愛的情節時，事實上是透過許多具體又現實的要素，例如人的條件、人的表現、相互對待的方式等，才能去「說服」讀者，為什麼男主角會愛上女主角，或是女主角會愛上男主角。因此，以下即從男女性別角色的觀點，去詢問學生喜歡看到兩性在愛情中，是以何種具體形象出現。

一、男女主角的外在形象

從前文可以發現，在以異性戀為主的羅曼史中，充滿了男與女的二元對立。而學生的回答中，也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些對立不斷地出現在學生的回答之中，且這可能形成學生對戀人的刻板印象，也顯示出我們對性別角色的不同期待。這些對立，我們可以從學生對男女主角的外型、個性、職業、學歷、家世背景等方面的不同要求看出。

【外型與個性】

俊男美女似乎是言情小說中必然的描述，而從學生的回答中發現，她們所喜歡的亦是如此。學生對女主角外在的描述，幾乎不外都是美麗漂亮、不然至少也要清秀、可愛。漂亮的典型大略有兩種，一是長髮飄逸的大眼睛美女，二是活潑俏麗可愛的女子；某位學生對此的解釋是「因為通常這類型的女生，都會發展出一段難忘的愛情」。而女主角的個性，也不外是以下三種特質：溫柔、活潑開朗外向、以及善良純潔。

至於對男主角外型的要求就更一致了，幾乎不外是帥氣、身材高大與酷。關於這一點，其中一位學生很誠實的表示，如果不是如此「否則不會引起讀者的興趣」。值得注意的是，「酷」的特質，幾乎是學生的共同答案。在學生的描述中，它不但是外表的重要條件，也是對男主角個性上的要求。學生對男主角的要求，往往是外表冷酷無情，不苟言笑，甚至有點霸道或大男人主義，但是一旦面

對女主角或所愛的人時，則變得溫柔體貼，很專情，又善解人意。許多學生對這點的解釋是「通常這種男人內心感情豐富」，所以「這樣才可以打動女孩子」。當然，還是有女學生喜歡看活潑開朗型的男孩子，只是相較之下，似乎不如酷哥受歡迎。

【職業、學歷及家世背景】

所謂性別職業隔離現象，就是指「某一性別人口超過其適當比率的人數集中於某種職業或行業，而且被社會人眾視為理所當然，並對於何種性別來擔任何種職業或行業有所預期」（徐宗國，1987:47）在學生的描述中，她們所希望男女主角從事的工作似乎也是正是符合我們社會中的性別職業隔離狀況。例如，女主角的工作多是上班族、秘書、老師和護士等，唯一例外的「職業」是學生，其中一位學生的解釋「因為和我們較相似，有真實感」。

而男主角的工作則多是商業界人士，如總裁、老闆、董事長等。對於此，一位學生給了一個很有趣的答案，她說：「這樣才有更多的時間追女人」。因此，女男主角的職業基本上很符合傳統上對男女職業的刻板印象，男生的職業聲望及地位大多高於女生。

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一種男性職業或許是令大人很意外，但是學生填答人數非常多的，那就是黑社會份子，而且還是老大！有位學生即表示，因為「看了很多這樣的書」。通常，填答以黑社會老大為男主角職業的學生，她們對女主角的描述則必然會是開朗純真的女孩。

至於在學歷上，發現有部分的學生的答案仍顯示出男生的學歷高於女生，女生是大學，男生就會是碩士。在這個類型的答案上，男生的職業都是老闆總裁級的有錢人，女生則是一般平凡的上班族。而有些的答案則恰恰相反，顯示男生學歷反而低於女生，不過如果是這個情形，則這個男人必然是在社會混過。例如，其中一位學生即表示「高中畢業比較早出社會，有經歷過很多事情才能訓練」。同樣的，在學生的回答中，這樣形象的男孩子家庭家世和學

歷都是比較不好的，不然就是黑社會份子。相反的，女主角則是以較健康明朗聰明或純潔善良的形象出現，似乎成為男人的救贖。

家世背景也常是羅曼史小說會描述到的情節。學生對女主角的描述多為中等、小康而已，有一位學生的解釋是「這樣男主角才不會自卑」。而男主角家世背景則是兩極化，不是富有就是貧窮。不過即使是貧窮的家世也不妨礙男主角的富有，因為在學生的答案中，男生幾乎不是在職業就是在家世上，其中必然有一管道可以讓他擁有大量的金錢。

二、情感與情慾

感情的追逐是羅曼史情節的重頭戲。在學生的回答中可以發現四分之三的女學生期待的仍是一個在感情上主動的男主角和被動的女主角。在學生的描述中，會採取主動的女主角在個性上都是開朗活潑的，而男主角則是冷酷不苟言笑的。

另外，除了主角外，配角的出現則是故事衝突的焦點。在學生的描述中，發現學生眼中的女性情敵外表可能是美麗性感，成為女主角一大威脅，但是個性上則多是負面的。有趣的是，學生用來描繪女配角的語彙都相當的豐富與生動，甚至超過對女主角的描述，例如潑辣、小心眼、無理取鬧、故意破壞別人感情、愛在男主角面前做戲、勾心鬥角、狠、陰險、尖牙利嘴、三八、暴力；一位學生的解釋是「這種自大的女人才可以顯示出女主角的清純」。可是相對於形象生動的女配角，學生對男主角的情敵的描述則少了許多，而且多偏於正向的：他可能和男主角勢均力敵，斯文溫柔，甚至是男主角的好友，重點是對女主角要追求到底，甚至有時要有成全主角的美德，不然甚至沒有這個人出現也無妨。

性慾的描寫在羅曼史內容是相當普遍的，而學生的反應則是很分歧的，喜歡與不喜歡幾乎各占一半。喜歡這類的描述的學生多認為這種描述較刺激，可以證明兩人愛的結合；不喜歡的學生則覺得

很奇怪、無聊又噁心。不過不論如何，學生還是覺得羅曼史的重點是愛情的情節，這類描述點綴即可，否則就變成黃色小說了。

而在性關係上，學生的回答偏向於單純的性關係，不過男女有別。學生期待的女主角不是處女，就是只和男主角發生性關係。不過女學生對男生的許可程度較大，有四分之一的學生喜歡的男主角是多重性關係的，當然，即使如此，女主角還是要清純可人的。

【羅曼史對學生的影響】

羅曼史的閱讀經驗對學生而言，究竟是意識型態的再製或是迷思的解構？從前面學生對男女主角所作的描述可以看出，學生對小說人物的期待多仍是限制在我們社會中傳統上對男女性別不同的刻板印象和角色期待。於是最後，我們問了學生一個問題：妳希不希望變成羅曼史的女主角？對多數的學生而言，答案是肯定的！由此可見，學生對羅曼史中所創造出的愛情圖像的確有相當程度的認同，並憧憬自己也能建構這樣的愛情故事。青春年少的學生在羅曼史中尋找未來真愛的圖像，然而存在於這些書籍中的卻又往往是一些固定又刻板的男女性別角色，而且學生們又確實樂於閱讀這樣的描述，不免令人有些憂心。

儘管羅曼史有這樣的缺點，但是，禁止學生閱讀等於和學生們僅有的幻想樂趣與幻想自由進行挑戰，不僅是不可能，也是太殘酷了。何況，人生其實沒有多少時間，能夠像年少一樣，似乎可以讓我們擁有用不完的綺想與期待。因此，如何讓學生在閱讀時享受暫時脫離現象的幻想，但是又能分辨其中的許多盲點和迷思？或許，我們可以從一些不同意見的學生意見得到一些答案。有些學生雖然喜歡看，但是仍回答並不希望成為羅曼史的女主角，他們的解釋為：「因為不是每個男主角都是好的」；「因為我想追求自己的理想」；「面對現實一點，那是不可能的事，若作白日夢，那也只會失望」；「因為在現實生活中，那些羅曼史所出現的情節很難出現，倒不如自

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所愛」。也就是說，這些學生較能明辨夢想和現實的差距，因此或許而能夠以更理性和持平的態度來看待閱讀的內容。

肆、結論

堆砌在外貌、地位、金錢、權力上的羅曼史愛情，最後總會自圓其說的有個快樂結局。但是細究男女主角在愛情關係中的互動，可以發現他們的愛情經驗其實是很失敗的：欠缺溝通、缺乏互信、彼此折磨、暴力對待…。而在羅曼史所塑造的性別角色裡，也依然充斥著陽／陰、強／弱、剛／柔、取／予、主動／被動、工作／家庭、侵害／被侵害等性別對立的刻板印象。

此外，無論是在男女主角家世背景的安排、女配角的被醜化、被物化或男女主角情慾互動中的不平等對待，都可看出當前的羅曼史作者對女性角色在現今社會所處的情境不但未能思辨反省，反而在無形中再次強化渲染女性角色所遭遇的種種不公平。廣受女性讀者歡迎的羅曼史一再出現對女性的不尊重及複製建構女性的不平等待遇，在力倡兩性平權的今天，無異是種諷刺。

閱讀完這類的羅曼史小說之後，到底是讓讀者多了些對愛情關係裡一廂情願的期待幻想，還是理性處理兩性關係的智慧？讀者是否會在閱讀羅曼史之後再度強化社會上普遍對兩性角色的典型印象？

閱讀羅曼史小說時，讀者可輕易理解誰是主角誰是配角，然後寄予主角高度的認同，同情他們在愛情過程中的種種舉動，合理化主角若干愚笨、錯誤乃至違法的行為；相反的，卻又對情敵的種種手段則嗤之以鼻。然而，在真實生活中，每個人都不願屈居愛情的配角，在得不到愛情或愛情發生問題時，有人採取失之過激的手段（就像小說中的配角一樣）卻不自覺，或許就是因為大家都自認是主角，所以種種行為，是可以被同情的、合理化的。

同樣的，在真實生活中，我們並沒有全知全能到能辨識出誰才是自己感情的「真命天子」，是否我們也要像羅曼史的主角一樣痴痴等待一個不愛自己的人？被動等愛、自願獻身？

對於女學生普遍喜愛閱讀羅曼史小說的現象，身為父母和教育工作者也許該關切：在這些書極有可能成為這一代多數女性愛情學腳本（徐淑卿，1995）的同時，學生們在閱讀的過程中究竟看到了什麼？又受到了多少影響？就許多成人而言，愛情或許不再是人生的重點，但是對這一代甚少經歷生活磨難及成長中的少女而言，愛情卻可能是現在及未來生活中最大的困難。在女學生如此喜歡且頻繁閱讀羅曼史的情形下，羅曼史相當可能成為新一代孩子建構愛情圖像的重要依據。因此，該如何及早參與孩子們對愛情圖象的建構以及愛情中兩性角色的認知或許是成人們該努力的方向。

當廣受女學生喜愛的大眾文化充滿著對女性的歧視與不公平對待時，父母或教育單位再怎麼去禁止學生閱讀，也無法根絕少女閱讀羅曼史的現象。與其讓這些訊息限制在學生的次級文化之中，並以成人所未知的方式在青少女群體中散布，不如去深究羅曼史能在學生間迅速流傳的原因及其影響，並思考是否能將學生對羅曼史的喜愛化為對學生從事性教育及認識兩性關係時的助力。近年來，校園內大張旗鼓的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或許，成人應從接納青少年的閱讀興趣開始，因勢利導的以貼近青少年心理及生活經驗的方式帶著他們一起去驗證與反省，甚至解構羅曼史中可能製造的愛情刻板印象及性別刻板印象，去體會兩性平權的真義與內涵，如此才能使學生在成長的過程裡，在浪漫的幻想以及對現實的反省批判中，找到一個自己的平衡點。

參考書目

- 林芳攻（1994），《解讀瓊瑤愛情王國》。台北：時報。
- 林芳攻（1996），〈媒體陽謀論——專業主義、精英文化與商業力量對女性的三重歧視〉。收錄於謝臥龍主編，《兩性、文化與社會》。台北：心理。
- 徐宗國（1987），〈是為少數者？女性與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顧與芻議〉。收錄於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 徐淑卿（1987），〈娘子相公愛的過火〉。載於中國時報民84年11月16日第42版。
- 黃政傑（1988），〈生活倫理課本教什麼？〉。載於《教育理想的追求》。台北：師苑。
- 歐用生（1985），〈我國國小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型態分析〉。《新竹師專學報》，第12期。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

——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¹

羅燦煥

一、研究目的

長久以來，社會大眾對於強暴的認知多停留在「陌生強暴」的刻板印象中。典型的「陌生強暴」通常包含下列特色：1. 當事雙方互不相識，事前毫無瓜葛；2. 加害人使用暴力或武器，逼迫對方就範；3. 被害人因「極力反抗」導致身體受傷；4. 倖存的被害人在事後立即報案。由於上述特點最符合社會大眾對「強暴」的刻板印象，也最符合起訴定罪的證據要求（「抵抗行為」及「拒不同意」）（Largen 1988），因此，同時具有上述特徵的陌生人強暴就被稱為「典型強暴」（classic rape）。

與上述「典型強暴」背道而馳的「約會強暴」（date rape）則是最近十年才出現的名詞，其所描繪的強暴圖像幾乎完全偏離「典型強暴」的構成要件。一般而言，「約會強暴」通常具有下列特徵：1. 當事雙方事前認識，且可能建立良好甚或羅曼蒂克關係；2. 加害過程通常不需使用武器或暴力，而多憑藉口頭脅迫或其他壓力（Koss

¹ 本研究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NSC85-2413-H-128-001），謹此致謝。對兩位評審先進的研究洞見與修改建議深致感佩之意。令特別感謝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王維菁與李心嵐同學及社會心裡學系賴至誼同學協助資料輸入與文書處理。本文刊登於《中華心裡衛生學刊》第十二卷第一期，1999年3月，p. 57-91。

1988；Muehlenhard & Schrag 1991）；3. 受害者缺乏「極力抵抗」的證據，如，破裂衣物、身體傷痕等；4. 受害者可能延誤立即報案的時機（Warshaw 1988）。

因此，約會強暴的控訴經常遭到司法審理的質疑。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在當事雙方相識的強暴控訴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警方認為「證據不足」（unfounded）；而在陌生人強暴的控訴中，只有百分之五遭到相同的命運（Warshaw 1988）。LaFree（1988）也指出，強暴罪行的認定受到許多「法外因素」（extra-legal determinants）的影響，在他所研究的 881 件強暴控訴案中，只有 14% 被起訴，最後只有 12% 被定罪。LaFree 認為造成報案與起訴定罪之間重大落差的原因主要在於許多「法外因素」，包括：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prior relationship），被害人的行為不檢（misconduct），被害人的延遲報案，及缺乏或暴力的證據等等。

很不幸的，經常遭到社會質疑的約會強暴無論在中外皆非少數的偶發事件。實證研究發現，在大學校園中，約會強暴絕非罕見。美國一項全國性調查（包括 32 個大學校園）發現，在 3,187 位受訪女生中，有四分之一曾經歷性侵害，其中 84% 屬於熟識強暴，而這些加害人中有 57% 是受害女生的約會對象（Koss 1988）。另一項較小規模的研究也指出，15% 的受訪大學女生表示曾在約會中遭受性侵害（Muehlenhard & Linton 1987）。陳若璋（1993）調查全省九所大學 2,146 位大學生的性侵害經驗，發現在女性受訪者之中，約四分之一曾遭受性侵害；其中約 45% 認識他們的加害人，而 40% 的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儕。

面對逐漸浮現的約會強暴問題，社會認知仍停留在「典型強暴」的刻板印象中，因此，約會強暴的被害人要比陌生強暴的被害人面對更多的質疑與挑戰。晚近幾樁熟識強暴的控訴更突顯社會大眾對於非陌生強暴事件的曖昧態度：美國佛羅里達州的約會強暴案，台灣師大的師生強暴疑案與胡瓜李璇強暴疑案，均引起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與熱烈討論。這些案例中最引人爭議的話題幾乎都落在強暴

控訴人的品德操守、曖昧情境、默許／挑逗行為、反抗程度及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上。

相關文獻指出，強暴被害人的性格或行為特質經常會影響他人對於強暴事件的認知與歸因（Deitz et al. 1984；Kruelewitz & Nash 1979；Kruelewitz 1981；McCaul et al. 1990；Schult & Schneider 1991；Shotland & Goodstein 1983；Johnson & Jackson 1988）。約會強暴以其共通本質缺乏「典型強暴」的刻板要素，因此約會強暴的被害人經常受到他人的負面評估，尤其在責任歸因上更被認為應背負較大的責任甚或責難（Bridges & McGrail 1989；Calhoun, Selby, & Warring 1976；L'Armand & Pepitone 1982；Quaekenbush 1989）。陳若璋（1993）的研究也指出，被男友強暴的女性被害人較少得到他人的同情。

有鑑於台灣社會對約會強暴的曖昧態度，本研究嘗試探討約會強暴被害人之特性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事件的態度。亦即，本研究擬檢視被害人的品德操守、事前關係與曖昧挑逗行為等具爭議性之特性，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事件的接受度與寬容性。藉此，本研究希望瞭解台灣青少年對約會行為中性互動規範（sexual norms）的集體建構。

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在於探討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女性主義者指出，強暴行為源於父權體制的性別意識型態，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反映並強化了傳統父權的性別與性互動規範，因此可能間接締造「助長強暴之文化」（rape-support culture）（Brownmiller 1975；Clark & Lewis 1977；Griffin 1971；Weis & Borges 1973；Weir & Wrightsman 1990）。國外實證研究一致指出，性別角色態度與強暴歸因有顯著相關；性別角色態度愈傳統者，愈傾向譴責被害人。有鑑於此，本研究擬針對台灣青少年學生，檢視上述理論之適用性，並進一步探討在台灣獨特社會文化中，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

二、文獻回顧

「約會強暴」或許是新名詞，但約會情境中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的現象可能由來已久。但由於約會強暴完全偏離典型的強暴構成要素，因此約會強暴的受害宣稱經常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在約會活動頻繁的青少年族群中，約會強暴的嚴重性更經常被淡化，對於某些情境的約會強暴，青少年更可能表現出寬容的態度。例如，一項以美國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男性可以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她引誘他」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26%；對於「她讓他興奮起來」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1%，女生占 42%；對於「她讓他撫摸腰部以上」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39%，女生占 28%；對於「她本願和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31%；對於「他們約會了很久」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43%，女生占 32% (Washaw 1988)。

此外，美國一項調查大學生對強迫性性行為 (forced sex) 態度的研究發現，美國大學生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強迫性性行為是可以接受的，這些情況包括：當女方原同意發生性關係但後來卻改變主意 (13.6%)；當雙方只與彼此專一約會了一段時間後 (24%)；當女方容許男方觸碰她的下體 (24%)；當女方去觸碰男方的下體 (29%)；當雙方各自願意寬衣解帶 (35%)。

據此，本研究擬探討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以瞭解台灣青少年對約會行為中性愛規範的集體建構。

(一) 被害人特徵

相關文獻指出，強暴被害人的特徵經常影響外界對強暴事件的評估。強暴被害人的特徵項目，包括：事前關係、可尊敬性、性歷史、吸引力及挑逗性 (provocativeness) 等。實證研究發現，強暴被害人在上述類目中的特徵會影響觀察者對強暴事件、強暴加害人、

及被害人的評估判斷。

就事前關係而言，強暴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熟識程度會影響他人對強暴事件的評估。一般而言，熟識程度愈低，尤其是陌生強暴的強暴被害人，愈會受到他人的同情；而熟識程度愈高，尤其是穩定的約會關係的加害人，愈會受到他人的諒解（Bridges & McGrail 1989；Calhoun Selby & Warring 1976；L'Armand & Pepitone 1982；Quaekenbush 1989）。不過也有研究指出，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與觀察者的評估並無顯著相關（Howells et al. 1984；McCaul et al. 1990）。

就可尊敬性而言，可尊敬性愈高的被害人，愈會受到觀察者的同情（Jones & Aronson 1973）。一般而言，被害人的身份地位愈符合「良家婦女」的角色規範，愈能夠得到觀察者的正面評估。此外，Luginbuhl & Mullin (1981) 的研究發現，觀察者在面對可尊敬的受害女性時，會將強暴事件歸咎於「機率」因素；但對於較不具尊敬性的受害女性，則會歸咎於她的個性。其它實證研究也發現，強暴被害人若有不名譽的行為，包括：離婚或同居（Clark & Lewis 1977；LaFree 1988）、酗酒或嗑藥、（Kalven & Zeisel 1966）或從事不正當的行業（如妓女）（Mazelan 1980）等，將會受到較多的譴責。不過，也有研究指出，強暴被害人的可尊敬性與她所受到的責備程度，並無顯著相關（Acock & Ireland 1983；Luginbuhl & Mullin 1981）。更有一項研究指出，強暴被害人的可尊敬性愈高，受譴責的程度也愈高（Jones & Aronson 1973）。

強暴被害人的性歷史，也會影響他人對強暴事件的評估。實證研究指出，當強暴被害人被指述為放蕩成性時，加害人會被判以較輕的罪行（Barber 1974；Clark & Lewis 1977；Holmstrom & Burgess 1978；Johnson 1994；Kalven & Zeisel 1966；LaFree 1988）。有性經驗或受暴經驗的被害人，較會被歸類到負面的刻板印象，因而受到較少的同情（Cann Calhoun & Selby 1979；Schult & Schneider 1991），

而強暴事件也會被視為較不嚴重（Borgida & White 1978；L'Armand & Pepitone 1982）。

就挑逗性而言，穿著暴露，言行輕挑，或行為開放的強暴被害人較會受到觀察者的責備（Best & Demmin 1982；Kanekar & Kolsawalla 1977；Whatley 1996）。Schult & Schneider（1991）的研究發現，強暴被害人受暴之前的挑逗性行為會引起觀察者的反感，而增加對被害人的責備。不過，Scroggs（1976）的研究並沒有發現強暴受害人的挑逗性穿著與強暴加害人被評定的服刑年限之間，有任何相關。

綜上所述，現存文獻大致同意，具下列特徵的強暴被害人，會受到較為負面的評估：1) 具熟識關係：當事雙方事前相識，或有約會行為；2) 低可敬度：如離婚或同居、不正當職業者；3) 不名譽的性歷史：性經驗豐富、性行為開放、或曾有受暴經驗者；4) 高挑逗性：如穿著暴露，言行輕挑，性行為開放。

（二）觀察者特徵

觀察者對於強暴事件的評估通常會受到個人特徵所影響。觀察者的性別（gender）與性別角色態度（sex role attitudes）被認為與評估強暴事件有密切關係，而受到最多的研究探討。茲根據現存文獻分述觀察者性別與性別角色態度對評估強暴事件的影響。

觀察者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對強暴事件的態度，一直是相關文獻所關切的主題。一般而言，相對於女性觀察者，男性觀察者對強暴被害人抱持較為負面的看法，也較認為後者應為強暴事件負責任（Bridges & McGrail 1989；Deitz & Byrnes 1981；Deitz et al. 1984；Feild 1978；Howells et al. 1984；Jenkins & Dambrot 1987；Johnson & Jackson 1988；Kanekar & Vaz 1983；McCaul et al. 1990；Schult & Schneider 1991；Thornton Robbins & Johnson 1981；Thornton & Ryckman 1983；Thornton Ryckman & Robbins 1982；Wyer Bodenhausen & Gorman 1985）。不過，有些研究則發現在評估強暴事件上，男性與女性並無

差異（Acock & Ireland 1983；Janoff-Bulman Timko, & Carli 1985；Jones & Aronson 1973；Krahe 1988；Shotland & Goodstein 1983；Villemur & Hyde 1983）。只有兩項已發表的研究宣稱女性觀察者比男性觀察者認為強暴被害人應負較大的責任（L'Armard & Pepitone 1982；Krulerwitz & Payne 1978）。

雖然目前的文獻在觀察者性別與對強暴事件評估之關係上尚無定論，但在探討責任歸因的實驗研究中，都傾向於認為：一般而言，女性比較會對強暴受害者持正面的態度。此項有關性別差異的發現，與其它相關文獻有異曲同工之妙。例如：有些研究發現，男性比較接受強暴迷思（Jenkins & Dambrot 1987；Luo 1990, 1992；Malamuth & Check 1981），並且比較無法同情強暴被害人（Deitz et al. 1982）；而女性比較能認同並同情強暴被害人（Bridges & McGrail 1989；Johnson & Jackson 1988；McCaul et al. 1990；Schult & Schneider 1991）。

實證研究指出，觀察者的性別角色態度與他／她對強暴事件、強暴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評估有顯著相關。一般而言，抱持傳統性別角色態度的觀察者較傾向於譴責被害人，較認為被害人應負責任，也較容易對被害人產生負面觀感（Acock & Ireland 1983；Feild 1978；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Ryckman Kaczor, & Thornton 1992；Shotland & Goodstein 1983；Snell & Godwin 1993）。例如，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表現較為傳統的男性，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強暴是有理的（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反之，持有開明態度的觀察者，較傾向判定「強暴」的確發生，較相信被害人受到較大的傷害，也較不認為被害人導致強暴事件的發生，或應負責任（Burt & Albin 1981；Howells et al. 1984；Jenkins & Dambrot 1987；Krahe 1988；Shotland & Goodstein 1983）。不過，也有一項研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的傳統與開明，在譴責歸因上，並不造成任何差異（Krulerwitz & Payne 1978）。

即令如此，性別角色態度與強暴評估之相關性，已是文獻理論的基本共識。在預測強暴評估上，有些研究更進一步發現，性別角

色態度的效力凌駕於性別變項。換言之，抱持傳統性別角色的女性，會比抱持開明態度的男性，更傾向於譴責強暴被害人（Shotland & Goodstein 1983；Weir & Wrightsman 1990）。

不過，性別角色態度可能不是單一變項。相關文獻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是一個多面向的態度結構（Beere et al. 1984；Belk and Snell 1986；Hatchett & Quick 1983；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Six & Eckes 1991；Spence & Helmreich 1978）。

Spence & Helmreich (1978) 所研發的性別角色量表包含五個部分：對女性的態度，對婚姻中及社會互動中性別角色的態度，(女性)對陽剛男性的喜愛，及(男性)對情感表達的顧忌。Hatchett & Quick (1983) 則強調性別角色態度的另外三個面向：對家庭勞力分工的態度，對母性的態度，以及對婦女出外就業後果之認知。其它有關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也描繪出父親、母親、丈夫及妻子的特定性傳統角色，作為測量性別角色態度的工具，例如：性別角色平等量表 (Sex-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呈現五個成人的生活層面：婚姻角色、親職角色、僱員角色、人際社交角色及教育角色 (Beere et al. 1984)；性別角色意識型態量表 (Sex-Role Ideology Scale) 則包含下列五個向度：1. 男性和女性的工作角色；2. 男性和女性的父母角色責任；3. 男女兩性之間的關係、友誼和性；4. 女性的特殊角色、以及女性形象塑造的基礎概念；5. 母性、墮胎和同性戀 (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

此外，根據社會判斷理論的說法，個人的自我涉入 (ego-involvement) 會影響他的態度內容。因此，觀察者的約會強暴意識或經驗與他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應有某種程度的關連。不過，在對觀察者的性加 / 受害經驗與其對性加 / 受害議題的態度研究上，目前的文獻尚未取得共識。

有些研究發現，觀察者的性加 / 受害經驗會影響他對性加 / 受害事件的看法 (Deitz, et al. 1982；Jensen & Gutek 1982；Konard & Gutek 1986)，其他研究則發現這兩者無關(Collar & Resick 1987；Koss 1985；

Mazer & Percival 1989; Powell 1983)。大部份發現經驗與態度有關的研究指出，有性受害經驗的觀察者較排斥性侵害迷思，較認同及同情性受害者，較不會責怪受害者，也較會認定強暴的確發生 (Barnett 1984, 1987; Deitz et al. 1982; Jensen & Gutek 1982; Kond & Gutek 1986)。發現性受害經驗與態度無關的研究則指出，經歷不同種類或程度的性侵害並不會影響觀察者對性侵害事件的認定，也不會影響觀察者對被害人的同情 (Powell 1983; Collar & Resick 1987)。此外，有兩項研究具體發現觀察者是否曾有性受害經驗與他們對性侵害迷思的態度無顯著相關 (Koss 1985; Mazer & Percival 1989)。

綜觀上述文獻資料，絕大部份的相關研究多聚焦於探討強暴受害女性的特徵行為如何影響觀察者對強暴被害人的態度。只有少數的研究直接檢視強暴受害者的言行如何影響觀察者對強暴事件本身的是非判斷。雖然對於強暴受害者的態度取向會影響到對強暴事件本身的評估，但過去的實證研究似乎很少直接探討兩者之間的外顯關係，亦即，強暴受害女性的言行特徵如何影響觀察者對強暴事件本身的接受或寬容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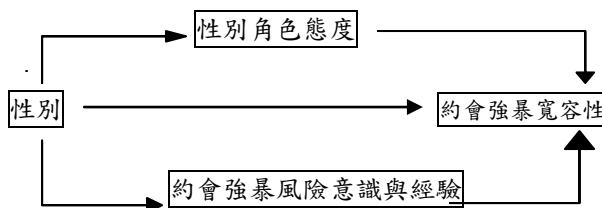
鑑於約會強暴的情境多偏離「典型強暴」的構成要素，許多約會強暴的控訴皆面臨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是當該事件涵括某些具爭議性的特色時（如：控訴者的不良品德、挑逗行為，或事前存有的親密關係等），社會輿論多傾向「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論述模式（羅燦煥 1995）。因此，本研究擬以上述之文獻發現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強暴被害人的特質行為如何影響觀察者對約會強暴的寬容程度。鑑於約會活動在青少年次文化中的重要性，及國外所累積可供跨文化比較之青少年約會強暴態度研究，本研究擬納入文獻中最常被檢視的因素，如受害女性的品德操守，挑逗行為，事前關係等，以探討台灣青少年如何評估約會強暴的可原諒性。藉此，本研究希望進一步瞭解台灣青少年對約會行為中性愛規範的集體建構。據此，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1. 青少年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對特定情境下約會強暴的寬容性？
2. 青少年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的性別角色態度；後者又如何影響他們對特定情境下約會強暴的的寬容性？
3. 青少年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強暴的風險意識與自身經驗；後者又如何影響他們對特定情境下約會強暴的的寬容性？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構與假設

根據前述之文獻回顧，本研究擬定研究架構如下：



參考國外實證研究的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1. 相較於男生，女生抱持較開明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度的受害風險意識與受害經驗、及較低度的約會強暴寬容性。
2. 性別角色態度愈開明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愈低；反之，性別角色態度愈保守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愈高。
3. □在女生中，具受害風險意識或受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低的寬容性；反之，無受害風險意識及無受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
□在男生中，具加害風險意識或加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反之，無加害風險意識及無加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低的寬容性。

(二) 測量工具

配合前述之研究架構與假設，本研究設計二套測量量表，分別測量受試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程度。茲分述於下：

1、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本研究參考呂寶靜（1992）修訂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量表，另加入三項強暴迷思，建構出共20項之性別角色態度量表。量表內容包括下列四個面向：1. 兩性的工作角色；2. 兩性的家庭角色；3. 兩性的情愛角色；以及4. 對強暴被害人的角色評價。

本量表採Likert七點式測量法，「1」代表「非常同意」，「7」代表「非常不同意」，「4」則代表中立的無意見。由於本量表多採用傳統刻板角色之陳述，因此，在將第4、9、7、11、15、16等項敘述作反向計分後，本量表的數值意涵為：得分愈高，代表對性別角色抱持愈開明的態度；反之，得分愈低，代表對性別角色抱持愈保守的態度。本量表共有20項，可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為.82。

2、約會強暴態度量表

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之理論與焦點團體訪談²結果，設計出 15 項約會情境，藉以涵括最具爭議性的約會強暴要素；如：受害女性的品性操守、挑逗行為，及與加害男性的事前關係。本量表採前述之 Likert 七點式測量法，要求受試者分別評估在各約會情境下，「男

² 本研究利用問卷前側的機會，與北部及中部之青少年學生進行約十次之焦點團體訪談。本研究以問卷中「約會強暴故事」為案例，引發徐生討論容易導致約會強暴的行為與情境。對於約會情境中一些曖昧的訊息，如：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她在初次約會時就同意到他的單身公寓，她讓他撫摸她的身體，她自行寬衣解帶等，男學生表示相當困惑，並對被誤導的可能表示相當的焦慮與不平；部分女學生則責怪當事女性「輕挑」「挑逗」甚至「咎由自取」。訪談結果顯示，青少年學生對女性的默許與挑逗表示高度的不以為然，因此，對後來的強迫性行為表達相當寬容的態度。本研究參考焦點團體的訪談結果並與國外文獻整合，擬出 15 項約會情境量表。

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可被原諒的程度。

由於本量表的「1」代表「絕對無法原諒」，「7」代表「絕對可以原諒」，因此，本量表的數值意涵為：受試者的得分愈高，表示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愈高；受試者的得分愈低，表示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愈低。本量表共有 15 項，可信度係數 (cronbach alpha) 為 .87。

3、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約會強暴自身經驗

本研究設計兩個問題以測量受試者對約會強暴的風險評估。第一個問題為：「你認為在約會情形下，男生強迫或試圖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的事，可能發生在你身上嗎？」，提供的選項為「可能」、「不可能」與「不知道」。

第二個問題則針對男女生分別設計。本研究首先要求受試者閱讀問卷內一則描述約會強暴的故事，然後詢問受試女生者：「假如妳是她，在相同的情境下，妳會不會與她一樣，無法應付他的行為？」可能的答案為「會」、「不會」與「不知道」。對於男性受試者的題目則為：「假設可以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你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在相同情況下，你會不會像他一樣，堅持與她發生性行為？」提供的選項為「會」、「不會」與「不知道」。

對於約會強暴的加 / 受害經驗，本研究直接提問男女受試者：「在約會情境中，男生強迫或試圖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的事，曾經發生在你自己身上嗎？」提供的選項為「曾經發生過」及「不曾發生過」。

(三) 研究樣本與步驟

為取得樣本數在性別與學級的平衡，本研究採多層立意抽樣方式，在北、中、南、東四區，各抽選大學 / 大專及高中 / 職的班級，作為問卷施測對象。

在選定施測學校與學級後，本研究主動聯絡該班級之授課教師，

爭取後者同意准予本研究在課堂上施測。若授課教師因故無法配合，則另抽取具有類似背景特色的學校／班級。本研究所聯繫之授課教師多欣然同意，並熱心協助本研究之問卷施測。

本研究於 86 年四月至六月，分別在北、中、南、東四區，針對 27 所學校，共 35 個班級，進行問卷施測。問卷調查之平均施測時間為 20 分鐘，共回收 2985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2970 份。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數為 2970 人，其中 41% 為男性，59% 為女性，在學級分佈：39% 為高中生，11% 為高職生，19% 為五專生，14% 為大專生，16% 為大學生。在學校地區分佈上：大台北地區占 36%，桃竹苗地區占 9%，中部地區占 11%，南部地區占 23%，東部地區占 21%（表一）。

表一 研究樣本的人口學特徵（N=2970）

人口學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222	41.2
女	1746	58.5
缺失值	2	—
學級		
高中	1161	39.3
高職	325	11.0
五專	570	19.2
大專	421	14.2
大學	485	16.3
缺失值	3	—
學區		
北部地區	1075	36.2
桃竹苗	254	8.6
中部地區	323	10.9
南部地區	683	23.0
東部地區	633	21.3
缺失值	2	—

四、研究發現

(一) 性別角色態度

研究資料顯示，本研究發現男女生對性別角色有顯著的差異態度。一般而言，男生對性別角色抱持較為傳統的態度，女生則較為開明。例如：二分之一強的男生相對於四分之一強的女生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第六項）；將近六成的男生，相對於低於三成的女生贊成「丈夫應是一家之主」的陳述（第一項）；約五分之一的男生，相對於不到 7% 的女生，同意「男人的事業非常重要，不應該被家事牽絆」（第十二項）；四成的男生，相對於二成的女生，同意「女性被男性強暴，大部份是因為衣著暴露或行為不檢」（第十七項）。

本研究進一步對二十項性別角色陳述從事因素分析，以萃取本性別角色量表中的結構面向。如表二所示，Varimax 轉軸的因素分析辨識出四個因素，特徵值分別為：5.10，2.04，1.38，及 1.04。第一個因素包括第「有幼齡兒女的婦女主要的職責應該是在家相夫教子」，「妻子幫助先生發展事業比發展自己的事業更為重要」，「在一個家庭裡，丈夫賺錢養家、妻子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是比較好的分工方式」，「丈夫應該是一家之主」，「母親對女兒的教導，最重要的是讓女兒學會扮演女性的角色」等項目，故名之為「男主外 / 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第二個因素涵括「為了家庭著想，妻子應該與丈夫有性行為，不管她想不想要」（第八項）「如妻子遭人強暴，丈夫應有要求離婚的權力」，及「一個女性被強暴後就不再貞潔了」，等項目，故名之為「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第三個因素涵括第「未婚女性應該可以和比她年輕的男性成為男女朋友」，「在男女交往的過程中，女性應該可以採取主動」，「女性應該與男人一樣，擁有求婚的自由」，「女性在性生活方面應該和男性一樣擁有較多的自由」等項目，但因採反向計分，故名之為「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最後一個因素包括第「妻子的工作和丈夫的工作是一樣重要的」，「賺錢

與約會對象一樣多的女性，在約會時應與對方一起負擔費用」二項，也因採反向計分，故名之為「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

表二的 t 檢驗顯示：男女生對此四個因素的贊同態度皆達顯著差異。就「男主外 / 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及「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三個因素而言，女性皆較男性開明；但在「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上，男生則較女生開明。

表二 性別角色態度因素結構及性別差異檢驗

性別角色態度因素結構(特徵值) (項目內容及負載值)	男 平均值 (標準差)	女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1、傳統性別分工(5.10) 婦女的主要職責是在家相夫較子(.72)	32.54 (7.01)	39.89 (7.43)	-26.75***
妻子協助先生發展事業比發展自己的事業更重要(.70)			
在一個家庭裡，男主外、女主內是較好的分工方式(.69)			
丈夫應該是一家之主(.66)			
母親教導女兒，最重要的是讓她學會扮演女性的角色(.59)			
女人講髒話比男人講髒話更令人討厭(.59)			
妻子參與社會團體的活動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丈夫維持他的地位(.58)			
妻子的外表會影響別人對其丈夫的看法(.52)			
男人的事業非常重要，不應該被家務事牽絆(.50)			
2、男性中心的性愛規則(2.04) 如妻子遭強暴，丈夫有權要求離婚(.79)	24.80 (4.62)	29.29 (3.93)	-28.27***
一個女性被強暴後就不再貞潔了(.77)			
如果家裡的經濟狀況無法同時負擔兒子與女兒上大學，應優先考慮讓兒子升學(.58)			
女性被強暴，大部份是因為衣著暴露或行為不檢(.56)			
妻子應該與丈夫有性行為，不管她想不想要(.45)			
3、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1.38) 未婚女性可以和比她年輕的男性交往(.77)	20.43 (3.21)	19.49 (3.22)	7.79***
在男女交往的過程中，女性可以採取主動(.73)			
女性與男人一樣擁有求婚的自由(.62)			
女性在性生活方面和男性一樣擁有較多的自由(.39)			
4、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1.04) 妻子的工作和丈夫的工作是一樣重要的(.69)	10.40 (1.78)	10.72 (1.87)	-4.57***
在約會時，女性應與對方一起負擔費用(.65)			

*** p < .001

(二) 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

1、男生：

研究資料顯示男性受訪者對約會強暴的加害風險評估及自陳之加害或企圖加害經驗。整體而言，五分之一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二十分之一的男生承認自己曾經強迫或企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尤其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21%的男生表示會像約會強暴故事中的加害人一樣，堅持與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此外，約有 28% 到 32% 的男生表示「不知道」自己會不會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只有一半左右的男生確信自己不可能或不會有加害行為。

在約會強暴的加害經驗上，約 5% 的男生坦承自己曾經或曾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雖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研究資料的數據似乎顯示約會強暴的加害比例在高職 / 五專及大專 / 大學（各約 6%）比高中（約 4%）來得高。

2、女生：

研究資料顯示女性受訪者的受害風險意識與自陳受害經驗。在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上，23% 強的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到約會強暴的行為，另外 38% 的女生表示不確定其可能性；只有 39% 認為約會強暴「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就學級分佈而言，大專 / 大學的危機意識最高（36%），高職 / 五專次之（22%），高中最低（18%）。

在對約會強暴受害女性的認同上，61% 的青少女認為不會像她一樣反應，29% 表示不知道，只有 9% 表示會像女主角一樣，成為約會強暴的被害人。就學級而言，大專 / 大學的女生具有最高的認同比例（14%），其次為高職女生（10%），高中女生最低（7%）。

在約會強暴的受害經驗上，5% 的受訪女生坦承自己曾經是約會強暴或企圖強暴的被害人。就學級差異而言，11% 的大學女生、6

%的高職／五專女生，及約 2%的高中女生，表示自己曾經遭遇過約會對象的強迫性行為。

(三) 約會強暴之寬容性態度

研究資料顯示，針對各項約會強暴情境，青少男比青少女抱持較寬容的態度。在一些寬容度較低的題目上（整體樣本的寬容性低於 30%的題目上），男女生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差異：一般而言，男生的寬容性比女生高。亦即，男生比女生傾向認為各種情境的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例如：在「他在她身上花了許多錢」的前提下，13%的男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但只有 5%的女生作如是想；在「他很興奮，無法控制自己」與「她與其他男生有過性行為」的情況下，22%的男生，相較於 10%的女生，認為強迫性行為是可以被原諒的；在「她喝醉了，不省人事」的情況下，15%的男生，相對於 7%的女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在「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的條件下，29%的男生，相對於 15%的女生，同意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

在一些中等寬容度的題目上（即整體樣本的寬容度比例在 38%至 48%之間），男女生的差異較小，例如：在「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的情況下，44%的男生及 35%的女生表示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是可以被原諒的；在「她本來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下，49%的男生及 43%的女生表示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另外，在「他們已經訂婚了」的前提下，60%的男生及 40%的女生也同意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

本研究發現，雖然有顯著差異，但男女對於較曖昧情境下（即整體樣本的寬容度比例在 50%以上）的約會強暴，多抱持較高度的寬容態度。例如：71%的男生及 55%的女生同意在「她讓他撫摸胸部」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73%的男生及 60%的女生皆同意「她讓他撫摸下體」的情況下，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是可以被原諒的；67%的男生及 59%的女生也同意在「她跟他上賓館」

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66%的男生與 52%的女生也同意在「她自行寬衣解帶」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63%的男生及 46%的女生表示在「她挑起他的性衝動」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最後，61%的男生及 44%的女生認為若「他們以前曾經有過性行為」的前提下，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 15 項約會情況進行因素分析。如表三所示，15 項約會情況分別負載在三個因素上。「她讓他撫摸下體」、「她讓他撫摸胸部」、「她自行寬衣解帶」、「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他很興奮，無法控制自己」等五項負載在第一個因素上，故名之為「女性默許／挑逗」因素，特徵值為 4.79；「他們已經訂婚了」、「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他們以前曾經有過性行為」、「她跟他上賓館」、「她在初次約會時就同意到他的單身公寓」、「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等六項負載在第二個因素上，故名之為「事前親密關係」因素，特徵值為 2.41；最後，「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錢」、「她挑起他的性衝動」、「她喝醉了，不省人事」、「她與其他男生有過性行為」等四項負載在第三個因素上，故名之為「女性素行不檢」因素，特徵值為 1.08。

表三 約會強暴情境因素結構與性別差異檢驗 (N=2920)

約會強暴情境因素結構 (特徵值) (項目內容及負載值)	男	女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1.女性默許 / 挑逗(4.79)	5.03 ^a (1.50)	4.49 (1.54)	9.41***
她讓他撫摸下體(.91)			
她讓他撫摸胸部(.89)			
她自行寬衣解帶(.84)			
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78)			
他很興奮，無法控制自己(.61)			
2.事前親密關係(2.41)	4.24 (1.11)	3.07 (1.03)	13.39***
他們已經訂婚了(.74)			
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64)			
他們以前曾經有過性行為(.63)			
她跟他上賓館(.58)			
她在初次約會時就同意到他的單身公寓(.50)			
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38)			
3.女性的素行不檢(1.08)	2.83 (1.20)	2.10 (0.90)	18.82***
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錢(.72)			
她挑起他的性衝動(.65)			
她喝醉了，不省人事(.64)			
她與其他男生有過性行為(.61)			
全部 (共 15 項)	12.12 (3.06)	10.30 (2.51)	17.50***

*** p <.001

1=絕對不可原諒； 2=不可原諒； 3=也許不可原諒； 4=無意見 / 不知道； 5=也許可以原諒； 6=可以原諒； 7=絕對可以原諒

本研究再以這三項因素為基礎，進行性別差異之檢驗。如表三所示，男女生對此三個因素的寬容度仍達顯著差異，男生比女生對個別因素抱持較寬容的態度。此外，男女生的寬容度因不同因素而有所差異：「女性默許 / 挑逗」因素獲得最高度的寬容（男=5.03，女=4.49）；「事前親密關係」因素次之（男=4.24，女=3.07）；「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最低（男=2.83，女=2.10）。換言之，雖然男

生比女生較寬容個別因素下的約會強暴，但男女生對個別因素下的約會強暴卻有一致傾向的寬容性：「女性默許／挑逗」情況下的約會強暴，最能得到男女生的寬容，「事前親密關係」下的約會強暴次之，「女性素行不檢」情況下的約會強暴，則最不受到男女生的諒解。

(四) 性別角色態度與約會強暴寬容性之關係

研究資料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的四個面向與約會強暴的三個面向情境因素有顯著相關。一般而言，性別態度愈開明者，對約會強暴抱持愈低的寬容度，尤其是對「性別分工」與「性愛標準」持有愈開明的態度者，對「女性素行不檢」($r=-.31$ 及 $-.30$, $p<.001$) 及「事前親密關係」($r=-.35$ 及 $-.43$, $p<.001$) 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愈不寬容的態度。此外，對「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持愈開明態度者，對「女性默許／挑逗」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也抱持愈不寬容的態度 ($r=.14$, $p<.001$)。不過，對「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持愈開明的態度者，對「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的約會強暴，則抱持較寬容的態度 ($r=-.14$, $p<.001$)。

研究資料的數據顯示，受訪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與他們的約會強暴寬容性有密切關係：性別角色態度愈開明者，傾向愈不寬容約會強暴。此外，性別角色態度的不同面向與約會強暴的不同情境因素，似有不同程度的關連：「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與「傳統性別分工」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寬容性，具有最高度的相關性；對「事前親密關係」情境寬容性的相關性次之；與「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寬容性，呈現較低的相關性。

(五) 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與約會強暴寬容性之關係

1、男生約會強暴加害風險評估與加害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男生的加害風險意識與加害經驗與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關連。一般而言，缺乏加害風險意識及不曾有過

加害經驗的男生，比其它男生，對各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

如表四所示，不認同約會強暴加害人的男生 ($M=3.66$ vs. 4.37)，認為自己不可成為約會強暴加害人的男生 ($M=3.79$ vs. 4.29)，及自陳不曾有加害經驗的男生 ($M=4.01$ vs. 4.62)，比其它男生對整體的及三種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低的寬容度。

表四 青少年約會強暴加 / 受害風險意識與加 / 受害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差異檢驗分析：平均值、標準差與 t 值

	女性默許 / 挑逗	事前親密關係	女性行為不檢	整體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u>青少男</u>				
加害認同（會有同樣的反應？）				
會 / 不知道	5.35 (1.42)	4.54 (1.02)	3.23 (1.20)	4.37 (.95)
不會	4.67 (1.51)	3.90 (1.12)	2.41 (1.03)	3.66 (.96)
t 值	7.84***	10.07***	12.54***	12.43***
加害可能？				
可能 / 不知道	5.27 (1.42)	4.50 (1.02)	3.12 (1.24)	4.29 (.99)
不可能	4.81 (1.52)	3.99 (1.10)	2.56 (1.11)	3.79 (.99)
t 值	5.23***	8.01***	8.05***	8.53***
加害經驗？				
曾經	5.48 (1.61)	4.87 (1.24)	3.45 (1.58)	4.62 (1.20)
未曾加害	5.01 (1.49)	4.20 (1.10)	2.79 (1.17)	4.01 (1.01)
t 值	2.34*	5.58***	4.16***	4.47***
<u>青少女</u>				
受害認同（會有同樣的反應？）				
會 / 不知道	4.54 (1.48)	3.81 (.96)	2.20 (.91)	3.51 (.81)
不會	4.47 (1.57)	3.64 (1.06)	2.04 (.89)	3.39 (.85)
t 值	.82	3.34**	3.42**	2.97**
受害可能？				
可能 / 不知道	4.57 (1.48)	3.73 (1.03)	2.12 (.90)	3.47 (.83)
不可能	4.37 (1.63)	3.66 (1.00)	2.08 (.88)	3.37 (.83)
t 值	2.65**	1.37	.75	2.46*
受害經驗？				
曾經	4.83 (1.34)	4.11 (1.12)	2.49 (1.14)	3.82 (.86)
未曾受害	4.48 (1.54)	3.68 (1.01)	2.08 (.87)	3.42 (.83)
t 值	2.06*	3.80***	4.17***	4.36***

* p < .05

** p < .01

*** p < .001

2、女生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與受害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差異 分析：

本研究發現，女生的受害風險意識及受害經驗與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異影響。一般而言，缺乏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及不曾有過受害經驗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各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

如表四所示，認為自己不會如約會強暴故事中女性被害人一般表現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事前親密關係」($M=3.64$ vs. 3.81)與「女性素行不檢」($M=2.04$ vs. 2.20)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認為約會強暴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女性默許 / 挑逗」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M=4.37$ vs. 4.57)。自陳不曾被迫與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三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

(六) 性別角色態度、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約會強暴自身經驗 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回歸分析：

本研究採用同步迴歸分析以釐清各自變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的相對重要及直接的預測效果。本研究將（性別）、地區、學級、性別角色態度、加 / 受害風險意識及加 / 受害經驗等視為解釋變項，同時納入迴歸方程式以分別解釋及預測男女受訪者對三類情況的約會強暴的寬容性程度。

1、男生：

如表五所示，對男生受訪者而言，加害風險評估、男性中心的性愛模式、傳統性別分工、及加害經驗等解釋變項，依次對約會強暴之整體寬容性有顯著之直接預測效果。詳言之，男生中具有較傳統之性愛標準 ($\beta = -.18$, $p < .001$) 及性別分工態度 ($\beta = -.12$, $p < .001$)，具有加害風險意識 ($\beta = .24$ 及 $-.10$, $p < .001$)、加害經驗 ($\beta = -.06$, $p < .05$) 會對約會強暴抱持較寬容的態度，此分析中所有解

釋變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變異量之共同解釋力達到 20%。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分就約會情境的三類因素而言，男生的加害風險意識均具有不相當重要且一致的預測效力，亦即，自陳自己會像故事中加害人一樣反應及不認為自己不可能成為約會強暴加害人的男生，對三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會抱持較寬容的態度。此外，男生對性愛模式及性別分工的傳統態度，可有效預測他們對「事前親密關係」及「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態度 ($\beta = -.19$ 及 $-.27$ ， $p < .001$)。

表五 男女生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迴歸分析：同步迴歸分析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值)

	女性默許 / 挑逗		事前親密關係		女性素行不檢		整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常數	4.6	2.44	5.64	4.85	5.16	4.32	5.19	3.65
學級						-.07*		-.05*
性別分工	-.10**	-.09**	-.12***	-.18***	-.09**	-.10***	-.12***	-.17***
性愛標準		.11***	-.19***	-.09***	-.27***	-.21***	-.18***	
追求模式	.10**	.11***			.07**			.10***
工作價值		.06*				-.06*	-.08**	
加 / 受害認同				.16***	.08***	.22***	.07***	.24***
加 / 受害可能	.19***			.12***		.08*		.10***
加 / 受害經驗	.07*			.06*	.06*	.08***	.06*	.08***
Multiple R	.27	.19	.42	.25	.49	.32	.45	.23
R ² (adj.)	.07	.03	.17	.06	.24	.10	.20	.05
F ratio	20.00***	14.04***	44.05***	21.40***	48.28***	36.20***	53.39***	17.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性別：1=男，2=女；

學區：1=台灣北部，0=其它地區；

學級：1=大學 / 學院，0=高中 / 高職；

受害認同：1=會有同樣的行為，0=不會有同樣的行為；

加受可能：1=可能加害 / 不確定，0=不可能加害；

受害經驗：1=曾經發生，0=未曾發生；

性別分工、性愛標準、追求模式、經濟地位：分數愈高表愈開明；

女性默許 / 挑逗，事前親密關係，女性素行不檢：分數愈高表寬容度愈高。

此迴歸分析中的所有自變項對於「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的寬容性有較高的解釋力(24%)，其次為對「事前親密關係」情境的寬容性(17%)，對「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寬容性，則較不具解釋力(7%)。

2、女生

如表五所示，就女性受訪者而言，各自變項對約會強暴的整體寬容性的預測效力依次為：傳統性別分工及追求模式態度，受害風險意識、受害經驗及學級。詳言之，女生中就讀於大學（大專）($\beta = -.05$, $p < .05$)，具較傳統性別分工 ($\beta = -.17$, $p < .001$)，較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 ($\beta = .10$, $p < .001$)，受害風險意識 ($\beta = .08$, $p < .01$)，及受害經驗者 ($\beta = .08$, $p < .01$)，會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態度。所有自變項對約會強暴整體寬容性的共同解釋力為 5%。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分就約會強暴的三類情境而言，性別角色態度中的傳統性別分工，及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兩個因素，具有相當重要且一致的預測效力。「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對「女性默許／挑逗」及「事前親密關係」情境的寬容性，則具有預測效力。詳言之，女生中較支持傳統性別分工者，對各種因素情況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度 (β 值分別為 $-.09$, $p < .01$; $-.18$, $p < .001$ 及 $-.10$, $p < .001$)。女生中較支持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者，對「事前親密關係」及「女性素行不檢」抱持較高的寬容度 ($\beta = -.09$ 及 $-.21$, $p < .001$)。但對「女性默許／挑逗」情況的約會強暴，則抱持較低的寬容度 ($\beta = .11$, $p < .001$)。女生中較支持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者，會對「女性默許／挑逗」及「事前親密關係」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度的寬容性 ($\beta = .11$, $p < .001$)。

此外，認為自己會與約會強暴被害人一般反應 ($\beta = .18$ 及 $.07$, $p < .001$)，及自陳曾有過受害經驗的女生 ($\beta = .06$, $p < .01$; $\beta = .08$, $p < .001$)，會對「事前親密關係」及「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本分析的所有自變項對「女性素行不檢」情境寬容性的變異量，共同解釋力較高(10%)，其次為對「事前親密關係」的解釋力(6%)，對「女性默許／挑逗」的解釋力最低(只有3%)。

(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對台灣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本研究以立意分層抽樣方式，問卷調查全國四區共 2970 位男女高中／職及大專／學學生。本研究發現，與美國的研究相較，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多高於美國青少年：在「她自行寬衣解帶」的情況下，58% 的台灣受訪者認為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而美國大學生中只有 35% 作如是想；在「她讓他撫摸胸部」的情況下，70% 的男生及 55% 的女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但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39% 的男生及 28% 的女生表示相同看法；在「她讓他撫摸下體」的情況下，65% 的青少年認為約會強暴是可被原諒，只有 24% 的美國大學生表示同意；在「她挑起他的性衝動」的情況下，63% 的男生及 46% 的女生同意約會強暴可被原諒，而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51% 的男生及 42% 的女生作如是想；最後，在「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下，46% 的台灣受訪者同意約會強暴是可被寬容，而只有 14% 的美國大學生表達相同意見（Washaw 1988）。

表六 中美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比較分析

	美國*			台灣		
	大學生 全體	高中生 男	高中生 女	青少年（高中／大學生） 全體	男	女
她自行寬衣解帶	35%			57.5%		
她讓他撫摸胸部		39%	28%		70.4%	55.0%
她讓他撫摸下體	24 %			65.3%		
她挑起他的性衝動		51%	42%		62.6%	46.4%
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	13.6%	54%	31%	45.7%	49.3%	43.1%
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	24%	43%	32%	20.8%	28.9%	15.2%

*美國資料取自 Warshaw,1988

本研究發現，台灣青少年對會強暴的寬容性，多受性別、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意識／經驗的影響。一般而言，男性、具較保守性別角色態度、及具有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經驗的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抱持著較高度的寬容性。本研究結果與西方文獻大致相符。較為獨特的是，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男生在「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上較女生略為開明；其次，具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及受害經驗的女生反而對約會強暴抱持較寬容的態度。

本研究發現性別差異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影響。一般而言，男性對各種因素情況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度。此項發現與西方文獻頗為一致 (Bridges & McGrail 1989 ; Cann & Selby 1979 ; Deitz & Byrnes 1981 ; Deitz et al. 1984 ; Feldman-Summers & Lindner 1976 ; Feild 1978 ; Howells et al. 1984 ; Jenkins & Dambrot 1987 ; Johnson & Jackson 1988 ; Kanekar & Vaz 1983 ; Kanekar & Kolsawalla 1977 ; Luginbuhl 1981 ; McCaul et al. 1990 ; Schult & Schneider 1991 ; Thornton & Johnson 1981 ; Thornton & Ryckman 1983 ; Thornton & Robbins 1982 ; Wyer & Gorman 1985)。不過，男女生對不同情境因素的約會強暴，卻抱持頗為一致的寬容次序。換言之，男女生對「女性默許／挑逗」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最為寬容；對「事前的親密關係」因素情境次之，對「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況則持最低的寬容度。此項發現，充分顯示出台灣青少年對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仍抱持條件式的接受概念。他們似乎認為，若女生在約會情況中有默許或挑逗的行為，則其性自主權將有所折扣，至少，在此情況下的約會強暴應屬於「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案例。

此外，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與約會強暴寬容性有顯著相關：性別角色態度愈開明者，傾向愈不寬容約會強暴。此項發現，雖與西方文獻相應合 (Acock & Ireland 1983 ; Feild 1978 ;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 ; Ryckman & Thornton 1992 ;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 Snell & Godwin 1993)，但更進一步顯示性別角色的多面向結構與約會強暴的情境因素呈現動態的關係。亦

即，「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與「傳統性別分工」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寬容性，具有最高度的相關性；對「事前親密關係」情境寬容性的相關性次之；與「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寬容性呈現較低的相關性。此項發現似乎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的核心面向，與較受譴責的約會強暴情境具有較為同步的關係（亦即性別角色愈開明者，傾向愈不寬容「女性素行不檢」與「事前親密關係」情況的約會強暴）。但對於較受到寬容的「女性默許／挑逗」情況，則性別角色態度較不具性關聯。

再者，本研究發現，具有約會強暴加／受害風險意識及經驗的男女生，比其它受訪者對各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傾向抱持較高的寬容度。換言之，具有加害風險意識及加害經驗的男生，與具有受害風險意識與經驗的女生，對整體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度的寬容性。本研究對男性受訪者的上述發現，符合自我防衛理論的觀點(Shaver 1970)。自覺有加害可能及經驗的男性，會企圖減輕約會強暴的錯誤性以維護自尊。然而，與西方文獻相較，本研究對女性受訪者的發現似顯獨特。西方研究指出，性受害經驗可能與認同被害人及排斥性侵害迷思有正向相關 (Deitz et al. 1982；Jensen & Gutek 1982；Konard & Gutek 1986)，或無關 (Collar & Resick 1987；Koss 1985；Mazer & Percival 1989；Powell 1983)。本研究則發現具有受害意識或經驗的女性，反而對約會強暴持較寬容的態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具有受害風險意識或受害經驗的女性，可能不願去面對自己（可能）成為重大事件的被害人，因此會試圖合理化約會強暴，以維護其原有的公正世界的信念 (Janoff-Bulman 1992；Janoff-Bulman & Carli 1985；Lerner 1970)。

迴歸分析顯示：就全體受訪者而言，男性、高中（職）學生，持較傳統性別分工、較男性中心性愛標準、較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態度、與具有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經驗者，會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比較分對男女生所作之迴歸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對約會強暴寬容性最具影響力的變項，對男生而言，是約會強暴的加

害風險意識，其次才是性別角色態度；對女生而言，正好相反：性別角色態度具最顯著的影響力，受害風險意識次之。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對約會強暴寬容性的評估，男性似乎較著重實務性的（如：加害風險及行為）考量，女生則較受價值觀（如：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

此外，本研究尚發現，性別差異對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影響，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及「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三個因素上，女生較男生持開明的態度；但在「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上，男性則稍較女生開明。此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為一多面向之態度結構(Beere et al. 1984；Belk and Snell 1986；Hatchett & Quick 1983；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Six & Eckes 1991；Spence & Helmreich 1978)。因此，兩性對性別角色所持的態度，可能與其面向內涵有關：雖然在「性別分工」、「性愛標準」、「工作價值」面向上，台灣青少男較為傳統，但在「追求模式」面向上，他們似乎頗為開明。

再者，本研究發現，男女生持有相同程度的約會強暴加 / 受害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資料分析顯示，約 20% 的男生表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23% 的女生表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被害人，及各約 5% 的男女生坦承自己曾是約會強暴的加 / 被害人。進一步分析此項資料，本研究發現：相較於 12-15% 的美國大學女生 (Koss 1988；Muehlenhard & Linton 1987)，台灣青少年約會強暴的加 / 被害經驗與風險雖略低於美國的調查結果，但也十分接近。例如：本研究中 6% 的高中職女生及 11% 的大學女生自陳曾是約會強暴的被害人。此外，相對於 8.3% 的美國大學生 (Koss, Gidycz & Winsniewski 1987)，本研究中 6% 的大學及高職男生自陳曾（企圖）強暴約會對象；最後，相對於 33% 的美國大學生 (Allgeier 1987)，本研究中 21% 的大學男生表示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將會像約會強暴中的加害人一樣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然而本研究的資料另顯示：在受訪的青少女中，只有 10% 不到

的女生警覺到自己可能無法處理約會關係中的男性施壓求歡的困境。

表七 中美青少年的約會強暴加 / 受害經驗與風險意識比較分析

	美國*		台灣	
	大學	高中	大學	高職
約會強暴受害率（女）	12-15%	2%	11%	6%
約會強暴加害率（男）	8.3%	4%	6%	6%
約會強暴加害風險「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男）	33 %	23%	21%	18%

*美國資料取自 Koss, 1988 ; Muehlenhard & Linton, 1987 ; Koss, Gidycz & Winsniewski, 1987 ; Allgeier, 1987

針對本研究的二項發現：1. 台灣青少年對涵括「女性默許 / 挑逗」情境的約會強暴，比美國青少年抱持較高的寬容態度；2. 但台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抱持略低的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加 / 受害經驗。本研究提出二項可能的解釋如下：美國在六〇及七〇年代的性革命與婦女運動對性愛與身體的社會意識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前者導致美國社會對性愛活動的開放態度，後者則提昇美國社會對性暴力的認知敏感度。因此，1. 與美國相較，台灣青少年雖然對約會強暴的態度較為傳統或男性中心，但因性行為較為保守，因此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加 / 受害經驗並未隨寬容態度而提高；2. 與美國相較，台灣青少年可能較缺乏約會強暴的防治教育，因此，對約會強暴的態度趨於傳統（或父權），對約會強暴的認知較為不足，對約會強暴的風險意識亦較為薄弱。

上列過程中的因果關係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檢驗，但本研究的兩項相關發現，即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與不容忽視的約會強暴普及率與可能性，卻一致凸顯出對青少年進行約會強暴防治的急迫性。

(二) 研究建議與限制

本研究檢視台灣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根據資料分析，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藉以提昇台灣社會對青少年約會強暴問題的防制效能：

1. 本研究發現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存有許多曖昧甚至錯誤的看法，尤其在面對涉及受害女性的默許／挑逗情境及事前有過親密關係的約會強暴情況，男生多傾向贊同「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合理化論述。據此，家庭、學校與社會應動員各種教育資源，以男性為主要對象，破除約會強暴的相關迷思，以解構性愛互動中的父權規範。本研究的迴歸分析清楚地呈現直接影響青少年寬容態度的重要變項，或可作為台灣社會約會強暴防治教育的設計參考。此外，國內輔導諮商專業應加強對青少年約會強暴的處遇工作。鑑於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普遍的偏頗認知與評價，約會強暴的受害人（通常為女學生）極可能陷入自我責備與社會疏離的雙重困境，而延宕身心復建的時機。青少年輔導工作者應深入瞭解青少年的約會次文化，並有效掌握（約會強暴）受害人的創傷動力。藉由對受暴創傷文化機制的瞭解與應用，輔導工作者或可能協助青少年減低約會強暴的立即性傷害與長期性影響。

2. 本研究對約會強暴的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的發現，可能對約會強暴防制教育提出重要警訊。在受訪的青少年中，有 5%自陳曾有過加／受害經驗，但只有 20%具有約會強暴的加／受害風險意識；更令人擔憂的是，在受訪的青少男中，有 21%表示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將會像約會強暴中的加害人一樣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在受訪的青少女中，只有 10%不到的女生警覺到自己可能無法處理約會關係中的男性施壓求歡的困境。「基於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自身經驗的落差」，本研究認為，各級學校的性侵害防制教育應針對青少年約會強暴的潛在危機，

設計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對約會強暴的危機意識及對身體自主權的護衛知能。

3. 本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與約會強暴寬容性有密切關係。一般而言，對性別角色抱持愈開明態度者，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愈低。本研究建議，各級學校應積極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對性別角色態度及實踐的開明化及彈性化。此外，家庭及社會亦應配合推廣兩性平等概念及適性發展原則，以建立兩性互為主體的性別新秩序。在此一性別架構下的約會行為或可免除暴力脅迫的恐懼。

限於研究資源的不足，本研究有下列方法學上的限制：

1. 本研究採用立意分層抽樣法，以班級為單位，抽選問卷調查對象。限於人力物力，本研究無法採用完全的隨機取樣，研究結果的推論性可能受到限制。

2. 本研究以因素分析法萃取性別角色量表的四個結構面向，惟共九項題目皆負載在第一個因素上，而只有二項負載在第四個因素上，造成因素結構及統計分析解釋上的困難。再加上第三、四個因素的特徵值均不高，造成本研究的性別角色理論建構效度的相當限制。建議未來研究研發更精緻，更有效且能反映本土特色的性別角色量表，提供相關研究更多的參考選擇。

3. 本研究以單一問題測量受訪者的加／受害風險意識與自身經驗，可能不夠週延，建議未來的研究可針對性侵害的風險意識與經驗，研發更完整的量表。

4. 本研究所選定的預測變項，對於約會強暴寬容性變異量的共同解釋力不甚理想，尤其對於女生的寬容態度更不具解釋力。建議未來研究或可開發其他預測變項，以提昇對約會強暴寬容態度的解釋力。

5. 本研究限於人力物力，只能倚賴文獻分析作為中美比較的基礎。建議未來研究可考慮跨文化取向，同時針對台灣與美國之青少

年，檢驗其對約會強暴寬容態度的異同，以探討社會運動（如，美國的性革命與婦女運動）對青少年性愛次文化的歷史影響。

參考文獻

- 呂寶靜（1992）。〈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陳若璋（1994）。〈大學生性經驗之回溯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陳若璋（1993）。〈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1)：77-96。
- 羅燦熒（1995）。《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台北：碩人。
- Acock, A. C. & Ireland, N. K. (1983). Attribution of blame in rape cases: The impact of norm violation, gender, and sex-role attitudes. *Sex Roles*, 9 : 179-19
- Allgeier, E. R. (1987). Coercive versus consensual sexual interactions. pp. 7-63 in V. P. Makosky (Ed.) *The G. Stanley Hall Lecture Series*, 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arber, R. (1974). Judge and jury attitude toward rap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7 : 157-172.
- Beere, C. A., King, D. W., Beere, D. B., & King, L. A. (1984). The Sex 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A measure of attitudes toward equality between the sexes. *Sex Roles*, 10 : 563-576.
- Belk, S. S. & Snell, W. E. (1986). Beliefs about women: Components and correlat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42 : 165-403-413.
- Best, J.B., & Demmin, H. S. (1982). Victim's provocativeness and victim's attractiveness as determinants of blame in ra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 : 255-258.
- Borgida, E., & White, P. (1978). Social perception of rape victims: The impact of legal refor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 : 339-351.
- Bridges, J. S., & McGrail, C. A. (1989).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e and stranger rape. *Sex Roles*, 21 : 273-286.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Toronto: Bantam Books.
- Burt, M. R. & Albin, R. S. (1981). Rape myths, rape definitions and probability of

- convi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1 : 212-230.
- Calhoun, L. G., Selby, J. W., & Warring, L. J.(1976). Social perception of the victim's causal role in rape: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four factors. *Human Relations*, 32 : 57-67.
- Cann, A., Calhoun, L. G., & Selby, J. W. (1979). Attributing responsibility to the victim of rap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past sexual experience. *Human Relations*, 32 : 57-67.
- Clark, L. & Lewis, D. (1977).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 Toronto: Women's Press.
- Collar, S. A. & Resick, P. A. (1987). Women'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e rape: The influence of empathy and sex role stereotyp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2 (2) : 115-125.
- Deitz, S. R., Blackwell, K. T., Daley, P. C., & Bentley, B. J. (1982). Measurement of empathy toward rape victim and rapis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 : 372-384.
- Deitz, S. R., Littman, M., & Bentley, B. J.(1984).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rape: The influence of observer empathy, victim resistance, and attractiveness. *Sex Roles*, 10 : 261-280.
- Deitz, S. R., & Byrnes, L. E. (1981).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sexual assault: The influence of observer empathy and defendant occupation and attractivenes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8 : 17-29.
- Feild, H. S. (1978). Attitudes toward ra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e, rapists, crisis counselor, and citize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 : 156-179.
- Feldman-Summers, S., & Lindner, K. (1976). Perceptions of victims and defendants in the criminal assault cas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2) : 73-93.
- Griffin, S. (1971).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26-35.
- Hatchett, S. J., & Quick, A. D. (1983). Correlates of sex role attitudes among Black men and women: Data from a National Survey of Black Americans. *Urban Research Review*, 9 (2) : 1-3.
- Holmstrom, L. L. & Burgess, A. W. (1978). *The victim of rape: Institutional reactions*. New York: Wiley.
- Howells, K., Shaw, F., Greasley, M., Robertson, J., Gloster, D., & Metcalfe, N. (1984). Perceptions of rap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3 : 35-50.
- Janoff-Bulman, R. (1992). *Shattered assumptions: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trauma*. New York: Free.
- Janoff-Bulman, R., Timko, C., & Carli, L. L. (1985). Cognitive biases in blaming the victi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1 : 161-177.

- Jenkins, M. J. & Dambrot, F. H. (1987). The attribution of date rape: Observer's attitudes and sexual experiences and the dating situ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7* : 875-895.
- Jensen, I. W., & Guteck, B. A. (1982). Attributions and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in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 (4) : 121-136.
- Johnson, J. D. (1994). The effect of rape type and information admissibility on perceptions of rape victims. *Sex Roles, 30* (11/12) : 781-792.
- Johnson, J. D., & Jackson, Jr. A. (1988).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factors that might underlie differential perception of acquaintance and stranger rape. *Sex Roles, 19* : 37-45.
- Jones, C., & Aronson, E. (1973). Attribution of fault to a rape victim as a function of respectability of the victi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6* : 415-419.
- Kalven, H., & Zeisel, H. (1966). *The American Jury*. Boston: Little, Brown.
- Kalin, R. & Tilby, P. J. (1978).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ex-Role Ideology Sca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42* : 731-738.
- Kanekar, S., & Kolsawalla, N. B. (1977). Responsibility in relation to respect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2* : 183-188.
- Kanekar, S. & Vaz, L. (1983). Determinants of perceived likelihood of rape and victim's faul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0* : 147-148.
- King, L. A. & King, D. W. (1997). Sex 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Development,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 71-87.
- Konard, A. M., & Guteck, B. A. (1986). Impact of work experiences on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 harassmen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1* : 422-438.
- Koss, M. P. (1985). The hidden rape victim: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characteristic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 193-212.
-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 Koss, M. P., Gidycz, C. J., &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2) : 162-170.
- Krahe, B. (1988). Victim and observer characteristics as determinants of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s to victims of rap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8* : 50-58.
- Krulewitz, J. (1981). Sex differences in evaluations of female and male victims: Responses to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 Psychology, 11* : 460-474.
- Krulewitz, J., & Payne, E. (1978). Attributions about rape: Effects of rapist force, observer sex and sex role attitud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8* : 291-305.
- Krulewitz, J., & Nash, J. (1979). Effects of rape victims resistance, assault outcome and sex of observer on attributions about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47* : 557-574.
- LaFree, G. D. (1988). *Rape and criminal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Largen, M. A. (1988). Rape-law reform: An analysis. pp. 271-292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II*. New York: Garland.
- L'Armand, K. & Pepitone, A. (1982). Judgments about rape: A study of victim-rapist relationship and victim sexual hist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8* : 134-139.
- Lerner, M. J. (1970). The desire for justice and reactions to victims. In J. Macaulay & L. Berkowitz (Eds.) *Altruism and helping behavior* (pp. 205-229).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Luginbuhl, J., & Mullin, C. (1981). Rape and personality: How and how much is the victim blamed? *Sex Roles, 7* : 547-559.
- Luo, T. Y. (1990). Attitudes toward sex roles,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5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Luo, T. Y. (1992). The effects of gender and ethnicity on attitudes toward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7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 Malamuth, N. M., & Check, J. V. P. (1981). The effects of mass media exposure on accepta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ield experi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6* : 436-446.
- Mazelan, P. M. (1980). Stereotype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victims of rap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 (2/4) : 121-132.
- Mazelan, P. M. & Percival, E. F. (1989). Ideology or experienc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y students. *Sex Roles, 20* : 135-147.
- McCaull, K. D., Veltum, L. G., Boyechko, V., & Crawford, J. J. (1990). Understanding attributions of victim blame for rape: Sex, violence, and foreseeabil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 1-26.
- Muehlenhard, C. L., Friedman, D. E., & Thomas, C. M. (1985). Is date rape justifiable: The effects of dating activity, who initiated, who paid, and men's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 297-310.
- Muehlenhard, C. L., & Linton, M. A. (1987). Date rape and sexual aggression in datinf situations: Incidence an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186-196.

- Muehlenhard, C. L., & Schrag, J. L. (1991). Nonviolent sexual coercion. Pp 115-128 in A. Parrot & L. Bechhofer (Eds.), *Acquaintance rape: The hidden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 Powell, G. N. (1983).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ttention experienc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3 (1) : 113-117.
- Quackenbush, R. L. (1989). A comparison of androgynous, masculine sex-typed, and undifferentiated males on dimensions of attitudes toward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3 : 318-342.
- Ryckman, R. M., Kaczor, L. M., & Thornton, B. (1992).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women'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to physically resistive and nonresistive rape victim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 : 1453-1463.
- Schult, D. G., & Schneider, L. J. (1991). The role of sexual provocativeness, rape history, and observer gender in perceptions of blame in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1) : 94-101.
- Scroggs, J. R. (1976). Penalties for rape as a function of victim provocativeness, damage, and resistanc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 18-26.
- Shaver, K. G. (1970). Defensive attribution: Effects of severity and relevance on th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an accid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4 : 101-113.
- Shotland, R. L., & Goodstein, L. (1983). Just because she doesn't want to doesn't mean that it's rape: An experimentally based causal model of the perception of rape in a dating situ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6 : 220-232.
- Six, B. & Eckes, T. (1991). A closer look at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gender stereotypes. *Sex Roles*, 24 : 57-71.
- Snell, Jr., W. E., & Godwin, L. (1993). Social Reactions to depictions of casual and steady acquaintance Rape: The impact of AIDS exposure and stereotype beliefs about women. *Sex Roles*, 29 : 599-616.
- Spence, J. T. & Helmreich, R. L. (1978).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Their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correlates, and antecedent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Thornton, B., Robbins, M. A. & Johnson, J. A. (1981). Social perception of rape victim's culpability: The influence of respondents' personal-environmental causal attribution tendencies. *Human Relations*, 34 : 225-237.
- Thornton, B., Ryckman, R. M., & Robbins, M. A. (1982). The relationship of observer characteristics to beliefs in causal responsibility of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Human Relations*, 35 : 321-330.
- Thornton, B. & Ryckman, R. M. (1983). The influence of a rape victim's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on observer'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Human Relations*, 36 : 549-562.

- Villemur, N. K., & Hyde, J. S. (1983). Effects of sex defense attorney, sex of juror, and age and attractiveness of the victim on mock juror decision making. *Sex Roles*, 9 : 879-889.
- Warshaw, R. (1988). *I never called it rape*. New York: Harper & Row.
- Weir, J. A., & Wrightsman, L. S. (1990). The determinants of mock jurors' verdicts in a rape cas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 901-919.
- Weis, K., & Borges, S. S. (1973). Victimology and rape: The case of the legitimate victim. *Issues in Criminology*, 8 : 71-115.
- Whatley, M. A. (1996). Victim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to rape victims: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 (2) : 81-95.
- Wyer, R. S., Bodenhausen, G. V., & Gorman, T. F. (1985). Cognitive mediators of reactions to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 324-338.

「性教育與性醫學」座談會

劉仲冬、吳敏倫、傅大為、何春蕤、王浩威

主持人：謝臥龍

謝：這次研討會的最後一個場次是以圓桌討論的方式來進行一個主題：「性醫學與性教育」。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謝臥龍，服務於高雄醫學院。在台灣還沒有另外一個研討會讓我願意每一年都參加，「四性」是唯一的一個，因為我覺得來這裏我可以看到蓬勃的能量，來自何春蕤老師，來自發表論文的人，來自參與這個研討會的人場內場外的討論，我相信我們這一場座談也會產生很大的能量。每一個引言人有十分鐘的時間，然後發言提問的人有兩分鐘的時間。我從右手邊開始介紹引言人，第一位是國防醫學院人文科學系的劉仲冬老師，她同時也是台灣女學會的理事長。第二位是香港性教育促進會的創始會長吳敏倫教授。第三位是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傅大為教授。第四位，我想應該不用作太多介紹，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豪爽女人何春蕤教授，也是四性研討會的靈魂。第五位是台大醫院精神科的「台灣查甫人」王浩威醫師。以這樣的卡司脫，我想這場對談應該非常非常地熱烈，現在我就把麥克風交給第一位引言人劉仲冬教授。

劉：各位好，我想我被邀請來參加這個圓桌討論，最主要是因為我

寫過一篇〈從人猿到昆蟲：性學批判分析〉，我就先簡單地介紹一下我當時寫作的動機和起點。我當時很好奇，為什麼一向以性解放領導人、救贖者、社會改革者自居的性學或性教育家，會遭受到那麼多批判，有從歷史的、從科學哲學的、從女性學的，從酷兒理論等各方來的批判？而我就在很有限的資源和資料條件之下，旁敲側擊地描繪出一幅性學發展的圖像，也就是上面說的我那篇文章。

我的歸納是，在性學的科學化和醫學化過程中，性學發展的歷史是一個改革，也是一個啟蒙運動，但是同時它也是性學家的一個專業運動。正因為它是一個諸多面向的社會運動，它本身就有一些它要推動的理念在裏面，所以它不是一個完全沒有立場的、完全科學中立客觀的東西。另外，我們現在也認為科學知識的產生不是在真空中，所以性學也不是完全像它自己標榜的那麼科學、那麼客觀、那麼中立；而是帶有當時主流的社會價值的。除了它帶了當時社會中產階級的色彩之外，性學也和當時流行的學術風潮有關，所以人類學、達爾文的進化論、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還有近代的社會生物學等等都影響了性學。後來或者是因為風潮，性學選擇了走科學和醫學的道路，放棄了人類學的傳統而走上了實證醫學的路，因此，研究蜜蜂性行為的金賽才會變成了性學大師，馬斯特和瓊生更進一步在實驗室裏面以客觀的實驗來觀察性行為和性表現。我的論文題目說「從人猿到昆蟲」，就是用一個隱喻的方式來描述這個從人類學到昆蟲學的轉變。

由於當代主流價值、中產階級意識與性學的結合，使得性學對弱勢的「他者」(other) 的性描述產生了一些很奇怪的、矛盾的、匪夷所思的情況，比方說，女性早期被認為根本是無性的，後來又變成具有無限的性能力。而性方面的治療也相當地不人道，比方說，十九世紀對自慰會用電燒去治療，有些地區會用電擊來治療同性戀，還有陰陽兒被施以手術修正其性別等

等，這些做法都使得英國的性學研究者 Jeffrey Weeks 批判性學根本就是「現代的巫醫」。然而因為與醫學結合，性學成了新的知識權威，得到了性的專利發言權，但是也因為追隨醫學的道路而走入了生物決定論的胡同，對新興的社會學、行為科學、性別研究等等概念都沒有辦法充分地融入吸收。

我寫那篇論文時個人的看法是，我認為醫學是個古老行業，它與自然科學或生物科學的結合不過才數百年；如果嚴格的說，不過才一百多年。1950 年代西方有所謂醫學的社會科學革命，就是說，醫學要重新吸納社會科學或者心理學、社會學、行為科學；可是這樣的風潮好像吹到我們台灣，到了 1990 年代最近才開始有所謂 Human Medicine 這樣的呼聲出現。我個人認為，如果醫學能夠秉持開放的態度，運用它一貫的、強大的吸納能力，我認為問題是可以改善的——這是我當時的看法。可是就在我發表論文的那次討論會中，清華大學宋文里教授的看法就跟我不一樣，他認為醫學根本不能談性，就好像配鏡師不能談繪畫藝術一樣。性解剖或生理方面的專家就是不能討論性行為 sexuality 這個部分，宋文理認為它們屬於兩個領域，根本是兩碼子事。我聽聽也覺得他說得好像很有道理。

近年來，由於各種弱勢團體運動的活動，也引起了一些反挫，所以社會生物學的聲浪又變得很高，最近可能大家都看到翻譯了好多新書，什麼《精子大戰》之類的。當社會的性問題或者性犯罪問題叢生，科技發展帶來各種手術治療，甚至剛剛上市的治療陽痿藥等等，這許多的問題都在在讓我們非常地關心；而每次它們要是出了什麼問題，最後可能都會說是教育出了問題，或者實在沒辦法，就說要用教育從根本去解決，也可能會推到期待性教育來解決它。至於性教育要怎麼教，大家可能都已經接受，認為解剖生理方面的知識是絕對要教的；有人提到其實性態度比性的解剖生理知識更重要，一定要教；也有人說兩性相處，性別方面的概念都要放進去；還有，誰才有資

格教？誰的態度才是正確的？老師個人的身教言行恐怕比老師耳提面命的教學來得重要。其實我自己在這些問題上也覺得非常困惑，所以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個討論，我想這個就留待大家來討論。謝謝。

謝：非常感謝劉老師。談到性教育，我想任何一個教育工作從事者都非常在意兩件事情：要教什麼、要怎麼教。她剛才提到性態度的問題，認為所有的課程都有潛在的性意涵，我對於這樣一個論述非常同意。接下來請吳敏倫教授發言。

吳：首先我感謝主辦單位請我來參加這個會，第一屆我來過，這是我第二次來，看見每一次做得愈來愈好，我很高興，也學了很多東西，希望我提供的意見也可以有所貢獻。這一場的題目是「性教育與性醫學」，也就是看看性醫學和性教育現在發生了什麼問題。我想了很久，覺得這是個很複雜的問題，但是想再久一點，我覺得這也可以算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以下我要嘗試將這個問題簡單化，來看看可不可以弄清楚一點，找出一個方向。

性教育是什麼呢？我想它是一個「成長的教育」，作為「成長」的教育，它一定要有一個「後天身心發展論」的支持才可能進行。但是現在文化變遷得很快，使身心發展論遇到了很大的問題，因此性教育也遇上了很大的問題。讓我再詳細一點說。

身心發展論可以說是一個醫學上的問題，因為身心發展論起源於佛洛依德，他是精神科醫生，所以身心發展論現在所面對的難題也可以說是性醫學的難題。這個理論強調後天文化影響的重要，就是以家庭社會文化的力量來立論，後來則有人專注於更細微、更廣闊的方面，例如文化的傳遞方式、身體、語言、符號、影像、個人和處境的互動等等。

「後天身心發展論」在很多方面解說了性傾向在後天的可塑性，曾經為現代的性教育提供了很多原動力、內容和啟發；但是這類文化影響論所支持的性教育和它後來實際所進行的性

教育，隨著現代化社會的文化變遷而受到很大的挑戰。現在社會文化的變遷總括來說有幾個顯著的特點，就是多元化、制度化、提早化、滲透化、妥協化、不可測化。這些特點，加上交通和通訊的發達，使得愈來愈多不同的文化群體匯聚在一起，不但互相影響、傾軋、融合成為新的變種的趨勢，也已經不是固有的文化影響論所能了解和處理的。為了研究不同文化相遇時的效果和對比，現在產生了各種所謂跨文化學，trans-cultural studies。我覺得要研究文化如何融合新的變種及其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另一種研究或是成立另一個學科，比如說「文化綜合學」之類的。

目前我們遇到了很大的難題，因為這些快速的社會文化變遷使得性教育在理想人格、理想社會、人生目的觀念等方面都無法取得一致的意見；多線的成長可能使得所謂「正常」的定義模糊了。為了容納無限的因素的可能性，後天身心成長的性理論越來越充滿自相矛盾甚至有反理論的傾向，慢慢失去了可以作為性教育指引的功能。後天論面臨崩潰，也就是性教育面臨崩潰，為了防止崩潰，性醫學愈來愈積極保護自己，因此放棄「後天成長論」，轉為「先天決定論」，而且有傾向用藥、行為治療等等措施的危險，這麼一來，性教育也就因此有了回歸神秘主義、教條主義的危險了。

所以說，現行的性教育——包括性別和性醫學教育——如果說有個盲點，其實這個盲點就在「後天論」上面。更貼切地說，或許不是盲點而是嚴重的視野不清、視野未清，這可就比盲點更嚴重了。因為知道有個盲點，還可以迴避、補救，做點事情提防更大的錯誤；但是視野不清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碰壁。在這個危急的關頭，我們一定要重新檢討性教育的基礎是什麼？是性醫學、性道德、性別教育、還是性文化？

從我上面所說，可能有人誤會我在說性文化或者性醫學是性教育的基礎，因為我上面說過「如果性醫學的後天性成長論

破產了，性教育就要破產」。但是其實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認為性文化學、性醫學、身心發展論、性教育等等都不過是性學問上的相承內容，它們互相有關連，也依賴彼此的重要性。在教學的時候可能我們需要因應各種內容的深淺或理解的方便，把它們的先後次序編排一下，但是它們都不是可以偏廢的，所以不能說誰是誰的基礎。如果它們一同破產了，那麼只不過是因為他們未曾找到一個可靠的、共同的基礎。

在我看來，凡是「基礎」，就應該是更基本的，是這些內容的一個共同立足點。無論各個內容之間如何有矛盾、衝突、或者腐化而引來各自警惕的變化進步，但是這個立足點仍然需要是大家同意立論參考的閘口，這個閘口又可以分為方法上的基礎和目標上的基礎。

在方法的基礎上，我認為這個基礎——正如一切學問的基礎一樣——應該是哲學，而不同的哲學範疇中又應該以邏輯為最基本。我這個提議可能有人不同意，比如說，不同意哲學是一切學問的基礎，或者說不是每一門派的哲學都認為邏輯應該是認知的必須或基礎，例如有些學派就認為我們可能有先驗的真理，或者認為可以從感性的知覺來解決問題。我不是一個哲學家，所以我不打算在這方面做理論上的爭辯，我只想指出，在現實世界不同背景的性教育之中，無論談的是性醫學、性道德、性別教育、性美學、性什麼的，很少有人敢開宗明義說自己所教的、所想的是不理性的或不合邏輯的；如果有這種人，他一定受到大眾的摒棄。現實是，我們處在一個專屬邏輯和科學的世界裡，這不是任何理論所能夠抹殺的。因此，以邏輯為性教育的方法基礎應該是很合理的。

那麼性教育的目標的基礎又在哪裏呢？我覺得我們應該問：不論任何的教育，其最終目標是什麼？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什麼意見恐怕都會承認，教育的最終目標是教人怎麼去做人。果真如此，那麼在「做人」的後面其實有一

個假設，就是認為人是屬於群體的動物，由於人對這個群體擁有知覺，所以才希望通過這個知覺來訓練人能夠在群體中充分發揮個人的潛能，與他人共謀這個群體的福利。如果像動物一樣，沒有對這個群體的知覺，我們就不可能談教育了。那麼，怎麼樣的群體生活才能達到這個利己利人的目標？怎樣的內容才有用呢？這個答案當然也是人言言殊，尤其在這個變遷的時代。我之所以要談這些，為的是我下面所說性教育的盲點。因為這個盲點，這個嚴重的視野不清，已經使我們無所適從。但是在這個徬徨之中我們真的連一點共識都沒有嗎？我看倒也不是。

從現在世界不同社會的趨勢可以見到，為了應付社會的多變，其實我們現在的世界有一個共同的方向，那就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規條、僵固的規條、頑固的規條，鼓吹妥協、和平地共處。在精神上推動自由、人權、平等的思想，在實際上建構各種民主、議會制度，鼓勵高透明度社會、自由之聲、公開辯論、自主的趨勢——性教育應該用這些做其目標的基礎。一旦弄清了這個基礎上的問題，很多其他性教育的問題都可以找到答案。即使這些答案不一定能夠立刻把問題解決，也可以提供一點頭緒，一個思考的方向。比如問，性醫學在性教育中應該佔什麼地位，有必要存在嗎？我們只要想想性醫學在現代化的社會中應該佔什麼地位，或是否有必要存在，就可以找到答案——答案就是，大概有必要存在，但應該和其他學科平起平坐，互相交流、對話、甚至於監察。在這個答案之內，性醫學和性教育應有的面貌也有答案了。

每一個學科內容之間的衝突、矛盾是無可避免的，但都不是壞事，因為衝突的調解所帶來的新思想，就是進步的原動力。謝謝。

謝：非常感謝吳會長，我想短短的十分鐘要談很多東西，非常不容易，不過我們等下還有非常長的時間可以來綜合討論，非常謝

謝。接下來就把麥克風交給傅大為教授，請。

傅：謝謝主持人。因為只有十分鐘，我想就針對一兩個點來發言。前面劉仲冬教授還有吳敏倫教授大概已經提到一些脈絡，今天的題目是「性醫學與性教育」，性教育方面我可能講得蠻少的，我主要想談和性醫學有關係的部分。我的主要論點是想說明，性方面的人文研究（包括歷史、思想、文化、社會人類學），與性方面的醫學研究，這兩個方面即使在今天台灣的脈絡之下也應該有愈來愈多的互相滲透，這是我今天想要談的。

我先講性醫學。剛才也稍微提過，如果我們狹義地講性醫學，那當然是講性學，也就是金賽之後的性學發展，而現代性學發展中重要的英雄人物，除了金賽是博物學家、生物學家以外，後來像馬斯特和瓊生之類很多人都是醫生，相當程度上就是性學「醫療化」的現象。可是另外一方面，如果比較廣義地來講性醫學——我自己常常會這樣認定——那麼醫學裏面的婦產科、泌尿科、和精神科這三科都常常涉及和性有關係的問題，在很多場域裡都有相當機會能夠干預或者用醫學的權威論述來談和性有關係的東西。

我對性醫學——即使就廣義的來說——大概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無論狹義或廣義，性醫學過去有一個傾向，常常把性的問題當作個人 *individual* 的問題，認為性是個人身體器官的問題。第二，要不然性醫學就把性的問題當作是一個國家的人口統治的問題，是國家機器統治整個人口的身體健康狀況。換句話說，性醫學對性的看法，要不是非常狹小的當個人問題，就是非常龐大的當國家問題；中間事實上有許多其他的可能性在過去的性醫學傳統裏面都被有系統地忽略掉，不過從下面的例子來看，這些情況現在也有一些逐漸轉變的可能性。

第一個面向有關醫學，特別是性醫學的方面。十九世紀的時候開始談「科學的醫學」，因為醫學在那時有了相當程度的發

展，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因為醫學在傳染病方面、在對細菌的大量控制等方面得到了相當成功的效果，所以醫學在十九世紀的西方得到相當高的地位，也影響到性醫學以後相當長時間的發展。但是到了二十世紀下半期，整個情況現在已經逐漸地轉變，也就是說，傳染病學關於傳染病快速擴散的問題現在已經逐漸不再是醫學的唯一重點；相反的，慢性病現在變成了二次大戰之後從西方到東方愈來愈重要的一種疾病。這種疾病就是說病人不會很快死掉，但是也沒有辦法很快醫好，而是長時間拖著。而在這個過程中，醫學與社會、與患者、與醫生、與醫院、與社群，甚至與病人的家族、家庭、社會的關係都變成愈來愈重要。所以現在有許多人進一步提出「社會醫學」的說法或者是更具批判觀點的「醫療社會學」。不論對於醫學或者社會學，挖掘對話的可能性都愈來愈重要，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有些可能性的面向。

另外一個面向就是人文方面的研究。由於時間的限制，我沒有辦法談仔細，但是我的感覺是這些年來有一種比較 critical 或者比較 radical 的人文研究，似乎有全面否定性醫學研究成果的傾向，好像認為關於性的許多問題或者發展，其實專靠人文的或者做社會運動的，就可以解決這許許多多的問題。這種 approach 和前面十九世紀的科學醫學一樣，都是南轅北轍、各走各的路，而且彼此壁壘分明。我覺得人文研究這種傾向的發展也有它的問題。怎麼樣的問題呢？比如說今天在台灣或其他地方，很多人是活在我們的醫療體系裏面，當然年輕人也許身體比較健康，不太會碰到太多醫療問題，但是年紀比較大的人或者身體有特別病痛的人，還有這些人的親戚、家屬，他們和醫療社群的關係非常密切，這是他們的社會現實。我覺得從人文的觀點來談性或是性醫學，對於這些方面的問題就相當重要，因為可以進一步滲透的進入醫學界裏面，做一些局部的、在地的批評，而不是壁壘分明，站得遠遠地在外面做全盤的批評。

我覺得那樣子在很多方面都無補於事，反而忽略了很多在醫療界裏面可以進行的局部性、在地性的戰場。

我可以舉一些互相滲透這方面的例子。事實上台灣今天已經有了愈來愈多介入醫療體系之內的人文社會學博士論文研究，例如護土工作中關於性別的問題，或者權利的問題，宰制的問題，或者對於助產士、產婆、和婦產科醫生等等的研究，甚至產婦都成為一個相當具體的、在地性的問題。還有，台灣過去是以男性為主的醫療專業，可是女醫師這些年來人數愈來愈多，她們在這個特殊的醫療界裡遭遇什麼樣的問題，她們可能做出一些什麼樣的成就，都值得研究。又譬如有關社會生物學或者靈長類的批判研究，台灣比較少，但是事實上，西方有相當人數的女性主義者在那些特殊的場域中研究雌性的靈長類，或者雌猩猩、雌猿猴等等，談出了非常多有趣的問題，而且對於那個領域裏面的發展可以產生很多的影響。總之，醫療體系有許多在地性的場域，人文社會學界可以進去做一些有效的批評和研究。

反過來講，性醫療或是醫學所做的一些研究，從人文社會的觀點來看，也有很多東西可以學習或者起碼可以了解。我舉一些例子是醫學界已經做了相當的研究，可是我們人文社會學界在這方面的研究事實上還相當地少。比如說對變性人的研究，對殘障性的研究，還有青少年研究，老人性研究，罪犯的性研究，醫學界都做了很多。從醫學或者公衛、心理方面比較屬於以醫療的典範為主的研究，事實上已經有了相當的數目。這些方面都可以作為互相滲透的場域。

最後我提一下性教育方面的問題。今年清華大學發生洪曉惠情殺事件，我想說一些我的感覺。其實這個問題我知道台北有很多名嘴談了很多很多，但是我是清華人，在清華待了很多年，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絕對不是那麼簡單的。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和整個清華大學作為一個大的知識工

廠，理工科的研究生在做什麼研究等等，都有相當的關係。我的感覺是，我們通常碰到這種事情，就會說「要加強性教育，要加強性教育」，可是遇到像這種相當具有知識的研究生們發生這些事情，我感覺性教育——起碼傳統的那種性教育——對他們而言已經失掉了它的相干性。要是性教育課程考試考到性別的問題，考到性的問題，事實上這些研究生都可以答得不錯，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形裡，事情還是會發生。所以我想，在這個問題上面可能需要有一些更根本的改變，也就是說，性教育需要人文社會和性醫學的互相滲透，而不能只是局限在它自己非常局限的專業領域裏面。謝謝。

謝：非常謝謝傅大為老師。他提到清華發生洪曉惠的案子，另外我們周圍也有愈來愈多的性侵害案例，連十二歲的孩子也會姦殺國小的女童，有很多人都在討論。在某一個場合裡提出了一個很深的省思，就像傅大為老師剛剛提到的：像這樣的社會現象之所以會發生，不是一天兩天累積出來的事。我的感觸是，我們國家社會長期教育投資不足，我不認為一兩個專家坐在一起就可以來解決，一定要愈來愈多像今天這樣來談，匯集更多的力量，來催促我們的國家機器改變，否則這些問題還會不斷的發生。我們現在請何春蕤教授發言。

何：我的發言和傅大為的方向不太一樣，因為他花了比較多時間講性醫學，那我就多花點時間講性教育來稍微補充一下。

其實性醫學在我們的整體文化當中，一直在扮演一個很重要的性教育角色。比方說早期的報紙，甚至到現在的報紙，都有所謂的「醫藥專欄」，常常會有人投書說「小弟幼年誤犯手淫，現在常常頭昏眼花，是不是……」，或者「我的老二……，請問正常嗎？」之類的。因此那個時候雖然正統的教育體制沒有安排性教育，事實上性醫學已經在通俗管道中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主導了性教育後來一個很重要的傾向，這個傾

向就是相信：性是有正確答案的，而這個正確答案須要一個專業的醫師，一個研究醫學的人才能回答。因此後來在報紙、廣播、電視發展出各式各樣和性相關的節目時，請來的專家大概都是剛才傅大為講的那幾個科的醫生：泌尿科啦、婦產科啦、家庭醫學啦，或者性治療、公衛系統的。而這些所謂的專家在回答有關性的問題時，就正在透過性醫學的專業語彙來進行某一種社會性教育。

不過在我們這個歷史時刻呼籲性教育，多半都是以學校體系的正式課程為主要框架。這個運作場域的遷移當然和我們此刻的社會焦慮有關，因為目前青少年的性活動愈來愈頻繁，愈來愈活躍，成年人也愈來愈擔心。這個焦慮，就是此刻推動性教育的真正動力。性教育的目標人口既是青少年，大家思考性教育的場域也就移向了集體管制青少年的機構——學校。所以也許我今天的發言比較不去談大環境整體性文化所進行的性教育功能，而比較從體制之內的性教育課程來談。

去年在第二屆四性研討會的時候，我已經和甯應斌老師合作發表了一篇論文，那篇論文提到在某些歷史時刻，性教育之所以被當成一個眾人熱切討論的話題，其實是和它的社會文化、歷史脈絡有直接關聯。比方說美國社會第一次大力推動性教育是在二十世紀初，據研究者指出，這個對性教育的呼求乃是針對當時到達美國的大量歐洲移民所帶來的文化差異，以及移民勞動人口集結居住時所產生的頻繁身體活動和性病之類的流行。換句話說，當時之所以會想到要在學校推動性教育，乃是因為想要在不改變種族關係、不改善勞工生活的情況下，用性教育來作為防範／解決社會問題的主要工具。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時刻，性教育的論述總是以「危機論述」來發言。

如果看一看現在的台灣，我們會發現目前的性教育很顯然也是出於某種危機意識，某種社會恐慌的狀態。比方說，大家突然覺得約會強暴愈來愈普遍，或者覺得性侵害的案件愈來愈

多，或者覺得青少年好像愈來愈殘暴，在性上面產生很強大的傷害力，簡直是危機四伏。媒體的描述也聳動的說：「我們的社會病了，我們的青少年病了」。當性的新興現象引發危機感，又被串連到「病」的語言異象時，情緒的、心理的恐慌狀態於是表現為一股強大的義憤和焦慮恐慌，也使得大家傾向尋求那些說來簡單、看來安心的答案。在這個時刻，早就在性上面建立了權威的醫學，那個似乎充滿了確定答案的醫學，就成了知識的來源；而在這種時刻，討論性教育的方向也就不會包含性的人格調教，而只集中於性社會問題的「正確」解決。

此刻所訴求的專家多半是兩類，一部分是醫學大師們，另一部分就是公衛大師們，而這兩個學術領域談性問題的時候，多半是把性放在「偏差」或「疾病」的框架中處理，因此這兩個學域對於性問題的看法也都帶著糾正、治療的身段。這樣高姿態的出發點和教育身段對性教育而言當然影響深遠：別的教育領域對於要教什麼，或者什麼時候應該開始教，通常比較不會有太多爭議；即使是關係到國族認同的鄉土教學、或是關係到民族尊嚴的英語教學，都還是終究達成了共識，並且由政府大力的推動，全國風行。然而對於性教育應該教什麼東西，什麼時候要教什麼，大家卻突然表現出極大的緊張，好像覺得問題很多，對性教育的功效很有懷疑，更表現出對單一「正確」性教育的極大渴求。

我覺得在這裡其實暴露了台灣此刻的歷史條件下，性醫學進入性教育時所發生的一個很有趣的化學現象。傅大為很期望性醫學和人文社會界能互相地「滲透」，我會用另外一個語詞：「澆灌」，以便使得彼此能夠更豐厚、更肥沃。性醫學在知識領域的豐富累積需要被人文社會領域分享，而人文社會領域的眼界也可以豐富性醫學的眼界。不過，現實的問題是，由目前這個狀況來看，教育與醫學的結合，或者說，性教育和性醫學的結合，並不是兩個學術領域的互相澆灌交流，我們甚至也沒有

看到這兩個領域之內有什麼互相對話。相反地，我們比較看到的是：單向的操作，而且是由性醫學模式來主導性教育的進行，全面排擠了人文社會的發言。

從什麼樣例子可以看得出來呢？在實質的物質層面上，推動性教育的主要單位是衛生署和教育部的訓委會，經費的分配當然也就順著衛生署和訓委會的職權關係而投入了醫療公衛系統，因此一干相關研究和出版也都以醫療體系中的人員為主要撰寫人，人文社會領域不但分不到資源，還常常需要費力解釋自己的相關性和重要性。這種資源的流向就已經先行決定了哪些「正確的」醫療公衛的性觀點得以擴散其影響。

再以教育方針來論，目前在台灣只要是談教育的理論或實踐，都知道已經有所謂「多元文化教育」、「開放教育」、「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等等說法，這些所謂進步的教育理念或者進步的教育實踐在一般的教室和學校中至少享有口頭上的擁護。然而一到了性教育的教室裡，每一個人對「多元」「開放」都很存疑，好像多元的說法如果出現在有關身體、有關於性的教室裡，就會釀成大禍似的。過去台灣的教育只有一言堂，只有一種教科書，只有一種集體考試，近年來政治環境的改變、社會環境的改變終於使得鄉土教育、母語教育、原住民教育等等弱勢邊緣的聲音得以進入制度之內，甚至成為很重要的課程，來配合政治的發展；可是在性教育的領域中卻仍是只有一種聲音可以得到擴散的資源，那就是所謂「正確的性教育」，也就是充滿醫學權威、公衛危機感、和道德嚴肅義憤的性教育。

每次我們座談性教育的時候都會有人提問：到底性教育要教什麼？基本來說，我覺得所有進步的教育理念都應該在性教育的教室裏面實現。說白一點，我覺得問「性教育要教什麼」，本身就問錯了問題；因為這樣的思考方式還是把教育當成單向的灌輸，好像我們——不管「我們」是哪種權威人士——才有權力先行決定要把什麼樣的東西「教」「給」學生。而在這種態

度之下，以權威自居的性醫學還是會「自然的」成為訴求的對象。

我一向不覺得我們應該問「要教什麼」；相反地，我們要問的是：學生在身體情慾上到底已經知道了什麼？學生對自己社會的情慾文化已經觀察到了什麼？學生在想什麼？在看什麼？學生的感覺是什麼？學生的慾望是什麼？學生的衝動是什麼？學生的困惑是什麼？學生的困難是什麼？等等。如果在一個教室裡，你根本不知道學生已經知道什麼，你要從哪裏開始去跟他們對話，跟他們溝通？你要在什麼基礎上「教」？你憑什麼來保證你可以贏得他們的注意力以便創造學習的機會？

老實說，我認為在性教育的教室裡，老師可以選擇從任何一個事情或題目做出發點。比方說「身體」。小孩被父母親所教的第一堂身體課，通常都是：身體不要露在外面給別人看到，那是可恥的事。面對這樣一個非常絕對、充滿恐嚇和羞辱的說法，老師可以就從這個地方開始和學生一起討論：「什麼時候人會暴露身體？」這個討論的目的不是談「應該不應該裸體」的問題（我對 yes 或 no 的問題沒有興趣）；而是請學生們努力的腦力激盪——甚至腦筋急轉彎——一些問題，以便認識我們眾人對世界有著什麼樣的經驗：例如，在你的觀察中，在我們的文化中，什麼時候人是赤身露體的？為什麼會裸露？他們露出什麼樣的部位？而露什麼樣的部位，或者做什麼樣的活動，是在什麼場域、什麼時間？赤身露體的時候，別人有什麼樣的反應？你個人在什麼時候裸露？有什麼樣的感覺？你有沒有看過別人的裸體？有什麼想法？你希望在什麼時候和場合裸露？什麼樣的裸露是你厭惡的？裸露要有條件嗎？……

請注意這一連串問題沒有一個是「是非對錯題」，沒有一個是必須訴諸醫學權威「正確」答案的問題；相反的，它們都是開放式的問題，不但挖掘文化常識，測試知識的廣博，挑戰活潑的想像和猜測，也操練個人有條理的、清楚的例證說明，更創造

對話、擴充眼界的機會。換句話說，我並不拒斥醫學的知識和看法，我自己每天都看報紙上的醫藥資訊版，但是我拒絕把醫學知識和看法放在一個特別高超的位置上，另眼對待它，全面相信它。因此，在教室中討論這些話題的時候，醫學知識當然可能被提出來作為佐證之一，但是它並不能擺出「唯一正確」的身段。

提問的目的，是鼓勵學生從他們的經驗和常識當中提出自己的觀察和想法來——相信我，就連幼稚園的學生對上面提出的問題都說得出一些有趣的看法和觀察，因此在這裡沒有所謂什麼樣的學生才能參與這樣的教學方式。鼓勵他們自由發言，也不一定是說任何人有關性的任何說法都有相同的效力，而是企圖養成民主平等的溝通和表達習慣——即使在和性相關的議題上（或者說特別在和性相關的議題上）。我常常覺得學生們在課堂中不想說話，一個是因為問題很沒意思，一個是擔心說的答案太笨，一個是因為說了異類的意見可能會遭殃；這些心態在遇到禁忌話題（政治、校務、性等等）時更為明顯。而這些方面的溝通困難和學習障礙，都是可以經由老師的努力而減輕的。因此，想要學生主動的整理自己的價值觀，練習有條有理的表達自我，操演和不同意見對話及辯駁等等我們覺得每一個現代人都應該具備的能力，恐怕就必須要老師先以最開明的態度（而不是口頭宣告而已）來證明學生說了自己的意見之後不會遭到秋後算帳，而且恐怕還需要老師示範最輕鬆的語氣，最狂野的故事，最細緻通俗而豐富的例子。畢竟，做這個討論，目的不在挖掘學生的「生活真相」以便進一步的監控，而是在教室中創造一個溝通協商辯論的空間，也操練對話辯駁的技術／藝術。這不僅是性教育的目標，更是一切教育的目標。

說到這裡，各位可能也看得出來，我的基本立場就是不把性的議題、不把性的教育「特殊化」「嚴重化」。相反的，性就像任何一個人生題目一樣，我希望它「平實化」「平常化」。這

也是對抗我們社會中普遍可見的「性歧視」的基本做法。

問「要教什麼」就已經包含了一個灌輸的、正確答案、標準答案的模式。在思考性教育的時候，我希望我們真的能夠讓那個已經開始推翻或者至少已經開始質疑威權、質疑權威、質疑標準答案的進步趨勢，能夠進入那個還蠻威權、蠻講究倫理、蠻講究上下階層關係的醫學領域。我們希望教育的進步理念，可以開始去挑戰醫學領域的嚴謹階層觀念，也希望教育裡鬆動的、活潑的教學方式，能夠讓學生在這個過程中開始不再奉行師生關係之間的不平等。醫學領域內的研究成果值得尊敬和運用，但是醫學領域內的不平等權力和權威則需要被暴露，被挑戰。

任何教育都應該是多元的，都應該是促進平等的，都應該是促進學生的人格不被罪惡感、羞恥感、或別人的欺壓影響的。我覺得只是空泛的講生理器官或道德尊重都很有問題——而且每次講尊重都是說「男生要尊重女生，女生要尊重自己」（全場笑），好像尊重就只有那麼一點點內容。其實我覺得，教育有沒有教尊重，很容易判斷。那就是：如果別人的意見或價值觀和你的不一樣，如果別人的意見和主流非常的不一樣的時候，你還有沒有表現尊重的態度？這是「尊重」的試金石。如果一個同學說「我覺得一夜情也沒有怎麼樣啊！可以啊！」然後老師就鐵青了臉的訓話，我覺得這就是對於尊重的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因為時間的緣故，等下也許還有機會再補充。謝謝。

謝：非常謝謝何老師，現在把麥克風轉給最後一位引言人——王浩威，台灣的查甫人。王醫師，請！

王：謝謝主持人哦！今天前面幾位談得相當多，我只切入一個角度。因為在座幾位我是唯一的醫師，再怎麼說，我還是去除不了這樣的一個角度，因此我想從醫學的角度來看目前性醫學或性教育專家，和比方說像四性研討會這種「野生野長」的性論述之

間的緊張關係。

基本上其中的隔閡還蠻大的，而且恐怕不是在座各位能夠想像的。我曾經遇到一個國內有名的、以性的討論知名的醫師，他遇到我就問我說：「那個何春蕤，你跟她很熟，你有沒有覺得她是不是心理有問題？是不是她童年有受過什麼創傷？」（全場笑）他問我這個問題的時候很嚴肅，並不是開玩笑的。我的意思是說，在我自己這個位置上接觸到很多所謂正統醫學界的人士，他們在談人文界的一些性論述時覺得很困惑不解，有一點像你去和新竹科學園區的工程師們或是台積電的工程師們說網路有階級、有性別的問題，他們也會覺得很不可解一樣。那個距離是相當的遙遠，乃至於我們都蠻期待有一個很好的對話，對整個台灣社會有更大的幫助；但是事實上有些時候是有點困難，因為那個距離真的太遙遠了。

我常常會想：為什麼會這麼遙遠呢？劉仲冬也提到，事實上醫學科學化，或性學的科學化，或性學的醫學化，基本上都和整個西方的啟蒙有關係。如果我們回到台灣的發展脈絡中來看，比方說像《健康世界》、《科學月刊》的出現都很類似，都是在保釣運動結束後，一些知識份子覺得台灣的問題必須要用啟蒙主義或啟蒙的姿態來處理，因此創辦這些科普的刊物。台灣醫學界開始處理性的問題，事實上和這一波是有很大的結合的。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剛才何春蕤提到報紙上的醫藥專欄問答，我曾經寫過一篇論文指出，其實現在最好的商品宣傳是科學論述。比方說，有一個新藥品治療陽痿最有效，是因為哈佛大學做出來研究是怎麼樣怎麼樣說的，這就是最好的宣傳；我們現在看到所有的醫藥宣傳幾乎都是用所謂的科學數字在討論。

現在看起來，科學論述是商品制度之下一個很重要的論述方式，可是在當初，十五、二十年前，報紙醫學專欄或醫學方塊的第一個作者——如果我記得沒錯——是鄭泰安、文榮光醫

師，大概差不多十八年前左右，詳細時間還要回去查。他們開始有醫學專欄的動機其實也很簡單，因為覺得台灣一般的居民對科學的知識太不了解，那時候也還有迷信的問題，因此大家相信科學（包括醫學）是可以救國救民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時候辦《科學月刊》《健康世界》的人，在學生時代都是保釣的學運份子居多，那樣一個啟蒙姿態也是慢慢發展的。我想，人的主體性、自主性事實上都沒有自己想像的那麼多，台灣社會、歷史的結構等等在變動，人不自覺的就會捲入這樣一個必然的變動當中，漸漸會覺得性的知識需要被討論，而且要用科學的方式、科學的態度來討論，才能破除迷信的態度。這樣一個狀態漸漸就變成一種正義的、或者進步的姿態。

可是慢慢的，隨著整個社會結構改變，像何春蕤剛剛提到每當社會危機意識越高的時候，性教育的呼籲就越強烈，類似這些社會結構的問題出現的時候，那些啟蒙份子的言論自然而然就會被挑出來當作一種政策合法性的護法者。我的意思是說，比方說我們現在說要重視性教育，常常是因為「有某某專家提出某某統計數字，某某醫師提出某某統計數字，可見我們一定要有性教育」。在這個引用中，醫學人士到底有多少自主性，是很難說的。

站在醫療的立場，也就是醫學界的立場，事實上所有的醫學專家都會自以為自己是很正義的，認為自己有一個很基本的、相當人本主義、相當啟蒙主義的姿態。這也就是為什麼你如果去問晏涵文：「你怎麼會把你的性教育弄得這麼狹隘？」他會很義正嚴詞，真的很義正嚴詞，他會講得一點焦慮都沒有。你可以想像，對他來說，那可能是他十幾年前對台灣教育界的一個使命，終於現在到了。可是問題是，十幾年了，台灣變化很大，變成他站在那個位置的時候，就要不斷的去defense。這個defense有兩層的意義，一個是自我辯護，一個是心理的防衛機轉，在那個層面要不斷的去講述。在這個過程中，突然之間他們從以

前在醫學界或教育界算是很邊緣的性研究，變成了現在被視為很保守的立場，也是很困擾的。

說到邊緣，我在想，如果性學也開始有利可圖——不管是商品化的利益或是學術和權力的利益——那時候可能還是婦產科、泌尿科會比精神科有利可圖。精神科醫師因為最邊緣，所以也就最沒有負擔，可以跑來這個研討會（全場笑）。我講真的，我想主辦單位邀請過很多醫師但是他們都不願意來，事實上我自己有很多同仁也都很清楚的覺得自己對社會問題保持了很進步的態度，但是他們不知道要怎麼樣以一個醫師的立場來和諸位討論為什麼醫學界會這樣的醫療化，所以幾乎都會用各種理由婉轉拒絕主辦單位。我自己並不是比較勇敢，只不過我這一科實在太邊緣了，而也因為是這個位置，所以我就會發覺，一個婦產科醫師或是泌尿科醫師有些時候只是不小心無心插柳，但是剛好因為媒體爆炸，媒體需要很多名嘴，所以他因此而獲利。但是他個人也許會覺得，性醫學研究在整個醫學的商品市場中事實上是相當無利可圖的，而他之所以決定上媒體，可能是因為對醫學有一個使命感或是一個啟蒙的姿態；但是當他聽到像何春蕤這樣對性醫學的批判時，整個啟蒙者的姿態開始動搖。我自己在醫學領域裡面，覺得對話真的是蠻困難的，要怎麼樣去做到傳大為剛剛講的相互滲透，相互刺激，其實還有待大家來好好的思考。

我自己想到有幾個台灣一直都很缺乏的東西。比方說醫療應該有醫療的消費者，可是醫療消費者的運動其實在台灣幾乎沒有出現過；或者說，要怎麼對醫療界有一個更內部的反省，這也是很需要的。平常在像這樣的場合，我不會談醫療界有什麼問題，在座大部分都不是醫療界的，如果我來和你們談醫療界有多保守什麼的，也沒有用。但是如果在醫療界內部可以做一點發聲，做一點對話，我覺得像類似這樣的努力就是我可以想得到的，而也希望聽聽大家意見。（鼓掌）

謝：非常謝謝王醫師，也謝謝五位引言人。我注意到，每個人引言的時候，其他幾位都很仔細的記筆記，我希望我們等下一定要留一些時間讓他們也有機會對話，而不是只回答各位的問題而已。下面開放討論，請大家把握時間，非常精要，非常精簡的把你的問題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謝：請，請你報告你的單位、姓名哦！

問1：大家好，我是東華大學族群所李雪菱。剛剛聽到傅老師還有何老師的兩句話，我覺得有點啟發，所以想分享一下我的感想。剛剛傅老師說，十九世紀以後，人沒有很快死掉，活得蠻長的，所以使得社會醫學變得非常重要。我就在想，即使人的生命是朝生暮死，我還是願意相信性是蠻有意思的，是蠻重要的東西。因為從小我一直受到性器官的教育，但是沒有性倫理的教育，有邏輯知識的教育，但是沒有感情分享的教育。我一直在想，性教育到底是什麼東西？性是什麼東西呢？我一直把性當成一個現象而不是一個問題，把它當成一個倫理而不是一個道德，把它當成一個關係而不是一種標準。可是我要講兩個故事來顯示性教育的進行。過去我有在坊間教小朋友的經驗，有一次小朋友A B C三個人圍著一個學生D，他們都是小學五年級，D比較有學習障礙，智能比較低一點，他們就圍著D，跟D說：「晚上的時候有沒有看過你爸媽在做什麼？」然後叫他描述一下。D有一點害羞，有一點不好意思，就呃呃點頭，表示看到他爸媽在做什麼，然後A B C就跟牠說趕快表演一下，形容一下，他們就圍起來。那時候我是老師，在旁邊不作聲，我在觀察，他們圍起來，很神祕，講話越來越小聲，可是又偷瞄我一下，然後聲音越來越小，然後隱隱聽到一些聲音，幾分鐘之後A B C三個人就很大聲、很開心的大笑說「哇！變大了！」原來下課的十分鐘就是他們的一堂性教育，那就是他們性教育的教室，而D在教他們手淫。我再講一個例子，我自己的田野研究裡面

有一個報導人，他的情夫一直在找情婦、換情婦，但是他很愛他的家，很愛他的老婆，很愛他的小孩，他很希望能跟他的老婆相處融洽，但是他又希望他的老婆跟他在性姿勢上能夠比較刺激，所以他希望帶他老婆去旅館，然後跟她換姿勢，希望能夠跟她一起分享看A片。他老婆的回答卻是，希望帶他先生去看泌尿科。今天的討論讓我覺得其實有一些教材蠻有趣的，比如拿A片或拿羅曼史的東西跟學生一起分享，這也蠻好的。

謝：好，非常感謝來自東華大學的這位，下一位，請。兩分鐘的時間，謝謝！

問 2：我年紀比較大，性的經驗當然比各位多一點，我們年齡大的人有義務來帶領年輕人走入性的正當途徑。剛才大家談了很多有關性教育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和我們的會議沒有關連。這個研討會應該討論的是性的行為問題，是性的社會問題，是強暴問題，是外遇問題，是造成婦女受害等等問題，而性教育可以說沒辦法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對性的基本概念不是很正確，大家以為性生活是一種高級的享受，是一種愉快，是自然界給我們的一種禮物，別的動物沒有這種高潮，沒有這種愉快，所以我們也想去享受。當人去追求這種享受的時候就發生各種各樣的強暴、外遇等等。大家以為性的起源是一種愉快，但是我的研究認為是一種病態，是一種病，因為是一種病，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用很慎重、很莊嚴、很神聖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謝：感謝你的發言，下一位。請。

問 3：我是空大選修學生 Johnson，我想請問何老師。剛剛講到教改的問題，我回想昨天場子上有公娼阿姨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那我們是不是能夠利用她們這個寶貴的經驗，讓她們到國中教

性教育？她們至少有幾個優點，她們會蠻細心的，她們對男人的生理反應非常清楚，當你要「出來」（洩精）的時候，她們就知道要拿衛生紙了。第二個就是，公娼能以平常心來對待性的事情，那個平常心是大家所沒有辦法達到的，也是其他老師沒有辦法達到的，因為你只有一百次的經驗，而她有一萬次的經驗，你是沒辦法有那種體會的。我希望建議讓公娼阿姨到國中去教健康教育。

謝：非常前衛的建議，好，請！

問 4：我是政大的學生，我想請問王醫師。如果有一天有一個約會強暴的受害者走進你的診療室，可能基於傳統理念的束縛，她在強暴之後有了罪惡感，她可能正在嘗試找出一些原因或理由來合理化自己已經發生的性行為。我想請問王醫師，你將怎麼幫助她？如果她對自己發生性行為提出幾個可能的原因，例如她覺得自己行為不正當，穿著怎樣的，如果她問你是不是那些原因造成她的受暴，請問你將會給予她正面的答案嗎？如果是身為一名心理醫師，我們是不是不應該給她非常正面的答案，即使那將幫助她合理化心裡的罪惡感？

謝：還有嗎？

問 5：我是台灣同志研究學會的胡來安。剛剛傅老師提到了整個醫學發展的幾個過程，從傳染病為重心到慢性病為重心。我覺得後來還有一個趨勢，就是以理想的美化生活的追求為重心，這個趨勢也正在發展中。比如不孕症的人努力要有孩子；或者明明沒有雙眼皮的人要整型出雙眼皮；或者想製造一個和自己完全一樣的再製人；或者基因修復把原來的基因改變成另外的樣子等等。這些都是透過對於理想的美麗生活的憧憬去進行的一種改變。事實上，呼喊改變或協助改變的主導機構往往就是教

育界和醫療界，可是目前我們看到了很多人希望可以改變、或呼喊改變、或去助長這些改變，但是卻很缺乏討論改變了會怎麼樣，如果不改變了又怎麼樣。我覺得如果說改變身體是一種文化儀式的話——比如說把異性戀改變成同性戀——如果這也是一種文化儀式的話，是不是我們一直都缺乏對於每一種文化儀式在文化貢獻上面的傳輸？到底我們應該排斥改變呢，還是我們要接受改變？「要不要改變」的這個邏輯和哲學的討論是一直缺乏的。

謝：很感激。來，請！

問 6：我是台大公衛所張菊惠。剛才有提到，性在醫學裡面是常常被醫療化的；我個人有另外一個感覺是說，性在醫學裡面常常也是被忽略、被淹沒不談的。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感覺？因為我曾經參與有關子宮切除的一系列研究，在閱讀子宮切除術後有關「性適應」的文章時，我曾經讀到一位國內婦產科醫師刊登在國內醫學雜誌上的學術論文，他的論文題目就是〈子宮切除術後婦女的性生活與性適應〉。他在前言裡面寫到，「性是一件私密的事情，除非女病人來和醫生談，否則醫師是不可能也不敢跟病人來談關於她術後性的相關問題」。我看了很感慨，因為參與這樣一個研究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如果術前能夠給病人更多的資訊，更多的教育，那就能夠協助她的術後適應；可是在這裡，男醫生卻期待婦女病人主動來向他開口，開口向他請求，婦女們當然會覺得很羞愧、很害羞，不敢和醫生談這個問題。剛才提到對學生的性教育不單只是教性知識，也要教性態度；我在想醫師在性知識方面大概是一百分，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可是我相信他們的性教育是非常非常需要再教育的。

謝：接下來，還有沒有任何的意見，請。

問 7：我是陽明大學的李小雲，我本身也是醫學系的學生。我覺得現在社會上對醫生的評價都是蠻負面的，這個研討會也顯現出醫生在性醫學上的認知仍顯不足。我在想，批判的態度是一定要的，可是有沒有一個改善、改進的工作我們可以具體的做？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蠻重要的，因為像我這樣一個醫學系的學生在這麼龐大的醫學系課業之下，我也覺得非常的無力。我想請問各位引言人，在台灣醫學教育的教改方面有沒有辦法著力？或是有沒有哪些工作已經在做了？然後各位有什麼藍圖？謝謝！

謝：感謝醫學系的學生提出意見，好，下一位。

問 8：我是花蓮師範學院的游美惠。我們現在談「性教育與性醫學」，其實性教育可能不是那麼同質的，像大家剛才在發言的時候說我們對學生要怎麼談，醫學院的學生也說對醫學生要怎麼談，我的意思是說，不同的對象可能要進行不一樣的性教育。對醫學院學生做性教育，對在職教師做性／別教育，對高職幼保科做親職教育，甚至像我現在常常被邀請到花蓮所謂師院輔導區的小學去對現職老師做兩性平權教育的演講，他們通常也會順便邀請家長，可是原住民社區的家長或者老師對象很不一樣，你怎麼可能做一份講稿而希望有同等的效果？剛才何老師提到何時教、教什麼的問題，我想這一點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只很 general 的說性教育要怎麼弄怎麼弄，就來作討論。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謝：非常感謝游老師的意見，還有沒有？請。

問 9：我是南華管理學院生死學研究所的鈕則誠。我教過醫學院也教過護理學院，我個人的感覺是說，醫學和護理學是蠻不同質的學問。我想請教在座的劉仲冬劉教授，因為我久仰大名，我

想請教的是，受到女性主義薰陶的護理學有沒有可能在我們這個「四性」，就是「性教育、性學、性別及同性戀研究」或者其他相關題目上有所貢獻？因為我個人覺得，今天在台灣，醫學的霸權還是很強勢，我個人一直提倡護理學其實可以是一種另類的聲音；但是護理學由於長期受到醫學父權的宰制和影響，護理從業人本身似有若無的被薰陶了，以致於沒有自覺到可以在這方面有所貢獻。尤其在台灣，護理教育落實在像軍護課程或其他事情上，我個人覺得是可以對於性教育提供非常多貢獻的，但是護理界本身好像並沒有這樣的自覺。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在座的幾位專家學者給我一點指教，謝謝！

謝：非常感激，請。

問 10：我覺得到現在為止，好像有一個問題還沒有被提出來討論，就是：「性教育」和「性／教育」之間有沒有什麼矛盾？晏涵文曾經說過他的是性教育，其他諸如女性主義者等等談的是性／別教育，而他很嚴正的聲明，性教育不同於性／別教育。不知道在座各位對這個說法有什麼想法？性教育裡面如果包含性／別教育，那麼要包含多少？或者性／別教育裡面要有多少的性教育成份？這中間是怎麼樣的一個關係？還有，我們國家現在在教的到底是什麼？性教育？還是更多的性／別教育？等等。另外還有一個相關的問題。「國家」和「科學」這兩樣東西對性長久以來進行建構、規範、管理，這表現在很多方面，比如說在婚姻制度方面，在身分證的性別方面，在對變性的手術限制方面，在同性戀的服兵役方面等等，但是更具體的就是在性教育這個節點上，你可以看到國家與科學的結合。我想提出的問題就是，在性教育裡面，不管包含多少醫學的成份，它總是擺出一個正確的形象，事實上對於一個開放的性教育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說在理論上也許不是把性醫學排除在性教育之外，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一個多元取向的性教育，那麼

性醫學一定不能再以它現在的「正確」形象存在其內。謝謝！

謝：非常謝謝甯老師，下一位，請。

問 11：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羅燦熒。我想繼續我在上一場所報告的研究論文來請教在座的老師們給我一些啟示。我們基本上已經從研究結果看到，青少年群裡面有性暴力的問題，而且潛在了一個可能爆發的問題。我們講教育，講性教育，我想兩性的平等與性侵害的防治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怎麼樣在維護個人的自由與個人的安全之間，尤其是女性的自由與女性的安全之間求得一個平衡點？目前整個防暴的論述常常犧牲了女性的自由和自主，來換取身體安全，那麼我們要怎麼樣提出一個女性主義觀點的性侵害防治策略？希望在座的老師們能夠給我一些知識。謝謝！

謝：非常謝謝羅老師。請。

問 12：清華大學外文系陳光興。我有一個問題要請問吳敏倫，也許他來自外在的觀點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因為從傅大為或王浩威的對話裡看得比較清楚，就是說醫學的部份和人文社會研究的部份其實有必要發生一些彼此的穿透，可是我聽到的解釋顯示，主要的原因不只是不同學域在認識層次上不一樣，而且裡面還有相當強烈暗示有權力關係的運作，因此相互排斥。我是想請問吳教授，這個現象在香港是不是也同樣在發生？或者是不是同樣的強度？或者說，在香港是怎麼樣處理這樣的問題？

謝：非常感謝陳老師，還有一點時間，我看到有人發言。這是最後一位。請。

問 13：各位好，我們剛才很重要的一個議題就是性態度，我們整個

關注的焦點是青少年。可是最近有一本就很有名的書，就是紀彗文的碩士論文出版，討論到十二個上班女郎的生涯故事（唐山出版），我比較想請問的就是：有沒有對上班女郎的性態度，她們的感覺是什麼的研究？昨天 ICRT 也有訪問到紀慧文，我覺得她說的非常有趣的一句話就是，她在做田野調查的時候，很直接、很坦白的告訴那些上班小姐「我是來做研究的」，一般人在被問到有關性方面的問題時都會有所保留，可是這些上班小姐竟然都毫無保留的告訴她。所以我很有興趣的問題就是上班小姐對於性態度的想法。謝謝！

謝：好，非常感激，我想剩下的時間給在座的五位引言人，一個人基本上有五分鐘的時間，可以答覆然後可以互相的對談。如果五分鐘時間沒有用完，那剩下一點時間我們在最後再請大家來發言，好不好？我想還是照原來的次序，從劉仲冬老師這邊過來，每一個引言人有五分鐘的時間，謝謝！

劉：我想說兩點，一點是回答剛才鈕則誠老師對我指名的問題，另外一點就是我自己的一些感想，把我所知道的一些東西和大家分享。

第一點，是不是護理可能受到女性主義的影響，產生另類的聲音？其實護理是中產階級女性就業的先鋒，後來因為社會慢慢開放了其他的管道，原來屬於男性領域的也開放了，所以一些比較有野心的女性就慢慢踏入了那些領域，慢慢脫離了護理。因此後來還有人說，只有比較乖乖牌的女孩子才走進護理。我自己一直在護理專業裡面，希望能夠做一些研究，多一些聲音出來。我做過一個關於大學軍護老師的研究，因為我很關心她們的處境，我當時講了一句話說：「她們的處境像是棄嬰、養女、和陪嫁丫頭。」我希望她們能夠走出軍訓的底下，然後能夠自己走出一條路來。我覺得大學還是需要護理老師的，可是當時我大概講得太兇了，所以大家就聽不進去，我也覺得很難

過，覺得很孤獨。鈕老師說的這個問題，我想還是有希望的。

另外一點我要講的是 *medicalization* 的問題。我自己是做醫療社會學研究的，醫療社會學對醫學的批判很兇，我想大家都聽過。Freidson 說，以前很多認為是罪惡的東西——例如同性戀早期被認為是一個罪惡，而且抓到是要斬決的，像白先勇的小說裡面抓到同性戀就槍斃——後來慢慢變成被當成是一個病，要經過電療來治療，而且還說這些原來是罪的東西在醫學領域裡才得到了一個比較人道主義的處理。不過我聽過一個例子，有一個同性戀經過電療以後就不再想對方了，以前每個禮拜想一次，後來就變成一個月想一次。我當時的感覺是說，電療如果不僅能治好同性戀，恐怕異性戀也治得好哦（全場笑）。在 Freidson 的眼睛裡，醫學就是一種社會控制，和最早的宗教，後來的法律一起，三樣都是社會的 *institution*（建制），都是社會控制，都要嘗試矯正一些東西。

當然醫生們本身比較不容易聽進這些東西。早期在很多討論會中提到我們是「醫學的消費者」，consumer「消費者」這個字，醫生就聽不進去，因為他說醫學是一種服務 service，是一種社會服務，不是個商品 commodity。可是到了現在，我們連整個醫療體系都已經吸收了這種辭彙，例如我們希望的是計畫經濟的全民建保，還是自由市場美國式的公辦民營啦！等等。另外，醫療體系也是社會控制，例如發生了法定傳染病、受了槍傷等等都需要報告官方；還有，今天現代人的生活連出生都要醫生簽字，在我們國家還好，萬一沒來得及去醫院，或者你拒絕讓醫生給你接生，你自己接生不算犯罪；可是在英國就有一對同居的 partners，男朋友替女朋友接生，結果醫學會告他危害母嬰健康；死亡，醫生不簽字，你就不能火化。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對不對？你入學、服兵役、開車，說不定你結婚以後要不要有性，可能將來都要先去拿沒有愛滋病的證明。所以不能說只有病人或者老人才和醫學很貼近，其實我們整個生活

都和醫學很貼近。

Jeffrey Weeks 說我們現代人整個 sexuality 都是醫學、性醫學理論建構的。還有，只要翻開報紙看看那些陽痿啦！白帶啦！那種廣告，就看到傳統中醫對我們 sexuality 的建構影響有多深喔！但是我非常高興今天聽到王浩威醫師說的話，我覺得他很 modest，我以前做過很多批判，都覺得醫生根本不理我們，我們的聲音他們聽不到；但是我聽到王醫師講的話非常的高興，我自己也有一些修正，比方說我現在在《醫望》雜誌上寫文章，就被女性主義陣營的人批判，說我現在怎麼那麼溫和，可是我是想，窮追猛打可能人家會聽不進去，如果我們緩和一點，或許會有一些改變，會聽得進去喔！最後一句話，醫學院正在進行教改，我們希望會有很好的發展。謝謝。

吳：王浩威剛才說了一句話，很有趣的，他說他在這裡是唯一的醫師。他忘記了，我也是一個醫師（全場笑）。不過他這句話令我很開心，因為我常常告訴自己，也告訴人家，我們不應該用醫師這個名字到處宣布我們的權威，所以各位看我的名牌上也沒有寫我是醫師，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陳光興問我們在香港，醫學和性教育之間有沒有互相排斥。我想我這個醫學的人開始推動性教育的時候是有被人家排斥的，因為醫師真的有很大的權威；而另一方面，開始的時候我講的是反醫科、反醫學，那麼香港醫學會也罵我了，說我是叛徒啦！但是慢慢的他們也接受了。所以我覺得你要社會接受醫學來做性教育的工作，來幫助性教育的工作，那麼醫生們自己一定要做一些工作，來降低自己的權威，讓別人看到你不是在這裡指手畫腳的，而且看到你不一定是对的。我想也許我做得還算成功吧！有些時候我太太也說忘記了我是醫師了。現在在香港，性教育已經很接受醫師了，我很多徒弟也是醫師啦！性知識他們講得很多，他們也參加教育局的性教育企劃，擔任顧

問啦！我覺得這一定是要醫師自己做些工作，因此做醫師領導的人就應該做榜樣，讓其他醫師學習，學習怎麼樣去降低他們的權威，這樣醫師就比較會被接受。要不然最後如果我們不小心，醫學就會被排擠之外，這對醫學不好，最後也對社會不好。我覺得醫學最終是有些用處的，這是我的香港經驗，可能有些用處。

剛才有人問：性教育應該怎麼做？應該教什麼？好像不同的學生、不同階層和文化的人都應該有不同的性教育做法。我覺得倒不如說，最後的決定應該在這個被教的人——你應該問問他，「我是這個專業，我曉得怎麼解釋這些東西，你喜歡我教什麼？」我們需要有一個討論，你不能說，「我身為專家，我現在覺得你應該學這個學這個學這個」，這就已經不是交流互動的教學，終究還是一個權威的教學。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常常和學生討論交流，大家決定應該教什麼。

其他的問題嘛！有人提到性暴力和約會強姦以及現在青少年的暴力傾向，因此要問我們應該教什麼，用什麼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我的答案是，這個研究不能夠說服我現在的青少年暴力傾向越來越高，因為研究本身有很多問題。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這種研究常常提供了一個很危險的藉口，說「暴力越來越多啦，所以要教青少年啦」，這是很多保守性教育的人的藉口，我們要小心。另外，即使青少年有暴力傾向，我覺得這也不一定是性的問題，而可能是暴力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可能是不同的，因此可能要解決的方法不是用性教育，而可能是其他的教育，而且整個社會的暴力的傾向也牽涉在內。我們要小心，很多問題不是性的問題，但是都被推到性問題上。性教育可不可以解決這許多問題？不一定，有很多問題就是解決不了。那麼應不應該教性教育？我覺得教育就是給人知識，給人既有的知識。解不解決問題，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擁有知識的權力，這個很重要。

傅：我想從胡來安談的問題開始。我剛才指出從十九世紀傳染病到二十世紀慢性病的轉向，主要的原因是要談今天醫學與社會之間關係的密切性。胡來安提到對於美麗生活的憧憬使得今天的醫學在很多方面致力改變我們的身體，這個我完全同意，而且事實上今日的醫學——比如從婦產科到整型外科等等——有很重要的新發展，這些東西和我們社會認為「理想」是什麼東西，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比如說這幾天報紙上才在大吵一個偉大的成就，說是患有不孕症的兩對夫婦如何如何。我最近一直有個感覺，我覺得其實不孕症不是一種「症」，不是一種「病」，在某些方面它和近代醫學所建構出來的同性戀有點類似。今天很多夫婦為了不孕而非常痛苦，就有點像十九世紀很多同性戀為了自己不能愛異性而非常痛苦，都是出於他們覺得自己不合於某種理想的狀態。

剛才有幾位提到醫學非常強調自己的真理，好像自己有一套特殊的 epistemology 知識論之類的，但是我的感覺是，今天的醫學在很多方面和真理不見得有什麼關係，而比較像是一種 engineering，是一種工程。就像我們說要建什麼樣的房子，醫學也說要把你的器官、你的臉做怎麼樣的改變，這就是胡來安說的對於美麗人生的憧憬。既然是像 engineering，醫學就和我們社會今天的想法、理想之類都密切相關。剛才甯應斌提到多元的性教育，懷疑性醫學是不是不應該放在裡面，因為性醫學好像處處強調這個正確、那個正確，可能反而抹煞了多元教育原來的性格。我覺得，一方面性醫學其實在許多方面已經和正確、truth 沒有必然的關係，而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建構，和身體的改變彼此扣合起來；另外一方面，即使醫學要說自己是和正確、真理有關係的東西，這種說法也只是是一種 politics of truth，什麼是真理？什麼是正確？什麼是知識？這些在性教育或多元性教育的過程裡面應該是可以，而且相當有必要 engage 的，就是說我們需要要投進去，進行辯論，變成一種真正操作的

politics。

最後，剛才王浩威提到，好像醫學和人文的領域很難銜接，他雖然辦了《醫望》雜誌，做了很多相當人文的東西，但是感覺雙方之間的距離還是相當的遙遠，溝通相當的困難。這個問題當然是相當的大，不只是剛才王浩威所提到的 1960 年代《科學月刊》和《健康世界》等科普刊物，我覺得還涉及到二十世紀台灣醫學的大傳統。台灣的醫學相當念舊，1990 年代以來大家常常看到動不動就是慶祝百年這個，百年那個，很多醫院也是百年什麼的，甚至還有超過一百五十年的歷史，甚至日據時代以來的傳統就是，台灣所謂最優秀的知識份子都是從醫學出來的。就是因為醫學有歷史性、有社會性，所以在這個意義上，從人文社會的角度有很多地方可以切入。我剛才談到「互相滲透」，我說的互相滲透不是互相溝通，因為我同意在很多地方，溝通很困難；許多地方沒有共通的語言，沒有共通的辭彙，但是這並不能阻礙人文學者或者從社會理想出發的運動者。在許多的醫療場域裡，事實上是可以做介入的。

在介入的時候，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比較不是溝通的問題，而是你可能要先練習他們講話是用什麼辭彙，你需要先練習他講話的辭彙。也就是說，這是一個翻譯的問題，牽涉到翻譯的政治問題，所以基本上這比較是滲透，而不見得是溝通。如果實際上要進行溝通的話，我同意現在距離還相當遠，但是醫療領域的許許多多的問題是亟需我們做運動的、或是做人文研究的進一步積極介入。

何：剛才有些問題已經被處理過，我就處理一些我有興趣想要談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性教育的主體對象當然有很多差異，和不同的人講不同的話本來就是必要的，可是我不覺得這是性教育所獨有的現象。今天在學校裡推動鄉土教育的時候也有很多對於

鄉土教育有不同想法的家長，也有困擾和爭執；事實上，在學校裡面教什麼東西，一直都是被大家所爭奪、被討論的題目，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關係，我們就努力想辦法能夠多講點不同的話就是了。剛才吳敏倫說要以受教者為考量的基礎，這倒是很重要的。現在的問題不是性教育沒有注意到不同年齡層或階級文化地位的主體的不同需求，而是性教育根本就不准任何不同於最保守立場的說法出現。

第二個問題，性教育和性／別教育之間的關連。比較簡單的回答是說，如果這年頭談性教育還沒有性／別的眼界的話，就一定要被人家罵是「性別沙文主義」，而也是應該罵的，什麼時代了嘛！到了現代還沒有現代已經有的一些對不平等權力的認識的話，是蠻可怕的。至於進行性別教育而迴避性的話題，從現在開始大概也要被人罵是「性沙文主義」，因為你竟然看不見性弱勢族群在整個教育體制之內所受到的排擠和消音，像目前有很多人在談性別教育的時候就只談「兩性和諧共處」，完全沒有處理到性邊緣主體、性畸零主體的需求，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的文化呈現。所以我認為兩種眼界都是需要的，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喜歡用「性／別」教育來表示性與性別的相互滲透，以及其間的複雜關係。

另外，羅燦燦問性侵害的問題。如果性別教育的內容只是性侵害防治，被當成解決社會問題的方式，我相信有很多女性主義者也會抗議，不希望性別教育被窄化成為性侵害防治。另一方面，在進行性／別教育的時候，我也不希望性侵害防治的層面完全被排除在外，因為我覺得那個眼界需要存在。重要的是，性侵害的眼界絕對不能只是強調強暴如何傷害女人的一生，或是強暴的問題是如何的嚴重。我覺得我們須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到底什麼是性侵害？

性侵害是一個「社會建構」。換句話說，很多時候，性侵害的傷害不在於強暴犯的插入，而往往在於那個插入的意義是什

麼，那個插入是怎麼樣的被我們感受、被我們認知、被我們描述、被我們回憶、被我們討論。這裡說的，遠遠超過此刻我們所談的二度傷害，而包含了我們社會看待性的全部看法。目前談的二度傷害多半都是說警察怎麼樣處理，或者社工人員怎麼樣提供安撫和諮商，或者媒體怎麼樣報導，大家認為這些都可能形成二度傷害。不過，如果我們的性侵害防治只能強調強暴的嚴重後果和嚴重性的話，它最主要的效果只是強化性侵害的吸引力；這麼嚴重的事情，這麼禁忌的事情，常常會產生更強大的吸引力。另外一方面，這也使得性侵害的「傷害」更為嚴重，對於這個經歷性侵害的人而言，別人眼中的憐憫或者某種噤聲的表情，事實上都在加重傷害。所以我比較關注的，是性的整個文化意義的建構。

針對約會強暴這個議題，大家喜歡問：脫了衣服是不是就表示同意插入？撫摸胸部是不是同意插入？以為我們可以只從看看動作的徵兆就達成了理解和溝通。我認為這裡面其實牽涉到互相求偶過程中的文化成規，也牽涉到在這個文化共識之下的斡旋過程。在這方面，我並不贊成建立一個標準答案，好像摸到什麼地方就表示一定可以怎麼樣。我也不贊成某些女性主義者把鑑定是否性騷擾的決定權，完全交給個別女人的感受：「我喜歡，就不算性騷擾」，「我不喜歡，就是性騷擾」；或者強調女人「說是，就是；說不是，就不是」。我一向強調，人不是這麼簡單的動物，人往往是很矛盾、很衝突的；有時很難決定自己當下是想說「是」還是「不是」，而真的選擇說「是」或「不是」的時候也常常都帶了太多太多複雜而且不定的含意。因此我覺得我們需要增強的，是理解自我矛盾的能力、表達情慾意願的能力、抗拒強迫要求的能力、對性坦然處之的能力等。這樣的能力才可能使我們比較有機會在互動當中達成有關身體接觸的意願溝通。這種協商的能力，甚至抗拒的能力，都是我們的學校教育沒有提供的，因為學校教育基本上教導的是順從成人，

聽老師的話，聽父母的話，就對了。在協商和抗拒方面都沒有任何實際的演練，也沒有身教言教的示範，到頭來只有告訴孩子躲避與人獨處，避免言行過為隨便，堅定的說「不」等等。老實說，這些說法恐怕對防範或抵抗約會強暴，一點用都沒有。

剛才有人提到性教育教室是不是應該有公娼出現？或者我們對於上班小姐的性態度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認識？我當然覺得應該！因為如果在性教育的教室裡面主持性教育的人，是性經驗非常缺乏、性態度非常僵固的人，你可以想像那樣的教育是蠻可怕的。這就好像由一個純粹國民黨教條思想的人來教國族概念、政治學、國際關係學一樣，他的基本態度就是：「不與我相合的就是匪類」這類的說法。別的或許不一定，但是由性工作者來擔綱的性教育教室一定是很務實的。至於上班小姐的性態度，老實說，我對上班小姐有什麼樣的性態度這個問題的興趣，遠遠的低於我關心上班小姐的性態度是在什麼樣的實戰、什麼樣的演練當中形成的。換句話說，文化的建構過程是我有興趣的。

性教育的教室如果真的能開放給多元性人士來加入的話，那意味著不單單是性教育的改革，而是真正教育的改革。也就是說，教育不再是由某一類專業人士來壟斷，教育變成真正跟社會生活融合的教育。這樣一個激進的教育概念恐怕還有待所有對於教育關心的人來努力。吳敏倫從前說過，性教育要從零歲開始，因為從文化、心理的角度來談性教育，就沒有所謂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學的問題；愛國愛鄉的教育不也是從零歲就開始了嗎？對科學和大自然的興趣不是從零歲開始嗎？

教育需要就著學生主體的經驗，學生主體的興趣來出發，教育才可以真正的與時俱增，慢慢的改變。我們不要以為小孩子一點事都不懂，對周遭世界毫無所知；事實上，近年來成人最常見的感覺反而是：現在的孩子真不得了，什麼都知道了。那就讓我們從孩子已經知道的事情開始思考我們的教育吧！教

育本來就是要隨著學生的環境、隨著學生的感知、隨著學生周圍的文化環境而變的。性教育也必須要有這樣的眼界才行。謝謝！

王：我先從第一個問題回答起。基本上，如果我有機會接觸任何女性的性受害者，我會思考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說，我有沒有能力處理，第二個就是說，我能不能和她建立一個良好的討論關係。不過基本上在我自己的經驗裡，因為我是男性，除非是沒有其他選擇，否則大部分還是希望能夠轉介給女性的治療者去處理。當然我們也知道，在所有的專業領域裡，女性的助人工作者相當缺乏，近年才開始出現了一些注意女性議題的女精神科醫師，例如在場就有徐淑婷醫師，現在比我剛開始當精神科醫師的時候好很多。最近在高雄做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婦產科醫師，大部分都是女婦產科醫師，這樣一來，情況就會好很多。因為在實務上的確會牽涉到性別本身所產生的信賴感問題，不過如果因為某種不得已的原因，這個個案非要我處理不可，我想女性主義所說的 empower（壯大主體）的觀念在我的處理上幫助蠻大的。如果把這個觀念繼續再推下去，最理想的情況就是國內能出現相關的自助團體，也就是所有受害者自己走過來而成立的自助互相支持的團體。就像施寄青創辦晚晴協會，對所有想離婚或者已經離婚的人提供心理社會適應，給予各種幫助，我自己常轉介案子給她們，她們處理得相當好。這也顯示，不是專業人員才是最理想的，我們要怎麼樣在台灣社會發展更多的自助團體，是我們可以做的。

我們需要認識到，並不是專家或是專業人員什麼都懂。剛剛提到子宮切除的去性化研究，這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在台灣，自助團體比較難形成，真的形成的時候常常都要仰賴醫學或醫院的體系，像子宮切除者的互助團體就是在醫院裡進行。這裡可能發生的問題就是，或許有些人參加團體，本來是希望

獲得某種支持，但是後來卻變成被醫療單位研究的對象還不自知，也就是說，自助團體被醫療體系利用了。面對整個台灣醫療霸權的問題，一個比較實質可以做的事就是，讓自助團體自立自主，而且即使原本自助團體可能是專家所領導的，也慢慢變成不必專家也可以自己運作。我覺得這事在台灣比較迫切需要的，而且好像比較有著力感。

回過來講學界內部的改變，事實上路的確還是蠻多的。像剛才有一位醫學系的學生會感到無力感，往好處想，我會覺得這不見得不好，因為這個情形一定慢慢會改善。比方說有性別意識的女婦產科醫師、女精神科醫師、甚至女護理人員越來越多，就越來越比較沒有那種孤獨或無助的感覺，聯繫也越來越多。至於醫學院裡面的教改，我覺得醫學院裡面進行的教改很少談性和性別的問題，基本上，醫學界內部還有很多路要走。剛剛傅大為說醫學戀舊，我反過來說，其實醫學界面臨的一個問題就是他怎麼去 depower，怎麼去自廢武功，怎麼樣把他習慣的權力釋放出去。這是醫學界內部必須要努力、要去在運動中慢慢進行的。像醫師如何面對護理人員更多的要求，這個過程就有很複雜的政治運作在裡面，和一般社會運動團體很不一樣，這都是我們須要思考的。

謝：非常謝謝王醫師。性教育與性醫學經過兩個小時的討論，引言人提出很多問題，在座的參與者也提出很多問題，我想時間的關係我們提出很多問題但是不一定有很好的答案，不過我們需要更長久的努力。非常感謝五位引言人，非常感謝大家，也非常大會給我的服務機會，謝謝。

(座談稿謄寫打字：朱玉立、心怡、曾景怡)

這本文集中的文章出自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的第三屆「四性研討會」，其中呈現的主題不但正面回應了台灣當下對性的社會焦慮，也從歷史、社會、文化的角度檢視了性／別政治的佈局面貌。這些論文不但顯示性／別權力部署在不同節點上的施力，也嘗試描述個別主體在性／別政治佈局中如何操作、如何自我創造，因而挑戰、改變性／別政治的權力動態。



三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ISBN 957-469-019-9

00300

9 789574 690190

RH1036 售價：300元

麥田出版 cité
城邦